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2020 年工作報告書

真正的和解，

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可能達成。

## 目錄

第一章 原轉會簡介 .....	1
第一節 緣起 .....	1
第二節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	3
第三節 委員組成 .....	6
第二章 2020 年歷次委員會議成果 .....	33
第一節 第 12 次委員會議 .....	33
第二節 第 13 次委員會議 .....	60
第三節 第 14 次委員會議 .....	90
第三章 各小組工作報告 .....	105
第一節 摘要 .....	105
第二節 團隊組成與行政協調 .....	108
第三節 土地小組 .....	117
第四節 文化小組 .....	166
第五節 語言小組 .....	206
第六節 歷史小組 .....	208
第七節 和解小組 .....	234
第四章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	278
第一節 幕僚會議 .....	278
第二節 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	279
第三節 各族意見徵詢會議 .....	280
第四節 本會委員會議會前會 .....	281
第五節 本會官方網站架設 .....	283
附錄 .....	284

## 附錄

附錄 1：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284
附錄 2：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內容.....	288
附錄 3：原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331
附錄 4：原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371
附錄 5：19 世紀海外臺灣原住民圖像.....	397

## 圖目錄

圖 1：三法案件偵查結果之加總比例.....	151
圖 2：傳統領域、傳統地名點與狩獵行為地點套疊圖.....	153
圖 3：傳統領域、傳統地名點與森林資源採集行為地點套疊圖.....	155

## 表目錄

表 1：本會第 2 屆委員介紹 .....	8
表 2：本會第 3 屆委員介紹 .....	21
表 3：各主題小組團隊人數統計 .....	109
表 4：主題小組幕僚機關 .....	115
表 5：主題小組協力機關 .....	116
表 6：土地小組 2020 年工作紀事簡表 .....	117
表 7：各機關截至 2020 年 12 月提供之檔案件數 .....	124
表 8：子題 1 存續案件說明一覽表 .....	137
表 9：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增劃編保留地未核准案件原因 .....	144
表 10：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未核准案件原因統計 .....	145
表 11：子題 2 存續案件與後續規劃說明一覽表 .....	149
表 12：原住民族專庭偵查書類（2013-2017）三法案件統計 .....	151
表 13：涉違反森林法案件中檢方有考慮文化因素之 8 案所援引之法規 .....	156
表 14：文化小組 2020 年工作紀事簡表 .....	166
表 15：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訪談照片 .....	170
表 16：國際間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與轉型正義相關文獻資料彙編部分列舉 .....	180
表 17：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座談會與國外訪談照片 .....	184
表 18：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相關照片 .....	191
表 19：「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大事記 .....	192
表 20：2020 年度蘭嶼飛魚季慶典開幕活動-相關照片 .....	196
表 21：卑南族建和部落射馬干古道自主管理運用案-相關照片 .....	199
表 22：文化小組執行完成研究案與實踐個案（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 .....	201
表 23：「原轉會文化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書」執行與審查過程 .....	203
表 24：語言小組 2020 年工作紀事簡表 .....	206
表 25：歷史小組 2020 年工作紀事簡表 .....	208
表 26：「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專書架構表 .....	221
表 27：歷史小組 3 年來子題執行成果 .....	229
表 28：和解小組 2020 年工作紀事簡表 .....	234
表 29：2020 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沙龍講座」 .....	266
表 30：2020 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 .....	266
表 31：2020 年和解小組「原轉成果-專家訪談」影片拍攝 .....	273
表 32：2020 年和解小組「原住民族各族和解文化」小短片拍攝 .....	274

# 第一章 原轉會簡介

## 第一節 緣起

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指的是最早生活在某一塊土地上的人群，擁有自己的語言、文化、信仰、土地使用觀念，以及社會或政治的組織。然而，近代殖民主義興起後，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逐漸在外來政權或移民的墾殖中，被迫接受統治，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成為弱勢的群體。

臺灣的原住民族，也在近代歷史中經歷了多重壓迫。有鑑於此，從 2012 年競選總統開始，蔡總統便主張政府必須向原住民族正式道歉，讓原住民族過往長期受到壓抑的歷史觀點，能夠成為臺灣人民不分族群共享的記憶，進而回復原住民族受損的權利，帶動臺灣社會走向和解，追求共同的未來。

2016 年蔡總統當選，開始履行選前的主張，選在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當天，以總統的身分，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sup>1</sup>

在道歉文中，蔡英文總統誓言改進錯誤，向原住民族提出了以下八項承諾：

- 壹、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貳、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 參、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 肆、調查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策過程。
- 伍、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
- 陸、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 柒、加快腳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

<sup>1</sup> 詳如附錄 1：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捌、往後每年 8 月 1 日，由行政院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其中，蔡總統的第一項承諾，即是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作為後續政府與原住民各族族人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蔡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簡稱原轉會設置要點）組成原轉會，於同年 12 月 27 日召開原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預備會議，正式展開原轉會的運作。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原轉會每年應就推動執行提出報告書。2018 年 3 月彙編至第 3 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 2017 年工作報告書；2019 年 5 月再彙編第 4 次至第 8 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 2018 年工作報告書；2020 年彙編第 9 次至第 11 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 2019 年工作報告書；2021 年賡續彙編第 12 次至第 14 次委員會議成果，主題小組及幕僚單位工作情況，提出本工作報告書，向臺灣原住民族及全體社會大眾說明原轉會持續運作情形。

## 第二節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並經 105 年 8 月 1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訂定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核定，並經 109 年 7 月 27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92004892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該民族或族群於四個月內完成推舉；未能如期完成者，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

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聘期三年；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繼任者，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 土地小組：

1. 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2.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3. 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4. 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令競合或不合時宜者，並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之政策，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二) 歷史小組：

1.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於各時期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及有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歷史真相調查。
2.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史觀建構之政策建議。
3.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之政策建議。

(三) 和解小組：

1. 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大爭議案件，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以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之實質和解。
2. 舉辦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之各類推廣活動，引介國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推動成果，促成社會各界之參與和理解。

前項各小組應於每屆委員聘期結束前，向本會提出完整之任務總結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五、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有關機關辦理。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九、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十一、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 第三節 委員組成

### 壹、委員人數及身分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 29 人至 31 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2 人，1 人由總統指派，另 1 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各 1 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 3 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 貳、委員產生方式

#### 一、第 1 屆民族(族群)委員

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各 1 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平埔族群代表 3 人，則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

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係由總統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為推舉第 1 屆民族代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在本會幕僚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簡稱原民會)的行政支援下，原住民族各民族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共舉辦 103 場次推舉會議，由原住民族各族之傳統領袖、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都會區代表、人民團體代表、教會神職人員、平埔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代表等超過 4,200 位意見領袖共同參與，迄卑南族於 2017 年 2 月 8 日完成推舉後，本會第 1 屆委員推舉正式完成。

原轉會第 1 屆委員聘期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屆滿，總統於同年 3 月 29 日主持原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時，正式邀請第 1 屆全體委員，依據設置要點規定續任為第 2 屆委員。其中族群委員除賽德克族、魯凱族及拉阿魯哇族代表由族人重新推舉外，餘均續任，第 2 屆委員聘期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在 2020 年 5 月 7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中，總統正式宣布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第 2 屆原轉會聘期屆滿之後，會參照委員們和各界的建議，繼續推動第 3 屆原轉會，也繼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社會工程。

續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擴大族人參與推舉，爰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住民族代表推舉作業原則》。並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由本會幕僚單位原民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各民族議會共同辦推舉場次計 34 場，動用人力合計超過 105 人次，並邀請原住民族各族之傳統領袖、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都會區代表、人民團體代表、教會神職人員、平埔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代表等受邀參與推舉人員超過 3,186 人，完成第 3 屆委員推舉。2020 年 12 月 29 日原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由總統逐一致送聘書予委員，聘期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

## 原轉會第 2 屆委員介紹

表 1：本會第 2 屆委員介紹 (2018.05.20-2020.05.19)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蔡英文	召集人	總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博士</li> <li>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三、立法委員</li> <li>四、行政院副院長</li> <li>五、民主進步黨黨主席</li> </ul>
浦忠成	副召集人、學者專家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li> <li>二、考試院考試委員</li> <li>三、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副教授兼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li> <li>四、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兼系主任</li> <li>五、文化總會副秘書長</li> <li>六、日本天理大學訪問學者</li> <li>七、行政院原民會政務副主任委員</li> <li>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li> </ul>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副召集人、賽夏族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CGNF 臺灣自然農業協會理事</li> <li>二、苗栗縣賽夏族事務協進會理事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li> <li>二、國立政治大學民族所肄業</li> <li>三、內政部科長</li> <li>四、行政院原民會處長、主任秘書、副主任委員</li> </ul>
林萬億	機關代表	行政院政務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li> <li>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教授</li> </ul>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兼系主任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四、英國布理斯托大學訪問教授 五、臺灣公共電視台董事 六、臺北縣副縣長 七、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華慶	機關代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二、國立臺灣博物館副館長 三、文化部專門委員兼媒體公關組長、科長 四、林務局保育組技正 五、臺北市立動物園副研究員、組長 六、臺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助理研究員
林碧霞 Afah Falah	阿美族代表	一、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小校長 二、花蓮縣原住民族族校校長協會副理事長 三、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資源共同管理諮詢委員	一、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 二、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三、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首任處長 四、曾任東竹國小、富源國小、佳民國小等國小校長 五、首位阿美族女校長 六、首位花蓮縣原住民族女校長 七、首位原住民族榮獲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泰雅族代表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	一、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政處處長	二、新竹縣議會第 13、14 屆議員 三、新竹縣尖石鄉第 14、16、17 屆鄉長 四、行政院原民會專任委員
曾華德 集福祿萬	排灣族代表	一、白鷺部落部落會議主席 二、立法院最高顧問 三、省諮議會最高顧問 四、新加坡麗的呼聲電視台榮譽董事長 五、新加坡愛的伯樂學院榮譽董事長	一、省立臺東農工職業學校（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二、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三、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 四、第一期國家發展研究班 五、鄉鎮長省訓團研習 六、機關危機處理研習班人力管理訓練結業 七、奧會國際賽事研習班 八、教師 九、屏東縣來義鄉第 9、10 屆鄉長 十、臺灣省議會第 9、10 屆議員 十一、立法院第 4、5、6 屆立法委員 十二、福建省政府秘書長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布農族代表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 二、國立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苑結業 三、致遠管理學院教育研究所結業 四、國中主任儲訓合格 五、美濃國中教師 六、寶來國中桃源分部主任 七、桃源國中輔導主任、教導主任 八、鳳山新甲國小教師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九、 中和市景新國小教師 十、 原權會會員 十一、 愛鄉聯盟總幹事 十二、 八八風災部落再造聯盟 執行長 十三、 前高雄市議員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卑南族代表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法務專員 二、 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董事 三、 卑南族民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理事	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二、 Pinuyumayan 卑南族民族議會秘書處執行秘書 三、 Mulivelivek 初鹿部落委員會委員 四、 Mulivelivek 初鹿部落青年會執行長 五、 臺東縣旭日民族文化發展協會理事 六、 臺東縣巴蘭文化發展協會理事 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研究人員 八、 狼煙行動聯盟發起成員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因於 109 年 2 月 1 日就任立法委員，辭去原轉會委員一職)	魯凱族代表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處長	一、 屏東師專 二、 屏東師範學院 三、 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四、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五、 屏東縣國小教師、主任、校長 六、 屏縣國教輔導團國語文領域輔導員、主任輔導員、課程督學、召集人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南一書局國語文領域教科書編輯委員</li> <li>八、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發展委員、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li> <li>九、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li> <li>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發系/文經系兼任講師</li> <li>十一、屏東縣原住民部落大學校長</li> <li>十二、行政院原住民基本法第一屆推動委員</li> <li>十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研修代表委員</li> <li>十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語文領域副召集人</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吳新光 voe-uyongan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鄒族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夫兼鄒族文化、族語志工(文史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戰學校專修班政戰科</li> <li>二、預備軍官陸軍上尉輔導長</li> <li>三、人事行政職系薦任課員</li> <li>四、鄒語認證合格並任鄒語老師</li> <li>五、原民會鄒語命題、口試、審查、評審、試務等委員</li> <li>六、高等法院鄒語特約通譯</li> <li>七、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導覽志工</li> <li>八、石門水庫珍水志工</li> <li>九、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協會鄒族理事</li> <li>十、公所遴派達邦部落文化解說員</li> <li>十一、嘉義縣達邦生態旅遊協會理事長</li> <li>十二、原住民族電視台午間鄒</li> </ul>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p>語新聞 live 現場主播</p> <p>十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鄒語合格人員訓練助教及講師</p> <p>十四、入選教育部 102 年原住民族語文學散文組（初識阿里山鄒語之根）、教育部 104 年原住民族語文學散文組（鄒族耆老的想法）及新詩組（髮旋）</p>
周貴光	雅美（達悟）族代表	服務業	<p>一、省立臺東農工職業學校</p> <p>二、臺灣省山地社會工作員</p> <p>三、臺東縣政府社會工作員 16 年</p> <p>四、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秘書</p> <p>五、行政院原民會專任委員</p> <p>六、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委員</p> <p>七、臺東縣蘭嶼鄉第 14、15 屆鄉長</p> <p>八、蘭嶼鄉天主教傳教協會主席</p> <p>九、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委員</p>
Magaitan · Lhkatafatu	邵族代表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p>一、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牙醫技術科</p> <p>二、臺北市原民會邵族族群委員</p> <p>三、台視新聞記者</p> <p>四、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製作人</p> <p>五、原住民族電視台採訪組組長</p> <p>六、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經理</p>
謝宗修 Buya · Batu	噶瑪蘭族代表	退休	<p>一、玉里高中畢業</p> <p>二、陸軍官校專修班 43 期</p>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三、排長、連長 四、噶瑪蘭族旅北同鄉會總幹事、會長、頭目 五、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1屆委員 六、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噶瑪蘭語發音人 七、行政院原民會專任委員 八、全國語文競賽噶瑪蘭語評審委員 九、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命題委員（噶瑪蘭語） 十、噶瑪蘭語教材編輯委員 十一、噶瑪蘭文化藝術團團長（現任） 十二、噶瑪蘭語字辭典編纂協同主持人及編纂 十三、瀕危語言（噶瑪蘭語）復振計畫主持人 十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 十五、原民會語發會委員 十六、東華大學駐校院耆老 十七、原民會傳統智慧創作審議委員（現任）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太魯閣族 代表	一、太魯閣族自治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管理委員會委	一、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二、花蓮縣玉東國中校長 三、花蓮縣花崗國民中學主任 四、花蓮縣新城國民中學主任 五、花蓮縣豐濱國民中學組長、教師 六、太魯閣族正名促進會總幹事 七、花蓮縣太魯閣建設協會理事長 八、花蓮縣觀光旅遊民宿協會理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員 三、長榮大學董事 四、長榮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事長 九、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兼任講師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撒奇萊雅族 代表	一、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二、財團法人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一、臺灣大學農化系博士 二、亞洲基因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3屆族群委員
潘杰 Watan Teymu	賽德克族 代表	賽德克巴萊自治區部落尋奇農場負責人、文史工作者	一、臺灣恩惠國際神學院神學系 二、靜宜大學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 三、高山農場、生態探索、溫泉礦產，綠色經濟學者文史工作：賽德克族語專任講師、原住民文化產業推行者、口述歷史演講 四、國家臺灣史前文化館研習活動文化講師 五、原民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示範性申請案」審查委員 六、原民會原住民族語口試委員 七、南投縣部落景點 mini tour 導覽人才培訓基礎班導覽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導師 八、臺灣原住民族學院部落教室課程委員 九、96 年度賽德克語文指導老師 十、原住民數位發展協會部落產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葛新雄 Mai	拉阿魯哇 族代表	退休	一、屏東師專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三、民權國小教務主任 四、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總幹事、理事長 五、南鄒文教發展協進會總幹事 六、布農文化協進會總幹事 七、民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八、獲選民國 79 年臺灣省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九、獲選民國 95 年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傑出校友獎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卡那卡那 富族代表	一、臺灣卡那卡那富族文教產業促進發展協會理事 二、高雄市前金區公所主任秘書	一、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二、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班 三、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秘書 四、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主任秘書 五、高雄市田寮區公所主任秘書
陳金萬	平埔族群 代表 (北區)	一、臺北市原民會凱達格蘭族委員	一、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 二、臺灣平埔原住民協會秘書長 三、公民監督國會聯盟顧問 四、21 世紀憲改聯盟顧問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二、北投社文化守護聯盟召集人 三、紀錄片導演、自由撰稿人、藝評人	五、臺灣基督徒學會常務監事 六、臺灣教會公報記者 七、新臺灣新聞週刊記者 八、Taiwan News 國際財經文化週刊特約記者 九、陳道明立委國會辦公室助理
Uma Talavan 萬淑娟	平埔族群代表 (南區)	一、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理事 二、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第5屆委員	一、臺南神學院音樂研究所 二、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理事長、總幹事 三、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秘書 四、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推動會執行秘書
潘佳佐	平埔族群代表 (東區)	社工員	一、政戰學校軍政社會工作專科班 二、擔任社工員 20 年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學者專家	一、二子山迦南地農夫 二、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	一、東京大學保健學博士(放射線健康管理學) 二、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創會總幹事 三、臺灣原住民醫學學會常務理事 四、臺灣原住民教授學會常務理事 五、臺灣南島民族研究學會理事長 六、國民大會任務型國大代表 七、總統府國策顧問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八、慈濟大學原住民健康研究所副教授兼代所長 九、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退休）
吳雪月	學者專家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野菜學校校長 二、社團法人花蓮縣洄瀾灣文化協會理事長	一、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少校軍訓教官、中校軍訓教官、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助理、校長秘書 三、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四、渡映工作室負責人 五、文化工作者 六、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洄瀾文化推動小組執行長 七、總統府原轉會第 1、2 屆委員
'Eleng Tjaljimaraw	學者專家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兼任委員 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幹事 三、臺灣教會合作協會董事	一、臺南神學院研究所道學碩士 二、行政院原民會婦女權益專案小組委員 三、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四、行政院原民會性別小組委員 五、原住民族排灣語考試委員 六、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審議委員會委員 七、屏東縣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委員會委員 八、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婦女權益委員 九、屏東縣政府老人促進會委員會委員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p>十、屏東縣原住民部落大學促進會理事長</p> <p>十一、屏東縣原住民水噹噹關懷協會理事長</p> <p>十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北排灣語教材編輯委員</p> <p>十三、屏東縣立瑪家鄉國中母語教學老師</p> <p>十四、國立內埔高職族語教學老師</p> <p>十五、原民會泰武鄉瑪家鄉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社工督導</p>
<p>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p>	<p>學者專家</p>	<p>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原住民專班兼任助理教授</p>	<p>一、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p> <p>二、國立東華大學（原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博士</p> <p>三、高寮、卓楓、卓溪、古風國小校長</p> <p>四、花蓮縣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領域副召集人</p> <p>五、花蓮縣國教輔導團家庭教育輔導員</p> <p>六、原民會第7屆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p> <p>七、行政院第3屆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p> <p>八、教育部101-104年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委員</p> <p>九、教育部卓溪數位機會中心（DOC）</p> <p>十、花蓮縣卓溪鄉鄉政顧問</p> <p>十一、中華數位人文關懷協會</p>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理事、布農族文化顧問
林淑雅	學者專家	一、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二、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理事 三、教育部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委員會委員 四、原民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五、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	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二、原民會人權工作小組委員 三、臺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四、原民會法規會委員 五、原民會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土地工作小組」成員 六、原民會「新憲原住民族專章小組」成員 七、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理事
詹素娟	學者專家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三、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肆、原轉會第3屆委員介紹

表 2：本會第3屆委員介紹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蔡英文	召集人	總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博士</li> <li>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三、立法委員</li> <li>四、行政院副院長</li> <li>五、民主進步黨黨主席</li> </ul>
賴清德	副召集人	副總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碩士</li> <li>二、國大代表</li> <li>三、立法委員</li> <li>四、臺南市市長</li> <li>五、行政院院長</li> </ul>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 布農族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li> <li>二、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li> <li>三、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主任</li> <li>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專門委員</li> <li>五、高雄縣政府原住民族局長</li> <li>六、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處長</li> </ul>
林萬億	機關代表	行政院 政務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li> <li>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教授兼系主任</li> <li>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li> <li>四、英國布理斯托大學訪問教授</li> <li>五、公共電視台董事</li> <li>六、臺北縣政府副縣長</li> </ul>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七、行政院政務委員
李永得	機關代表	文化部部長	一、史丹佛大學傳播學院研究員 二、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三、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五、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公共電視總經理 七、自立晚報總編輯 八、自立晚報記者
陳明建	阿美族代表	基隆市議員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三、基隆市議會第 15 屆及第 18 屆議員 四、基隆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委、主委 五、基隆市原民部落大學講師、編委 六、基隆市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委 七、基隆市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委員 八、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九、臺灣原住民職業駕駛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十、基隆市原住民族運動休閒發展協會理事長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泰雅族代表	一、泰雅爾族文史工作室負責人兼研究員 二、苗栗縣	一、玉山神學院道學碩士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文學院碩士 三、苗栗縣泰安鄉努呼路瑪部落學苑創辦人 四、原民會語言能力考試國家認證委員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南庄鄉鹿場部落會議主席 三、台灣基督教雅爾會牧師 四、苗栗縣南庄鄉原住民地權土地利審查委員 五、林務局觀霧國家遊樂場設置製作委員會 六、泰雅爾民族會議常委	五、泰雅爾族部落、各級學校與機構族語教師
曾智勇	排灣族代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二、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卑南族代表		一、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學士 二、臺東縣卑南國中、初鹿國中、桃源國中老師 三、創辦卑南族傳統生活訓練原住民文化營 四、卑南族聯合年祭活動共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p>同籌備發起人</p> <p>五、84 年度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推舉召集人</p> <p>六、卑南族民族議會籌備會傳統領域事務長</p>
杜正吉	魯凱族代表	屏東縣霧臺鄉鄉長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學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p> <p>二、魯凱民族議會顧問</p> <p>三、屏東縣瑪家國中主任</p> <p>四、高雄市大樹國中主任</p> <p>五、莫拉克風災霧臺重建委員會召集人</p> <p>六、屏東縣霧臺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p> <p>七、救國團霧臺鄉團委會總幹事、會長</p>
文高明 mo`e usaiyana	鄒族代表	北美鄒工作室負責人	<p>一、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p> <p>二、南投縣和雅國小教師、主任、代理校長</p> <p>三、南投縣信義鄉鄒族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p> <p>四、教育部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西區協作中心諮詢委員</p> <p>五、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久美部落歷史研究」主持人及作者</p> <p>六、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部落會議主席</p>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賽夏族代表	<p>一、賽夏族北群民族議會議長</p> <p>二、國防部新竹後備指揮</p>	<p>一、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科</p> <p>二、南投省立仁愛高農森林科</p> <p>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p> <p>四、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機要秘書</p> <p>五、賽夏族北群祭典管理委員會執行長</p>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p>部五峰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p> <p>三、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與賽夏族夥伴關係共管委員會委員</p> <p>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賽夏族夥伴關係氏族代表人</p> <p>五、賽夏族北群部落會議執行長</p> <p>六、賽夏族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p> <p>七、新竹縣賽夏族文創農</p>	<p>六、部落會議主席</p> <p>七、五峰鄉上大隘部落水資源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八、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與賽夏族夥伴關係共管委員會共同主持人</p> <p>九、勞動部北區竹北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p> <p>十、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審委員</p>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林合作 社理事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雅美(達 悟)族代表	臺東縣蘭嶼國 民小學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初教系 學士</li> <li>二、臺東縣朗島國民小學校長</li> <li>三、臺東縣安朔國民小學校長</li> <li>四、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 金會第5屆董事長</li> <li>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 動會第3屆委員</li> </ul>
Magaitan · Lhkatafatu	邵族代表	財團法人原 住民族文化 事業基金會 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牙 醫技術科</li> <li>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族群委員</li> <li>三、台視新聞記者</li> <li>四、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製 作人</li> <li>五、原住民族電視台採訪組 組長</li> <li>六、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 經理</li> </ul>
潘文雄	噶瑪蘭族 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雄專 業音響 負責人</li> <li>二、翔天科 技工程 有限公 司總經 理</li> <li>三、花蓮縣 豐濱鄉 古立斯 文化發 展協會 理事長</li> <li>四、花蓮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華夏工專電機工程科</li> <li>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li> <li>三、花蓮縣噶瑪蘭族文化發展 協會常務理事</li> <li>四、花蓮縣噶瑪蘭族語言推動 發展協會理事</li> <li>五、全國噶瑪蘭部落聯席會議 立德部落代表</li> <li>六、花蓮縣豐濱鄉老人會總 幹事</li> </ul>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豐濱鄉公所調解委員 五、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土審委員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太魯閣族代表	一、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理事長 二、長榮大學董事會董事	一、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二、花蓮縣玉東國中校長 三、花蓮縣花崗國中、新城國中主任 四、花蓮縣豐濱國中組長、教師 五、太魯閣族正名促進會總幹事 六、太魯閣族自治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花蓮縣太魯閣建設協會理事長 八、花蓮縣觀光旅遊民宿協會理事長 九、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兼任講師 十、長榮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撒奇萊雅族代表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員	一、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 三、花蓮縣瑞穗鄉馬立雲部落青年團團長 四、花蓮縣馬立雲營造協會行政助理 五、臺東縣鹿野鄉社區健康促進協會專案經理 六、臺灣撒奇萊雅族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田貴實 Kimi Sibal	賽德克族 代表	一、賽德克 文史工 作室負 責人 二、花蓮縣 柏達散 文化學 會理事 長 三、太魯閣 國家公 園共同 管理委 員會委 員 四、花蓮縣 秀林鄉 公所土 地審查 委員會 委員	一、1971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 校專科班 二、花蓮縣秀林鄉第 14 屆鄉民 代表
葛新雄 Hla'alua Mai	拉阿魯哇 族 代表	部落及教會 服務者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士 二、民權國小教務主任 三、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總幹 事、理事長 四、南鄒文教發展協進會總 幹事 五、布農文化協進會總幹事 六、民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七、獲選民國 79 年臺灣省特殊 優良教師師鐸獎 八、獲選民國 95 年國立屏東教 育大學傑出校友獎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卡那卡那 富族代表	高雄市那瑪 夏區瑪雅里 里長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碩士班 二、臺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系學士 三、臺灣卡那卡那富文教產業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四、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第2屆里長
潘英傑 Daway Abuk	平埔族群 代表 (北區)	一、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理事長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委員	一、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理事 二、曾獲教育部第1屆、第2屆原住民文學創作散文優等獎及第4屆新詩優等獎
Uma Talavan 萬淑娟	平埔族群 代表 (南區)	一、西拉雅民族議會籌備會臨時召集人 二、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理事兼發言人 三、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會推動會委員 四、西拉雅	一、臺南神學院音樂研究所畢業 二、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理事長、總幹事 三、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秘書 四、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推動會執行秘書 五、總統府原轉會第1及第2屆委員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族語教師	
林聰明	平埔族群代表 (東區)	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理事長	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理事長
蔡依靜 Lamen · Panay	學者專家	一、花蓮縣議員 二、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中執委	一、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 二、立法院國會助理 三、花蓮縣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委員會委員 四、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Dongi Kacaw 吳雪月	學者專家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野菜學校校長 二、社團法人花蓮縣洄瀾灣文化協會理事長	一、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少校軍訓教官、中校軍訓教官、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助理、校長秘書 三、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四、渡映工作室負責人 五、文化工作者 六、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洄瀾文化推動小組執行長 七、總統府原轉會第1及第2屆委員
包惠玲 Mamauwan	學者專家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原住民族暨社會課課長	一、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事務學系博士生 二、國立臺東大學公共事務與文化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 三、臺東縣巴嘉禮努克排灣祭儀文化永續協會總幹事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四、排灣族現任女巫 五、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行政室主任 六、臺東市立幼兒園園長
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學者專家	一、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榮譽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一、日本國際基督大學比較文化學博士 二、總統府原轉會第1及第2屆語言小組召集人 三、玉山神學院院長 四、外交部無任所大使 五、教育部國語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
蘇美娟 Yayut Isaw	學者專家	新竹縣桃山民族實驗小學校長	一、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生 二、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 三、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委員 四、12年國教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暨課程手冊編撰小組 五、教育部國前署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諮詢委員 六、國立聯合大學臺灣語文語傳播學系兼任講師 七、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授課老師 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第18屆傑出校友 九、泰雅之聲合唱團指揮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學者專家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博士 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原住民專 班兼任助 理教授 二、國立屏 東大學原 住民族健 康休閒與 文化產業 原住民專 班兼任助 理教授	三、花蓮縣高寮國小、卓楓國 小、卓溪國小、古風國小 校長 四、總統府原轉會第 1 及第 2 屆委員 五、花蓮縣國教輔導團本土語 言領域副召集人 六、花蓮縣國教輔導團家庭教 育輔導員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 審議委員會第 7 屆委員 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 動會第 3 屆委員 九、教育部 101-104 年原住民 族教育政策會委員 十、教育部卓溪數位機會中心 (DOC) 十一、花蓮縣卓溪鄉鄉政顧問 十二、中華數位人文關懷協會 理事、布農族文化顧問
姚人多	學者專家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學系副 教授	一、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社會學博士 二、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三、總統府副秘書長 四、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第二章 2020 年歷次委員會議成果

### 第一節 第 12 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2020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參、會議成果及重要決議：<sup>2</sup>

- 一、聽取「歷史小組工作進度報告」：歷史小組的報告，點出以前原住民族的歷史大多由統治者或優勢族群來詮釋，忽略了族人的觀點；現在原住民族終於能找回自己的主體性，用自己的觀點書寫和紀念歷史，這是推動歷史正義工作最關鍵的一步。並肯定原民會陸續出版原住民族歷史專書、教育部重視課綱及教材改變，以及文化部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等作為。關於如何公平呈現多元的歷史觀點，請各部會、及本會各主題小組持續努力，不是書籍出版即完結，後面還有很多可以共同努力的地方。
- 二、聽取原民會有關「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報告案」：找回原住民族的語言，是政府這幾年持續努力的目標，很高興在很多族人共同參與下，一步接著一步持續累積重要的成果。同時，政府的責任是營造學族語、說族語的友善環境，所以我們通過法律、設置基金會、增加預算，也建立全職族語老師和族語推廣員制度。期待這些措施能成為族人朋友們的後盾，政府會持續和原住民族一起努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正在起步階段，必須要培養更多師資，讓年輕一代擁有基本的語言能力，接著才能更貼近生活層面、專業層面的運用。

---

<sup>2</sup> 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內容，請見附錄 2。完整會議資料、會議錄影，可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 肆、會議簡報（節錄）：<sup>3</sup>

### 一、原轉會歷史小組「工作進度報告」簡報



### 簡報大綱

- 一. 歷史小組六大工作方向
- 二. 說誰的歷史？誰說的歷史？
- 三.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資料蒐集與研究調查
- 四. 重大歷史建碑需要處理的面向與問題
- 五. 以碑文作為民族生活空間或歷史事件的再現方式
- 六. 結語

<sup>3</sup> 限於篇幅，此處僅收錄與本會工作推動情形有直接關連的部分簡報內容，完整簡報檔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 一、歷史小組六大工作方向

2017.6.30 原轉會委員核定



➡ 本次報告重點：「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資料蒐集與研究調查

3

# 二、說誰的歷史？誰說的歷史？



吉野拓地開村紀念碑  
(1910年初立，1933年重修)  
圖片來源：花蓮縣文化局



喀西帕南事件紀念碑  
(1915年發生，1930年立碑)  
圖片來源：陳榮哲



大分事件殉難諸士之碑  
(1915年發生，1929年立碑)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應用服務網



臺東天后宮靈助平蠻匾（大庄事件）  
(1888年發生，1889年時匾)  
圖片來源：臺灣宗教百景



大約社事件忠魂碑  
(1900年發生，1906年立碑)  
圖片來源：李梅樹紀念館

4

### 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 資料蒐集與研究調查

- 本子題於2018年7月開始執行至今。
- 調查對象：針對各族群重要的歷史事件進行調查。
- 已調查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布農族-大分事件 (1915年)</li> <li>2. 太魯閣族-威里事件 (1906年)</li> <li>3. 泰雅族-大豹社事件 (1900年)</li> <li>4. 五族聯合抗清-大庄事件 (1888年)</li> <li>5. 魯凱族-下三社事件 (1915年)</li> <li>6. 西拉雅族-麻豆事件 (1629年)</li> <li>7. 中部平埔族群-歷史事件 (1731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賽夏族-南庄事件 (1902年) 與北埔事件 (1907年)</li> <li>9. 新竹竹北道卡斯族-歷史事件 (1786年林爽文事件)</li> <li>10. 鄒族-歷史事件 (白色恐怖紀念碑)</li> <li>11. 邵族-歷史事件 (1726年骨宗事件、1814年郭百年事件)</li> <li>12. 拉阿魯哇族-歷史事件 (遷移史)</li> <li>13. 卡那卡那富族-歷史事件 (族群重要文化地點)</li> <li>14. 賽德克族-歷史事件 (東眼山事件)</li> </ol>
---------------------------------------------------------------------------------------------------------------------------------------------------------------------------------------------------------------------------------------------------------------	--------------------------------------------------------------------------------------------------------------------------------------------------------------------------------------------------------------------------------------------------------------------------------------------------------

5



6

## (一) 田野調查成果

項目	場次/人數、個	備註
調查歷史事件族群數	18族 (含平埔族群)	
諮詢人數	230人	
召開諮詢會議	16場	
訪談人數	85人	
尚未調查，但已有原民觀點的歷史碑文的族群數	4族	阿美族、撒奇萊雅、噶瑪蘭、排灣族
尚未調查，但尚未有原民觀點的歷史碑文	2族	達悟族 (雅美族)、卑南族

7

### 1. 小組已調查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地

縣市/年代	荷據	明清	日治	民國
花蓮縣		1	2	
臺東縣		1		
高雄市			3	
臺南市	1			
嘉義縣			1	1

縣市/年代	荷據	明清	日治	民國
南投縣			2	
苗栗縣			1	
新竹縣		1	1	
桃園市			1	
新北市			1	
小計	1	3	12	1

8

## 2.在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現場已有相關碑文與議題分佈表

族群/碑文類別	荷據時期	清軍軍事侵略	日本殖民理蕃戰事侵略	民國時期政治/政策性迫害	已有族人觀點碑文/紀念公園
阿美族		1	1		2
排灣族			1	1	1
泰雅族			1		
布農族			3	1	1
魯凱族			1		
太魯閣族			2		1
撒奇萊雅族		1			1
噶瑪蘭族		1			1
卑南族		1			
雅美族(達悟族)				1	

9

族群/碑文類別	荷據時期	清軍軍事侵略	日本殖民理蕃戰事侵略	民國時期政治/政策性迫害	已有族人觀點碑文/紀念公園
拉阿魯哇族			1		
卡那卡那富族			1		
邵族				1	
邵族		1	1		
賽德克族			1		1
賽夏族			2		
北區平埔族群			2		
南區平埔族群	1				
東區平埔族群		1			
小計	1	6	17	4	8

10

## (二) 具體案例：三峽大豹社歷史事件調查進程

### 事由

- 1900年，日人欲擴大開發山區林業資源，與居於三峽大豹溪插角附近的泰雅族發生多次戰役。時任領袖瓦旦·變促率領族人與漢人抗日，終被鎮壓。事後日人在此立下「忠魂碑」，然迄今未有當地族人史觀之詮釋碑文。

### 諮詢

- 歷史小組於2018年12月，於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召開諮詢會議。會中族人認為有建碑紀念之必要。

### 專案報告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在2019年7月，針對大豹社事件立碑一案召開會議。邀請歷史小組林素珍召集人，針對歷史小組先前的調查提供建議。

### 結果

1. 從2020年起啟動大豹社事件調查研究案。
2. 邀請新北市政府、林務局一同加入推動建碑事宜。
3. 由大豹社事件的族裔推動成立協會、確認戶籍資料。

11

## (三) 具體案例：花蓮卓樂屠殺事件紀念碑

### 事由

- 1915年，日人設酒席利誘布農男丁於卓樂，趁酒酣耳熱時殺害席間布農人，並推入預備的大坑內，其中一人逃出，此事件才公諸於族人。

### 研商

- 由促轉會高天惠委員和原轉會歷史小組林素珍召集人參與意見調查。

### 建碑

- 由卓溪鄉公所在卓樂部落設立紀念碑。

### 迴響

- 透過紀念碑追悼烈士亡靈，也對他們的遺族表達安慰，讓子孫認識這段歷史，亦是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具體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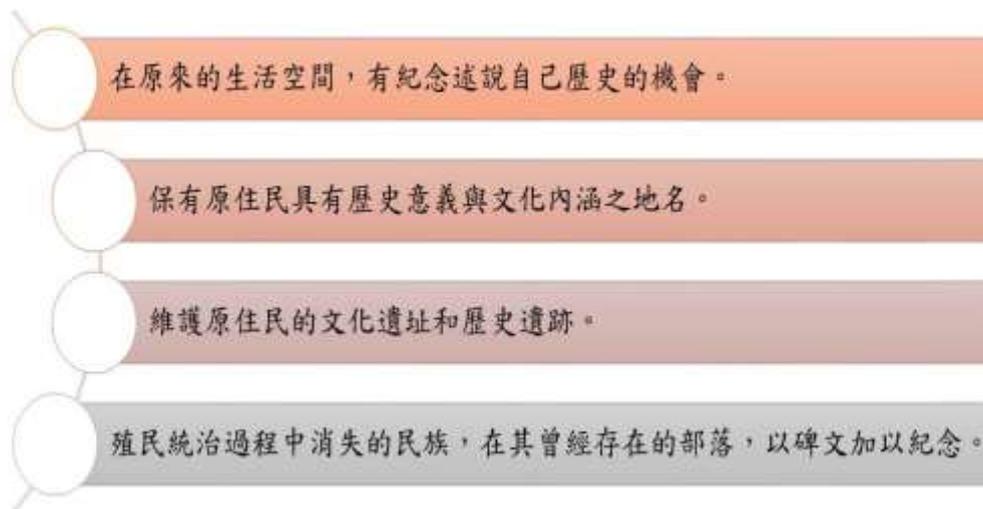
12

## 四、重大歷史建碑需要處理的面向與問題

土地確認	經費負擔	法令協調	族群共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需要當地所屬行政主管機關掌握族人建議之建立紀念碑地點之土地所有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當地主管機關之文化局及文化部文資局依照相關規定負擔紀念碑經費來源。</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等法規來訂定符合族人期待的歷史詮釋碑文，及恢復原民族語對山川地名的稱呼。</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原民歷史事件有時會與不同族群互動往來，需要面對早期到當代的時間和人事物變化，亦需考慮到族群間對碑文內容的最大共識。</li></ul>

13

## 五、以碑文作為民族生活空間或歷史事件的再現方式



14

## 結語

- 不同族群先後落腳臺灣，形塑島嶼多樣的文化風貌。但過往各種不當的對待與忽視，弱化了原住民族的聲音。
- 為呈現民族文化景觀，或是民族生活空間的詮釋，藉由建立碑文以提醒世人過去在這塊土地上所發生的事件，應當有不同的解讀方式。
- 有了多元史觀的概念，促進大眾對歷史正義的理解，方能踐行轉型正義的初衷。



15

## 致謝

- 感謝各部落耆老與族人、各縣市的原民局處、文化（資）局單位、各個歷史現場的部落鄉長與代表，給予歷史小組諸多協助，透過會議與訪談勾勒出歷史事件中的族人輪廓與我族觀點事實。

從山之顛到海之濱，都有族人的足跡。  
原住民族不曾離開過，也還會與大家一同分享這溫暖的土地。

16



## 二、原民會「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成果

109年2月27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6年6月14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通過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歷經12年法制作業

105年8月1日

總統道歉與承諾後

1年內迅速立法通過

## 「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世界自由度報告提升評比



臺灣於「2018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中，  
自由度評比由2017年的91分提高至2018年的93分



總統道歉並承諾《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加速立法，是臺灣自由度提升的「關鍵發展」項目



2

原住民族語言復振預算大幅增加至 **12億560萬元**



3



## 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積極辦理7大政策措施



4



## 106年6月 推動公文及標示雙語化

Kalingko kwanfu Siyang kongsu  
Saparatoh amasa' opo a codad

Milayapay:  
Pasadakan a romi'ad:106mihca 6folad 26arom'ad  
Pasadakan a fangko:sing yin ka saka(1060007730)fangko  
Fekac:metayo'ay  
Simeri/katangasa'an:  
Hawikid:  
Patosukan no sa'opoc:  
Patorod to no pangca' a holiwci sakini i ra'an a tatodong a pahoci' sa'anay a demak  
Kasa'opoon no romi'ad:  
106/07/11 mama lahoc 10 toki ira kopangkiw  
kattira'an no sa'upo:  
I ti ra i Ya ko fa saka tosa a tongroh a kasaopo'an  
Mikeriday:kuciw Siy Cong Yin  
Milinako'ay atu tingwa:Clang Cay Siya 03-8702206#258  
Omamasadak:50 pice yinhoci sakini i ra'an a ta todong a tamdaw  
Omatakosay:tocisingiak i ing, dayhiwkway  
Tupen:Yakofa Sing'inka

Kuciw Siy Cong Yen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發製  
第一份族語公文



原住民族地區推動  
標示雙語化

5



106年8月9日

世界原住民族國際日

設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提升族語媒體  
傳播力量



原民臺及廣播  
電臺族語節目  
製播比率提高  
至50%以上

6



107年4月

廣設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117名語推人員於  
原鄉及都會地區



廣設聚會所



輔導學習家庭



語料採集及紀錄



協助機關推動其  
他族語復振工作

7



## 107年5月 推動瀕危語言「師徒制」族語教學



拉阿魯哇族學習員余帆  
經過師徒制訓練  
成為專職族語主播

專職「傳承師」薪資3萬6,000元及「學習員」薪資3萬元  
全力投入語言的傳承與學習

8



## 107年9月 專職聘任族語老師，提升族語工作者權益



族語老師月薪從5,000元提高至3萬6,000元

9



108年2月20日 成立16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



108年12月原住民族語言共識會議·陳建仁副總統與各族組織代表 10



109年2月22日 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內第一個專責的族語研發機構·以南島語系研究重鎮為發展目標 11



## 中央及地方機關族語復振組織圖



12



## 2020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



### 總統全面支持 族語發展

政府全力支持各族群語言  
用族語讓世界看到臺灣

總統親自表揚  
族語復振績優機關及人員



### 率先示範 族語會議

全族語致詞  
專題報告全族語簡報

向與會機關及人員  
示範族語會議



13



## 2020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

首創族語致詞及簡報，  
比照國際會議，設有翻譯人員



14



## 2020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

績優族語復振機關



績優語推人員



績優瀕危語言學習員



總統親自表揚族語推動績優機關及人員，激勵士氣

15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教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 伍、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吳新光 voe-uyongana)	請政府協助弱小民 族拉阿魯哇族訂定 補助計畫，使族語的 文化教育推廣得以 快速成長發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	周貴光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建請原民會及文化 部依權責補助紅頭 社區部落舉辦全鄉 2020 年小米飛魚豐 年祭活動經費。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	周貴光 (雲天寶 羅信·阿杉、 Magaitan·Lhkatafatu)	為建立政府與蘭嶼 地區的互信機制，並 達成蔡總統推動和 解的理念，建議行政 院儘速成立「蘭嶼核 廢料遷場委員會」。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4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陳金萬、'Eleng Tjaljimaraw、 謝宗修 Buya·Batu、 詹素娟、 Magaitan·Lhkataf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林淑雅、浦忠成、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貫徹《原住民身分 法》修正，建請優先 重送法案，儘早修法 通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5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陳金萬、詹素娟、吳新光 voe-uyongana、鴻義章 Upay Kanasaw、'Eleng Tjaljimaraw)	建請依照蔡總統指示，平埔族群身分在法定前，相關保障採取先行補救措施。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6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建請研修《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7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原民會之「各族群代表委員」研議改為由各族群遴(選)派任之。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8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部落組織」並輔導運作。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9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構，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將執行計畫及現階段執行情形作專案之書面說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重大公共議題應落實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公聽會等之「程序」正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970年未經土地徵收程序，以拓寬道路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之名，長期占用花蓮縣秀林上崇德段597、605、736地號等26筆部落族人土地，請政府立案調查真相，還給部落原地主土地所有權人應有的實質權益。	
1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改善現在臺9線182公里處太魯閣大橋的夜間「燈雕」，因看似路邊檳榔攤的夜間霓虹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政府協助解決花蓮縣秀林鄉各村多功能集會所及活動中心等公有設施所有權及建物，取得使用執照補照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將花蓮縣秀林鄉柏拉腦段10、11、11之1、39、41、45、47、48地號等被國家無理由收回為公共造產之土地，發還給原地主米亞丸部落的族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5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下台地段729地號等多筆部落族人的土地，因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Upay Kanasaw)	建、限建、不能開發的地區，請政府採徵收或補償措施，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16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潘佳佐、Uma Talavan 萬淑娟、孔賢傑'Avia Kanpanena、陳金萬)	為使有進度地完成 蔡英文總統推動原 住民族民族自治事 項，落實轉型正義決 心，展現蘇內閣「有 政府，會做事」的執 行力，請行政院定期 向本委員會正式說 明有關原住民族重 大自治事項相關法 案之草案內容與推 動進度。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7	潘佳佐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淑娟)	立即增編預算，搶救 非法定原住民文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8	潘佳佐 (Uma Talavan 萬淑娟、 'Eleng Tjaljimaraw、 謝宗修 Buya·B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淑雅、詹素娟、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依法行政，還我原住 民身分。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9	陳金萬 (Magaitan·Lhkatafatu、	建議原民會出版「全 國原住民族語戲劇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新光 voe-uyongana、Uma Talavan 萬淑娟、詹素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浦忠成)	競賽 DVD 暨劇本創作精選集」。	
20	陳金萬 (Magaitan·Lhkatafatu、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葛新雄 Mai、'Eleng Tjaljimaraw、吳新光 voe-uyongna、謝宗修 Buya·Batu、曾華德 集福祿萬、吳雪月、周貴光、Uma Talavan 萬淑娟、詹素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孔賢傑'Avia Kanpanena、林淑雅、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浦忠成)	建議文化部舉辦「文創正義工作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1	陳金萬 (Magaitan·Lhkatafatu、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葛新雄 Mai、'Eleng Tjaljimaraw、吳新光 voe-uyongna、謝宗修 Buya·Batu、曾華德 集福祿萬、吳雪月、周貴光、Uma Talavan 萬淑娟、詹素娟、浦忠成、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孔賢傑'Avia Kanpanena、林淑雅、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請原民會公布 2019 年底完成的平埔族群人口調查資料。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2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孔賢傑'Avia Kanpanena、葛新雄 Mai)	屏東林管處 114、115 林班地，地段名稱瑪 撒嘩段應正名為拉 芙蘭段。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孔賢傑'Avia Kanpanena、葛新雄 Mai)	原民會要有一位編 制內副主委專業協 調原住民申請祖產 地增劃編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葛新雄 Mai)	建請臺電能於高雄 市桃源區拉芙蘭里 梅蘭一號農路到農 路終點架設電力通 電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5	謝宗修 Buya·Bat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林碧霞 Afas Falah)	沿海地區跳電總 清查。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註：各項委員提案經委員會議決議處理方式後，皆由幕僚單位列管追蹤。提案的階段性處理情形，可參見隔次委員會議資料。受限於篇幅，相關會議資料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 陸、會後新聞稿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 會後新聞稿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今（27）日召開第 12 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蔡英文總統親自主持，會議歷時約 2 個半小時。

本次會議安排原轉會歷史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兩個報告案，接著進行委員提案處理原則的討論。

在歷史小組報告案部分，由林素珍 Wusai Lafin 召集人發表「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報告，呈現小組工作團隊走訪全國各地，調查各族就重要事件設置紀念碑的概況，突顯原住民族對訴說自身歷史觀點的期待。

報告後由原民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委、教育部范巽綠次長、文化部李連權次長依序回應，說明各部會回應原住民族歷史觀點的施政措施。經與會委員交換意見後，總統表達三點看法：

第一，總統感謝歷史小組的報告。以前，原住民族的歷史大多由統治者或優勢族群來詮釋，忽視了族人的觀點；現在，原住民族終於能找回自己的主體性、用自己的觀點書寫和紀念歷史，這是推動歷史正義工作最關鍵的一步。

第二，總統肯定原民會陸續出版原住民族歷史專書、教育部重視課綱及教材改變，以及文化部強化文化資產保存上等作為。關於如何公平呈現多元的歷史觀點，總統請各部會持續努力，不是出版完書籍就完結，後面還有很多可以共同努力的地方。

第三，總統指出，包括歷史小組在內，原轉會五個小組累積的工作成果，都是原住民族共同寫下的歷史，也是往後推動相關政策的重要基礎。總統請各小組依循「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提出政策建議」原則，將工作成果妥善彙整、保留，也請幕僚單位

持續提供協助。

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報告案部分，由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提出「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報告，並由教育部范巽綠次長回應後，經與會委員交換意見，總統表達以下三點看法：

第一，總統感謝原民會的報告，並指出：找回原住民族的語言，是政府這幾年持續努力的目標，很高興在很多族人共同參與下，一步接著一步持續累積了重要的成果。

第二，總統強調，政府的責任是營造學族語、說族語的友善環境，所以我們通過法律、設置基金會、增加預算，也建立全職族語老師和族語推廣員的制度。總統期待上述措施能成為族人朋友們的後盾，政府會持續和原住民族一起努力。

第三，總統特別表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正在起步階段，必須要培養更多師資，讓年輕一代擁有基本的語言能力，接著才能更貼近生活層面、專業層面的運用。這是長期的工作，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本次會議共有 16 案委員提案及 9 案臨時提案，幕僚單位建議均送請行政院研處後回復，經與會委員討論後，除確認提案處理原則外，總統也裁示：涉及行政層級能處理的事項，請林萬億政務委員協助留意追蹤；長久累積的重大議題與法案，也會運用政府力量持續推動，不會因為困難就不去解決。

## 第二節 第 13 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及分區視訊會議室

參、會議成果及重要決議：<sup>4</sup>

- 一、聽取「原轉會 3 年成果報告案」：原轉會這幾年累積的成果，要歸功於每一個參與的人。還需要繼續推動的地方，我們會參考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以及小組提出的政策建議，持續來進行。下一個階段，仍會維持原轉會的運作，也會鼓勵政府機關和民間，繼續參與「族群主流化」的對話，攜手努力打造一個平等、公義，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國家。
- 二、檢陳「第 13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均送請行政院研處。有關綜合發言委員就具體個案建議部分，請幕僚單位協助錄案處理。

---

<sup>4</sup> 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請見附錄 3。完整會議資料、會議錄影，可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 肆、會議簡報（節錄）：<sup>5</sup>

「原轉會3年成果報告案」簡報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議  
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三年成果報告案  
O Heci' no Nitayalan tona Toloay Mihecaan

報告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2020年5月7日

1

### 壹、前言

2016年8月1日

蔡總統代表政府 向原住民族道歉	臺灣 亞洲第一個 向原民致歉的國家	8項承諾之一 設置原轉會
--------------------	-------------------------	-----------------

2

<sup>5</sup> 限於篇幅，此處僅收錄與本會工作推動情形有直接關連的部分簡報內容，完整簡報檔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 原轉會三年重大成果

### 一、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家語言



2017.6.14

2019.1.9

2019.6.19

制定

制定

修正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

3

## 原轉會三年重大成果

### 二、重啟「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原基法於2005年2月公布施行 至2016年為止，11年來僅召開3次委員會議

2016年11月 - 2019年12月 召開8次原基法推動會

制定

修正

- 2017.6.8 《野生動物保育法》解釋令
- 2017.6.14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 2017.6.23 《漁業法》解釋令
- 2017.6.29 《森林法》解釋令
- 2018.12.5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
- 2019.1.9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
- 2019.6.19 《原住民族教育法》
- 2019.12.31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4

## 原轉會三年重大成果

### 三、建立原住民族史觀

#### 原民會

- ◆ 2020.2.19出版10本專書
- ◆ 與原文會合製節目



#### 教育部



- ◆ 納入12年國教課綱
- ◆ 提供作為教材研發

#### 文化部



- ◆ 規劃成立紀念碑規劃小組
- ◆ 建構原住民族觀點

5

## 原轉會三年重大成果

### 四、土地正義的實現與回復

直接取得  
原保地所有權

-----  
2019.1.9

修正山保條例§37  
取消5年等待期  
受惠族人3萬

傳領土地  
歸還經營權

-----  
2019.6.11

都蘭林場土地  
都蘭部落  
自主營運

回復登記  
改正歷史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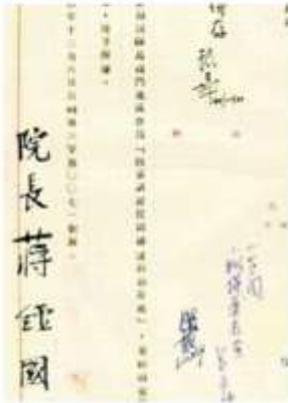
-----  
2019.12.16

林田山土地  
回復註記原保地

6

## 原轉會三年重大成果

### 五、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與補償



皖慶鈴縣長 蔡英文總統 張錦商副主席  
羅曼·迦拉牧鄉長 Capen Nganaen資政 周貴光委員

1975.12.27

核廢料貯存場設置  
蘭嶼族人事先不知情

2018.6.19

公布  
真相調查報告

2019.11.22

公布  
回溯補償金25.5億元

7

## 原轉會三年重大成果

### 六、推動亞泥新城山礦場三方會談

2018年間  
共召開3次  
三方會談

太魯閣族

亞泥

政府



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經濟部長、原民會主委親自出席

#### 居住安全議題

- 一、落石問題改善
- 二、完成區域排水改善工程23件
- 三、完成礦場環境監測報告

#### 真相調查報告

完成初稿，接續公布

#### 亞泥承諾 踐行諮商同意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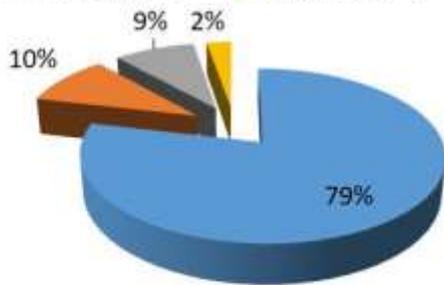
# 原轉會三年重大成果

## 七、委員提案案件辦理情形

提案件數達**375案**

委員提案

- 行政院研處(295)
- 主題小組研處(37)
- 會議討論(33)
- 幕僚研處(10)



屏東來義電塔徵收案，獲得補償。

荖濃溪林班地，權利獲得回復。

搶救瀕危語言，撒奇萊雅語於維基百科上線。

泳渡日月潭活動干擾邵族祭儀，協調泳渡改期。

林務局運走楠梓仙溪河床牛樟倒木，成功返還那瑪夏區。

9

## 參、結語

三年來，感謝有您的參與及付出

中華民國總統府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32個中央機關構、2個國營事業、5個地方政府)

農業委員會 教育部 文化部 內政部 經濟部 台灣糖業公司 交通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法務部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環境保護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子能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計總處 人事行政總處 國史館 中央研究院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

**真相**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和解**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組織 架構



2017. 6. 30 第二次委員會議  
通過主題小組工作大綱。

2017. 7. 5 第二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確認各小組工作方向及研究子題。



## 調查

# 土地調查歷程

## 原住民族土地變化情形

清治乾隆中葉蕃界

1901日治初期蕃界

日治末期蕃人所要地



以土牛界作為蕃界，  
界外為蕃地



以隘勇線作為蕃界，  
山林原野收歸為「官有」



透過歷次調查，將原住民土  
地限縮在「蕃人所要地」

# 土地調查歷程

## 檔案調閱

- ◆ 向原民會、內政部、檔管局、國史館、林務局、退輔會、台糖公司、縣市政府、學校等單位，徵集超過8,000件與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相關的檔案及圖資。

## 個案調查

- ◆ 已完成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歷史真相調查。
- ◆ 即將完成台大山地農場、退輔會清境農場、台糖花蓮中原農場、新埤鄉餉潭村、花蓮清水農場個案調查及平埔族群土地歷史真相調查。

# 土地調查歷程

## 戰後原住民族土地 流失途徑及案例列舉



透過還原與回溯具爭議性的原住民族土地移轉過程，重現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圖像。

# 文化真相調查

## 強制同化政策

- ◆ 舉辦多場分區座談，並與族人進行深度訪談，還原早期教育現場狀況。
- ◆ 調閱國教署等政府檔案，掌握早期政策與教育對原住民族文化之限制。

## 命名文化流失

- ◆ 透過與多位耆老與族人之採訪，釐清各族命名文化遭受到的不當限制與流失。
- ◆ 檢視早期政府公文檔案，釐清過去強制更名對原住民族文化之限影響。

##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與國家法制之衝突

- ◆ 與族人訪談還原事件的始末，釐清國家法制與原民文化衝突之癥結。
- ◆ 分析10件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案例，並提出相關建議。

# 文化真相調查

## 同化政策

- ◆ 以漢族為主體的大中華式教育政策，忽略台灣原有的多元族群史觀。
- ◆ 社會中對原住民族片面的資訊、缺乏溝通，汙名化原住民族文化。

## 失憶之人

- ◆ 強制原住民族更改成漢人姓名的政策，導致族人喪失對自我的認識
- ◆ 變成漢名的生活區域、過度簡化的祭儀名，破壞族人與所處環境、歷史的記憶。

## 詮釋與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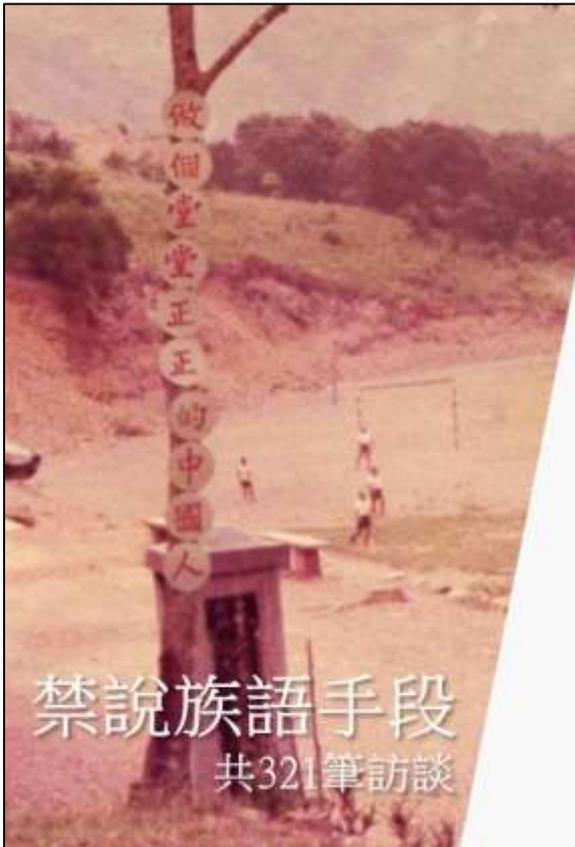
- ◆ 原住民族生活區域充斥殖民統治者的碑文，卻不見原住民族的觀點。
- ◆ 誰的殉難？應有我族觀點的詮釋與紀念



日治時期  
走向皇民  
語言同化政策

中華民國威權時期  
禁說族語  
中國意識的牢籠

民主台灣時期  
族語使用權法制化  
多元族群共存共榮



**禁說族語手段**  
共321筆訪談

**掛牌** 177筆  
像票人般掛牌，且時常公開的態度，使其產生羞恥感。

**體罰** 172筆  
具立即性的身體傷害，有效嚇阻學生，使其心生畏懼。

**勞動** 69筆  
以打掃環境和幫老師出公差為主要的勞動內容。

**罰錢** 48筆  
通常罰五毛或壹元。罰不到錢時，以其他懲罰代替。

**其他** 38筆  
嘴巴塞水果，關在教室裡或逆向操作，獎勵舉報者給獎金等。

## 歷史真相調查

### 十二年國教課綱分析

- ◆ 參與12年國教課綱審查會議：提出重視原住民族內容建議，被採納編入課綱中。
- ◆ 分析新版社會科課本：原住民族內容的篇幅占比，約由14%提升至21%，內容編寫也較符合歷史發展脈絡。

### 原住民族史觀的

- ◆ 以原住民族史觀編寫《台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原住民族土地流失專書》。
- ◆ 研究鄭氏時期與荷蘭時期的聚落比較
- ◆ 清查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並彙整族人建立紀念碑之意見。

### 盤點原住民族歷史圖像

- ◆ 掌握海外10國，33所典藏單位，收藏約600件的原住民族文物。
- ◆ 海外尚有其他國家典藏不少20世紀前的原住民族文物。

# 原住民族和解知識彙整蒐集

## 族群和解儀式調查

- ◆ 傳統及現今衝突與和解調查彙整

## 和解文獻資料彙整

- ◆ 理蕃之友
- ◆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蕃價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
- ◆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蕃價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 國際經驗交流借鏡

- ◆ 和解經驗交流共27場次
- ◆ 借鏡紐西蘭毛利權利主張與調查機制
- ◆ 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三國和解文書翻譯



# 社會溝通

# 社會溝通

## 意見徵詢

◆部落諮詢座談  
族人深度訪談

累計 **145** 場 近 **1,950** 人次

## ◆專家學者諮詢

- ◆終止文創不正義諮詢會議
- ◆原住民保留地意見諮詢會議
- ◆台灣原住民族土地調查機制會議
- ◆拜訪7所原住民重點學校第一線教師
- ◆台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之紀念碑諮詢會議



# 社會溝通

## 全國巡迴講座

◆舉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

部落議題 **29** 場 大專院校 **54** 場 增能培訓 **22** 場 國際對話 **12** 場 媒體宣傳 **3** 場

累計 **120** 場 超過 **6,300** 人次



# 社會溝通

## 跨組織合作

- ◆ 舉辦「2019 國際人權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
- ◆ 參與 教育部 2018、2019 年「原住民族教育成果展」
- ◆ 參與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2019 人權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
- ◆ 參與 台灣共生青年協會 2019、2020 年「228 共生音樂節」
- ◆ 參與 2019「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  
(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Higher Education Consortium, WINHEC)
- ◆ 與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埔里四季泳會等團體合作  
協調萬人泳渡日月潭活動改期，避免干擾邵族祖靈祭活動
- ◆ 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合辦「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  
培訓來自 46 個部落的 50 名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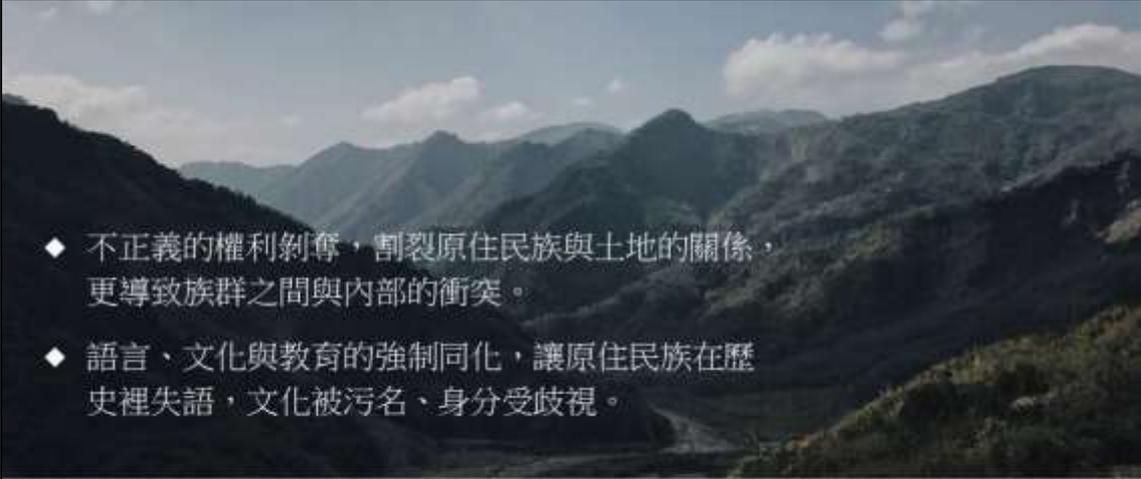
# 社會溝通

## 多媒體與線上平台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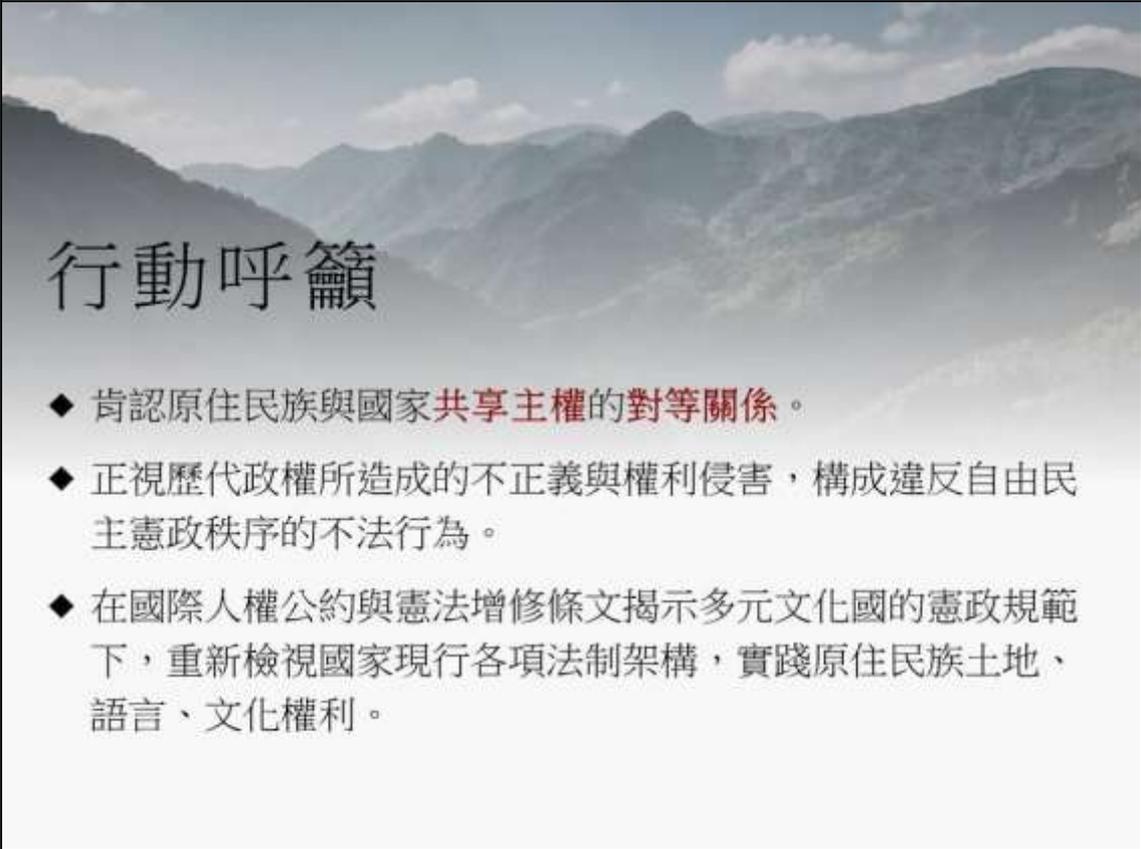
- ◆ 「原轉·Sbalay！」線上推廣 (Facebook & Youtube)
- ◆ 「和解小講堂」好事聯播網及 ICRT 電台廣播
- ◆ 「正義的實踐正在發生」系列宣傳影片
- ◆ 原民台「原觀點東海岸之聲」專訪
- ◆ 原民台「部落大小聲」採訪



- 各機關參與原轉議題的推廣
- 結合時事議題宣傳原轉精神
- 各主題小組訪調成果分享
- 互動式主題企劃

- 
- ◆ 不正義的權利剝奪，割裂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更導致族群之間與內部的衝突。
  - ◆ 語言、文化與教育的強制同化，讓原住民族在歷史裡失語，文化被污名、身分受歧視。

## 行動呼籲 與 政策建議



### 行動呼籲

- ◆ 肯認原住民族與國家**共享主權**的**對等關係**。
- ◆ 正視歷代政權所造成的不正義與權利侵害，構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法行為。
- ◆ 在國際人權公約與憲法增修條文揭示多元文化國的憲政規範下，重新檢視國家現行各項法制架構，實踐原住民族土地、語言、文化權利。



## 政策建議

- ◆ 推廣族群主流化，讓原轉意識成為社會共識。
  - 增進跨領域的相互對話，提升國人對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的認知，讓 98% 走向 2%。
  - 課綱融入原住民族史觀，從教育培養原住民族與多元文化觀點。
  - 貫徹《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建置相關配套措施，實現語言平權，從家庭、學校、社區、社會，全面性地紮根族語教育。



## 政策建議

- ◆ 設立原住民族專責獨立調查機構，長期且系統性地處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
  - 全面清查及調閱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流失之檔案，儘速建置並公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資料庫，挖掘與釐清更多歷史真相。
  - 廣泛推動族群主流化，建立海外原住民族藏品數位平台。
  - 儘速研擬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程序（包含文化資產與土地轉型正義等不同面向）與權利回復方針，建構對等的和解協商機制。

# 政策建議

## ◆ 完備原住民族相關法制，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 儘速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保障原住民族自主與自決權利。
- 儘速通過《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通盤檢討傳統領域及保留地法制與政策，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權。
- 儘速通過《原住民族學校法》，建立從幼兒到大學的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小組召集人即將於5月19日卸任，各小組工作團隊將持續進行真相調查報告出版、成果發表與展覽。

感謝各地原住民族人的參與及無私地分享，讓小組的調查能夠奠基在原住民族深厚的歷史與文化基礎之上，並真實呈現國家不當的政策使原住民族遭受的權利剝奪、侵害及集體傷痛，以深刻反省國家系統性的不正義。

感謝國史館、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退輔會、林務局、國發會檔案局、台糖公司、縣市政府、地方公所及學校，也要謝謝「國家文化記憶庫」對保存檔案的支持，共同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我們共同期望台灣邁向族群和解共生的未來！

報告結束

**Mhuwe su bale !**



## 伍、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謝宗修 Buya • B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建請原民會儘速完成 葛瑪蘭語言字詞典之 出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	謝宗修 Buya • B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建請政府將原族名噶 瑪蘭族 Kavalan，修訂 為葛瑪蘭族 Kebalan。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政府落實國家公園 區域內「與原住民族 共管」，先共管或自 治，再談和解。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原住民保留地農業用 地未作農業用，課收 地價稅時，應降低稅 收額度。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5.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政府協助將座落於 花蓮縣秀林鄉陶樸閣 段、秀林段緊鄰鐵路 兩側之間置鐵路用地， 無償歸還原土地 耕作使用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6.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政府協助秀林鄉部 落族人鍾明智先生， 在富世村 65 林班克拉 堡部落(農場)4 號地 4.67 公頃土地，增編 原住民保留地。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7.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為挽救瀕臨危急的拉 阿魯哇語言文化，請 政府積極設置社區族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語教室，以快速整合 資源，小班教學有利 於弱小族群，達到普 及化！	
8.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鄉部落防疫之 提升。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9.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部落公法人之推展， 應廣邀各族群「民族 代表」參與會議。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制度及組織」之轉 型調整。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1.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總統府原轉會所提各 案，請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重作研議探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林淑雅、葛新雄 Mai、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Eleng Tjaljimaraw、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釋出部分佳山基地營 區，提供部落社區長 照、文化復振、回鄉 青年創業等基地，共 創基地、族人、社區 三贏。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潘佳佐、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13.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潘佳佐、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林淑雅、葛新雄 Mai、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Eleng Tjaljimaraw、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為提供具有醫療迫切 需求疾病之治療，促 進原住民族健康，減 少因疾病產生之社會 問題，及增加原住民 族之平均餘命，應儘 速完成「再生醫療法」 立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4.	周貴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為落實原住民於70年 代，爭取還我土地運 動之訴求，建請原民 會及相關單位，儘速 於六個月內至蘭嶼地 區辦理輔導會，及其 他機關、社團、不當 得利之傳統領域核予 收回、撥用、規劃、 分割、登記等工作， 辦理歸還說明會或協 調會事宜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5.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鴻義章 Upay Kanas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請重新規劃、劃設專 屬阿美族人自治的鄉 鎮行政區。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6.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潘佳佐)	建請各師資培育機構 設立原住民族師資培 育專班，及校內開設 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課程，能聘任具原住 民族教育之專任 教師。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7.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潘佳佐)	建請文化部在卓溪鄉 設置花蓮縣 1914-1933 布農族郡 社群大分抗日事件之 紀念碑及展示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8.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陳金萬)	遺憾!原轉會兩屆期 滿，平埔族群轉型正 義雷大雨小，未見落 實，愧對初衷與歷 史，請即補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9.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浦忠成、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雪月、 'Eleng Tjaljimaraw、 潘佳佐、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 吳新光 voe-uyongana)	建請原民會依《聯合 國原住民族權利宣 言》揭禁之「事前自 由知情同意原則」，通 盤檢討《諮商取得原 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 辦法》相關規定。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0.	潘佳佐 (吳新光 voe-uyong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東海岸、花東縱谷地 區族人已居住於此區 域達 200 年，過往因 為行政區重劃(富里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Eleng Tjaljimaraw、 謝宗修 Buya·Batu)	鄉明里村族人的土地劃為卓溪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有耕作事實但無登記習慣，為國家劃為公有地，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卻被政府扣上侵占罪名，或為鄰近其他族群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辦法」強加掠奪等事持續發生。政府應立即落實蔡英文總統政見，「承認未復名族人歷史定位、恢復族群完整權益」，並以落實土地正義為首要工作，不讓族人持續流浪，或成為殖民繼承下的罪。	
21.	陳金萬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潘佳佐、 吳新光 voe-uyongana、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請原轉會調查新社教會遺址的土地所有權，再決定是否歸還土地及設立紀念碑等紀念方式。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2.	潘杰 Watan Teym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有關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山里部落陳情世豐水電廠違法建廠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23.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周貴光、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建請設置原住民族土地專責機關，事權統一，減少不公不義案件發生，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4.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雪月、 林碧霞 Afas Falah)	為「東海岸臺灣糖業公司未使用之閒置土地，擬請參照里山倡議計畫，惠由附近部落族人使用」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5.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吳雪月、 林碧霞 Afas Falah)	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東海岸閒置之土地，擬請參照里山倡議計畫，惠由附近部落族人使用」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6.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雪月、 林碧霞 Afas Falah)	為「志航空軍基地長期使在地部落蒙受噪音戕害健康，擬請國防部轉飭志航基地，比照國際規格建置隔音牆並敦親睦鄰」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7.	Magaitan·Lhkataf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調查邵族逐鹿市集園區因「邵族文化復育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延宕未決，以致影響部落後續管理營運，建請協助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取得邵族逐鹿市集—原住民保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留地承租租賃契約書 繼授權，俾使族群工 作推動順利。	
28.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周貴光、潘佳佐)	建請蔡總統本於成立 原轉會初衷，落實轉 型正義精神，實現 Likavung 部落對於部 落土地自主運用之請 願。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9.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周貴光、潘佳佐)	建請政府將卑南族射 馬干 Sataye 古道交由 Kasavakan(建和部落) 自主管理運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0.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周貴光、潘佳佐)	建請政府協助卑南族 Tamalrakaw (泰安部 落) 回復 (取回) salidan 部落祭祀場用 地，交由 Tamalrakaw 部落自主管理運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1.	Uma Talavan 萬淑娟	歷次有關本人所提土 地的提案未列管、未 處理，建請重新 分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建請原民會協助完成 高豫等 9 人嘉義林管 玉山事業區 87、88 號 禮觀部落祖產地增劃 編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建請農委會林務局依 109 年 4 月 1 日林企字 第 1091610877 號文說 明二配合辦理。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4.	潘杰 Watan Teymu	建請政府返還原住民 賽德克族人的傳統領 域之臺大農場和清境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農場土地。	
35.	潘杰 Watan Teymu	落實原住民族自治、部落議會、民族議會制定公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6.	周貴光	因疫情影響使蘭嶼鄉民宿住宿率不到 2%，業者生活堪虞，請政府督請台電公司免收營業用電費至疫情結束，以減輕負擔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7.	周貴光	請求原民會儘速至蘭嶼鄉責成相關部會蒞本鄉辦理輔導會已歸還之土地及日治時期侵占並轉由個人、民間團體占用土地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8.	周貴光	為保護蘭嶼鄉精緻的飛魚文化與傳統習慣法，建議原民會訂定「蘭嶼飛魚季保育自治辦法」，以保育蘭嶼近海域周邊生態體系。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9.	周貴光	建議行政院儘速組成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落實政府推動廢核家園，達成政府與雅美族政策和解。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註：各項委員提案經委員會議決議處理方式後，皆由幕僚單位列管追蹤。提案的階段性處理情形，可參見隔次委員會議資料。受限於篇幅，相關會議資料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 陸、會後新聞稿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

#### 會後新聞稿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今（7）日召開第 13 次委員會議，為本屆原轉會最後一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蔡英文總統親自主持，會議歷時約 2 個小時。

因應疫情，本次會議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關於室內集會之規定，首度採分區視訊會議方式舉行，場地一共分成北區、中區、南區、花蓮區、臺東區五區，原轉會委員各自依居住地就近前往分區會場後，透過視訊連線進行會議。

本次會議在報告案部分，由原轉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發表「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三年成果報告案 O Heci' no Nitayalan tona Toloay Mihecaan」簡報，呈現 3 年來原轉會累積的七項重要成果。接著由原轉會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召集人，代表五個主題小組提出「主題小組工作大綱執行報告」，說明各主題小組依據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 3 年期工作大綱，所執行的相關工作成果及後續政策建議。

本次會議共有 21 案委員提案及 18 案臨時提案，經與會委員確認後，提案均送請行政院研處。最後，針對與會委員的綜合發言，總統表達感謝並做出以下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今天的會議已經來到尾聲，這也代表第二屆原轉會的運作來到了尾聲。

這段期間以來，我們每 3 個月開一次會，有機會在總統府坐下來交換意見。有些立即能做到的事情，我們馬上做。有些事情還需要時間、或是比較困難，不過我們也沒有放棄。

最重要的是，我要再次感謝、並且推崇各位委員的付出。原轉會委員是榮譽職、是無給職，但是要背負基層族人和各界的期待，可說是一個重擔。

不過這段時間以來，各位委員不但維持很高的出席率，平時也積極走訪部落，徵詢族人的意見，然後轉化成踴躍的提案和發言。我記得，我們每一次開會一定會延長時間，幾乎不會準時結束。

正是在這樣的過程裡，原轉會的工作推動，才能夠更加到位，這才能夠促使政府的各項政策，都更貼近在地族人的需求。

其次，我也真的要非常感謝兩位副召集人、五個主題小組的召集人及工作團隊。從剛才的報告可以看出，這 3 年來，大家付出極大的心力執行工作。透過各位扎實的成果，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越來越清晰了，也有越來越多國內外朋友，明白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推動真相跟和解工作的意義。這些經驗，以及延伸的反思和建議，都值得政府機關來重視。

另外，我們要謝謝參與原轉會工作的政府同仁，特別是原民會的同仁。因為大家的參與，「族群主流化」不再只是抽象的概念，而是逐步落實到每一項法規和政策當中。這是政府的進步，也是國家的進步。

再過不久就是 520，四年前的這個時候，我即將就任總統，也已經準備好，要啟動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工作。

四年後的現在，當我們回頭來看，即使過程並不容易，但我們終究開啟了一個新的時代。在原轉會，總統跟各族代表固定對話，多元的歷史記憶得到了彰顯，原住民族的主體觀點，也受到更多重視，引起更多迴響。

這些改變，並不是少數人可以輕易做到，而是有賴集體的參與，有賴各位委員、小組團隊、政府同仁，乃至於社會大眾的參與。

這幾年累積的成果，要歸功於每一個參與的人。還需要繼續推動的地方，我們則會參考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以及小組提出的政策建議，持續來進行。

下一個階段，我們會維持原轉會的運作，也會鼓勵政府機關和民間，繼續參與「族群主流化」的對話。我們會不斷努力，打造一個平等、公義，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國家。

盼望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鏡頭前的朋友，不論我們身在什麼崗位，都能繼續一起來努力。謝謝大家。

### 第三節 第 14 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參、會議成果及重要決議<sup>6</sup>：

- 一、聽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情形報告案」：委員所提各項建議均納入紀錄，委員所關心之議題無論是否已為上屆委員討論，均應賡續關注並請幕僚單位按其性質納入未來議程規劃。
- 二、討論「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原轉會所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分別請原民會、教育部及文化部等機關擔任主政幕僚單位，並請副首長擔任小組主持人，各相關幕僚機關應積極協助主題小組運作。

---

<sup>6</sup> 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請見附錄 4。完整會議資料、會議錄影，可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 肆、會議簡報（節錄）<sup>7</sup>：

「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情形」報告簡報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議  
**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推動情形報告案**  
**Paratoh to nicokerohan a tayal to "mocelay a saway  
ato mifalic palamo^celay"**

報告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2020年12月29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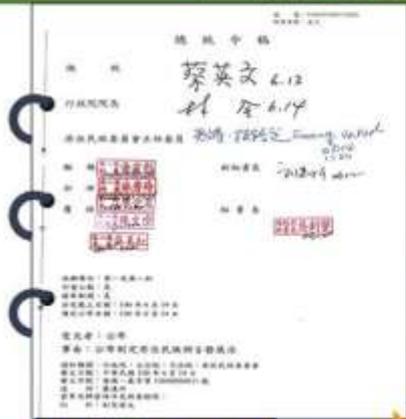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一、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家語言
- 二、重啟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 三、建立原住民族史觀
- 四、土地正義的實現與回復
- 五、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與補償
- 六、推動亞泥新城山礦場三方會談
- 七、結語



<sup>7</sup> 限於篇幅，此處僅收錄與本會工作推動情形有直接關連的部分簡報內容，完整簡報檔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 一、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家語言



2017.6.14

2019.1.9

2019.6.19

制定

制定

修正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  
亞洲第1部保障原民語言專法

3

## 二、重啟「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原基法於2005年2月公布施行 至2016年為止，11年來僅召開3次委員會議

2016年11月 - 2020年12月 召開9次原基法推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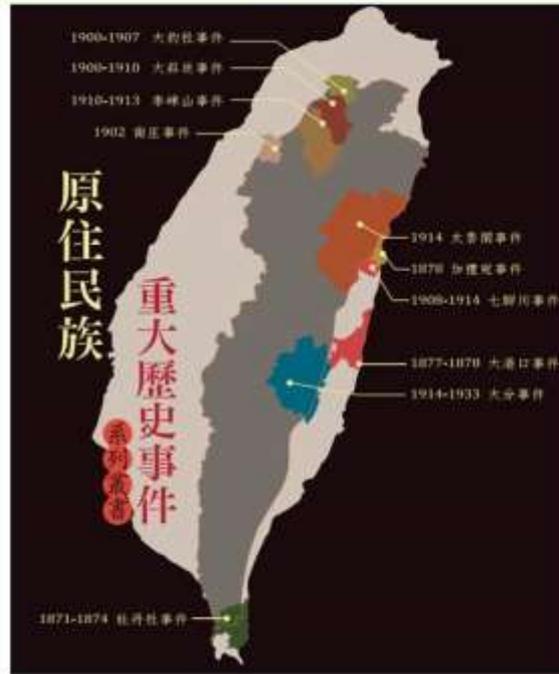
制定

修正

- 2017.6.8 《野生動物保育法》解釋令
- 2017.6.14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 2017.6.23 《漁業法》解釋令
- 2017.6.29 《森林法》解釋令
- 2018.12.5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
- 2019.1.9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
- 2019.6.19 《原住民族教育法》
- 2019.12.31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4

### 三、建立原住民族史觀



原民會	教育部	文化部
◆ 2020.2.19出版10本專書	◆ 納入12年國教課綱	◆ 視制成立紀念碑規劃小組
◆ 預計2020.1.19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	◆ 提供作為教材研發	◆ 建構原住民族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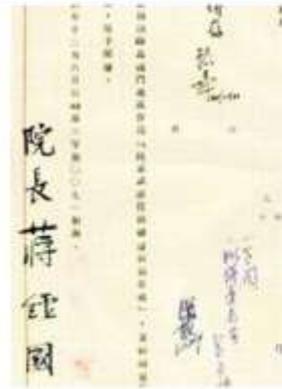
5

### 四、土地正義的實現與回復

<p>分流立法 完備權益保障</p> <p>-----</p> <p><b>2018.10.4</b></p> <p>調整單一法律立法 分別獲得進展</p> <p>研擬提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為法律位階</p>	<p>直接取得 原保地所有權</p> <p>-----</p> <p><b>2019.1.9</b></p> <p>修正山保條例§37 取消5年等待期</p> <p>面積達7,883公頃 2萬族人受惠</p>	<p>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p> <p>-----</p> <p><b>2019.12.31</b></p> <p>面積達6萬3,354公頃 補償金達19億元</p> <p>3萬多族人受惠</p>
----------------------------------------------------------------------------------------------------------------------------	----------------------------------------------------------------------------------------------------------------------	-----------------------------------------------------------------------------------------------------------

6

## 五、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與補償



總統府副秘書長 蔡英文總統 張德南副主席 林萬億政務委員  
 夏吳·迪拉牧鄉長 Capen Nganeen 廣興光委員 奧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委

1975.12.27

核廢料貯存場設置  
蘭嶼族人事先不知情

2018.6.19

公布  
真相調查報告

2019.11.22

公布  
回溯補償金  
25.5億元

2020.4

召開  
2次協調會議  
籌備成立基金會

7

## 六、推動亞泥新城山礦場三方會談

2018年間  
共召開3次  
三方會談

太魯閣族

亞泥

政府



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經濟部長、原民會主委親自出席

### 居住安全議題

- 一、落石問題改善
- 二、完成區域排水改善工程23件
- 三、完成礦場環境監測報告

### 真相調查報告

完成初稿，接續公布

### 亞泥啟動 踐行諮商同意

- 一、2020年9月向公所申請部落會議諮商同意
- 二、亞泥已辦理5場次部落說明會

8

## 七、結語



歷史真相釐清·權利回復政策落實·三年成果斐然



本會任務核心將側重「促進社會溝通」、「落實政策推動」，爰調整主題小組為「土地」、「歷史」及「和解」等三主題小組。



透過委員提案與討論·共同提升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實效



**真相**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和解**

**真相**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和解**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議

# 主題小組推動情形報告案

pasemalav tua pinazurungan ta pakatjanu  
kinipusalimanan nua tapangapangaljan.

報告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Calivat·Gadu

109年12月29日

**真相**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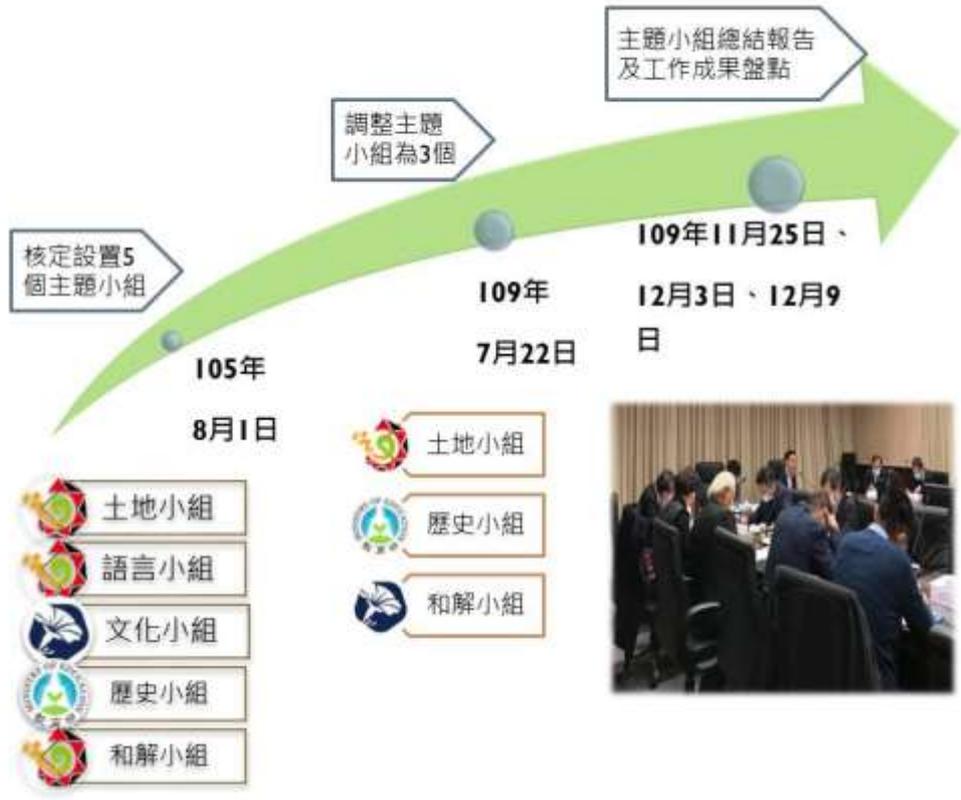
大綱

- 1 ▶ 前言
- 2 ▶ 工作成果盤點
- 3 ▶ 架構調整
- 4 ▶ 後續任務分工規劃

**真相**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和解**



# 前言



# 工作成果盤點



## 土地小組

**階段成果** 從檔案及史料的爬梳交叉比對族人口述歷史，完成多個土地個案的歷史真相調查報告

**後續規劃**

- 一、擴大歷史真相調查
- 二、完善調查機制及程序
- 三、權利回復及和解協商機制建議之提出



工作成果盤點

原住民族語言調查



原住民族語言調查小組  
2004 出版



語言流失的歷史真相調查 盤點各族語言 提出政策建議

語言小組

階段成果

完成日治與戰後不當限制族語的歷史真相，並盤點語言復振情形等政策建議報告。

後續規劃

- 一、完成族語口述資料翻譯
- 二、出版研究成果報告

工作成果盤點



歷史真相調查及部落諮詢訪查



文化小組

階段成果

「追溯遭受國家教育強制同化之歷史真相」、「釐清各族命名文化的的天不當限制及流失」等調查研究報告。



後續規劃

持續完成「文化發展政策評估」、「傳統宗教信仰及變遷」、「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等調查研究案。

工作成果盤點



檢視各階段教育課綱

盤點各時期歷史記載

以碑文重新論述原住民族生活集體記憶空間

歷史小組

階段成果

完成國小及國高中歷史教課書檢視、原住民族生活集體記憶空間及歷史碑文調查等調查報告，還原歷史面貌

後續規劃

- 一、落實原住民族史觀納入學校教育
- 二、進行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等歷史真相調查

工作成果盤點



和解文獻彙整

社會溝通

國際經驗交流

和解小組

階段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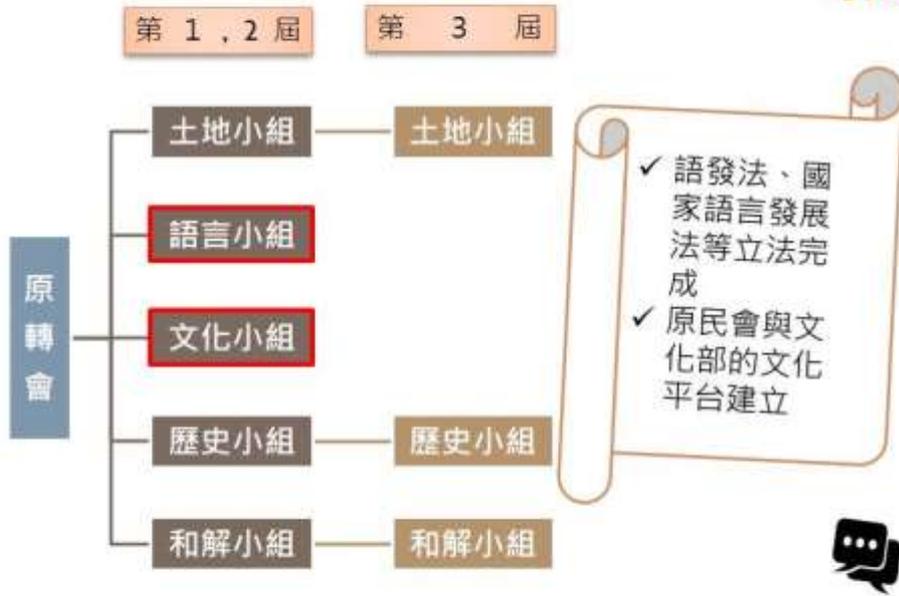
- 一、和解文獻彙整
- 二、進行社會溝通
- 三、國際經驗交流



後續規劃

- 一、推動社會溝通與和解
- 二、引介外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案例

架構調整



後續任務分工規劃



# 真相 和解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報告完畢



## 陸、會後新聞稿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 新聞稿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今（29）日召開第 14 次委員會議，為第 3 屆原轉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蔡英文總統主持，副召集人賴清德副總統陪同出席，會議歷時約一個半小時。

總統開場致詞內容為：

今天是第 3 屆原轉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經過一段時間的推舉，各族的族人，已經重新推舉出代表，來繼續參與原轉會的運作。

所以，今天很高興看到在座有些熟面孔，以及大部分是新面孔。

不論是連任的委員，還是新任的委員，我都要表達恭喜。最重要的是，我們齊聚在這裡的目標只有一個，那就是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工作。

在這裡，我想向大家簡要回顧一下：

2016 年「原住民族日」當天，我代表政府，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隨後啟動了總統府原轉會的運作。

原轉會是政府和各族代表間，對等對話的平台。我們希望透過集體的討論，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最後形成有效的政策建議。

過去 4 年，我們確實開啟了許多全新的工作，也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受到更多關注，並逐步落實在法規和教育中。關於這些成果，稍後在報告事項中，幕僚單位會有更具體的說明。

不過，我也清楚，數百年來累積的課題，還有不少等待著我們面對。今年以來，從大學校園、演藝圈到網路上，也先後傳出對於原住民族不恰當的言論，這些引起族人關心的爭議事件，顯示出臺灣社會距離「族群主流化」的理想，依然有一段不小的進步空間。

這些，就是我們今天坐在這裡的原因。

在座各位委員中，有受族人景仰的傳統領袖和資深文化工作者，有民意代表和公務人員，有牧師和老師。有歷練豐富的長者，也有熱情投入族群事務的返鄉青年。我很希望能多聽聽大家的想法。

另外，我也要特別介紹，這一屆的原轉會，我邀請了賴清德副總統共同參與。政府機關的代表中，有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的林萬億政委，還有文化部的李永得部長。

期盼我們不分族群，也不分世代，共同來努力。原轉會不但要消弭歷史遺留的傷痛和不公義，更要透過原住民族的觀點，持續定義臺灣的文化，定義臺灣的未來。

就讓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本次會議是原轉會進入第 3 屆後首次開會，首先由總統逐一致送聘書予委員。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由各族族人推舉之代表、學者專家與政府機關代表組成。總統特別指派賴清德副總統為委員兼副召集人，另一名副召集人則由各族代表委員於會前會中推舉布農族代表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委員擔任。

在報告案部分，本次會議安排原轉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與原民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發表「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情形報告案」簡報，呈現第 1 屆、第 2 屆原轉會運作以來，包括「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家語言」、「重啟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建立原住民族史觀」、「土地正義的實現與回復」、「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與補償」、「推動亞泥新城山礦場三方會談」在內等多項重要成果及後續工作展望。

會中另贈送「還原真相，實現正義：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三年成果專輯」一書予第 3 屆全體委員。該成果專輯於 2020 年 9 月出版後，目前已提供各大學及公立圖書館，開放各界公開查詢、使用。

在討論案部分，本次會議通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的修正，配合設置要點，將原轉會主題小組調整為土地、歷史、和解等3個小組，並分別由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副首長擔任小組主持人。

最後，針對與會委員的綜合發言，總統表達感謝並做出以下結語：

今天的會議即將結束。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也期待接下來和大家共同努力，透過原轉會的平台，持續促成有意義的改變。

再過幾天就是新年了，我要提早跟大家說一聲新年快樂。年底也是卑南族、賽德克族等族群舉辦年祭的時節，我也要預祝相關的祭儀活動，都能圓滿順利。謝謝大家。

## 第三章 各小組工作報告

### 第一節 摘要

過去一年多以來，原轉會五個工作小組人力持續維持去年的規模，並在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外交部，以及林務局協助編列預算下，推展工作。惟第 2 屆原轉會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屆滿，各小組召集人及顧問聘期屆滿；5 月 20 日開始，由各主政幕僚機關及各主題小組工作人員著手進行子題工作任務的收尾階段。

土地小組在蔡志偉召集人的帶領下，2020 年的工作重點著重在下列幾點。首先，土地小組自 2017 年起至今向各相關單位徵集土地取得、接收及產權移轉、放領與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相關公文書函及檔案資料。同時，針對具有通案性意義之個別案件向各地方縣市政府、鄉公所、學校等單位調閱機關檔案。再者，土地小組以日治時期至戰後臺灣糖業與熱帶栽培業用地為主軸，以臺糖公司中原農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仁林場、國有財產署清水農場作為個案調查對象，向各單位調閱機關檔案，輔以歷史文獻的爬梳，釐清上述個案發生的時空背景，建立具族群觀點的歷史詮釋。第三，2020 年本組延續前一年的工作，全面性蒐集既有的保留地政策研究與史料、各機關戰後初期的保留地公文檔案，並檢視戰後國家的各種政策與法規範，如何影響、限制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最後，配合本組過去舉辦之座談會、口述訪談中所蒐集到之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爭議中，釐清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政策與法規在決策執行時，有什麼不正義之作為，以及法規範與實際行政執行上的落差為何？進而分析現行政策、制度設計是否有不足之處，並予以建議。

文化小組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及小組同仁們的努力下，各項研究子題已進入收尾階段。除了三年來所完成呼應各研究子題之研究案，「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一案於本年完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

「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宗教信仰及變遷之調查研究案」和「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三案為本年推動研究子題及研究案之工作重點，在期程安排上，將分別於 2021 年 1 月、3 月及 5 月完成。在工作實踐案上，分別完成「109 年度蘭嶼飛魚季慶典—apiyavehan 好月節小米豐收祭活動」、「卑南族建和部落射馬古道自主管理運用案」、「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公開工作」，以及完成《原轉會文化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書》之撰寫。

語言小組在召集人童春發老師帶領下，各子題已近完成。在 2017 至 2020 年已陸續完成研究子題 1-1「中華民國政府漢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1-2「日本政府皇民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1-3「原住民族語言流失的歷史經緯與其影響」，以及子題 2-1「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的演進歷程」、2-2「原住民族各族語言復振、保存與發展成果盤點」。同時，為使後續交接單位可做付梓之規劃，業將各子題內容按「導論」、「不同外來政權統治下族語禁制的歷史真相調查」、「族語文字化發展與學習資源盤點」、「結論」等章節對應論述，又逐字訪談稿將另以別冊方式呈現。

歷史小組在召集人林素珍老師帶領下，不少子題已完成或接近收尾。子題 1-1「12 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綱草案原住民族諮詢會議」已落實於 108 課綱，並於 2019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子題 1-2「檢視各階段國民教育課綱歷史觀點及分析國小、國高中課本」、子題 1-3「鄭氏時期與荷蘭時期的聚落比較」、子題 2「19 世紀海外臺灣原住民族圖像彙整」、子題 3「原住民族生活集體記憶空間及歷史碑文重新論述」皆已完成。在新增子題部分，「蒐集原住民族於威權時期遭受迫害之案例名單」已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移交給促轉會賡續辦理。「臺灣水泥公司協同處理廢棄物 BOO 案」相關資料整理報告，已完成移交報告。至於「賽德克族大巴蘭部落土地返還案」，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告，後續將由下屆歷史小組與土地小組，配合族人意見研議辦理。另外，關於子題 4 與子題 5「編寫《臺灣原住民

族歷史通論》專書」、「編寫《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專書」，前者已在出版程序中，後者刻正撰寫初稿中，後續亦將由下屆歷史小組持續推動。

和解小組在召集人謝若蘭老師帶領下，2020年的工作重點為持續透過社群媒體、巡迴講座及影片媒體拍攝等方式，促進社會大眾了解總統道歉緣由，以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意義。同時，蒐集有關「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研究報告、專書、碩博士論文等資料，再經由田野訪談確認現今各族群之和解方式，依此作為規劃符合當今各族群規範之和解儀式的重要基礎資料。另透過各國和解文書的翻譯和與國際原住民族夥伴的交流參訪，來凝聚未來政策建議方向。

關於社會溝通方面，首先透過「原轉·Sbalay！」臉書粉絲專頁，建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資訊分享與對話平台，截至2020年12月16日止，按讚粉絲人數為13,865人次，追蹤人數為14,877人次。此外，是舉辦常態性的巡迴講座，自2018年至2020年，依照講座的內容性質，大致可區分如下：部落議題、大專院校、增能培訓、國際對話、媒體宣傳，共計辦理177場，參與人次為1萬1,748人，以及舉辦2場原轉沙龍活動，以類工作坊的形式更深入與社會溝通。另外，也透過小短片類網路媒介，邀請不同專業人士，透過跨域交流對話，提出對於和解小組階段工作成果的看法，以及未來原轉整體發展建議。

## 第二節 團隊組成與行政協調

### 壹、團隊組成

#### 一、設置要點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 5 個主題小組。另，從第 3 屆原轉會開始，依總統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定，並經 2020 年 7 月 27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920048920 號函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主題小組調整為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 3 個。

#### 二、組成歷程

- (一) 2017 年 5 月 3 日總統聘請蔡志偉 Awi Mona、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童春發 Masegeseg Z.Gadu、林素珍 Wusai Lafin、謝若蘭 Bavarahg Dagalmal 為原轉會第 1 屆顧問，並分別擔任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和解小組召集人，於 2018 年 5 月 19 日聘期屆滿後續聘之。文化小組召集人林志興於 2019 年 8 月辭去小組召集人，小組業務由主政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及小組同仁繼續按工作大綱執行。
- (二) 各主題小組設副研究員 1 員，由原轉會幕僚單位聘任。土地、語言、和解 3 小組分別由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教育文化處、綜合規劃處聘任。另歷史小組與文化小組，分別由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負責。
- (三) 原轉會第 2 屆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屆至，各小組召集人及顧問卸任，續由原主題小組人力按照工作大綱進行收尾工作。嗣奉總統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定，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持續推動原轉會第 3 屆運作。

(四) 2020 年各主題小組工作人力，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原轉  
會第 2 屆屆至前，各組工作人力如下表。

表 3：各主題小組團隊人數統計

小組	土地	文化	語言	歷史	和解
召集人	1	懸缺	1	1	1
顧問	4	—	—	—	4
副研究員	1	1	1	1	1
專任助理	4	3	3	2	5
人數	10 人	4 人	5 人	4 人	11 人

製表：主題小組

### 三、團隊介紹<sup>8</sup>

#### (一) 土地小組

1. 召集人：蔡志偉 Awi Mona (賽德克族)

現職：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兼任副研究員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會董事

2. 副研究員：陳巧筠 Tjapi Mailapan (排灣族)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計畫兼任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計畫兼任助理

2015 年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原住民訪問

研究者

3. 專案助理：張邵渝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計畫兼任助理

4. 專案助理：陳薪雅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5. 專案助理：莊嘉強 Kacaw Sapud Kiwit (阿美族)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計畫兼任助理

6. 專案助理：張乃文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助教

---

<sup>8</sup> 因本年(2020年)人力略有更迭，各組召集人亦於5月19日屆至卸任，然仍以專家學者之身分，持續協助主題小組推行任務，故於本次報告書中仍列第2屆原召集人介紹，以呈現工作團隊之完整性，特此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助教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 (二) 文化小組

1. 召集人：懸缺

2. 副研究員：劉俊雄（道卡斯族新港社）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科技部人文學研究中心訪問學人

3. 專案助理：陳美惠

學歷：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

經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4. 專案助理：陳瓊霞

學歷：輔仁大學哲學系博士

經歷：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副研究員

5. 專案助理：侯怡如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經歷：2016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總籌專任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兼任研究助理

## (三) 語言小組

1. 召集人：童春發 Masegeseg Z.Gadu（排灣族）

現職：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榮譽教授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學歷：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比較文化學博士

經歷：玉山神學院教授、院長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外交部無任所大使

2. 副研究員：江子揚<sup>9</sup>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法學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雷震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雷震紀念館助理研究員  
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助理研究員  
公益信託雷震民主人權基金秘書

3. 專案助理：廖彥琦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助理

4. 專案助理：潘晴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經歷：臺灣共生青年協會理事

5. 專案助理：莊孟麟 Drangadrang Galingasan (排灣族)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士  
經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文化行銷部資源  
發展組專案助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部製作組執行製作

(四) 歷史小組

1. 召集人：林素珍 Wusai Lafin (阿美族)

現職：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臺灣基督長老總會教會歷史委員會委員 (現任)  
原民會歷史文獻委員會委員 (現任)  
文化部建築族群聚落和文化景觀審議會委員 (現任)

---

<sup>9</sup> 江子揚副研究員已於 2020 年 8 月 1 日離職。

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2. 副研究員：李岱融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

經歷：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

美國陸軍官校（西點軍校）交換助理教授

3. 專案助理：彭麗芬 Amuy Tana（泰雅族）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

經歷：宜蘭縣政府縣史館計畫助理

「大安河流域泰雅族織布技法書:初階版」計畫助理

4. 專案助理：法撒克那墨禾 Fasa' Namoh（阿美族）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生

經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所研究助理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研究助理

原民會原夢計畫獎助者

（五）和解小組

1. 召集人：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西拉雅族）

現職：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教授兼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學歷：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司法正義學哲學博士（法律與社會科學跨領域學科）

經歷：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現任）

原民會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委員（現任）

臺南市政府族群事務委員會委員/西拉雅事務推動會／族群主流化推動會委員（現任）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現任）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現任）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常務監察人  
臺灣國際研究學會／臺灣加拿大研究學會秘書長

2. 副研究員：張富鈞

學歷：淡江大學中國文學所博士  
經歷：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研究助理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研究助理

3. 專案助理：杜宜蓁（凱達格蘭族）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  
經歷：原民會專案助理

4. 專案助理：筆述一·莫耐 Pisuy Bawnay（泰雅族）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專任助理

5. 專案助理：陳政穎 kuljelje patiyen（排灣族）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士  
經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文化行銷部組員  
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服務部專員

6. 專案助理：許怡心 Tjuku（排灣族）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7. 統籌行政：趙子翔

學歷：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計畫兼任助理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計畫兼任助理

## 貳、行政協調

### 一、主題小組工作大綱後續推動方案協商會議

各主題小組行政事務之協調，主要透過「主題小組聯席會議」進行，2020 年度截至 5 月 19 日前計召開 1 次。於 1 月 6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由原民會教育文化處報告有關「第 10 次原轉會林委員淑雅（案號 20），希望將主題小組工作成果轉請檔案管理局予以分類、公開等文獻資料」案。適時由教育文化處偕同文化部合作，旨在整編原轉會各主題小組藏有之檔案資料，執行重點將文字與影像資訊數位化，並進行後設資料詮釋，以及依資料授權程度批次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最後連結數位資源與實體檔案展現三年來之工作成果。會議中亦討論有關「109 年度各主題小組預算編列及工作進度規劃」。

### 二、主題小組幕僚機關及協力機關

表 4：主題小組幕僚機關

	主題小組	幕僚機關
總統府原住民 族歷史正義與 轉型正義委員 會	土地小組	原民會
	文化小組	文化部
	語言小組	原民會
	歷史小組	教育部
	和解小組	原民會

製表：主題小組

表 5：主題小組協力機關

共同推動機關	土地	文化	語言	歷史	和解
原民會	主政	○	主政	○	主政
教育部	—	○	○	主政	○
文化部	—	主政	○	—	○
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	○	—	○	○	○
中央研究院	○	—	○	—	○
外交部	—	—	—	—	○
法務部	○	—	—	—	—
農委會 (林務局)	○	○	—	—	—
退輔會	○	—	—	—	—
台糖公司	○	—	—	—	—
內政部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製表：主題小組

### 第三節 土地小組

#### 壹、工作紀事

土地小組 2020 年度之工作紀事如下表：

表 6：土地小組 2020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 月	5	至新竹縣尖石鄉辦理「子題 2 原住民保留地測量調查與登記訪談」
	10	至內政部調閱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公文檔案與清冊
	13	於國史館辦理「紐西蘭土地調查機制國外訪調意見諮詢座談會」
	16	至南投縣埔里鎮辦理「仁愛國中與春陽部落土地爭議協調會議」
	17	於國史館辦理「原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潘杰委員提案分工協商會議」
	20	於原民會邀請臺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協會鍾文觀秘書長進行「紐西蘭毛利社區與學校的互動與合作」專題演講
2 月	5	至紐西蘭參與懷唐伊日紀念活動並訪談 Ngāpuhi 族人關於懷唐伊條約和解之程序
	7	辦理懷卡托大學臺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經驗交流工作坊
	8	參觀紐西蘭 Whakarewarewa 毛利地熱村
	10	參訪奧克蘭 Ngāti Pāoa Iwi Trust 以了解 Ngāti Pāoa 部族與官方和解協商經驗及土地經營管理模式
	10	至奧克蘭大學法學院邀請榮譽教授 David V. Williams 進行「權利主張調查與協商中的法制史研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究與「1975年後毛利土地權利機制」演講
	11	參訪奧克蘭大學法學院原住民族與法律研究中心及奧克蘭戰爭紀念博物館
	13	至威靈頓參訪懷唐伊委員會及毛利土地法院以了解懷唐伊委員會調查實務經驗
	14	參訪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 Te Arawhiti 及毛利發展部 Te Puni Kokiri
	17	前往海斯汀參與懷唐伊委員會區域調查聽證會
3月	2	原民會提供非原住民非法占用保留地相關公文檔案與清冊
	4	原民會提供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相關公文檔案清冊
	18	於國史館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聯席會議會前會」
	18	召開「土地小組 109 年度 3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4月	1	召開「土地小組 109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29	於國史館參與「109 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數位檔案資源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原轉會 5 組第 1 次工作會議」
5月	4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提供台糖公司中原農場相關公文檔案
	5	國有財產署提供中原農場土地相關公文檔案
	6	召開「原轉會主題小組 3 年成果報告案諮詢會議」
	7	台糖公司提供「中原農場」相關公文書函
	11	召開「土地小組原住民保留地調查 109 年第 1 次諮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詢會議」
	12	至原民會參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調查機制之建立」專家學者座談會
	14	至行政院調閱台糖公司中原農場相關公文檔案與圖資
	15	於國史館參與「109 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數位檔案資源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原轉會 5 組第 2 次工作會議」
	15	於國史館參與「109 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數位檔案資源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土地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
	15	花蓮縣政府提供中原農場相關公文書函資料
	27	於原民會辦理「MATA 原住民族土地正義臺紐交流訪問成果分享會」
	29	於國史館參與「109 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數位檔案資源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土地小組第 2 次工作會議」
6 月	2	召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論壇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3	召開「土地小組後續工作推動規劃 109 年第 1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5	至花蓮東華大學辦理「MATA 原住民族土地正義臺紐交流訪問計畫」成果發表會
	11	原民會提供國有林地清理相關公文書函與清冊
	12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提供「清水農場」相關公文書函
	17	至原民會出席「主題小組業務報告及未來規劃會議」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8	國有財產署提供花蓮縣卓溪鄉清水農場相關公文檔案
	19	辦理「平埔族群土地歷史真相調查委託研究案」第1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20	檔案管理局提供清水農場相關公文檔案
	20	衛生福利部提供清水農場相關公文書函
	22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提供花蓮縣卓溪鄉清水農場相關公文檔案
	30	至立法院出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管清境農場場區使用土地，土地取得疑義暨民眾陳情」協調會
7月	3	花蓮縣政府提供清水農場相關公文檔案
	6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提供花蓮縣卓溪鄉清水農場相關公文檔案
	10	檔案管理局提供「台糖接收、放領與花蓮港糖廠等」相關公文檔案
	14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提供「山地保留地測量登記」相關公文書函
	17	至監察院出席瓦歷斯·貝林監察委員清境農場調查諮詢會議
	23	召開「歷史真相調查總結報告 109 年第 1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31	召開「土地小組原住民保留地調查 109 年第 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8月	4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山地保留地租用、移住」相關公文檔案
	5	召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論壇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1	台糖公司提供「中原農場」相關公文檔案及圖資
	20	至花蓮縣議會出席「秀林鄉富世段 255 地號—舊台電立霧溪電廠備勤宿舍土地傳統使用淵源調查」結案報告部落說明會議
	24	屏東縣政府提供「山地保留地測量登記及原住民移住」
	26	召開「熱帶栽培業及清水農場個案調查諮詢會議」
	28	辦理「平埔族群土地歷史真相調查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28	辦理「紐西蘭 Waitangi Tribunal 土地調查機制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31-9/1	至臺東縣金崙村參與「太麻里鄉傳統領域劃設工作坊」
9 月	4	至南投縣賽德克民族議會參與「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小組專家諮詢會議」
	17	林務局提供「花蓮縣卓溪鄉清水農場」相關公文檔案
	23	召開「歷史真相調查總結報告 109 年第 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10 月	7	至臺南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2020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失憶•失域：追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
	21	召開「歷史真相調查總結報告 109 年第 3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3	於國史館參與「109 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數位檔案資源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原轉會 5 組第 3 次工作會議」
	28	召開「歷史真相調查總結報告 109 年第 4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30	辦理「平埔族群土地歷史真相調查委託研究案」第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11 月	9	至臺南神學院辦理 2020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失憶•失域：追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
	9	臺東縣議會提供「達仁林場」相關公文檔案
	10	至臺東市建和部落參與「卑南族建和部落射馬古道自主管理運用研商座談會議」
	10	檔案管理局提供「森永農場與達仁林場」相關公文檔案
	10	高雄市政府提供森永農場相關公文檔案
	12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提供「森永農場及達仁林場」相關公文書函
	13	內政部提供「森永農場及達仁林場」相關公文檔案
	13	教育部提供「達仁林場」撥用相關公文檔案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供「達仁林場」撥用計畫書
	16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提供「森永農場及達仁林場」相關公文檔案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6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提供「森永農場及達仁林場」相關公文檔案
	16	國有財產署提供「戰後森永農場及達仁林場接收、移交及撥用」相關公文檔案
	19	臺東縣政府提供「森永農場及達仁林場」相關公文檔案
	24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提供「森永農場及達仁林場」相關公文檔案
12 月	3	至原民會出席「原轉會土地小組總結報告及後續規劃會議」
	15	辦理「平埔族群土地歷史真相調查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7	受原民會邀請至「109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全國工作會報暨土地業務研討會之專題講座演講

製表：土地小組

## 貳、進度報告

### 一、各機關檔案彙整與調閱情形

本組自 2017 年起至今向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原民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務局、退輔會、台糖公司、檔案管理局等單位徵集土地取得、接收及產權移轉、放領與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相關公文書函及檔案資料，並針對具有通案性意義之個別案

件向各地方縣市政府、鄉公所、學校等單位調閱機關檔案。截至目前為止，共向 28 個相關單位徵集超過一萬件檔案及圖資（檔案內容參見表 8）。本組將前述徵集之檔案進行主題分類與編目，包括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退輔會清境農場、台糖中原農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仁林場、南投縣立仁愛國中、國有財產署清水農場等。惟涉及個別土地案件之公文檔案多為機關檔案，分散存於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機關中，仍需常態性清查原住民族土地相關之檔案，並完整建立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檔案資料庫。

表 7：各機關截至2020年12月提供之檔案件數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林務局	日治時期日資會社開發計畫書	2	4,246
	國家步道歷史叢書出版品	3	
	轄管土地及增劃編保留地面積統計	2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國有林土地轉移接收歷程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期初、期中、成果）	3	
	農林公司林源土地移交林務局接管沿革	1	
	林務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未核准案件陳情資料	6	
	林田山地籍、增劃編、土地登記及山地保留地公文檔案	195	
	林務局林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申請清冊、判決書及公文	5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內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清案件統計表	1	
	林務局典藏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36林班地相關公文檔案及圖資	21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18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156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10	
	各州廳行政區劃圖	78	
	事業區基本圖及林相圖	51	
	國有林野圖	796	
	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	520	
	保安林圖	246	
	國家公園區域圖	31	
	林務局典藏事業區圖	2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查報告書	74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查地圖	372	
	2007-2017年增劃編意見清冊	1,257	
	達仁林場土地開發及位置地圖	9	
	清水農場土地撥用相關公文	219	
退輔會	組織沿革及農場土地變化說明	2	322
	農場土地撥出撥入歷程表	5	
	農場土地取得、放領等相關公文書函	296	
	退輔會位屬原住民地區土地調查表	2	
	增劃編保留地面積統計	1	
	原住民族個人或團體陳情調查清冊	4	
	退輔會相關出版品	3	
	退輔會工作紀要（一~四輯）	4	
	清境農場辦理開發農地放領承領農戶清冊	2	
	清境、武陵、臺東農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未核准案件檔案	3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台糖公司	台糖公司土地接收過程、大事記	2	203
	台糖公司資產管理架構沿革	1	
	歷年土地增減情形、1999-2017年地籍資料	2	
	台糖公司專案讓售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明細	1	
	台糖公司馬武督部落土地明細及附近地籍	2	
	台糖公司土地相關之原住民爭議案件	1	
	台糖出版品	4	
	地權移轉、土地放領等相關公文書函	44	
	各區處接收、放領、交接、捐贈清冊	67	
	放領相關法令規章	7	
	吉卡路岸自救會陳情部落祖傳耕地相關資料	5	
	猴子山阿美族青年會陳情加路蘭土地歸還公文檔案	15	
	台糖花東糖廠相關地圖	7	
	台糖數位化地籍圖	1	
台糖花蓮糖廠中原農場土地取得與利用	44		
原民會	台糖、臺大山地農場、清境農場、仁愛國中、退輔會等機關相關公文檔案	118	908
	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相關公文檔案	645	
	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相關研究案	12	
	補辦增劃編保留地計畫與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12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增劃編計畫與法規公文	18	
	歷次鄉公所增劃編未核准案件	4	
	初期增劃編保留地計畫與清冊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分配統計	1	
	2016 年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數位化圖資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歷次修正資料與修正草案	3	
	蕃人所要地調查圖數位化圖資	1	
	蕃人所要地調查地圖	60	
	2018 年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數位化圖資	1	
	清境農場土地相關地籍清冊	6	
	南投縣仁愛國中山地保留地調查圖表	12	
	花蓮中原農場吉娜路鞍部落族人陳情資料	12	
行政院	2004年至2011年花蓮糖廠中原農場土地利用及位置圖	12	12
內政部	1950-1970年間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調查之山地保留地地籍測量圖表	541	1,561
	1950-1970年間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調查之山地保留地地籍原圖	899	
	1960-1970年山地保留地相關公文檔案	113	
	1970年間達仁林場開墾經營資料	8	
法務部	違反《水土保持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偵查書類	1,525	1,525
衛福部	1970年清水農場土地借貸相關檔案	6	6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教育部	2000年間屏科大達仁林場土地使用情形	16	16
國產署	花蓮糖廠取得中原農場土地過程	34	162
	屏東縣餉潭段土地放租、撥用資料	27	
	達仁林場土地開發及位置地圖	95	
	清水農場土地撥交相關檔案	6	
檔案管理局	各機關接收公文及移交清冊	12	176
	檔管局典藏林田山相關公文	25	
	檔管局典藏臺灣大霧社山地農場及清境農場等相關公文	20	
	花蓮糖廠中原農場土地問題處理	79	
	屏東縣政府餉潭段土地出售、代管資料	9	
	196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管理	11	
	1960年間清水農場土地移交及經營	20	
監察院	退輔會清境農場相關公文及地籍檔案	39	111
	臺灣大學霧社山地農場判決資料、移交清冊、調查報告及公文檔案	72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霧社山地農場相關公文及圖資	64	82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霧社牧場相關公文	18	
臺南市政府	中興大學新化林場協調會紀錄及報告書	6	6
花蓮縣政府	林田山相關公文檔案	92	220
	清水農場土地開發使用相關公文檔案	29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花蓮糖廠取得中原農場土地過程	99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林田山土地登記沿革及地籍圖	15	15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林田山增劃編保留地相關公文及陳情書檔案	41	41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仁愛國中相關公文檔案	22	31
	見晴梨園、霧社牧場等相關公文檔案	9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山地保留地測量調查及登記權狀	9	9
臺東縣政府	195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使用情形	30	30
臺東縣議會	196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使用及地目變更討論	5	5
高雄市政府	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與山胞移住之公文檔案	28	31
	195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接管情形	3	
屏東縣政府	山地生活改進與山胞移住相關公文檔案	626	62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0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經營相關資料	3	3
<b>總計10,347件</b>			

製表：土地小組

## 二、研究子題 1: 釐清過往國家政權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與權利剝奪之過程

本子題的工作重點為透過歷代政權土地政策之爬梳、部落族人口述訪談及個別案件之調查，分析並整理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途徑及類型，試圖完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整體圖像。本年度本組以日治時期至戰後臺灣糖業與熱帶栽培業用地為主軸，以台糖公司中原農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仁林場、國有財產署清水農場作為個案調查對象，向各單位調閱機關檔案，輔以歷史文獻的爬梳，釐清上述個案發生的時空背景，建立具族群觀點的歷史詮釋。另外，本組亦透過委託研究，運用日治時期法院檔案，配合深度訪談，理解從清治時期以降，「番大租」之形成與消滅，對於平埔族群土地流失的影響。

### (一) 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根源：歷代政權土地政策回顧

延續前一年執行的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退輔會清境農場，以及臺灣大學山地實驗農場等個案調查模式，本年度本組聚焦於東南部原住民族的土地流失，擇定花蓮中原農場、花蓮清水農場，以及臺東達仁林場（原森永事業地）進行調查。

在這些調查研究中可發現，原住民族土地在不同的地區其流失路徑各有所異，然其流失根源多可追溯至日治時期之土地政策。總督府透過日令 26 號之公布將山林收歸國有，後再透過數次土地調查與林野整理，清理產權關係並進行土地區分，將原住民族實質支配的土地限縮在保留給「蕃人」生活或集團移住的「蕃人所要地」。爰此，土地小組透過既有的研究，整體性回顧原住民族土地被納入國家治理範疇的過程，並依土地政策實行的區域差異及後續流失途徑的不同，區分為蕃地（山林原野）與普通行政區（東臺灣土地）兩大類別，並檢視山地開發政策起因與後果。以下分別說明之。

## 1.山林收歸國有—「蕃人蕃地」的治理

隨著總督府對臺灣的統治日益穩定，土地的調查與國有化也由淺山地區往中央山地前進。初期總督府為了取得樟腦等資源，首先進入中北部淺山地區，以隘勇線包圍並討伐原住民部落，使其逐漸受到國家實質控制。接著為了對全臺山林原野有確切的了解，實施林野整理事業與森林計畫事業，認為無主地皆歸國有且原住民不具擁有土地的資格，因此多數山林原野皆被劃為國有地，並由國家規劃決定林野的經營與使用，區分為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及不要存置林野。

自 1930 年起，總督府以準要存置林野為基礎，針對原住民族現住地與現耕地進行調查，並劃設每人 3 公頃共 24 萬公頃的「蕃人所要地」，然這 24 萬公頃並未包含原住民族的休耕地及狩獵地，使得原住民族土地面積大幅減少。同時，總督府為便於管理，以「集團移住」方式將原住民遷移至總督府規劃的區域集中居住，強迫原住民族由山田燒墾轉為定耕農作，有意識地改變原住民族的土地使用方式及社會關係，並將土地納入國家實質的統治之下。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歷史上不正義取得的原住民族土地，並由各機關經營管理、放租或放領，致使現今原住民族的土地流失途徑及產權型態呈現複雜的態樣。誠如大豹社祖居地在隘勇線推進後，被總督府預約賣渡<sup>10</sup>予三井株式會社成立大豹茶廠，戰後由農林公司接收被轉賣予私人公司而成為私有地，類似的原住民族土地爭議案件不勝枚舉，土地小組期透過不同時期的土地政策回顧，作為日後個案調查時，回溯土地流失途徑的基礎。

---

<sup>10</sup> 「預約賣渡」係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以契約之方式，不須經過標賣手續，附帶命令條件，限定契約相對人（地方官廳或企業私人）於一定期限內開墾成功後，即讓其低價購得官有森林、原野或相關產物。其制度邏輯類似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所實施的土地「放領」，最終皆是導致土地所有權的移轉或私有化。

## 2. 東臺灣土地調查與林野整理

東臺灣土地有別於山地的歷史發展，在日治初期總督府即已決定將東臺灣作為日本的「移住型殖民地」，因此土地整理與開發皆是圍繞著將之內地化的目標而展開。首先總督府透過林野整理事業，將東臺灣土地收歸國有，並區分出「移民適地」、「土著部落區域」、「特殊處分區域（官有拓殖預備地）」；再藉由調查集中整理部落土地，透過共有地分割、登錄台帳等方式，影響東臺灣平地原住民族的地權型態。總督府透過前述方式將東臺灣大片土地查定為官有地後，將之預約賣渡或貸渡<sup>11</sup>予日資企業開發使用；同時，東臺灣亦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已登錄台帳的個人土地可進行買賣，致使戰後東臺灣的原住民族土地產權型態更加複雜。

本年度土地小組調查之花蓮中原農場土地，即是日資企業「鹽水港製糖會社」透過日治時期的預約賣渡相關法令，取得開墾資格，戰後再由資源委員會接收，成為台糖公司之私有地。

為釐清東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程，土地小組針對東臺灣土地政策進行文獻回顧，並向國產署、花蓮縣政府、台糖等機關徵集東臺灣相關檔案文獻約 271 件，後將持續梳理檔案文獻內容，以呈現東臺灣原住民族土地變遷之完整面貌。

## 3. 熱帶栽培業與山地開發

1935 年後，由於帝國主義的擴張欲望與漸趨緊張的國際戰事，日本對於熱帶資源的需求越發迫切。為了解決熱帶原料的供給問題，日本政府決定在臺灣推行熱帶栽培產業。然而，原本最為適宜栽種熱帶作物的平原地區，大都為已開墾為稻米或蔗糖，難以

---

<sup>11</sup> 與前述「預約賣渡」的情況類似，但「貸渡」僅是將土地出租而非出賣；其概念則類似於戰後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

轉作熱帶栽培業。由於日本總督府可支配的官有未墾地僅剩下山地，故鎖定東南部的熱帶臺灣中、低海拔山地，推行「山地開發」政策，甚至於 1937 年成立半官方、半民有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作為帶動熱帶栽培業的龍頭企業。

然而，東南部的中、低海拔山地，除了是當地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也是總督府預計遷移高海拔地區原住民族的集團移住預定地，卻被優先挪為日資企業的開發用地，成立栽培熱帶作物之農場。戰後，這些土地先由國民政府接收、清理與分配，再依原日資企業的產業性質，分交不同機關管理。後又因組織調整，個別的農場均經歷複雜的產權轉移過程，使得追查工作困難。

為釐清熱帶栽培業用地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對東南部中、低海拔山區原住民族土地的影響，本組選擇臺東達仁林場與花蓮清水農場兩處作為個案調查對象，試圖爬梳日治時期的熱帶栽培業與山地開發政策，以及後續農場的接收與移轉路徑，以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

## （二）個案調查辦理情形

###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農場土地歷史真相調查

土地小組業於本年度完成台糖公司中原農場土地歷史真相調查。該農場坐落於花蓮縣鳳林鎮東側，萬里溪與花蓮溪匯流處的腹地，1899 年賀田組以預約賣渡方式取得前，是 Fata'an 族人的獵場、漁場和耕地範圍，稱該地為 Cingaroan。1910 年總督府推行東部土地整理政策，將此區域收為國有地，族人的生活空間被限縮在光復一帶的居住定耕地，該地經營權則由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接手，於 1914 年成立了「萬里橋農場」與「鳳林農場」，然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對該地未有積極的經營計畫，因此直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族人仍持續在此地耕作。

戰後，1946 年台灣糖業公司成立，由台糖花蓮港糖廠接管萬里橋農場與鳳林農場，前者更名為中原農場（今鳳林鎮中原段與鳳榮段），後者更名為林田農場（今鳳林鎮中原段）。1957 年台糖制定「中原農場開墾計畫」，開始進行土地清理，將族人的耕作視為濫墾，排除族人的使用，且未有申訴管道或相應補償。1998 年至 2011 年間，族人 4 次向政府陳情，要求台糖歸還土地，皆遭台糖以「合法取得土地」、「公司地屬私有地」、「該地並無原住民使用」、「傳統領域相關法律尚未制定，無法同意傳統領域的使用」等理由拒絕。

主張 Cingaroan 部落土地主權的困難，源自日治時期私人會社取得土地的不正義歷史，在這之後，台糖公司接收日資企業土地，使該地成為私有地。雖然 Cingaroan 族人數次陳情並要求台糖公司及政府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至今卻仍因相關法制尚未完備，致使台糖公司未同意族人增劃編之訴求。

##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仁林場歷史真相調查

達仁林場（原臺東森永事業地）源自日治時期山地開發調查計畫所劃出的「阿塹衛河流域」事業地，原是'Aljungic 部落的傳統領域，戰後先由臺東縣政府接管，後輾轉經過林產局、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退輔會等單位，將該地進一步切割、零碎化，排除原先使用該地的排灣族人。本案調查主軸為：釐清日治時期森永事業地的殖民治理意涵、釐清戰後森永事業地的產權移轉與使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政策建議。

目前土地小組已自臺東縣政府、國有財產署等單位調閱 148 件公文檔案，明年預計至臺東縣達仁鄉安朔部落、森永部落舉辦焦點訪談與部落意見諮詢座談會，以釐清案件爭點，並補足公文檔案未盡完善之處。

### 3. 清水農場歷史真相調查

與森永事業地同為日治時期熱帶栽培業用地，清水農場前身星製藥株式會社的金雞納樹農場，從地圖檔案中可見該地標記有布農族的 Palan sakut 社，林業調查資料亦載有「此區域半數以上為開墾殘跡或開墾地」，證明布農族人在此耕作與生活的事實。然而，由於國家種植藥用作物政策，將此地解編提供私人企業使用。戰後，卓溪鄉公所高宗榮鄉長向省政府請願，表示當初族人被日本政府強迫遷徙而離開，希望將該地劃還，由卓溪鄉經營。但政府認為金雞納樹的種植有其重要性，應持續辦理，於是駁回高宗榮鄉長之請願。清水農場前後經歷臺灣工礦公司、臺灣醫療物品公司、衛生試驗所、退輔會等單位，卻缺乏積極的山林管理作為，不僅未有金雞納樹栽植計畫，反而開放採礦事業進駐，顯有違族群與環境正義。清水農場於 2005 年關場，部分土地移交原民會管理，目前暫以山林守護隊之方式，交由當地布農族人巡守，試圖修補歷史上的不正義作為。

本組於本年度與 NGO 組織合作，就清水農場之土地產權變遷過程，委託當地族人進行調查，已進行 3 場焦點訪談，並透過原民會之協助，向花蓮林管處、省政府等機關徵集 274 件公文檔案。期望透過本案呈現日治時期熱帶栽培業下受影響之原住民族土地，戰後如何透過國家的治理，致使產權多次轉手，進一步損及族人的權益。未來將持續辦理部落訪談，於報告書中納入族人意見。

### 4. 平埔族群土地流失歷史真相調查

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自 17 世紀起便與荷蘭、西班牙等外來

政權接觸，不對等的交易以及武力的征伐、入侵，導致部分平埔聚落受到影響。至清治及日治時期，由於平埔族群的身分被識別為熟番/蕃，其族群的發展經驗與被識別為生番/蕃的原住民族十分不同。清治時期，平埔族群受到族群隔離及劃界政策的保護，但在漢人移民不斷越界侵墾，以及清朝政府就地合法、推進番界的情況下，仍大量流失土地。清末開始直到日治初期的土地改革政策，更是消滅了原為保護平埔族群土地權利的番/蕃大租，造成第二波的土地流失。

在族群空間分布上，原居於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因失去賴以維生之土地等種種因素，於 18、19 世紀往沿山地帶、東部及南部大規模移動，尋求新的生活空間、建立新的聚落，並與不同的族群有許多接觸。在上述的歷史脈絡下，平埔族群的土地權利面臨更加複雜與艱鉅的情境。

過往對於平埔族群的土地研究大多聚焦於清治時期，而日治時期或戰後的土地改革政策對於平埔族群土地權利的影響，以及土地流失的路徑與類型，則尚未有系統性的研究。土地小組於本年度啟動委託研究，透過調查團隊爬梳不同政權的土地政策如何造成平埔族群土地的流失，並分析番/蕃漢關係、貨幣制度、納稅制度等不同層面的因素，對於平埔族群生活空間、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層面造成的影響，探究平埔族群在歷代政權的統治下，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

延續既有的平埔族群土地研究，受託團隊在日治法院檔案中尋得有關「蕃大租」之 85 件判決，以此進行研究分析，本案預計明年初完成調查報告。

### （三）研究子題 1 存續案件與後續規劃說明

研究子題 1 在前三年的調查工作中，已累積許多個案調查經驗，

然仍僅占原住民族土地爭議的冰山一角，除了持續進行調查，後續應建置資料庫，公開與數位化既有的研究成果及歷史檔案，以促進學界、社區共同參與調查，並深化轉型正義工程，以下表列子題 1 之案件存續情形及建議主責單位。

表 8：子題 1 存續案件說明一覽表

項目	存續案件說明	建議主責單位
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圖保存、重新數位化及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小組已透過歷史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確認原民會所藏「高砂族保留地」之圖資具有重要歷史價值。</li> <li>2. 該批圖資應盡速修復與管理，並開放應用，以添補過往蕃人所要地的政策研究，並透過搭配相關公文檔案及史料進行研究與詮釋，以釐清日治末期至保留地總登記前的管理狀態、範圍變化以及變化原因。</li> </ol>	原民會
持續徵集各機關接收及管理土地相關之公文檔案（如接管、範圍變化、放領等），並進行數位典藏、公開及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向各單位徵集之檔案尚未全數進行編目、分類及整理，且僅有部分已公開應用，大多未取得單位授權公開。</li> <li>2. 與原住民族土地相關之檔案大多散落各處，為加速各項土地爭議案件真相調查之工作，應比照政治檔案之作</li> </ol>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項目	存續案件說明	建議主責單位
	<p>法，由主管機關檔管局儘速向各單位徵集檔案，並建立主題分類，以供公開應用及調查。</p>	
<p>土地爭議個案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員提案之個案、土地小組部落意見諮詢會所蒐集之個案，因各單位所提供之檔案仍未完整且人力不足，尚有許多個案需要展開調查。</li> <li>2. 透過建立更多個案調查及土地口述歷史訪談，完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全貌。</li> </ol>	<p>由土地小組持續執行，並擴大與各機關之合作。</p>

製表：土地小組

#### (四) 初步結論與建議

本組歷年來透過不同時期的土地政策爬梳，輔以檔案調閱及口述訪談，累積許多土地爭議個案的調查成果，以釐清原住民族土地產權的變化、流失的途徑以及受侵害的權利型態。

從初步研究成果可以發現，個別的土地案件涉及的爭議焦點與政府機關各不相同，國家不正義的時點與作為也不同，然而卻不約而同反映了國家為方便治理，或為經濟開發之目標，限縮原住民族的生存空間、侵害土地權利，並持續影響原住民族的生活與生計至今。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回復或是歷史不正義的修補，應奠基於歷史真相之調查。原住民族土地經歷不同政權統治與各項土地政策，

其流失路徑十分複雜，各項爭議案件涉及的權利型態除了有族群上的差異，亦有區域上的分別。因此，不同類型的個案，其權利回復方案或爭議解決機制也應有所區別。

爰此，下一階段本組將針對不同個案嘗試研擬權利回復方案；同時，持續進行個案調查、建立調查程序與機制，並擴大不同領域之政府機關、學術單位及部落的參與。期使土地調查產生滾雪球效益，累積更多案例，以建立多元的原住民族史觀。

### 三、研究子題 2：釐清戰後政府治理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影響

日治時期所形成的「蕃人所要地」，自戰後由臺灣省政府接收並制定與保留地相關的法規，至今已實施逾七十年。戰後初期「原住民保留地」指稱「日治時期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經過不同階段之政策變革，轉為現今「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原住民個人亦可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辦法》之規定，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權利。然而，即便保留地制度使部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受到保障，本組於部落意見諮詢座談會、專家學者座談或族人口述訪談中，仍蒐集到許多爭議案件，尤其是整體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形成與行政實務執行之過程，亦是轉型正義亟需處理的一環。

因此，2020 年本組延續前一年的工作，全面性蒐集既有的保留地政策研究與史料、各機關戰後初期的保留地公文檔案，並檢視戰後國家的各種政策與法規如何影響、限制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最後配合本組過去舉辦之座談會、口述訪談中所蒐集之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爭議案件資料，釐清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政策與法規在決策執行時，有什麼不正義之作為，以及法規與實際行政執行上的落差為何？同時分析現行政策、制度設計是否有不足之處，並予以建議。

## （一）歷史檔案蒐集情形

本組為調查有關山地行政、戰後接收，以及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法規相關變革、原住民測量登記與總登記、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政策脈絡，向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等機關調閱六百多件公文檔案，主要多為移住政策、原住民保留地測量、交換調整等內容。本組亦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政府公報資訊網等各大公開資料庫，自行蒐集二次大戰後以來有關政府接收土地、推行山地行政與原住民保留地測量調查、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之管理等檔案三百多件，期藉由過去之公文檔案探究自戰後接收以來，國家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山地地區之管制與利用情形、決策過程，以作為釐清整體原住民保留地制度與後續相關爭議之基礎。

臺灣省政府早於戰後接收初期便已開始討論規劃山地行政與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並於 1950 年代前後開始推行。惟迄今因年代久遠，過程中經歷多次政策轉變，或者是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的變更，檔案移交時可能有部分公文已佚失；或是已逾保存年限，故機關並無留存，造成本組調查時存在資料上的侷限性，而缺乏戰後初期接收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測量調查與總登記等相關公文檔案，亦使得難以全面性釐清戰後保留地政策於地方各地實際辦理遇到的情況，以及調查決策過程中是否有不正義的作為。因此除了從現有可取得之公文檔案進行爬梳外，本組亦採取口述訪談等方式，從族人經歷之觀點，盡量呈現戰後的國家治理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影響。

## （二）山地行政與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沿革回顧

本組首先從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於原住民族的管理切入，爬梳戰後國民政府承繼日本政府觀點所施行之法令政策，將山地

地區收為國家管控；再從政府推行山地行政的背景、各階段的政策目標，說明國家施政背後的邏輯為「使山地地區達到與平地地區相同的水準」，並藉由改變原住民族農耕方式、新生活運動等措施影響整體原住民族社會組織及土地使用習慣。並從原住民保留地相關管理辦法之歷次變革中，檢視不同時期政府政策之推行與社會變遷下，保留地法規保障原住民生計與土地權利究竟於實際執行上產生什麼落差？於原住民族社會產生什麼樣的土地爭議類型？

從本組的調查中發現，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時，以《臺灣接管計畫綱要》、《臺灣省土地權利清查辦法》、《臺灣地籍釐整辦法》及《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等法規範將日治時期之官有、公有土地收歸國有，且經臺灣總督府依土地調查與林野調查結果收歸公有之土地不予以發還；若土地權利人繳驗相關證明書件，則可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否則視為國有土地。而日治時期原住民族並無取得所有權，戰後其無法證明土地權利，傳統使用之土地因此被收歸國有。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土地採取看似一般化的標準，因原住民族土地日治時期被臺灣總督府藉由土地調查收為官有，戰後無法繳驗憑證取得土地權利，使得接收辦法實質上區分了原住民族土地與一般土地。隱含著國家認為將原住民族與其居住空間視為特殊存在，將原住民族土地國有化後，國家成為主導者，有助於後續山地行政之開展，以及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推動。省政府於山地地區制定與平地地區不同的管理辦法，推行山地行政，透過平地化、一般化之方針，實施定耕農業、移住、新生活運動等政策，同化、消弭原住民族的異質性，同時改變了原住民族之土地產權。

另外，政府以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作為維護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需之用；並制定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

分配、限制非原住民使用等，但經過多次修法後，實務上仍然造成不少爭議，如非原住民占用保留地、公有保留地租用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無法完整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保障。

本組於過去舉辦的座談會、口述訪談中，族人亦表達其在原住民保留地上所遭遇的困難，本組歸納出四項進行討論：(1) 原住民保留地測量調查與登記之過程以及後續權利分配之爭議、(2)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租用之爭議、(3) 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之爭議、(4)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設計與原住民族傳統地權制度之衝突。從爭議類型以及族人口述中，可發現這些爭議多為國家推行之政策、法規範直接或間接造成，加上過去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的高權統治，以及原住民族過往之歷史經驗，導致其無法、不敢主張自己的土地權利，國家則持續藉由各種手段直接或間接剝奪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爰此，本組 2020 年針對第(1) 與第(4) 項爭議進行調查，成果簡要分述如下節。

### (三) 保留地管理利用之爭議

#### 1. 原住民保留地測量調查與總登記

本組過去舉辦座談會時，蒐集到族人表示政府辦理保留地測量調查與登記時，發生未考量到原住民族實際使用，導致族人無法取得土地權利等爭議，本組初步將相關案例分成三類：(1) 測量調查時將族人世代耕作之土地排除測量、(2) 雖有進行測量調查，但事後未予以登記、(3) 有進行測量調查，但事後登記錯誤。

而為釐清 1958 年至 1971 年間省政府實施原住民保留地測量調查與總登記時，測量總隊於實際現場之作為，以及地籍確定後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影響，本組先行調閱行政機關所留存之公文檔案。但因年代久遠，檔案缺乏，本組無法詳細梳理保留地測量調查時，測量總隊於各地方實際執行之情形，以及原住民族

土地權利於此政策下產生什麼樣的變化，或是內部是否因此產生紛爭。故本組亦從座談會討論與口述訪談之方式，希望以族人之立場與經驗了解實際執行之狀況。

另外，本組於新竹尖石鄉訪談之過程中亦發現，當地族人於 1956 年至 1959 年有親身參與測量總隊於新竹縣尖石鄉進行的測量調查，而亦發生測量人員僅調查族人當時正在使用的土地，明顯有種植農作物、已整地的土地才會判定為族人有使用而予以註記。過去族人有使用，但測量調查時沒有使用的輪耕地、或是採集使用之森林等地，測量人員則直接認定為國有林班地。或者是因測量人員對於原住民族社會與土地的概念不甚熟悉，在未瞭解土地屬於部落、家族共有等情況下，直接按當時使用人逕予以登記。造成部落內部家族與族人之間的土地糾紛，以及部落土地實質流失。

在現行公文檔案缺乏的情況下，本組仍預計持續徵集更多口述資料，希冀從族人分享的生命經驗裡，全面性梳理與瞭解部落、族人實際所遭遇到土地權利的變化與當代所面臨之困境。

## 2.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現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程序，須由原住民個人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受理申請後進行初審；若初審通過，將造冊交由公產機關審查。本組 2019 年已完成增劃編制度之爬梳，以及公產管理機關—林務局增劃編未核准的公文檔案之統計分析，檢視公產管理機關如何判斷申請案件是否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而 2020 年繼續辦理地方縣市增劃編未核准原因分析，嘗試分析增劃編程序中，不同階段中未核准原因之差異。

為了解初審階段之未核准原因，本組向原民會調閱 2007 年至 2017 年間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宜蘭

縣、屏東縣、苗栗縣、高雄市、嘉義縣等 10 個縣市之各鄉鎮市區公所共計 6,046 件增劃編未核准清冊，依照各縣市予以分類後，進行未核准原因的統計分析。

本組將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之未核准原因分為四個面向，如表 9。第一為申請人資格的確認，如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是否為土地實際使用人；第二為使用範圍的確認，如申請範圍與實際使用範圍是否相符、是否屬於得增劃編之區域；第三為使用事實的確認，如是否有於 1988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並持續使用至今之事實存在；第四為其他，如放棄申請、資料不齊等。統計結果如表 10 所示，因臺中市及新北市之樣本數僅分別有 5 件與 29 件，因此暫不列入討論。

表 9：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增劃編保留地未核准案件原因

	A 申請人	B 使用範圍	C 使用事實	D 其他
1	實際使用人待釐清	申請範圍與實際使用範圍不符	無使用跡象	非屬此公產機關/公所管轄
2	繼承爭議	申請位置與指界地點不符或範圍不明	中斷使用	機關使用中 / 預定使用土地
3	申請人資格不符	屬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使用時間晚於 1988 年 2 月 1 日	資料不齊
4	申請人已歿	非可申請增劃編的區位	使用事實有疑義	其他
5	申請人未領勘/未到場指界	與他人土地範圍重疊或有爭議		現勘問題
6				公產管理機關不同意或有意見
7				無法判別原因
8				法律解釋問題
9				申請之土地已核定為保留地

製表：土地小組

表 10：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未核准案件原因統計

花蓮縣未核准原因（2007 年至 2017 年共 1,940 件）					臺東縣未核准原因（2007 年至 2014 年共 1,587 件）				
	A	B	C	D		A	B	C	D
1	224	21	75	6	1	108	11	36	3
2	8	485	1	40	2	1	186	11	7
3	64	142	259	24	3	303	18	220	14
4	7	17	1	195	4	35	3		173
5	82	95		1	5	339	73		5
6				13	6				
7				55	7				7
8				2	8				5
9				123	9				29

屏東縣未核准原因（2007 年至 2014 年共 958 件）					高雄市未核准原因（2007 年至 2016 年共 129 件）				
	A	B	C	D		A	B	C	D
1	53		127		1			25	
2		28	321		2		2	3	
3	34	24	38	17	3		14	50	15
4	2	146		80	4			15	5
5		51			5				
6					6				
7					7				
8					8				
9				37	9				

嘉義縣未核准原因（2007 年至 2017 年共 388 件）

	A	B	C	D
1	1		71	
2		18	1	
3		14	50	186
4	1			10
5		11		
6				
7				8
8				17
9				

南投縣未核准原因（2015 年共 748 件）

	A	B	C	D
1				
2				
3			7	650
4				8
5	9			
6				
7				1
8				73
9				

苗栗縣未核准原因（2009 年至 2017 年共 155 件）

	A	B	C	D
1	29		11	
2			1	
3	13	3	22	14
4				9
5		16		1
6				1
7				9
8				
9				26

宜蘭縣未核准原因（2007 年至 2017 年共 107 件）

	A	B	C	D
1			13	
2			1	
3	3	65	6	5
4		4		1
5	2	6		
6				
7				
8				
9				1

臺中市未核准原因(2015 年共 5 件)					新北市未核准原因 (2007 年至 2013 年共 29 件)				
	A	B	C	D		A	B	C	D
1	2	1			1	8		4	
2			1		2				
3				1	3		7		
4					4				
5					5				
6					6				8
7					7				
8					8				
9					9				2

製表：土地小組

從表 10 可以看出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之未核准原因統計結果較為分散，此係因各公所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初審單位，其受理之案件情形自會有各面向之問題，不同地區所面臨未核准之最大宗原因亦不相同。如各縣市未核准原因中，花蓮縣以 B2「申請範圍與指界地點不符或範圍不明」最多；臺東縣為 A5「申請人未到場領勘指界」；屏東縣為 C2「中斷使用」；高雄市為 C3「使用時間晚於 1988 年 2 月 1 日」；嘉義縣及南投縣皆為 D3「資料不齊」；苗栗縣為 A1「實際使用人待釐清」；宜蘭縣為 B3「屬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雖然各縣市未核准原因統計後為分散之結果，但仍可從中找到共通點，如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不符、土地屬於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私有、未持續使用或使用時間晚於 1988 年 2 月 1 日，這幾項皆屬於現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中規範之申請要件，公所初審時將針對要件進行審查，而此反映出

增劃編申請要件本身的問題。

如現行增劃編制度採取個人申請的方式，與原住民族傳統地權制度的不同：對於部落與族人而言，土地為家族或部落集體使用，因此才會產生實務上申請人與目前實際使用人不符之情況，且私有化亦破壞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制度，也使原住民族土地零碎化。

另外，中斷使用之原因，則可能來自於過去殖民政權或國家的排除，使族人無法持續利用，或是該土地為族人輪耕的休耕地、採集地等，原住民族難以提出此類之證明。再者，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原住民族的角度來看，土地為祖先既有使用，且其持續使用至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歷史淵源，卻因後來國家對土地使用之管制以及空間利用的規劃，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造成更大限制。是以，從各縣市未核准原因中可知目前整體制度並未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慣及其遭遇之歷史不正義，仍存在文化偏見之問題，進而造成原住民族與國家、原住民族內部間之土地糾紛與爭議。

#### (四) 子題 2 存續案件與後續規劃說明

本組過去三年為了於釐清戰後政府治理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影響，已向行政機關調閱上千件公文檔案與清冊，亦從公開資料庫搜尋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檔案。但於調閱與搜尋的過程中，仍遇到資料不足之問題，如缺乏戰後初期至 1960、70 年代山地保留地接收、測量調查等相關之檔案。而未來後續規劃如下表 11 所示：釐清戰後政府治理之過程，最重要的即是爬梳歷史檔案，從中分析政府實際作為以及對原住民族造成之影響，因此應持續徵集、清查戰後初期開始與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政策相關之公文檔案與清冊，建立相關圖資的資料庫，有系統性的公開數位化後的資料，使

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之調查工作得以順利推行。

表 11：子題 2 存續案件與後續規劃說明一覽表

存續案件	後續規劃說明	建議主責單位
持續清查戰後初期山地保留地接收、管理及測量調查、登記相關之公文檔案	戰後初期至 1971 年之保留地檔案付之闕如，尤其相關地圖、公文檔案遍尋不著。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建立 1951-1971 年山地保留地地籍調查圖表 GIS 資料庫	該批圖資為總登記前所進行之山地保留地地籍測量調查記錄，許多地權爭議案件源自於此時期。	內政部
增劃編保留地未核准相關公文檔案之清查	目前僅應用林務局及原民會所提供之增劃編資料進行調查，可擴大向其他公產管理機關（如國產署）調閱未核准公文。	原民會

製表：土地小組

#### （五）初步結論與建議

現行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立法意旨為保障原住民個人之土地權利，國家於威權統治的時空背景下，施行山地行政、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並未考量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使用習慣，以及原住民族遭遇之歷史，使得當代個人財產權制破壞了原住民族集體使用之傳統地權制度，原住民族部落、家族內部間產生糾紛，甚至助長了原住民保留地私下交易的問題，導致原住民族土地實質流失。

而若從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的思維來檢視，應持續徵集相關公文檔案，從檔案中爬梳政府治理之政策意涵與過程，以此為背景參考，並調整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目的與精神，承認歷史上國家對原

住民族土地權利的不正義，處理因殖民歷史延續至當代原住民族居住、使用空間不足的困境，藉由制度回復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將個人產權制轉向集體性，增加部落參與的機制，納入部落之意見，並且各階段皆與原住民族充分溝通與協商，才能真正回應原住民族之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 四、研究子題 3:釐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利與現行法制之衝突

本子題旨在探究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利與現行法制之間的衝突，本年度之調查研究方向，首先具體處理原住民族因文化生活實踐所致違反國家法律遭致追訴之情形；再來，描繪現行法律制度與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衝突的樣貌，探究制度衝突的根本原因；最後，透過比較紐西蘭的經驗，反思國內法制調整的可能性與具體方向。

##### (一) 自然資源使用之權利障礙：以狩獵權與森林資源採集權為核心

在土地使用之權利衝突上，尤以自然資源使用行為最為重要，原因在於此些行為除涉及到傳統文化之傳承，亦涉及國家刑罰之追訴，進而對於原住民個人生活與集體文化傳承之影響甚鉅。本組業經法務部協助，取得2013年至2017年間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成立後、所辦理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之偵查終結書類；並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簡稱槍砲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簡稱野保法)與《森林法》為調閱範圍(下簡稱三法)。本組以上述資料為基礎，聚焦在原基法第19條之狩獵權與森林資源採集權，分析原住民族實踐文化生活與土地利用時受到的國家法律與司法機關之限制，並檢討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在我國相關管制法規間的競合與落實問題。

##### 1. 偵查書類初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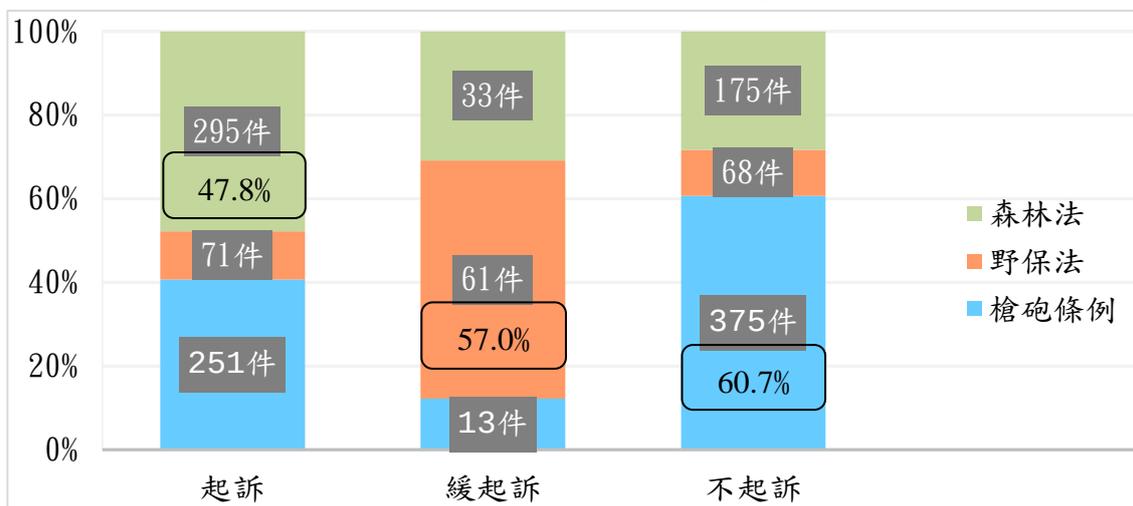
以法務部所提供之 1,344 件偵查終結書類按涉犯法規與偵查結論進行區分（參見表 12），可以發現在三法間在偵查結論上呈現出特定分布之趨勢：即所有起訴案件中以違反《森林法》者為最多數；不起訴案件以違反槍砲條例最多；緩起訴案件則以違反野保法最多（參見圖 1）。

表 12：原住民族專庭偵查書類（2013-2017）三法案件統計

偵查終結	野保法	槍砲條例	森林法	總計
起訴	71	251	295	61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15	14	55
緩起訴處分	61	13	33	107
不起訴處分	68	375	175	618
函請併辦	-	9	11	20
總計	226	663	528	1,417 <sup>12</sup>

製表：土地小組

圖 1：三法案件偵查結果之加總比例



製圖：土地小組

<sup>12</sup> 與總件數（1,344 件）有別原因在於，有案件會有同時違反數管制法令狀況：如違反野保法同時違反槍砲條例情形，於分析時將會視為 2 件，故會有總件數不一致情形。

綜上所述，實有必要透過處分書內容之質化分析，進一步理解這樣的數值差異，是否與原住民自然資源權之權利障礙有關；並以此為基礎拆解阻礙自然資源權利落實的法律實務高牆，以達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本組以下透過質／量化分析方法探究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在實務上所面臨的窘境，並以原住民族之文化習慣與常涉法條為類型化基礎，區分為「狩獵行為」與「森林資源採集行為」進行討論。

## 2. 狩獵行為之限制與分析

在狩獵行為部分，本組將涉違反野保法與槍砲條例偵查書類中可資辨識之狩獵地點製成地理空間資訊後，可以發現在 299 筆狩獵地中，有近 88%（263 筆）皆位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參見圖 2）。換言之，絕大多數的原住民狩獵行為在地點上皆遵循著傳統文化與領域觀念，而並未恣意擴張形成濫獵。

然而在狩獵行為上，由於國家法律對於獵槍與獵物的多重管制，使得原住民族狩獵權利的行使往往涉及到野保法與槍砲條例的法規競合。儘管原住民維持傳統文化的狩獵行為符合原基法第 19 條對於狩獵權的保障，卻仍因為法條設計與法律解釋的實務問題而招致國家刑罰追訴。因此，進一步釐清並檢討現行法秩序對於狩獵權侵害的分析，是落實狩獵權保障、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重要之前提。

圖 2：傳統領域、傳統地名點與狩獵行為地點套疊圖



製圖：土地小組

在涉槍砲條例案件中，儘管不起訴之比例遠高於其他兩法、且不起訴當中有 272 件都有論及槍砲條例第 21 條之文化抗辯，在其解釋適用法律的過程中，仍架空了狩獵權內涵而不利於原住民族集體權。本組研究發現，主要的原因在於涉槍砲條例案件中的不起訴依據法條，往往僅有援引槍砲條例第 21 條進行論證；然而，檢察官實務見解上對於槍砲條例第 21 條「自製獵槍」之

法律見解分歧，致使許多族人使用的獵槍不被認定為自製獵槍而遭起訴。

涉野保法案件的困境則更加嚴峻，總計 226 筆案件中僅有 19 件（8.41%）在檢方進行論證時，有考量文化因素與狩獵除罪化條款。而這 19 件當中，原基法僅有被明文引用 1 次，且該筆偵查書之論證結果認為原基法屬普通法、野保法屬特別法，進而排除原基法於該案之適用。由此可知，實務上對於原基法與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漠視，可見一斑。

### 3. 森林資源採集行為之限制與分析

在森林資源採集部分，本組將涉違反森林法偵查書類中可資辨識之採集地點製成地理空間資訊後，發現 288 筆森林資源採集地中，有近 76%（220 筆）皆位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亦有近 21%（61 筆）係位於傳統領域周遭；僅有 2%（7 筆）具傳統領域較遠（參圖 3）。換言之，族人從事森林資源採集行為絕大多數皆未溢出傳統領域外。這樣的狀況除了間接證明族人之採集行為在地點上符合傳統習慣外，亦呈現出臺灣的森林資源大多集中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森林資源的經營管理，應考量原住民族的自然资源利用習慣，甚至可借重其傳統生態知識，在環境保護與權利保障中獲得雙贏。

圖 3：傳統領域、傳統地名點與森林資源採集行為地點套疊圖



製圖：土地小組

而在三法案件當中，族人權益受侵害最深者即為涉森林法之案件；除了因為所有起訴書中以涉違反森林法者為最多外(計 295 件、約占 48%)，在所有涉森林法案件中檢方有考量文化因素者亦僅有 8 件 (1.5%)，為三法案件中最少、比例亦最低。此外，雖然此 8 筆案件皆為不起訴處分，看似在個案中落實對於族人的權利保障；然若仔細探究個案中所援引的法條依據，便可發現實

務與制度限制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使用權的情況（參見表 13）。

表 13：涉違反森林法案件中檢方有考慮文化因素之 8 案所援引之法規

案號	移送法條 (森林法)	不起訴之 法條依據 (刑事訴 訟法)	援引原住民族權利相關法規
103 年度偵字 第 6012 號	第 52 條	第 252 條 第 10 款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及秀巒 村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作 業要點； 原基法第 19 條、20 條； 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
103 年度偵字 第 2970 號	第 52 條	第 252 條 第 10 款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及秀巒 村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作 業要點
105 年度偵字 第 5008 號	第 52 條	第 252 條 第 10 款	-
106 年度偵續 字第 12 號	第 52 條	第 252 條 第 10 款	-
103 年度偵字 第 4114 號	第 50 條	第 252 條 第 10 款	-
102 年度偵字 第 286 號	第 52 條	第 252 條 第 8 款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30 條；

案號	移送法條 (森林法)	不起訴之 法條依據 (刑事訴 訟法)	援引原住民族權利相關法規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
102 年度偵字 第 3885 號	第 50 條	第 252 條 第 8 款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
104 年度偵字 第 2529 號	第 52 條	第 252 條 第 8 款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

製表：土地小組

從移送法條來看，森林法第 50 條之行為係族人遭起訴之主因；然而森林法第 52 條之加重刑責態樣當中，諸如第 4 款之結夥二人，以及第 7 款之使用設備等族人在傳統採集行為上必然存在之情況，使得族人動輒被迫適用加重刑責而招致更重的刑罰。又如從不起訴之法條依據來看，絕大多數仍係以第 10 款之證據不足作為不起訴之原因，而非第 8 款之行為不罰來積極地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

此外，涉森林法案件中亦與涉野保法案件面臨類似之情況——即較少援引原基法、兩公約等積極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之重要法條。雖然在 8 件當中有 5 件積極地援引森林資源採集權利之相關法規，然而其中有 2 件係以《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及秀巒村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作業要點》（下簡稱尖石林產要點）作為除罪化之主要依據。由於尖石林產要點係 2005 年至 2010 年間司馬庫斯案發展過程中，原民會為解決原基法與森林法間法規競

合問題所發布，其地區限制在尖石鄉玉峰、秀巒兩村，僅處理部分區域而未能觸及全國的此等通案性問題。

簡言之，儘管法律積極承認原住民族相關集體權利，然從對於涉野保法、涉槍砲條例與涉森林法偵查書類之剖析，可以發現在我國檢察實務上仍舊對於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使用相關權利存在著漠視之態度，並導致相關原住民族集體權遭到架空的窘境。這一方面除了涉及到立法技術的問題之外，高度決定我國法律解釋之政府機構—司法及檢察體系，其對於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不瞭解與偏頗的實務運作下，亦使得相關權利仍無法獲得保障。

## （二）梳理當代土地治理制度下傳統領域土地權利的問題結構

本組在三年來的調查中發現，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受侵害的樣態複雜，有些係源於法律制度的問題，有些則屬於實務執行的爭議；換言之，即是存在著不同層次的侵害。而這些不同層次中所面臨的國家不正義作為與權利侵害，彼此相互關連，進而也需要併用不同的政策工具來加以解決。

以研究子題 1 為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源自歷代政權所制定的法律，以及土地政策的施行，並在戰後為各政府部門接收，納入國家實質的管領與支配。而經過產權清理及排除原住民族使用後，有些土地在國營事業民營化的過程中成為私人土地；有些則被政府租賃、拋售或成為 BOT 用地。在歷次的產權移轉及土地範圍變化之下，除了使得整體的歷史土地在當代呈現更複雜的權利型態之外，個別的土地在不同時期亦衍生出各種層次的爭議。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原劃為蕃人所要地卻因行政瑕疵而遭註銷原保地；或如臺大山地農場，燒毀族人農作、排除族人使用；又中原農場原為台糖不正義接收之土地，在族人主張權利回復之際，卻因缺乏適用法規而延宕至今。爰此，透過個別土地案件之梳理，方能釐清原住民族受侵害的權利型態為何，並從中歸納國家不正義作為的具體問

題與結構。

再者，在子題 2 當中我們也看見兩種層次的問題差異。戰後初期進行的保留地測量登記，在行政實務中可見三種瑕疵類型（如排除測量、誤測或誤登等），致使族人自日治時期使用之土地在戰後實質流失。而 1990 年代起所推行的增劃編原保地政策中，各公產管理機關在審查案件過程中亦存有機關本位之心態，即係以機關需求為主要考量，而非原住民族土地權之落實。

前述原保地政策的實務執行爭議，源自於法律制度之缺失。申言之，現行原保地相關法令仍是以國家照顧、扶植原住民的角度出發，而非以承認、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為核心精神；進而在諸如公有保留地租用、增劃編舉證要件等制度設計上，實質造成了排除原住民族的土地使用與權利主張。更遑論現行原保地制度承襲個人財產權的制度框架，不僅未納入原住民族集體使用的土地觀念，更進一步引發族人內部的糾紛與撕裂。進而，整體保留地制度應正視原住民族的土地與歷史正義，調整制度精神並建立行政機關的族群主流化思維。

最後在子題 3 方面，則於法律制度的層次上面臨原基法與三法間法律競合之情況，以及三法除罪化條款當中法律條文設計所造成的缺失；此有賴於透過修立法加以明確化。而在實務執行的層次上，則存在著第一線執法人員與檢察官對於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漠視，所肇致架空原基法相關權利的實務法律解釋；此則必須透過建立、教育實務人員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歷史與社會議題敏感度，始能根本地解決。

透過不同層次的爭議分析，本組發現三個子題所面臨的困境，事實上根源於原住民族與主流社會在土地觀念上的衝突，以及在此衝突下所造成的歷史不正義延續至今。要言之，現行法制與主流社會對於土地的觀念，多建立在個人私有財產制的基礎、並以開發主義為導向；然而對於原住民族而言，與自然共存共生的傳統文化，

呈現出集體使用與永續經營的土地價值觀，並不見於現行法制與主流文化。這樣的差異，致使現行土地治理制度與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觀產生衝突，衍生了前述各子題所觸及之法律制度與實務執行爭議。而當前政府承繼歷代殖民者對於土地進行剝削的成果，復又以自身國家法律箝制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恢復時，即是再製、延續了殖民與歷史不正義。進而，如何在現行法制與社會價值中，追求並落實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土地觀念，是解決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衝突的根本之道。

事實上，臺灣的原住民族集體權利於 1997 年被納入憲法，並在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此些修立法承襲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之內容與精神，確認了原住民族所具備之政治地位與集體權利。如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早已承認了原住民族對於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並於第 2、3 項要求政府進行土地之調查及回復。又 2009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後，令兩公約具有內國法之效力；其中公政公約第 27 條與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皆確認了原住民族具有文化發展權。

換言之，多年來的修法趨勢實係邁向承認並納入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然而，在實踐上，仍受限於法律制度與政治社會環境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土地觀之相關議題的不理解，使得不論是各政府機關或是社會大眾，皆未積極重視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恢復。除了導致我國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的治理制度未有更進一步的整體建制外，既有相關之原住民族權利法制亦遭架空而未能具體實踐。

綜上所述，本組理解到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與現行法制之衝突，形式上可區分為規範面與執行面兩種層次，並分別對應到社會大眾和政府機關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土地權利之態度及施政作為；而在實質上，此些衝突則是源自於原住民族與主流社會在土地

歷史與文化上的差異。進而，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與現行法制衝突作為歷史、文化與法律交織的議題，實有必要在理解現行法制背後所潛藏之文化霸權與歷史不正義的前提下，透過法律制度的調整來加以矯正。

現行法制中已有諸如原基法與兩公約施行法所建構出來的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初步架構；然而當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與主流法律制度產生的競合時，尚缺乏全面調整兩者衝突的制度規劃。這樣的規劃，不僅有待國家與原住民族透過對等協商之方式達成，亦須探究原住民族的傳統土地觀念及其共識。是以，現階段一方面應按照原基法第 34 條之立法意旨，持續修訂相關法令以完備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另一方面，應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內部之充分溝通與共識形成，並以此為基礎建置國家與原住民族對等協商土地權利的制度程序，藉此落實土地權利之恢復與族群間的歷史和解。

### （三）參考他國制度政策經驗：以紐西蘭為例

在初步理解現行土地治理制度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所面臨到的爭議與限制之後，本組藉由比較研究之方式，探究他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政策及機制，汲取國外經驗以提出更具建設性的制度改革方向。本組與原民會於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18 日，共同前往紐西蘭進行「MATA 原住民族土地正義臺紐交流訪問」，釐清懷唐伊委員會（Waitangi Tribunal）的運作機制、處理毛利人主張官方違反懷唐伊條約的調查程序，以及條約和解協商（Waitangi Treaty Settlement）之過程；並了解和解後權利的落實、回復及社區的發展。透過與官方、學術單位及社區互動，借鏡紐西蘭的土地權利機制與調查制度設計，做為未來臺灣原住民族土地調查機制之建構基礎。

本組於出訪前蒐集懷唐伊條約爭議、懷唐伊委員會組成及調查等相關文獻，並辦理演講及專家學者座談，針對參訪主題及行程進

行意見徵詢。赴紐西蘭期間，本組參與懷唐伊日的帳篷論壇，聆聽族人對於政府違反懷唐伊條約的議題討論；前往懷卡托大學及奧克蘭大學辦理工作坊，與曾參與懷唐伊委員會之學者進行對談；並拜訪了四個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緊密關聯的政府單位—懷唐伊委員會（Waitangi Tribunal）、毛利土地法院（Māori Land Court）、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Te Arawhiti）及毛利發展部（Te Puni Kokiri）。特別的是，本組受邀旁聽一場懷唐伊委員會辦理之區域調查聽證會，聽取委員主持並與律師、調查團隊交互詰問的過程；該場聽證在社區的 marae 舉辦，開放族人參與，並於會場架設毛利語及英語的同步口譯。整個聽證過程可以看見文化及語言的傳承，以及毛利族人得以參與調查的過程，對本組帶來重要的啟發。

透過此次國外訪調，本組認識到懷唐伊委員會作為紐西蘭之常設機構，在歷史的發展中逐漸肯認毛利人的主權，並透過制度設計不同的調查主題、類型及程序，處理國家違反懷唐伊條約的作為，以貼近毛利族人所提出之權利主張與需求。然而，除了懷唐伊委員會外，毛利族人亦可選擇直接與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進行和解協商。簡言之，紐西蘭不僅有常設專門處理違反條約的調查機構，也提供族人多樣的權利回復管道。在紐西蘭整體真相調查過程中，歷史揭露與聽證程序廣納各領域人才參與，本身即是社會教育與族群關係修復的環節，亦是邁向社會共識和解共生的基礎。

臺灣在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即要求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下稱土調會）之常設機關，其角色功能即類似紐西蘭懷唐伊委員會。然而，原基法相關子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權利回復草案」仍未通過的狀態下，遲遲未具體實踐土調會之設置。為此，本組於回國後，以紐西蘭之參訪成果作為基礎，進行初步的臺紐比較研究，於 5 月 12 日舉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調查機制之建立」專家學者座談會，一同針對土調會實質組織架構與調查機制之設計進行討論，廣納各方

意見。在政府開始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程的當今，本組認為應正視原基法對於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保障，除了明確規範原基法與其他法律產生競合關係時應以落實原住民族權利為指引外，並應設置具備族人參與程序且充分法律授權的土調會，以做為後續推動恢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常設單位。

本次紐西蘭訪調成果業另撰寫為委託研究報告，將於 2021 年公開；同時，本次參訪亦促成後續原轉會與紐西蘭懷唐伊委員會相關官方組織之持續交流，並規劃重大調查案件及和解文書之翻譯與出版。

#### （四）初步結論與建議

綜上所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利與現行法制的衝突雖然涉及了法規與實務等不同層次的問題，然卻存在共同問題—即原基法未被落實的困境，這包括了法規競合下原基法在實務上遭到漠視、土調會設置等相關子法仍未制定等。進而，如何以原基法為核心精神，檢視現行土地治理體系及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並從國家法制中逐步落實原住民族集體權利、具體化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內涵與地位，是真相釐清後需持續邁進的目標，以實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參、結語與展望

在三年調查成果的分析與歸納基礎下，本組認為在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回復上，除了必須正視歷代政權殖民以及戰後威權之遺緒外，亦必須看見國家歷來的暴力與歷史不正義作為。這些作為往往是透過立法、司法及行政之權能，排除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關係，肇致原住民族主體性與文化習慣之消滅。除了透過國家道歉做為推動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的象徵性起點外，更重要的是後續如何透過具體的制度

及政策，務實地推動原住民族權利之回復，迎向國家、社會與原住民族間的和解共生。

立基於族群和解的願景，本組總結認為現階段政府仍有四項工作目標須持續進行：

- 一、成立土地調查專責單位，具備完整調查權能與資源，並常態性推動土地真相調查工作。
- 二、調整現行土地相關制度，以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包括：涉及重大土地權益變動者應落實族人參與之程序正義、肯認原住民族口述證據與自我認定之法律效力、按照原住民族文化增設集體土地使用之機制。
- 三、檢討執法機關及行政單位在涉原住民族議題上，選擇性執法以及機關本位主義之態度，推動政府機關之族群主流化思維。
- 四、推廣及教育社會大眾，促進社會溝通及多元參與，導正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權利的誤解，促進臺灣社會之整體共識。

總統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定修正原轉會設置要點，本組任務內容擴增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政策，俾便檢討不合時宜之現行法令，並為下階段我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程提供實質之政策建議與方案。未來本組將把工作重點聚焦於以下三點：

- 一、擴大歷史真相調查：拓展各類型土地個案調查，持續向各機關蒐集檔案，同時強化各機關之參與；並建立檔案公開應用資料庫，培力社會大眾與部落參與自主調查。
- 二、完善調查機制與程序：立基於過去三年之調查經驗，納入部落權利主張與參與之制度空間，建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程序與機制，做為未來設置土地調查委員會之基礎。
- 三、檢視原住民族土地治理之政策：檢視現行法制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利之衝突，並透過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之制度政

策，透過跨國經驗促成社會之多方參與及對話，研擬後續土地權利回復方案與和解協商機制。

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真相調查、權利的回復，以及後續的和解協商，需要國家建立充分授權的法定常設組織及相關配套機制，本組將朝此目標一步步推動轉型正義，盼能透過社會溝通，凝聚社會共識，進而達成族群實質的和解與共生。

## 第四節 文化小組

### 壹、工作紀事

文化小組 2020 年度之工作紀事如下表：

表 14：文化小組 2020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 月	6	文化部李連權常務次長主持「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之紀念碑諮詢會議」
	10	文化小組副研究員劉俊雄出席「原轉會第 11 次委員會潘杰委員提案分工協商會議」
	16	改由文化部督導文化小組，並由文化部李次長連權暫代文化小組召集人一職，綜理小組業務
	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廖健雄科長、文化小組副研究員劉俊雄等出席「原轉會第 9 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廖健雄科長、文化小組劉俊雄副研究員等出席「原轉會第 11 次委員會潘杰委員提案大巴蘭部落土地返還分工協商會議」
	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主持「文化小組階段性報告審查會議」
2 月	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主持「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及本組同仁出席「原轉會第 71 次幕僚會議」
	27	文化部李連權常務次長出席「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並於會中進行簡報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3月	2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主持「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莊蕙華副組長主持「東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史蹟調查案工作會議」，邀請歷史小組林素珍小組召集人提供相關建議
	27	召開「原住民族傳統宗教信仰及變遷之調查研究委託案第1次採購評審小組會議」
4月	2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廖健雄科長及本組同仁出席「高雄市那瑪夏區拉阿魯哇族文化祭場及卡那卡那富族綜合發展館會勘研商會議」，完成場地現勘
5月	7	文化部李連權常務次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及本組同仁出席「原轉會第13次委員會議」
	1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主持「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紀念碑設置要點諮詢會議」
	2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廖健雄科長主持「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辦理原轉會展覽文化組第1次工作會議」
6月	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主持「東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史蹟調查案工作會議」
	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主持「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辦理原轉會展覽文化組第2次工作會議」
	15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案」驗收
	2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邱建發副局長、廖健雄科長、助理陳美惠、侯怡如出席臺東縣蘭嶼鄉紅頭社區協會辦理「109年度小米飛魚豐年祭」
8月	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應原住民族電視台〈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落大小聲〉節目邀請訪談「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紀念碑設置」相關議題
	1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主持「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第2期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2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廖健雄科長出席「原轉會主題小組業務整合會議」
9月	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莊蕙華副組長主持「建和部落射馬古道自主營運案會前會」
	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及本組同仁出席「原轉會第76次幕僚會議」
	2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林旭彥組長主持「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評審小組會議」
	2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主持「原住民族傳統宗教信仰及變遷之調查研究第1期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10月	6	「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決標
11月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廖健雄科長出席「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第1場座談會」
	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莊蕙華副組長出席「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計研究計畫第2場座談會」
	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副局長主持「卑南族建和部落射馬古道自主管理運用研商座談會議」
	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副局長主持「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期初審查會議」
	2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副局長及本組同仁出席「原轉會歷史小組總結報告及後續規劃會議」
	27	出席「賽德克民族的歷史：霧社抗日事件九十週年民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族論壇」
12 月	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副局長、廖健雄科長及本組同仁出席「原轉會文化小組總結報告會議」

備註：總統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定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文化小組完成階段性任務，取消設置。本年度已進行之工作計畫持續執行到年底。

製表：文化小組

## 貳、進度報告

### 一、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

本計畫為子題 1-3「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之研究。由於臺灣歷經不同治理政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亦隨之遞變、限縮，甚至造成「國家法制」與「部落文化」的發展失衡，因此希冀藉由系統性調查研究，達成國家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問題釐清與責任認知。

(一) 工作期程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二) 承攬團隊：國立東華大學

(計畫主持人：楊政賢副教授，協同主持人：日宏煜助理教授)

(三) 總經費 341 萬 9,840 元。

(四) 計畫目的：

本計畫期能依原住民族文化與認同存續主體性視角切入，盤點 1945 年以來原住民族文化受國家法制不當限制、侵害，導致文化流失、社會傷害及產生衝突之案例，並針對個案進行分析，還原歷史真相。

(五) 辦理方式：

1. 各型態訪談

為廣泛徵求意見，依個案所在地辦理下列各型態訪談與會議，具體工作內容包含以下三項：一、深度訪談；二、分區意見徵詢座談會；三、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

研究團隊依計畫所羅列之 10 個衝突面向，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各衝突案例可能的利害關係人參與訪談，並藉滾雪球的方式，擴大受訪者的名單，希望藉此針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及其影響建構較全貌性理解。

表 15：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訪談照片

	
朗島部落訪談-耆老蔡武論、施惠蘭、謝來光 (2019 年 10 月 6 日)	森永部落訪談-族人包顏華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東區各校教授及學者出席參與花蓮場座談會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南部地區族人出席參與屏東場座談會 (2019 年 11 月 7 日)

## 2. 十大衝突案例分析：

依政策執行方式變革及政策背後原住民族與漢人間意識世界互動的情況為分類依據，自 1945 年以來國家主義者對原住民族的政策與行政作為可分為摸索時期（1945-1950 年）、行政建制化時期（1951-1962 年）、經建主導時期（1963-1984）、政策反省時期（1984-1990 年）、憲政主體化時期（1990 年迄今）等五個時期，對原住民族而言，國家的政策與行政作為不僅造成了理想與現實的衝突、山地平地化的衝擊、錢幣邏輯與主體性的讓渡、原住民族權利由剝而復的契機、原住民族憲政的肇發等議題，亦體現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的衝突，而這些衝突依文化權的定義<sup>13</sup>，大致可分為以下十個影響面向：語言傳承、命名文化、歲時祭儀、環境資源利用、土壤繼承及使用、族群認同、政治階序、聚落形態、生計經濟、文化療癒等，研究團隊針對這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的衝突面向進行檢視，並參照各分區諮詢座談會與專家學者意見，綜合整理出以下十個衝突案例的整體概述、個案分析與未來建議：

### （1）《姓名條例》下對原住民人格權及文化認同的限制

本計畫研究發現漢字常無法正確表達原住民族傳統姓名的真正發音，而漢字本身的意涵也時常造成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被誤解、誤用甚至是被譏笑。大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友善，很可能直接反映在族人對回復傳統名字的意願上，從 1995 年通過《姓名條例》以來，回復傳統姓名的族人比例遲遲沒有提高，除了法規限制外，戶政人員為了方便，在作業程序上刁難或是要求族人併字及減少字數等情況，基層人員無法了解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特殊性，而更名的次數限制和以「改姓」、「改

---

<sup>13</sup> 施正鋒，〈原住民族的文化權〉，《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 3 期，2008 年 6 月，頁 1-30。

名」這種漢人思維下所形成的限制，不尊重各原住民族的命名方式。因此政府與公家機關對於原住民族相關的命名文化需要再進一步教育培訓與增加對於文化的敏感度，不致使各族群在生活上受到不友善的對待。

#### (2) 漢文化下民俗節日設置所生歧視

歲時祭儀的錯置並非只有單單一日放假所帶來這樣單純的影響，而要如何制定符合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祭典相關假日之法律，也是國家必須去正視與改善之處。多元豐富的文化能夠帶給一座島嶼生命與力量，而當文化逐漸在消逝時，也意味著臺灣正面臨了多元文化極大的危機，若國家政府能夠改善現有的國定假日規定，以及提升更廣的多元文化知識，相信在未来的政策上對於原住民族會更友善。

#### (3) 錯誤造林下的生態改變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造成限制

政府在制定與原住民部落間的土地或自然資源使用上，公家單位人員應有更多元的考量，在推動法規的同時也能讓族人有意義去理解政策實施的意義之後再行動，這樣不僅讓族人與政府之間建立良好的信任，也能避免族人與國家公部門的衝突。

#### (4) 現行漁業法規對原住民族捕魚文化權之限制

原住民族漁權的保障與轉型正義議題，除了可供作國家擬定海洋文化政策的參考之外，亦可藉此連結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語族的文化類緣性，並回顧盤點國家推動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的歷史與現況，期能提出一些可供臺灣海洋教科文相關政策願景的發展構念，讓臺灣的海洋文化可以在「永續海洋」的核心價值理念下，彰顯出原住民族基本人權、集體意識、歷史

詮釋與文化差異等事涉主體性建構的觀點論述，進而讓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以及海洋國家本質的環境建構，得以早日更加落實，更臻完善。

#### (5) 國家公園法對原住民族權利之限制

太魯閣國家公園自 1986 年成立後，因其範圍與太魯閣族傳統領域重疊，對太魯閣族人在土地所有權、採集及狩獵等面向產生巨大的衝擊<sup>14</sup>，也因此造成太魯閣族人與國家公園管理處長期處於緊張的關係，太魯閣族人也因反對國家公園的設置，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產生許多的衝突。針對因國家公園設置侵害太魯閣族人權益及福祉，太魯閣族人及專家學者認為可由賦權國家公園共管及地景命名著手，而在賦權的過程中應把原住民族生態知識應用在部落會議與共管機制中。

#### (6) 森永部落祭典釀酒不當取締的省思

本計畫研究發現原住民因不諳法律的關係，時常觸法之後才驚覺從祖先傳承下來的生活方式，原來已經是觸犯國家法律，族人通常是被罰了之後才知道犯法，這不僅影響個人對國家的不信任感，更會間接影響其他族人因擔驚受怕而影響生活，這就是原住民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律的現實衝突面。國家應在不同族群間，以及不同的文化當中取得平衡，不該再用漢人本位去看待原住民的相關事務，公家單位也應多派員去部落做政策宣導，政府多舉辦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讓公家單位人員能認識原住民的文化。在臺灣這多元族群共同生活的寶島上，相互理解並尊重文化的不同，進而相互包容、彼此欣賞，是臺灣整個社會都需要共同努力的事情。

---

<sup>14</sup> 王敏，《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型態轉變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 (7) 災後永久屋安置缺乏文化照顧思維

在莫拉克風災重建過程中，大到重建原則的設定、法令規章的擬具、預算的編列、方案的規劃，小到執行方式的選擇等，重建單位無一不是處處強調社區參與及民眾意願的重要，但在實際的重建過程中，呈現出來的是為追求重建時效而壓縮受災民眾的思考與決定空間；為節制救災資源而犧牲受災民眾要求先短期安置再進入永久屋的訴求；為國土規劃而剝奪災民返鄉經營的權利。重建過程中出現混亂不斷與抗爭連連的狀況，許多問題的根源，就在社區參與及居民自主的不足。「重建推動委員會」的真正任務，更應該脫離土木建造防災救災的任務，進行對人、村里、部落、社群、文化的重建，才能回歸「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的精神。

### (8) 巴布麓大獵祭的執法過當

當國家政府、公家機關及執法人員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不熟悉及缺乏敏感度時，彼此之間就會產生誤解與衝突，法律的制定是為了讓人民能夠有更美好、更完善及更安全的生活，而要如何制定與修改相關的法律，讓人民與國家之間相互合作與共存共融，是當前執政者所要去探討的面向。

### (9) 知本光電案的適法歧見

從日治時期到現在的國民政府，原住民族在自己生存的土地上遇見了許多不公不義的政策施行與規劃開發，這些過程都未能與當地族群有良好的協商與對話。就知本光電案的進程序，尚未徵求部落的意見與同意就直接進行招標，很顯然地，此舉讓部落族人感到部落的主權不被政府重視，部落所要的是

重新協商；廠商期望的是能夠開發成功；政府則是希望扮演兩者之間的良好媒介與橋梁，三者之中要如何找到平衡與共識，需要更進一步去探究與規劃。

#### （10）國家法規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認定的文化識盲

無形文化資產研究與保護已成世界潮流重要趨勢，臺灣理應與世界趨勢接軌，提升臺灣能見度，並建立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在地機制。國家如何勇敢面對過往文化偏見所造成的原住民族文化侵害，進而積極思索在國家發展的同時，仍能兼顧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文化權）之應有保障，進而促使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傳承與創新，達成國家治理、民族自治與文化保障之最大整合效能，是國家各級政府與原住民族各界必須正視思考的一個重要當代發展議題。

#### （六）小結

臺灣原住民族的發展乃是國家整體發展的一部分，當前已是多元開放與自由民主的社會，可說具備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客觀條件。因此，如何在國家發展的同時，讓我們從歷史中探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對原住民族所造成的傷害，虛心反省原住民族文化權之應有保障，進而促使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與創新，達成國家文化治理與文化資產保障最大整合效能，已是國際社會、國內各級文化行政部門與原住民族各界必須正視思考的一個當代重要發展議題。換言之，我們應該勇敢地返本而知新，從過去族群受苦的歷史中看見未來和解的契機，誠如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文中所揭，臺灣作為一個現代化的公義國家，我們本應落實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文化權，具體建構國家多元族群文化法制的完整性，並藉由國家多元族群文化環境的營造，建構原住民族

歷史的正義詮釋與文化演繹的族群景觀，進而積極促使原住民族得以順利邁向未來的自治願景。

## 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

本計畫為子題 4「提出改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衝突的政策規劃建議」之研究，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執行之。本計畫盤點早期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之制定、實踐與影響，與當代國際間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交互分析彙整，最後提出對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之建言。

(一) 工作期程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二) 承攬團隊：國立東華大學

(計畫主持人：徐揮彥教授、協同主持人：石忠山教授)

(三) 總經費 340 萬 1,260 元。

(四) 計畫目的：

本計畫目的為考察現行法政體制對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慣習、文化價值及社會認同等方面之保護、尊重與發展情況，藉此進行階段性總結。希冀從政策思維、法令制定及組織機構建置等層面，重新檢視戰後文化政策沿革、演進與實踐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之影響利弊，從而提出政策興革建議。

(五) 辦理方式：

### 1. 舉辦專家座談會

為促使臺灣社會更理解原住民族文化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概念，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已於花蓮、臺北、高雄辦理 3 場專家座談會。座談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討論。在各場座談會中，與會學者和族人皆提到：國家政策制定時，並未由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視角出發，導致現行政策

執行上常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互牴觸。另有與會者提出：大眾常將原住民族當成一個「想像共同體」，往往用農耕社會的視角看待原住民族社會，所以充滿想像。因此，當國家以政策或經費挹注培力原住民族文化時，這些培力善意往往不慎「導引」原住民族的文化觀點，讓原住民族文化受限於國家主流立場。除此之外，大眾對原住民族的理解似乎單薄，甚至是扁平，原住民族不僅僅是「族」，更是許許多多的「部落」，不同部落各有特色和制度，所以在3場座談會中，與會者皆強調國家執行文化政策時，必須將各部落原住民族的生活、傳統文化觀點納入政策考量，才能降低國家法律、政策執行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間之衝突。

## 2. 國際間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相關機構參訪

本計畫原訂參訪紐西蘭與加拿大兩國，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致使團隊僅能參訪紐西蘭。團隊至紐西蘭參訪「奧克蘭大學法學院」以及「懷卡托大學法學院」，並於奧克蘭大學法學院拜訪 David V. Williams 教授，於懷卡托大學法學院拜訪 Valmaine Toki 教授。

奧克蘭大學法學院在紐西蘭原住民族相關事務與法律領域可謂權威<sup>15</sup>，為了進一步凝聚毛利人法律相關研究能量，團隊訪

---

<sup>15</sup> 奧克蘭大學法學院內含括許多卓越的研究中心，包括紐西蘭人權法與政策實踐中心 (The New Zealand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Law, Policy and Practice) 等，其中最為聞名的就是 Te Tai Haruru 毛利人法律學術研究團體 (Te Tai Haruru-the Maori Legal Academics Group) 與 Aotearoa 紐西蘭原住民族與法律中心 (Aotearoa New Zealand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Law)。Te Tai Haruru 由奧克蘭法學院的毛利人法律學者、專業研究團隊以及學生領袖所組成，其關注領域包括懷唐伊條約、毛利土地法、毛利文化傳統 (tikanga Maori)、刑法、國際法、原住民族權利等，其期望藉由研究和教學的傳達，讓懷唐伊條約的承諾與原住民族的權利能夠在紐西蘭境內甚至是國際間獲得認同與落實。Te Tai Haruru 於 2017 年成立 Aotearoa 紐西蘭原住民族與法律中心。Aotearoa 提供一系列促使學生參與瞭解毛利人政策課程，同時也針對各種毛利人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並在諸多毛利人權案件中提供專家證據。

問奧克蘭法學院的榮譽教授 David V. Williams，他對紐西蘭殖民歷史與《懷唐伊條約》具深入研究。David V. Williams<sup>16</sup>教授長期與許多毛利部落合作提供專家意見與證言，更促成 2012 年 Ngāti Whātua Ōrākei 和解條約的產生，他對毛利人土地權利特別關注，針對毛利人在土地方面與政府的衝突和權益著有許多專書論文<sup>17</sup>。訪談中團隊針對「自由事先告知/知情同意」(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觀念法源問題，以及如何復興毛利文化進行訪談。David V. Williams 認為 FPIC 觀念是在各種判例中逐步根植於紐西蘭人心中，並非一蹴可幾。毛利文化復興方面，則倚賴政府與民間共同的努力，如設立毛利電視台頻道、毛利語廣播，以毛利語播放的小型廣播電臺則高達 28 個。

懷卡托大學法學院是紐西蘭最優秀的法學院之一。在研究方面，懷卡托大學法學院對毛利事務與原住民族法領域的研究享譽國際<sup>18</sup>。除此之外，法學院致力毛利族發展，提供充足教育環境，也做為毛利社區發展資源。Valmaine Toki 教授是懷卡托大學法學院的系主任，專長研究領域包括人權與原住民族權利、資源管理及治療法理學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sup>19</sup>，而她更推展以 Tikanga Māori<sup>20</sup>做為衡量基準的專業毛利法庭。團隊特別針對懷

---

<sup>16</sup> David V. Williams 教授亦活躍於種族平等公民協會 (Citizens Association for Racial Equality, CARE)，CARE 是紐西蘭境內第一個以反對紐西蘭國內外種族歧視為目的之組織，持續關注種族平等議題並針對許多不平等的政策或社會現況提出抗議。

<sup>17</sup> David V. Williams 教授著有「毛利人土地立法手冊」(Māori Land Legislation Manual)、「Te Kooti Tango Whenua 的土地法院」(Te Kooti Tango Whenua' : The Native Land Court) 等，並擔任過毛利人土地案件的仲裁員。

<sup>18</sup> 法學院於 2012 年時由羅伯特喬瑟夫博士 (Dr. Robert Joseph) 匯集多位傑出研究人員成立「毛利人語原住民族治理研究中心」(Center for Maori and Indigenous Governance, Te Mata Hautu Taketake)。

<sup>19</sup> 治療法理學係認為法律乃一種社會驅動力量，並且會對人們的心理產生影響，從而導致正向或反向治療效果。治療法理學的產生受到各種社會因素的影響，而治療法理學的研究能拓展法理學研究視角，以及有助於國家推動司法制度之改革。

<sup>20</sup> Tikanga Māori 的意思是「正確」，通常用來表示毛利人做事的方式，而此單詞所適用與涵蓋的意涵非常廣泛，包括文化、習俗、道德、禮儀、時尚、禮節、傳

卡托大學法學院雙元文化<sup>21</sup>教育模式進行訪問，Valmaine Toki 教授則提到法學院的做法是將毛利相關的法學元素與一般法學元素融合，採雙軌並行又混合模式，學生可自由挑選志趣所在進行研究。

### 3. 國際間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與轉型正義相關文獻資料彙編

本計畫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已蒐集 214 筆有關「各國政府針對當地原住民族之文化政策與法規」、「文化資產保存」、「轉型正義政策與實踐」等相關中外文獻，內容涵蓋：「轉型正義、族群認同與族群衝突」、「宗教祭儀、傳統文化與文化保存」、「和解文書、協議與官方報告」等層面。羅列部分如下表：

表 16：國際間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與轉型正義相關文獻資料彙編部分列舉

轉型正義、族群認同與族群衝突相關文獻	
作者	著作
施正鋒	原住民族的權利與轉型正義
吳豪人	「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
S. Winter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Established Democracies: A Political Theor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Frideres, James S., René R. Gadacz	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Contemporary Conflicts

說、機制、方法以及風格等等。

<sup>21</sup> 懷卡托大學法學院是紐西蘭最為領先優秀的法學院之一，懷卡托大學法學院在設立之初即確立三項核心原則，作為法學院教學、研究與發展的基礎概念，此三項核心原則分別為專業精神 (professionalism)、雙元文化主義 (biculturalism)，以及法學情境學習 (the study of law in context)。

神話與歷史相關文獻	
作者	著作
Paul D. Barclay (著) 堯嘉寧 (譯)	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 (1874-1945)
詹素娟	典藏台灣史 (二) 台灣原住民史
Ian Smith	Pākehā Settlements in a Māori World: New Zealand Archaeology 1769 - 1860
Wilhelm Dittmer	Te Tohunga: The Ancient Legends and Traditions of the Maoris
萱野茂	ヤマケイ文庫アイヌと神々の物語～炉端で聞いたウウ ェペケレ～
語言與教育相關文獻	
作者	著作
涂予尹	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 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
顏淑惠	意義的追尋—族群、文化、語言教育
Terry Wotherspoon	Seeking Reform of Indigenous Education in Canada: Democratic progress or democratic colonialism?
Joan Metge	Tauira: Maori Methods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法政經濟與傳播媒體相關文獻	
作者	著作
高德義	族群治理、發展與人權：解／重構台灣原漢關係
施正鋒, 邱凱莉編	原運三十年：回顧與前瞻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	A Guide to An Act respecting Indigenous languages: A Tool for First Nations Language Revitalization
Mark Hickford and Carwyn Jone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the Treaty of Waitangi

文學藝術與音樂相關文獻	
作者	著作
林瑜馨	原住民族文學的非典型現象：以達德拉凡·伊芭、董恕明以及阿綺骨為例
陳俊斌	臺灣原住民音樂的後現代聆聽：媒體文化、詩學/政治學、文化意義
Gravity Prints	MAORI & POLYNESIAN TATTOOS - 100 Modern Tribal Designs to Colour and Explore: Maori Tattoo Art
宗教祭儀、傳統文化與文化保存	
作者	著作
王應棠	詮釋學、跨文化理解與翻譯(下冊)方法論與經驗研究：對原住民文化傳統之當代遭遇的探討
許淑容，阮昌銳， 陳迪華，黃淑惠	將學術還原社會：阮昌銳教授的臺灣民俗與原住民研究
Chip Colwell	Plundered Skulls and Stolen Spirits: Inside the Fight to Reclaim Native America's Culture
計良光範	アイヌ社会と外来宗教——降りてきた神々の様相
自然環境與傳統智慧相關文獻	
作者	著作
王嵩山	臺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
Cynthia-Lou Coleman	Environmental Clashes on Native American Land: Framing Environmental and Scientific Disputes
兒島恭子	アイヌ文化の基礎知識

#### 4.三大報告書之撰寫

本計畫將撰寫「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之省思」、「國際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比較分析」、「我國現行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改善

建議」等三報告書，現仍在寫作階段。但「國際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比較分析」、「我國現行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改善建議」兩部初稿已撰寫，前文已對「加拿大」及「紐西蘭」兩國原住民族文化政策進行分析。在加拿大部分，針對加拿大為復振原住民族文化施行之「語言計畫」、「文化藝術計畫」、「遺產保護計畫」等進行說明。較值得一提的是加拿大王室於 2019 年御准通過「原住民語言法」（簡稱 Bill C-91），且為保存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加拿大政府針對學齡兒童、年輕族群、老年族群舉辦沉浸式語言文化營（Language & Culter Camp）及語言巢（Language Nest Program）等計畫。在紐西蘭部分，針對紐西蘭為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文化發展措施進行說明，包含「媒體傳播」、「藝術補助」、「國際文化外交計畫」、「語言」等層面。較特殊的部分在電視服務方面，根據 2003 年《毛利電視服務法》（Te Aratuku Whakaata Irirangi Māori），成立「毛利電視服務」（Māori Television Service）法定公司，以提供獨立、安全和成功的毛利電視頻道製作和廣播節目，為振興毛利語言及毛利文化發展做出重大貢獻。

在「我國現行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改善建議」初稿中，則針對文化部、原民會、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等部會現行政策進行蒐羅，並準備於下一次成果中對此進行反思且提出政策建議。

#### （六）小結

本計畫期許藉由法制面與文化面之調查研究，提出更適於當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維繫及發展的政策建言，並讓臺灣與全球社會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及重要性，進而達到多元文化族群相互尊重、共生共榮的社會氛圍。

表 17：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座談會與國外訪談照片

	
<p>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案 高雄場座談合影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會議中心 106 室， 2020 年 5 月 23 日)</p>	<p>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案 高雄場座談主持人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會議中心 106 室， 2020 年 5 月 23 日)</p>
	
<p>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案 臺北場座談合影 (IEAT 會議中心 1101 室， 2020 年 8 月 23 日)</p>	<p>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案 臺北場座談 (IEAT 會議中心 1101 室， 2020 年 8 月 23 日)</p>
	
<p>訪問奧克蘭大學法學院 David V. Williams 教授 (2020 年 2 月 10 日)</p>	<p>訪問懷卡托大學法學院 Valmaine Toki 教授 (2020 年 2 月 12 日)</p>

### 三、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宗教信仰及變遷之調查研究案

本案為原轉會第9次委員會議潘佳佐委員提案，經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本案。自17世紀西班牙人、荷蘭人、漢人與19世紀日本人相繼來臺，對原住民族（指廣義原住民族，含平埔族群）社會有了極大的改變，宗教生活方面亦然；宗教與祭儀，最能展現其文化和精神內涵面向的要素之一，各族群在日治時期前各有其傳統信仰，並在其極富民族特色的歲時祭儀中顯現無遺，可說是臺灣文化的珍貴資產，也蘊含豐富性。原住民族宗教生活隨著時代變遷產生變化，也學習不同族群的文化與生活，並將其納為族人宗教生活的一部分，其中或有因外在政治與經濟環境的壓力，導致許多儀式被捨棄而消失，也有些儀式因此有了新的意涵。

（一）工作期程自2020年5月至2020年3月。

（二）承攬團隊：逢甲大學（計畫主持人：王嵩山教授）

（三）總經費94萬6,890元。

（四）計畫目的：

本研究案希冀以傳統信仰、西方宗教及漢人民間信仰三個面向探討原住民族的宗教變遷，盤點文獻資料及相關研究，進行研究與分析，提供後續研究依據。

（五）辦理方式：

#### 1. 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計畫透過回顧日治時期和當代史料及民族誌整理，以傳統人類學之全貌觀掌握原住民族政治、宗教、經濟、親屬等制度，這四項制度聯繫著原住民族的超自然、空間觀、時間觀及人觀。

1895 年日治時期，日本政府開始以國家力量介入原住民族部落社會，使得文化生態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改變及制約，例如因傳染病的發生，使巫師系統受到挑戰；因政治控制所施行的集團移住，使原有社會制度遭遇變革；稻米傳入取代小米，使小米逐漸從宗教、社會與經濟等根深蒂固的脈絡中淡出，以小米儀式為中心的歲時祭儀，其自然秩序也受到改變；又因資本主義介入，聚焦在種植不同作物時，如何影響當地的生產關係，在資本主義強調「生產」的轉化過程，使資金、技術、市場知識、人際網絡等新的生產要素的形成，與當地原有社會文化的衝突或轉化，而形成新的社會秩序及文化觀念。

在 1945 年國民政府時期，初期延續日治時期治理方式，而後「山地平地化政策」的介入，企圖將原住民族納入整個臺灣大社會，讓原住民族受到國民義務教育、土地移轉、定耕及造林等有利於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影響。但在 1987 年解嚴後，多元文化及多元社會的理想開始得到重視，各種有關原住民利益相關的社會運動開始出現，此時的趨勢在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重建。

因此，透過各時期的文獻紀錄，例如：日本人類學家與博物館的蒐藏及當代人類學家紮實的民族誌，皆有助於嘗試透過各個文化面向詮釋原住民族宗教信仰，以及掌握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變遷的因素，並進行比較研究。

## 2. 田野調查

本研究以文獻與民族誌進行原住民族傳統宗教信仰的回顧及整理，了解當代原住民族宗教儀式的實踐及集體改宗後的影響，再透過田野調查，訪談當地耆老、具特定階層關於儀式傳承事物的變化，並記錄當代儀式的實踐。

### 3.進行部落調查案例分析

本研究以布農族、阿美族、鄒族與西拉雅族為實例，研究宗教信仰變遷的後續發展，透過田野訪問，實地訪談部落耆老改宗長老教會的原因，用來對照相關文獻與歷史資料，並深掘宗教信仰的儀式象徵結構，包含名稱（name）、觀念、物質（物、靈魂、精靈）、儀式使用的儀式物品（artifacts）在集體改宗時的影響，建構出原住民族宗教信仰與儀式經變遷後的變化與後續發展。

### 4.提出 2 個案例登錄無形文化資產

透過本次研究之成果，分析原住民族傳統信仰於變遷過程中仍維持傳統價值者，提出 2 個案例登錄無形文化資產，延續原住民族宗教信仰表徵與儀式實踐與傳承。

### （六）小結

本研究期望能重新思考臺灣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該如何詮釋及反思後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原住民族傳統宗教信仰儀式指定登錄妥適性之相關問題。

#### 四、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

本案為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鴻義章委員提案，提案內容為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之紀念碑，自 2018 年起已辦理各式會議進行相關議題之討論。

2020 年 1 月 6 日文化部李連權常務次長主持原轉會「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之紀念碑」諮詢會議，決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時為原轉會文化小組主政機關）擬定紀念碑設置要點草稿，並執行臺灣原住民族紀念碑設置需求及方式委託調查研究。

2020 年 1 月 16 日文化部李連權常務次長與原民會鍾興華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文化部與原民會業務合作平台（下稱原民平台）第 12 次會議」，裁示本案移由原民平台賡續列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完成「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紀念碑設置要點」草擬，並召開諮詢會議。會議決議考量該要點需符合各族群文化內涵，以及要點實施後可能產生之文化影響，故委託專業學者進行相關研究，並於 2020 年 10 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官大偉教授執行「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

（一）工作期程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

（二）承攬團隊：國立政治大學（計畫主持人：官大偉教授）

（三）總經費 78 萬 5,500 元。

（四）計畫目的：

臺灣原住民族在不同政權治理的過程中，在不同區域皆發生了一些令族人悲痛、或是對族人後代產生深遠影響的重大歷史事件。這些事件不論是或大或小的戰役，或是一場屠殺事件，對於該事件

族人後代而言，都有不同層次須被記憶的意義與價值。這些事件可能同時承載了部落被迫遷徙的記憶，以及家中長輩所親身經歷的傷痛回憶。而從國家的角度，這些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也成為思考族群關係與原住民族政策之借鏡。

紀念碑作為一種空間紀念的方式，現在部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發生地也能看到紀念碑的存在。然而詳究這些碑體的建立與碑文的內容，部分仍為日治時期建立以紀念戰事中犧牲的日軍，卻未見有部落族人在這些事件中的紀念方式及觀點。現在不同的重大歷史事件其紀念碑的現況皆不同，有族人期望新建立的、有已建成但缺乏管理維護的，或是希望將碑體遷至事件發生地的。在本委託案預計完成的設置研究計畫，也希望建立機制，使族人得以其方式建立具有族人觀點的紀念碑或是其他紀念形式。同時，這些原住民族的重大歷史事件地點若符合現行文化資產法之定義，也期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保護，使族人的空間記憶在國家的制度中被有效地保存。

基於上述，本研究計畫之目的如下：

- 1.研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與經營維護機制及原則，並研擬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要點條文案。
- 2.徵詢部落人士及學者專家空間紀念與維護之意見，並針對委託團隊設計之要點以事件作為分類進行部落諮詢。
- 3.提出 8 項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我族」觀點紀念碑設置之現況、困境及解決建議報告，並進行文化資產類型擇定建議及完成該類型提報表。(大港口事件、七腳川事件、太魯閣戰役、新城事件、威里事件、大分事件、霧社事件、南庄事件)

#### (五) 辦理方式：

執行團隊已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及 11 月 10 日分別辦理臺北場次及花蓮場次座談會。座談會議程討論國內外處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的經驗、對於未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與維護機制之展望以及對於本研究後續工作之整體建議。

兩場次參與對象分別臚列如下：

臺北場次(2020 年 11 月 3 日於文化部南海工作坊)：國立政治大學官大偉教授(主持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民俗科廖健雄科長、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文化科 Maljeveljeve. Tiudjalimaw 科長、原民會太魯閣族族群委員 Yabung Haning 委員、醒吾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蔡中涵博士、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關華山教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郭佩宜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舒楣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吳秦雯副教授、國立臺灣博物館林一宏助理研究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民俗科侯怡如助理。

花蓮場次(2020 年 11 月 9 日於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官大偉教授(主持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莊蕙華副組長、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高欣主任、秀林鄉公所圖書館金秀蘭館長、秀林鄉公所文化觀光課王文娟辦事員、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系蔡志偉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林素珍副教授、太魯閣族文史工作者 Tunux Wasi、太魯閣族文史工作者 Mowna Siqay、太魯閣族文史工作者 Apyang Imiq、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民俗科莊婷智科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民俗科侯怡如助理。

#### (六) 小結

本案接續將於 2020 年 12 月辦理 2 場意見蒐集座談會議，並於

2021 年 2 月前完成設計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與經營維護機制以及紀念碑設置要點草案；於 2021 年 4 月中前完成 8 項重大歷史事件的要點諮詢會議或訪談、並進行紀念碑現況及建議報告同時完成文化資產提報表撰寫。

表 18：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相關照片



原轉會文化小組召開「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之紀念碑諮詢會議」，由文化部李連權次長主持。  
(2020 年 4 月 27 日)

原轉會文化小組召開「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之紀念碑諮詢會議」合影。(2020 年 4 月 27 日)



文化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接受原住民族電視台〈部落大小聲〉「建置具我族觀點的紀念碑重構生活空間的歷史記憶」錄影訪問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電視台網站)  
(2020 年 8 月 8 日)

文化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接受原住民族電視台〈部落大小聲〉「建置具我族觀點的紀念碑重構生活空間的歷史記憶」錄影訪問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電視台網站)  
(2020 年 8 月 8 日)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台北場次座談會  
(2020年11月3日)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台北場次座談會  
(2020年11月3日)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花蓮場次座談會  
(2020年11月3日)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花蓮場次座談會  
(2020年11月3日)

表 19：「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大事記

時間	事件	主持人與出席人員
2017年 12月28日	原轉會第4次委員會議鴻義章委員提案：為「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之紀念碑」(分案編號12)。	■ 主持人：蔡英文總統
2018年 4月27日	原轉會文化小組召開「設置東臺灣地區歷史事件紀念碑諮詢會議」	■ 主持人：原轉會文化小組林志興前召集人
2018年 7月	原轉會歷史小組進行調查「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	

時間	事件	主持人與出席人員
2020年 1月6日	原轉會文化小組召開「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之紀念碑諮詢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人：文化部李連權次長</li> <li>■ 出席人員：原民會、鴻義章委員、吳雪月委員、林碧霞委員、吳新光委員、孔賢傑委員、歷史小組林素珍召集人</li> </ul>
2020年 1月17日	原轉會文化小組與歷史小組林素珍召集人討論紀念碑與文創不正義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li> </ul>
2020年 2月17日	原轉會第12次委員會議，歷史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2018-2019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調查成果報告與建碑政策建議書」，文化部李連權次長進行簡報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人：蔡英文總統</li> </ul>
2020年 5月7日	原轉會第13次委員會議，蘇美琅委員提案增加「大分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人：蔡英文總統</li> </ul>
2020年 5月19日	原轉會文化小組召開「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紀念碑設置要點（草案）」諮詢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li> <li>■ 出席人員：原民會、專家學者出席</li> </ul>
2020年 6月4日	原轉會文化小組召開「臺灣原住民族史蹟文化研究行政協助案」工作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li> <li>■ 出席人員：原轉會歷史小組、教育部（請假）</li> </ul>
2020年 6月24日	文化部與原民會業務合作平台文資專案小組第12次會議，持續列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國隆局長</li> </ul>
2020年 7月14日	文化部與原民會業務合作平台第13次會議，持續列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人：原民會鍾興華副主委</li> </ul>
2020年	總統核定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時間	事件	主持人與出席人員
7月22日	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之政策建議，為原轉會歷史小組接續任務。	
2020年 8月8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接受原住民族電視台〈部落大小聲〉建置具我族觀點的紀念碑重構生活空間的歷史記憶」錄影訪問	
2020年 10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官大偉教授)執行「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	

## 五、109 年度蘭嶼飛魚季慶典—apiyavehan 好月節小米豐收祭活動

### (一) 緣起：

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中，周貴光委員提出，蘭嶼小米飛魚季活動已中斷 30 年之久，這是每個聚落長者都不敢觸碰的文化禁忌，因為如果辦理過程中違背文化禮俗，將會影響該族之生命安危，致部落家族世襲群中無人敢貿然承辦。

然本次部落中壯年謝秀雄先生，以突破文化思維，於 2019 年 11 月份祭神節時，紅頭部落在海灘祭拜中，謝先生提議希望紅頭部落承辦此全鄉性的活動，並獲得長者同意籌備，也隨即於紅頭公共用地種植小米，配合飛魚豐收，於 2020 年 6 月 21、22 日舉行擴大豐年祭。

政府基於對文化的重視，尤其是離島的雅美族文化，理應更需重視，為此周貴光委員懇請文化部、原民會依權責，經費補助紅頭社區部落舉辦全鄉 2020 年小米飛魚豐年祭活動，以激勵族人對文化的肯認。

### (二) 辦理情形：

雅美(達悟)族飛魚季於 2011 年登錄為民俗，小米豐收祭於每年收穫月份 (apiyavehan) 舉行，約莫國曆的 6 月份左右，達悟族在飛魚季中最重要的祭典之一，又稱為收穫節、豐年祭。收穫祭的舉辦，有以家庭、船團及部落為單位三種方式。按傳統於 apiyavehan 月份的初一，舉辦最大的收穫節，以慶祝小米、飛魚以及各類作物的豐收，亦是對飛魚季期間平安順遂表達感謝之意。參與豐年祭的人員都穿戴正式的傳統禮服與禮帽，以歌舞貫整個祭典。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一) 上午 8 點於紅頭協會廣場舉行 2020 年度蘭嶼飛魚祭慶典—apiyavehan 好月節小米豐收祭開幕活動。開幕儀式後有豐收吟唱、傳統歌舞表演及風味餐品嚐。此次活動獲文化

部文化資產局 2020 年度 C 類無形資產之民俗類補助 30 萬元，並於 2020 年 9 月完成結案撥款。

本次活動讓族人重新審思文化的深層意義，喚醒族人對文化習俗與傳統生活技能之重視，更藉此活動提倡良好文化之傳承與正當休閒，使文化轉化為生活之部分而得以永續發展。並使社區生活更具活力，在傳承特有文化上，建立自信及互助精神。提升族人對本土文化之重視，將斷層文化傳承危機化為轉機。藉著舉辦此類大型活動，提升部落與部落之間的連結，進而促進對外交流，為島內觀光前景作為典範性的帶頭作用。

表 20：2020 年度蘭嶼飛魚季慶典開幕活動-相關照片

	
<p>副總統參加 2020 年度蘭嶼飛魚季慶典開幕活動（紅頭協會廣場，2020 年 6 月 22 日）</p>	<p>2020 年度蘭嶼飛魚季慶典開幕傳統歌舞表演（紅頭協會廣場，2020 年 6 月 22 日）</p>
	
<p>2020 年度蘭嶼飛魚季慶典開幕傳統歌舞表演（紅頭協會廣場，2020 年 6 月 22 日）</p>	<p>2020 年度蘭嶼飛魚季慶典開幕傳統歌舞表演（紅頭協會廣場，2020 年 6 月 22 日）</p>



2020 年度蘭嶼飛魚季慶典開幕傳統歌舞表演  
(紅頭協會廣場,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度蘭嶼飛魚季慶典開幕傳統歌舞表演  
(紅頭協會廣場, 2020 年 6 月 22 日)

## 六、卑南族建和部落射馬干古道自主管理運用案

### (一) 緣起：

本案為原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馬千里委員提案 (分案編號 29)，提案案由為「建請政府將卑南族射馬干 Sataye 古道交由 Kasavakan (建和部落) 自主管理運用」，主政機關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辦機關為林務局及臺東縣政府。

前揭提案說明如下：「根據《臺東縣史·大事篇》記載，西元 1926 年日治時期時由日本人規劃開鑿的臺東銜接至屏東之卑南族射馬干 Satay 古道，這條古道是 Kasavakan 部落族人回到祖居地 kadekalran 的山徑，這條歷史秘道能夠讓我們了解另一段東部卑南族與西部排灣族交通的歷史，也能體會早期東西交通的狀況。在記憶上，對射馬干社族人而言是一條回到先祖居住地 kadekalran 重要的文化記憶之路。」

提案委員建議處理方式為：

1. 請主政機關與 Kasavakan 部落展開對射馬干 Satay 古道如何管理及運用之前置協商。
2. 請原民會協助 Kasavakan 部落依國土計畫法研擬推動包括但不限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在內之可行性方案。

關於本案辦理方式因事涉跨機關權責事宜，由主政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確認建和部落訴求後再召開跨機關研商會議。

(二) 辦理情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臺東縣建和部落召開「卑南族建和部落射馬千古道自主管理運用研商會議會前會」，先行確認建和部落對於本案訴求之爭點。會前會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莊蕙華副組長主持，並由建和部落會議洪欽琛主席邀集部落族人一同與會。會中確認部落訴求為：

1. 有關道路修繕事宜：

- (1) 射馬千古道自建東至舊部落 Kadekalran 區段，部落族人盼能獲授權自主維護山林道路，並由土地管理機關支持維護經費。
- (2) 該路段可能涉及機關有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民會、臺東縣政府。

2. 有關射馬千古道歷史文化調查：

- (1) 射馬千古道全段自大南橋（臺東）至阿里（屏東縣霧台鄉），盼調查重建各重要歷史場景記憶。
- (2) 希望評估申請登錄為文化資產，以進行相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會前會中決議後續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民會、臺東縣政府、原轉會提案委員與建和部落召開研商會議。並請臺東縣政府於研商會議說明文化資產登錄相關程序辦法。關於後續會議議程為有關射馬千古道道路修繕及歷史文化調查兩項議題，待建和部落會議確認後，再召開研商會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臺東縣建和部落召開「卑南族建和部落射馬古道自主管理運用研商座談會議」，由吳華宗副局長主持，出席單位有原民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臺東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原轉會族群委員馬千里委員、馬來盛先生、建和部落會議洪欽琛主席及建和部落族人。並於會中決議有關道路修繕事宜，由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擔任主政機關展開後續辦理事宜，經費不足部分由原民會協力支持維護經費；有關射馬古道歷史文化調查，請建和部落規劃並向臺東縣政府逐年提出 3 年至 4 年期歷史文化調查計畫，臺東縣政府辦理初審後，報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

表 21：卑南族建和部落射馬古道自主管理運用案-相關照片

	
<p>卑南族建和部落射馬古道自主管理運用研 商會議會前會（2020 年 9 月 10 日）</p>	<p>卑南族建和部落射馬古道自主管理運用研 商會議會前會（2020 年 9 月 10 日）</p>
	
<p>卑南族建和部落射馬古道自主管理運用研 商座談會議（2020 年 11 月 10 日）</p>	<p>卑南族建和部落射馬古道自主管理運用研 商座談會議（2020 年 11 月 10 日）</p>

## 七、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公開工作

原轉會文化小組透過各式會議討論並進行相關研究委託案，為使其成果得以公開並使社會大眾瞭解相關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及成果，自 2018 年起投入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進行資料公開相關工作。202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轉會相關委託計畫有：

1.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由國立東華大學楊政賢副教授執行），已於 2020 年 3 月結案。
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由國立東華大學徐揮彥教授執行），預計於 2021 年 1 月結案。
3. 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宗教信仰及變遷之調查研究案（由逢甲大學王嵩山教授執行），預計於 2021 年 3 月結案。
4. 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由國立政治大學官大偉教授執行），預計於 2021 年 5 月結案。

2020 年度預計上傳「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結案成果之焦點訪談及座談會等相關資料共計 100 筆。其餘案件待其契約關係結束後得於 2021 年度配合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計畫進行資料公開作業。

## 八、「原轉會文化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書」撰寫

原轉會文化小組成立後，依召集人研擬、委員會議的提案，執行各項工作任務，完成相關子題之真相釐清、研究案執行等工作項目，三年間（2017年10月-2020年3月）共完成四個研究案以及三個實踐個案，如下表：

表 22：文化小組執行完成研究案與實踐個案（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

四個研究案		
研究案名稱	呼應文化小組子題	呼應文化小組工作任務
原住民族遭受國家教育強制同化之歷史真相資訊蒐集計畫	釐清原住民族遭受國家教育強制同化的歷史真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釐清原住民族各族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在不同時期受到限制與流失的歷史</li> </ul>
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案	釐清各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釐清原住民族各族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在不同時期受到限制與流失的歷史</li> </ul>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	盤點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的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點原住民各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間的衝突</li> </ul>
林務局與原住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制度檢討修正服務	彙整各族試辦自然資源共管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改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衝突的政策規劃建議。</li> <li>■ 釐清原住民各族利用自然資源（狩獵、採集</li> </ul>

		等) 的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以及受到限制與流失的歷史。
<b>三個實踐案</b>		
「邵族 Tungkariri Lus' an (祖靈祭) 與 2020 年第 38 屆日月潭萬人泳渡嘉年華」協調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月潭萬人泳渡嘉年華會」常與邵族辦理 Tungkariri Lus' an (祖靈祭) 祭典核心時間 (農曆 8 月 1 日至 5 日) 相衝突。</li> <li>■ 由主政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林旭彥組長主持，邀集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原轉會邵族代表 Magaitan Lhkatafatu 瑪蓋丹委員等協商，讓活動與祭典不相衝突。</li> </ul>	
「終止有關原住民族文創品不正義」諮詢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案為總統府原轉會第 9 次委員會議中，由陳金萬委員所提案。</li> <li>■ 文化小組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由文化資產局吳華宗主任秘書主持，邀集提案委員與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商。</li> </ul>	
「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之紀念碑」諮詢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案原為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中，由鴻義章委員所提案。</li> <li>■ 文化小組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開「設置東臺灣地區歷史事件紀念碑諮詢會議」，邀請提案委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原民會教育文化處等共同研商。</li> <li>■ 本案相關會議接續辦理。</li> </ul>	

為體現文化小組三年工作任務成效，文化小組於 2019 年 11 月針對本案組工作小組，對報告書架構進行設計，並由陳張培倫、林素珍、詹素娟、官大偉 4 位學者專家針對報告架構、內容進行審查。

「(文化小組)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內容以「歷史真相釐清」為基礎，在歷史真相釐清後重新反思「國家」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衝突，繼而提出政策建議。且於每個研究案中訪談族人，辦理座談會，將族人觀點整理羅列於報告書中。下表為「(文化小組)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執行與審查過程：

表 23：「原轉會文化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書」執行與審查過程

時間	行動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由李連權次長指示於 2020 年 1 月開始撰寫，並邀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定期審查報告內容。
2020 年 1 月 17 日	由吳華宗主任秘書召開「文化小組階段報告審查會議」
2020 年 4 月	第一次書面審查「(文化小組)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
2020 年 7 月	第二次書面審查「(文化小組)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
2020 年 11 月	邀請原轉會文化小組前召集人林志興先生撰寫報告書之「召集人的話」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文化小組)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移交原民會

## 參、結語

### 一、後續狀況處置

#### (一) 持續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

本計畫已完成2場座談會，並訪談奧克蘭法學院榮譽教授David V. Williams 與懷卡托大學法學院 Valmaine Toki 教授，以及整理有關「各國政府針對當地原住民族之文化政策與法規」、「轉型正義政策與實踐」等相關文獻。未來將整合前階段訪談與蒐羅文獻內容，於結案時撰寫「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之省思」、「國際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比較分析」、「我國現行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改善建議」等三報告書。本案預計於2021年1月31日結案。

#### (二) 持續進行「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宗教信仰及變遷之調查研究案」

本計畫已完成「荷、西時期迄今有關原住民族相關研究文獻及研究報告之盤點與分析」，未來將以阿美族、布農族、鄒族及西拉雅族進行分析調查，探討原住民族傳統信仰受到漢人民間信仰及西方宗教影響的過程，記錄變遷現象；並提出原住民族傳統信仰2案例，建議登錄無形文化資產。本案預計於2021年3月31日結案。

#### (三) 持續進行「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

本計畫已完成「相關文獻和研究成果回顧」、2個相關案例整理與2場分區座談。未來將執行2場分區座談會及8件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要點諮詢會議，並研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呈現方式與經營維護原則」及研擬「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要點條文案」，最後提出「8件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現況及建議事項」。本案預計於2021年4月15日結案。

## 二、工作任務完成

總統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定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文化小組完成階段性任務，取消設置。但為求工作任務之完整性，原文化小組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原民會的支援下，將持續完成上述委託案，以求工作任務完滿。

## 第五節 語言小組

### 壹、工作紀事

語言小組 2020 年度之工作紀事如下表：

表 24：語言小組 2020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 月	17	出席第 9 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2 月	27	出席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
	28	出席共生音樂節
5 月	7	出席原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
	19	語言小組召集人童春發教授卸任
8 月	14	協助和解小組辦理巡迴講座〈你與原住民族共同的文化記憶，是什麼？〉（臺中溪州發展協會）
10 月	17	出席灣流音樂祭
	24	協助辦理原轉沙龍〈新世代如何運用媒體網絡與文化保持聯繫〉講座工作（屏東南國青島）
11 月	25	舉行語言小組總結報告會議
12 月	5-14	辦理原轉會文獻特展失語的島嶼—重啟對話的開端

製表：語言小組

### 貳、進度報告

依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轉會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工作大綱期程規劃，共有三大項目，分別是：釐清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流失的歷史真相（含遭禁說手段）、盤點原住民族各族語言重建、保存的現實狀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工作總檢驗及政策建議。語言小組在 2017 年至 2020 年已陸續完成研究子題 1-1「中華民國政府漢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

語使用的歷史真相」、1-2「日本政府皇民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1-3「原住民族語言流失的歷史經緯與其影響」，以及子題 2-1「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的演進歷程」、2-2「原住民族各族語言復振、保存與發展成果盤點」。為使後續交接單位可做出版規劃，業已將各子題內容按「導論」、「壹、不同外來政權統治下族語禁制的歷史真相調查」、「貳、族語文字化發展與學習資源盤點」、「結論」等章節對應論述，另將逐字訪談稿以別冊方式呈現。

### 參、後續交接

在子題「中華民國政府漢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部分，2018-2019 年受文化部經費挹注，共完成了 118 人次的個人經驗訪談與 27 場計 203 人次的部落焦點座談，共計 321 人次，118 個原鄉部落。此一口述歷史相關影音紀錄，已後製優化處理上傳至國家文化記憶庫，可公開瀏覽。惟訪談逐字稿，為忠實呈現族語表達的內容，尚有族語校正與翻譯等工作，共 288 篇，需進一步細緻化，此一部分將由後續交接單位處理。

2017-2020 年語言小組工作在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等部門的經費挹注下，得以陸續進行工作大綱原訂規劃，期間也承蒙各族受訪者、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教署等單位的協力，在此一併感謝。

## 第六節 歷史小組

### 壹、工作紀事

歷史小組 2020 年度之工作紀事如下表：

表 25：歷史小組 2020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	日	工作紀事
1	8	108 課綱社會領域諮詢會議-屏北高中
	9	108 課綱社會領域諮詢會議-屏東高中
	10	歷史通論地圖第 2 階段審查會議
	13	108 課綱社會領域諮詢會議-來義高中
	17	出席第 9 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30	出席原轉會第 70 次幕僚會議
2	15	出席原轉會第 71 次幕僚會議
	19	出席「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分享會」
	27	出席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並進行階段性報告
3	11	訪談呂家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潘志剛（卑南族）
	12	訪談臺東市寶桑里里長、卑南族民族議會召集人潘調志（卑南族）

月	日	工作紀事
	13	訪談卑南族耆老林天福
	15	訪談射馬干社部落會議主席洪鈇深耆老
	18	召開原轉會跨小組工作會議會前會
	20	訪談下賓朗部落會議主席孫大山耆老
	24	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參加「臺灣原住民族史蹟文化調查案」
	25	訪談卑南族耆老馬來盛
	26	訪談卑南族族群委員馬千里
4	1	訪談卑南族耆老林清美
	7	訪談卑南族耆老陳光榮
	14	訪談卑南族耆老林再宸生
	16	訪談射馬干部落青年潘晨綱
	20	訪談鐵花村文化園區經理汪智博 訪談射馬干部落青年潘彥
	26	赴原民會參加原轉會成果專輯彙編工作會議
	27	訪談卑南族知本部落陳明仁耆老

月	日	工作紀事
	28	訪談阿美族族群委員林碧霞
	29	訪談阿美族耆老陳立年
5	1	赴總統府參加原轉會第 73 次幕僚會議
	5	訪談阿美族耆老江嫻慧
	7	出席原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
	8	參與苗栗南庄鄉賽夏族歷史諮詢會議
	19	原轉會主席小組檔案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第 1 次工作會議
	22	參與牡丹事件 125 週年紀念活動
	27	赴原民會參加原轉會土地小組暨原民會 MATA 原住民族土地正義臺紐交流訪問成果分享會
6	1	赴國史館參加原轉會臉書粉絲專頁「原轉·Sbalay!」宣傳各小組工作成果細部規劃討論會議
	4	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席「臺灣原住民族史蹟文化研究行政協助案」會議
	8	赴國史館出席「原轉會文獻特展」工作會議
7	6	訪談達悟族青年鍾婉洳

月	日	工作紀事
	13	辦理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諮詢會議-卑南族
	22	訪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24	訪談達悟族耆老謝加水
	28	參加大巴蘭部落土地歸還案第 1 次部落諮詢會議
	31	林素珍教授赴原民會教文處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進度報告
8	3	參加台泥和平廠垃圾處理 BOO 案第 1 次諮詢會議
	11	訪談達悟族耆老鍾馬雄
	12	訪談達悟族耆老鍾雅多
	13	訪談達悟族耆老李月容
	25	訪談達悟族耆老周永暉
	28	赴原民會出席「原轉會主題小組業務整合會議」
	31	訪談達悟族耆老朱琉光
9	4	參加大巴蘭部落土地歸還案第 2 次部落諮詢會議
	11	協助和解小組赴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中進行轉型正義歷史

月	日	工作紀事
	12	協助和解小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
	17	參加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諮詢會議-達悟族 協助和解小組至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
	21	協助和解小組至中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
	25	協助和解小組至清華大學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
10	13	拜訪第2屆噶瑪蘭族群委員謝宗修耆老
11	12	協助和解小組至苗栗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 協助和解小組至蘆山園社區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
	13	拜訪第2屆撒奇萊雅族族群委員伊央撒耘
	16	至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辦理「臺灣水泥公司協同處理廢棄物BOO案」專家諮詢會議
12	10	出席原轉會文獻特展
	16	至賽德克民族議會辦理第3次賽德克族大巴蘭部落土地返還案諮詢會議

製表：歷史小組

## 貳、進度報告

### 一、檢視各階段國民教育課綱有關原住民族之歷史史觀及敘述內容

本年度完成本子題的成果報告，名為「真相、和解與歷史教育：國民教育社會領域中的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原住民族往往在課綱與教科書審定過程中遭到忽略，不但難以參與其中表達原住民族觀點，也經常受到不當課程內容的影響。歷史小組以此為主題，進行深入的梳理與討論。

子題主要分成兩部分：首先是提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108課綱）建議。2018年9月起的課綱審查會議，本小組建議之若干建議條目，業經課審委員採納和補充說明後納入課綱。教育部已於2018年11月6日正式公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課綱，社會領域中與原住民族直接相關之條目總計有55條目：國民小學計13條目、國民中學計15條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計16條目、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計5條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計6條目。初步檢視此些條目，可以發現108課綱已能儘量納入原住民族史觀，正視原住民族在臺灣不同時空下的存在情況與挑戰，關注當代原住民族文化復振與權利伸張等議題，相較過往課綱更具系統地呈現原住民族歷史與觀點。

子題另一項工作為教科書分析報告。小組分為四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2017年9-12月）由海樹兒副研究員撰寫國小階段教科書之歷史撰述的問題。第二階段（2018年1-7月）由林明副研究員蒐集過去學者和各界對教科書中原住民相關論述的批評。第三階段為2018年8月起撰寫過去教科書對原住民教育之影響。

初步檢視過往不同時期社會領域（歷史）課綱與教科書課文，多從中國史觀出發而缺乏原住民族觀點、原住民族相關內容明顯零散而缺乏連貫、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事件淪為概論。例如，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綱以及高中課綱，除九年一貫明訂語言課程之時數與指標外，若干科目雖有納入原住民族相關課程，然其比例與內容過少

不足以作為基礎課程。國中小社會及高中歷史科目中，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相關內容多銜接於史前文化後，清代統治至日治時期則簡要介紹原住民族相關之歷史事件，諸如牡丹社事件、霧社事件等，並無原住民族之所以形成今日社會文化困境之歷史脈絡的論述和探討。另外，若干原住民族課程停留在一般性介紹或文化特色欣賞，若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學生得以在國民教育課程中學習族群歷史與文化之目的而言，若干原住民族課程停留在一般性介紹或文化特色欣賞，其實仍有不足。

在新版課綱方面，完成高中歷史、技術型高中歷史、國中社會領域的課本檢視（國小社會預計要到三年級下學期起才会有原住民族相關內容，故暫時不列於檢視範疇中），整體而言，原住民族內容占比篇幅，約莫從舊課綱的 14%，提升至 21% 左右（各版本略有差異），的確可以看得到原住民族的相關敘述有所提升。對於史觀的呈現，相較於過去的單一、附屬於中國史架構下的史觀，亦有不小變革。然就各家書商所編纂的內容而言，仍有可進步的空間。

史觀的培養往往會成為立國之根基，所以如何編纂出一本合適的歷史教科書，便成為歷史教育的重要課題。2019 年 6 月 19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之後，其目標以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並將原住民族教育實施對象自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國民，以促進族群相互尊重與多元文化發展。另外 108 課綱亦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種種變革，都對第一線教師有深淺不一的影響。故最後一階段（2019 年 10 月起）即因應 108 課綱正式施行後，為了解實際執行的現況，辦理歷史科/社會科教師訪談與座談會，邀請第一線教師分享其對新版歷史科/社會科課本內容的教學心得與建議，俾使此一子題之研究成果更為全面與完備，雖然本計畫因為 COVID-19 疫情而無法收集更多老師的意見，但仍有助於協助分析過往不同時期各階段國中小、高中課本中與原住民族相關內容、對原住民族社會之影響，並進一步瞭解 108 課綱施行

後為教育現場帶來的變化，亦可作為後續修訂教科書時之參考。

回首過往，臺灣的歷史教育隨不同的政權而有不同的面貌，這塊土地上的住民歷經了不同政權的統治，連帶地影響了史觀的培養。有時候是明朝人，過了一段時間卻又成了清朝人；小時候是日本人，長大卻成了中華民國人，我們的歷史意識在不斷的政權更迭中改朝換代，我們的歷史觀念究竟該如何呈現？又該如何看待過往的歷史事件？不同血緣、文化的族群共同生活在同一塊土地上，是否只能存在單一的史觀？當族群主流化的觀念逐漸根植在人民心中時，我們的教科書是否也應該有所興革？這些問題每每在近年的課程編修過程裡成為百家爭鳴，不同陣營針鋒相對的重點。近年來在主客觀環境的影響下，人們的思考脈絡有了不少重大的轉折，過往中國式的歷史觀點、中國/邊陲的歷史論述在近年不斷受到挑戰，而教科書的編纂又是眾所矚目的焦點，雖然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看出其潛移默化的成效，但仍是人們所關注的重點。

歷史小組以為，政府與原住民族開展的各項對話，許多議題都亟需優先辦理，歷史教育更不容忽視。臺灣各民族擁有的歷史記憶與文化資源各不相同，從而形成不同內涵的歷史空間。歷史小組瞭解教育為百年大計，課綱的調整能重新形塑學子們的視野，培養他們包容的胸襟，讓臺灣的族群關係能更加諧和。重構教科書內容的階段，我們需要提供更多的資源，讓編纂者、有志研究者加以融合，深化我們的歷史教育。108 課綱被視為落實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一環，根據課綱所編寫的教科書也在多方討論、研商中上路。歷史小組參與了草案到頒布施行的階段，除了梳理過往的教科書內容外，還見證新課綱從頒布到施行的重要時刻，對於本研究是一大助益，而由此研究所延伸出的第一線教師訪談，雖有各種因素影響而未竟全功，但目前所收集的教師回饋建言，亦可作為下一次教科書內容調整時的參考依據，期待下一版本的教科書編纂工作，能納入更多方的意

見，使我國的歷史教育能涵養下一代國民開闊的胸襟，學習如何包容各民族的發展。

## 二、19世紀海外臺灣原住民族圖像彙整

17世紀之前的西方國家因各種原因探索世界，並從中掌握資料，這使西方科學在17世紀得到前所未有的進展，握有科學的西方人就成為全球知識的統籌者，他們蒐集各地探險者的資料、繪製地圖，也因此掌握了全球人員與物品的交換路徑。<sup>22</sup>

目前可見的臺灣原住民族圖像資料，多來自於日本殖民時期，不同人類學家、語言學家赴臺進行研究與調查所留下的紀錄，多珍藏於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講座（今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以及日本的大學圖書館、博物館中，時代亦較晚近，多集中於19世紀末至20世紀前半。而在日本殖民之前，其實就有不少探險者、各國外交人員、傳教士等，懷著不同的心態與目標，踏上臺灣這塊土地。而臺灣民族學藏品流動的軌跡，無疑也是區域歷史和人群複雜互動的結果。<sup>23</sup>

在他們行旅臺灣時，也利用了當時的記錄方式，如銅版印刷、素描，或以還在發展中的照相技術，對當時臺灣原住民族的生活、服飾、建築等留下不少紀錄。另一收集原住民族文物的方式，博物館研究者 Peter ter Keurs 曾將民族學藏品的取得和採集，大致歸納為五種方式：(1) 科學探險調查；(2) 個人採集，如傳教士、領事官員和其他旅行者；(3) 殖民博覽會；(4) 戰爭掠奪；(5) 禮物或小規模購買。(Keurs, 1999: 69)<sup>24</sup>這些文物隨著殖民、帝國和科學主義在世界蔓延發展的過程，而輾轉跨越國界飄洋過海。

---

<sup>22</sup> Felipe Fernández-Armesto (菲利浦·費南德茲—阿梅斯托) 著，黃中憲譯，《大探險家—發現新世界的壯闊之旅 (Notes on Pathfinders — a global history of exploration)》，(臺北：左岸，2010年)，頁309。

<sup>23</sup> 胡家瑜，〈離散的收藏與拼接的記憶：從臺灣原住民藏品跨國連結的二個例子談起〉，《博物館與文化》，第3期，2012年6月，頁7。

<sup>24</sup> 轉引自胡家瑜，〈離散的收藏與拼接的記憶：從臺灣原住民藏品跨國連結的二個例子談起〉，《博物館與文化》，第3期，2012年6月，頁5。

然這些 19 世紀前的珍貴原住民族文物與圖像資料，多數與冒險者、傳教士一同回到其母國，最後珍藏在各地的大學圖書館、博物館等公私立典藏機構中，若無對這批資料進行系統性的整理分析，瞭解其對臺灣原住民族的真正意義，至為可惜，倘若能夠進行交流的話，除了可以協助該典藏單位完善其典藏內容外，對於補足臺灣原住民族在 19 世紀之前的研究，亦多所助益。本子題於 2018 年 8 月開始執行，並於本年度完成調查成果報告書。

根據歷史小組目前的調查成果，19 世紀之前的海外臺灣原住民族藏品，約有八百件左右，分布於 10 個國家、40 個典藏單位，主要分布於日本、北美、歐洲這三個區域，歷史小組期盼這些海外原住民族文物、圖像等藏品對原住民主體性之建立、補足早期原住民族歷史，進而讓有志研究者能與國際接軌，均有深遠之影響，應有長期支持以投入相關整理、研究之必要。欲達成此一目標，當建構一數位資料庫平台，是以提出建置「臺灣原住民族圖像數位平台」之政策建議。其作法或可從國內典藏單位開始整合出一數位資料平台，並長期、計畫性地逐漸向海外典藏原住民族文物、圖像之單位洽談，將其已數位化之臺灣原住民族典藏資料連結至我國所建置的網站，逐步擴及此一數位平台資料的豐厚性，以協助臺灣學術機構、研究人員與民眾，不受時空限制皆能透過網際網路回顧原住民族相關史料與文物，並增進對原住民族的認識與理解，進一步與世界各國相互分享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內涵。此一方式不但能大幅下降借展、策展的成本，避免因無法回收策展成本而放棄呈現臺灣原住民族之美的機會；與各國典藏單位簽訂雙向交流計畫，也能夠與世界分享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並協助其更正、正確解讀相關文物的說明，以促成更多的研究與交流機會；對於臺灣原住民族亦能建立其自信心，並鼓勵族人勇敢追尋本族文化，並以此為榮。長期下來對於族群主流化、族群多樣性的普世價值亦有所助益，亦能補足過往的研究缺憾。

欲完備此一政策建議，則需要相關單位的協助與資源整合，比如館際交流管道的建立，便可盤點並整合過往國家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重要典藏單位過往所建立的交流管道加以洽談，可省卻部分重新建立關係的流程，僅需聯繫過往未建立關係之典藏單位，以縮短前期準備工作的時程；網站的架構或可以國家圖書館所建置的「臺灣記憶」進行擴增，因其原來的架構下即有「十九世紀臺灣圖像」，可加以沿用，或另外區分出海外原住民族藏品的分項亦可；另一選項則可以考量文化部所建置之「國家文化記憶庫」，因其除了典藏資料外，亦提出「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能使這些典藏的資料加以活化、應用，至於增值應用的項目，可以與國外原典藏單位洽談時即載明於合約中，以避免增值應用時可能衍生的紛爭。

至於派遣專家、研究人員前往海外典藏單位協助判讀文物的用途、在該族文化當中所代表的意義，提供典藏單位具體建議，則可召集國內相關典藏單位研商，分年度在公務預算中框列經費，以為交流之用，並結合數位平台建置，使海外原住民族藏品得到更多的重視與矚目。本小組認為，作為南島民族起源地的臺灣，此一平台之建置有其可行性及代表意義。

### 三、原住民族生活集體記憶空間及歷史碑文重新論述

本子題於 2018 年 7 月開始執行，2020 年因為 COVID-19 疫情的關係，在下半年才恢復較大型的諮詢會議，分別辦理了卑南族與達悟族的諮詢會議，但是小組仍持續進行不同族群的個人訪談，2020 年新增了卑南族、達悟族、噶瑪蘭族，從 2018 年 7 月啟動調查至今，歷史小組一共完成了 24 個族群，395 人次的訪談。

經過本組一年多來的田野調查、到部落與族人面對面討論自己的歷史詮釋，就是希望從文化國土的概念，強化族人從我族歷史觀點

的轉型正義為起點，進而凝聚共識建立屬於「我們」自己的歷史紀念方式與外在形式，脫離過去威權時代，被教育只能認識漢族的歷史深度，轉而學習我族寶貴的歷史發展與文化集體記憶。

本組在調查過程中，感受到各個歷史事件當地族人，對自我歷史如何可以被保存、及永續教育下一代感到關切。期盼接續的中央主管機關到地方的文資審議進度和內容，討論原住民族歷史史觀時，除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確實執行，也勢必要再把焦點放回到歷史現場，聆聽當地族人如何思考，他們期盼祖先的歷史如何呈現，而非過去行政機關單方面的認知和決議。面對歷史的傷痕，縱看國際上的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發展，澳洲、紐西蘭，到加拿大、挪威，晚近 20 年各國掌權者相繼進行的反省力道和歷史調查，臺灣亦在 2016 年跟上腳步。不可否認地，臺灣每一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都有不同的脈絡和文化發展，在整體臺灣歷史脈絡中環環相扣。本組除了歷史事件的紀念碑調查之外，更仰賴各族族人在口傳歷史的論述，進而挖掘可能被掩藏的不義遺址，讓黑暗之處也能有光明照耀的一天。

#### 四、研究書寫具臺灣原住民族觀點的「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

原住民族生活在臺灣的歷史可追溯至上千年，在漫長的歷史變遷過程中，原住民族與不同時期的外來者互動，甚而是衝突。然而長久以來，相關的歷史記載往往從外來者的視角予以記錄和詮釋，經常忽略了原住民族的社會觀點與歷史記憶。造成臺灣社會難以認識與了解原住民族長期以來面臨的挑戰與困境，原住民族社會則僅能從他人眼光與紀錄以回顧族群歷史。對此，本組執行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專書計畫，透過邀請專家學者撰寫重要原住民族歷史事件，企圖填補過往缺乏原住民族觀點之空白，豐富既有的歷史觀點與敘述。

專書小組共邀請了 8 位族人與專家學者，分別就「總論」、「分

論」與「各論」，分別論述原住民族歷史起源、文化內涵與宗教信仰，時期含括荷蘭與西班牙、明朝鄭氏、清朝、日據、國民政府來臺後至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回顧 12 件重要的原住民族歷史事件，已收稿達二十萬字以上。專書小組已於本年度年底前完成各篇文章之審閱、校對與編排工作，並於 6 月 21 日完成專書文稿相關地圖招標，11 月 21 日結案；文稿進入校正階段。

另原轉會委員陳金萬於第 6 次委員會議提案「終止文創不正義：建議政府立法研議，針對歷史不正義的爭議人物，如鄭成功、劉銘傳、劉國宣等人屠殺原住民的罪刑，立法禁止從事文創商品化的經濟活動，以免加深族群之間的衝突與矛盾。」經原民會與提案委員確認後，認本案應由原轉會歷史小組清查臺灣歷史事件中有關屠殺原住民族之歷史人物及其史料，俾利後續修法佐證依據，以達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據此，本組另進行相關資料整理，並完成〈臺灣各時期迫害原住民族及各族英雄人物〉一文，未來也將納入「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之大事記一節中。

## 五、編寫「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專書

蔡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中原轉會的任務有「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以及「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失去的土地，就像人心裡缺了的一角，我們需要國家政府面對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肯認部落土地的完整性，讓國家與原住民族的關係轉型，促進原住民之實質自治權，才是真正的道歉，真正邁向和解的開始。

根據臺灣原住民族研究之發展，從荷據時期起至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遺留大量的文獻資料，但無論是冒險家、旅行家、文人雅客，

或是國家驅策下的人類學調查研究者，其所遺留的資料一向皆為「他者」建構下所形成的，在殖民知識的霸權下，一直缺乏原住民族觀點和具主體性的知識體系建構。

我們無法用很短的時間將原住民族土地的流失說明的很清楚，因為必須把過去、現在及將來不可分割的脈絡關係串聯起來；從歷史觀、不同種族的文化互動，以及前瞻的思考來看待原住民族土地的流失。

「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專書」一書，期望透過研究與書寫具有臺灣原住民族觀點之土地流失相關歷史面貌，讓過去攸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內容的論述逐漸被重視。

綜觀原住民族土地流失近數百年來之變遷，我們邀請相關研究學者進行各原住民族土地慣習，以了解原住民族的傳統土地觀。土地，在任何一個族群維續生命的過程中，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只有土地才能產生自然資源提供生活的條件，藉著土地帶領一個民族迎向更繁榮的遠景。

依照各歷史分期，荷蘭之王田政策（1624-1661 年）、鄭氏王朝之屯田政策（1661-1683 年）、清朝之禁墾政策（1684-1895 年）、日本帝國之土地政策（1895-1945 年）等等，以歷史角度論述，可以看到殖民統治者如何以國家的政策對原住民族的掠奪和剝削。歷史論述的釐清有助未來，也有助於為土地轉型正義的執行建立基本立論。

本書已經開過數次撰寫會議，並由各分工作者進行撰寫，其架構表如下：

表 26：「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專書架構表

篇章	小節	撰稿字數
一、原住民土地傳統慣習 規範	平埔族群	5,000
	泰雅	5,000

篇章	小節	撰稿字數
	賽德克	5,000
	太魯閣	5,000
	鄒	5,000
	布農	5,000
	邵	5,000
	賽夏	5,000
	東部平原 (卑南、阿美)	5,000
	貴族體系(排灣)	5,000
	貴族體系(魯凱)	5,000
	達悟	5,000
二、荷西時期		10,000
三、鄭氏王朝		10,000
四、清領時期		20,000
五、日治時期		20,000-25,000

製表：歷史小組

#### 六、新增子題：「台灣水泥公司協同處理廢棄物 BOO 案」相關資料整理

本案為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原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其內容為：「過去產業東移政策下，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設立台灣水泥專業區，建廠時期並未尊重當地族人的意願強迫設廠，至今亦未妥善顧及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政府應

積極協助業者與部落族人，轉型走向共生共存共榮的道路。」經幕僚單位分案後交由歷史小組負責研處。

然本小組細究其提案內容及附錄說明研判，該案之主要訴求應為臺灣水泥和平廠建立後，未積極妥善顧及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因此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初次函以：「歷史小組之工作內容在於整理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圖畫、戰役之資料，針對過往的漢族史觀進行修正，並提出建議方向。衡酌本案之提案意旨及提案說明，係有關族人諮商同意權之行使，建請改由原民會為主辦單位。」建請改分主責單位。

2019 年 9 月 3 日原民會來函：「查本案係經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是以歉難改分其他機關主政，爰本案如需請其它主題小組研處或協助之處，還請貴部協助該小組逕洽商有關小組研處，並將協調結果函知本會，俾憑錄案。」

本小組根據此函文再行重新討論，時任歷史小組召集人之林素珍教授審酌若同時再辦理此案，小組人力恐捉襟見肘，影響到當年度的計畫執行。在無法改分的情形下，先將任務接下，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函復：「歷史小組已開始進行資料蒐集，並且橫向聯繫其他小組是否曾處理過相關的內容。然因 2019 年的工作計畫已排定，且人員編制有限，需俟其他研究子題告一段落後才能辦理此一提案。」

本小組於 2020 年完成所有已排定的工作後，方始啟動本案，故本案真正開始執行時間為 2020 下半年度，然在執行過程中，的確發現錯失部分先機。經過小組進行資料蒐集、研討後，認為此案之所以值得深入討論，即在推動此件民間促參 BOO 案的過程，有不少程序上的瑕疵，或者應該檢討的是：「縣府是否藉著促參法來規避與民眾（原住民族）協調的程序？」以及對於「在原住民族鄉鎮的私人土地上焚燒垃圾，是否該納入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這些主題，仍可深入討論。若能夠以更細膩的方式進行，或真可成為國內產業轉

型、促進國家公共建設的新典範。

但本案啟動執行時程未能掌握時效性，若一開始能夠重新調整主責單位，或仍可經由多次反覆討論後再推行試辦機制。從本案的訪談中，族人亦表示並非全然反對此案，但整個過程中，族人仍感到縣府對原住民族的漠視與忽略，不願透明、公開地溝通。目前環境差異分析都已經通過審查，並已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通過環評大會，此案已箭在弦上，亡羊補牢之計恐僅能針對臺泥所提出的承諾是否具體落實，以及燃燒廢棄物對環境影響是否都能符合標準來嚴格把關。<sup>25</sup>即使國外的研究、實務經驗都證明水泥業能夠在循環經濟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在國內仍屬創舉，實有必要針對此案定期檢討，以向社會大眾說明，我國亦能跟上國際趨勢，使水泥業產業升級，從耗能的工業轉型成為循環經濟中的要角，成為官員口中的新典範，並為臺灣垃圾去留找出新解方。進一步達到工業與社會對話、和解共存的地步。

美國大法官戈爾蘇奇曾提及：「法律起草者思慮上的限制，不該構成法律忽略人民訴求的理由。<sup>26</sup>」而原民會身為原住民族權益的中央主管機關，應更積極地扮演居中協調的角色，除在中央跨部會協調之外，亦能協助地方政府、民間企業、族人進行多方會談與折衝，並在有限的空間內，極大化保護族人的權益，而非僅滿足於「依法行政」<sup>27</sup>的施政最低門檻，方能符應族人之期待，並無愧於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政策的釐訂及推展，亦更具一致性與前瞻性，並能發揮整體規劃的功能」的任務與使命。

---

<sup>25</sup> 〈台灣第一例！台泥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案獲環評大會通過〉，《經濟日報》，2020 年 9 月 20 日，搜尋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網址：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4875127?utm\\_source=moneymobile&utm\\_medium=share](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4875127?utm_source=moneymobile&utm_medium=share)

<sup>26</sup> 〈歷史性判決 美國最高院：民權法案保護 LGBT 不受職場歧視〉，《天下雜誌》，搜尋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原文判決連結：

[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9pdf/17-1618\\_hfci.pdf](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9pdf/17-1618_hfci.pdf)

<sup>27</sup> 〈台泥燃燒垃圾 BOO 案 孔文吉召開協調會〉，《更生日報》，2020 年 5 月 22 日，搜尋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 七、新增子題：「賽德克族大巴蘭部落土地返還案」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社區發展協會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辦理「還我巴蘭部落共識會議」，並於 10 月 9 日致函原轉會，訴請返還賽德克族「大巴蘭部落」土地，促使古部落移居永續保存。該案由原轉會賽德克族 Watan Teymu 潘杰委員於第 11 次委員會議中正式提案，並交由土地小組研處。

依據本項提案建議處理方式：「展開有關賽德克族居地之歷史迫害與轉型正義調查活動，並依據調查事實，建請相關行政單位返還賽德克族人應有的歷史轉型正義，以撫平賽德克族人之歷史傷痛，並促有關歷史、部落遺跡等文化得以保存」，爰原轉會土地小組邀集歷史與文化小組，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會議初步商議後續分工，會議共識如下：

本提案應細分為三項議題：

### （一）文化資產：

將大巴蘭部落內的歷史遺跡提報文化資產保護，並落實文資主管機關與部落之間的溝通。

### （二）歷史正義：

調查霧社事件與遷村的歷史經過，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歷史敘事，並徵詢部落意願設置歷史碑文。

### （三）土地正義：

與相關管理機關協商後續土地返還與管理方式。

是以本案目前轉由歷史小組進行先期相關資料整理，內容含括歷史脈絡以及目前族人土地生活遺跡的保存現況，並且透過召開專家、族人諮詢會議收集族人意見，彙整之後提出可能的政策執行方向，以提交未來移交單位參考之用。

歷史小組整理相關法規後，認為若往文資身分著力，應可讓整個土地返還的過程加快腳步。其理由分述如下：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將文化資產分為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其中第一款有形文化資產第 6 目：「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第 7 目：「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對比族人於本案之訴求，應可作為法源依據；第 63 條：「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第 64 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從上述的條文來看，文化資產當中的文化景觀項目，其相關的法令都需要重新跨部會討論。

另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史蹟，包括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如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等。」第 6 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七目所定文化景觀，包括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而在地表上形成可見整體性地景或設施，如神話傳說之場域、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更補充說明目前族人所主張的「巴蘭、高峰、碧湖（Qacou、Tkangan）、霧社發難地」四處，都能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保護內容。

2017 年，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林務局、原民會三單位會銜發

布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均指出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sup>28</sup>第 10 條更直接指出：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 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
- (二) 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
- (三) 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 (四) 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

上述幾項為歷史小組建議將此案嘗試辦理文資身分認定之主要理由。另外一個讓歷史小組認為足可一試的根據，則是自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公告以來，已經成功辦理認定的原住民族文化景觀已達八處，本案若往此方向推動，亦有前例可循。

由於文資身分較為抽象，且不同程度的文資身分，保護機制也有所不同，若將土地化整為零的指定為文資身分，將會造成主管機關在管理上必須要注意相關的規定，以免產生法令競合，使其較難進行土地的整體規劃。以此一角度思考，或可增加返還土地的可能性。對族人來說，若祖居地有相當程度的文資身分，除能在保護標的物上有經費的挹注，並排除其他想要利用土地的可能潛在對象，又能夠藉此將數個保護標的連成線，擴大族人利用舊部落的文化資產進行民族教育課程，使賽德克族人的遷移歷史能夠有自己言說的空間。

---

<sup>28</sup>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3 條：「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第 4 條：「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保存、維護措施及活動。」

歷史小組建議以文資身分推動本案進行嘗試，除可參照已經成功的案例外，也盼望藉此可成為一個新的土地返還方式。但是最終決定執行與否，仍需多方考量、以及族群內部的決議，因為文資身分的認定，是需要由族群本身凝聚共識而發動的，外人無從置喙。也因此歷史小組僅能針對「土地返還」此一最終目的，提出可能的解決之道，並讓族人「返回舊部落」這件事，能自然而然的發生，不再遭受到其他現在使用/管理土地者的質疑，成為土地真正的主人。

## 參、結語

### 一、後續狀況處理

原轉會賦予本小組之核心工作，主要為歷史事件與文獻之調查、盤點與分析，由於本年度為第 2 屆原轉會的最後 1 年，是以綜整歷史小組 3 年來的工作成果如下：

表 27：歷史小組 3 年來子題執行成果

子題編號	子題名稱	子題簡要概述說明	執行成果
子題 1-1	12 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綱草案原住民族諮詢會議	研提各時期歷史教科書對原住民族意識之影響，並提出積極修正策略，最終落實於新課綱當中。	已落實於 108 課綱，並於 2019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子題 1-2	檢視各階段國民教育課綱歷史觀點及分析國小、國高中課本	審視不同時期各階段國民教育中的社會領域之課綱與教科書，以理解各時期教科書如何形塑原住民族意識。	已完成。
子題 1-3	鄭氏時期與荷蘭時期的聚落比較	藉由聚落空間的變遷比較，說明不同殖民者如何運用空間治理策略，影響原住民族及其周邊聚落變遷的過程。	已完成。
子題 2	19 世紀海外臺灣原住民族圖像彙整	透過搜尋世界各國圖書館、博物館建置的線上資料庫查找典藏海外的 19 世紀及更早時期的原住民族文物。	已完成。
子題 3	原住民族生活集體記憶空間及歷史碑文重新論述	清查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並彙整族人建立紀念碑之意見，以符合當地族人期待的空間歷史記憶與紀念方式。	已完成。

子題編號	子題名稱	子題簡要概述說明	執行成果
子題 4	編寫「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專書	過往原住民族僅能從他者紀錄回顧族群歷史，編寫「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以補原住民族史觀之不足。	出版程序中。
子題 5	編寫「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專書	梳理四百多年來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過程，以瞭解原住民族整體社會變動之歷史。	撰寫初稿中。
新增子題	蒐集原住民族於威權時期遭受迫害之案例名單	歷史小組蒐集並彙整相關史料檔案，以作為促轉會調查此案時的資料基礎。	已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移交給促轉會賡續辦理。
新增子題	「臺灣水泥公司協同處理廢棄物 BOO 案」相關資料整理報告	由原轉會帖喇·尤道委員於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出，由歷史小組負責收集相關歷史資料。	完成移交報告
移交子題	賽德克族大巴蘭部落土地返還案	由原轉會潘杰委員於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出，原由土地小組負責，經協調後，轉由歷史小組負責前期歷史文獻資料收集。	完成第一階段報告，後續將由下屆歷史小組與土地小組，配合族人意見研議辦理。

製表：歷史小組

## 二、未來展望

未來展望將分為三個層次，一為 2020 年度確定無法辦理完畢之主題，二為即將移交之計畫，三為後續可推動辦理之主題規劃。

### （一）未能完成之子題

邀集專家學者所撰寫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專書原為原民會規劃之出版計畫，在原轉會歷史小組成立後，撰稿部分委由歷史小組協助完成，原先期待能在 2020 年 5 月最後一次委員會議前夕出版，但由於地圖繪製與修正需時較久，無法達成出版期待，目前已經進入最後排版階段，期待能於年底付梓。

目前確定無法在 2020 年度完工的子題為「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專書編寫，該項子題進度為各專家學者撰寫階段，由於本書的經費補助單位為原民會，明年起相關業務將回到原民會統籌，辦理後續校稿、修正、出版等事宜。

### （二）即將移交之計畫

1. 持續關注「臺灣水泥公司協同處理廢棄物 BOO 案」：本案雖已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通過環評，但未來仍應持續關注從新增相關機組到正式營運的過程；亦應會同其他相關部門嚴格把關，諸如勞動檢查、環境影響監測、企業承諾是否具體落實等不同面向，方能亡羊補牢，實現原住民族環境正義。
2. 延續辦理「賽德克族大巴蘭部落土地返還案」：本小組雖提出以「文化資產」作為本案目前推動的主軸，亦可參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公告後，已據此法成功辦理認定的原住民族文化景觀的案例，在族群內部進行討論，但最終採行與否，則仍需要部落會議的決定，才能進行下一階段的文資身分認定，繼續往「土地返還」的最終目標前行。未來歷史小組仍須與土地小組合作，以協助族人達成返還土地的最終目標。

### (三) 後續可推動辦理之主題規劃

1. 出版「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故事」(或影片)：《原住民族教育法》已於 2019 年修正，未來所有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均應接受原住民族文化等相關課程，出版此書可補充國小階段學生之原住民族相關基礎知識、同時協助教師準備授課資料，使臺灣歷史教育能更全面地向下扎根。
2. 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故事集」(或影片)：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審查會議時，即有委員建議未來可依本書之架構，編寫一本內容較為淺白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故事集」，提供給中學生閱讀、補充之用，使國人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能夠逐步由知識轉變為嘗試，也是深化歷史教育的一種方式。
3. 建立具族人觀點的紀念碑：在過往原住民族生活集體記憶空間及歷史碑文訪談的成果上，推動建立具族人觀點之紀念碑。歷史小組在過去訪談的基礎上篩選出建碑意願強烈的族群及相關的重大歷史事件/戰役，值得優先辦理，臚列如下：
  - (1) 大分事件：目前在國家公園內有 17 座日本人建立的碑文，但無本族觀點的詮釋，當地的布農族人對建置碑文的意願也很強烈。
  - (2) 霧社事件：2020 年是霧社事件 90 週年，而霧社事件發難地的公學校，現在已經成為臺電宿舍區，小組執行大巴蘭部落土地返還案時，族人對於在事件現場建碑來說明歷史真相亦有所期待。
  - (3) 中部平埔族群愛蘭橋橋名修正為烏牛欄橋和當地石碑的管理與保護。

透過建碑的方式，使那些逐漸被淡忘的歷史記憶得以具體留存傳承，除了可作為民族教材外，也能進一步強化年輕族人對族群歷史的使命感與自信心。

1.關注平埔族群重大歷史事件：過去幾年小組盡力將訪談的足跡擴展至各個法定原住民族及部分平埔族群，但仍力有未逮，根據新修正的《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未來歷史小組仍須進行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於各歷史時期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及有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歷史真相調查。

2.建立全球臺灣原住民族文物線上資料平台：海外原住民族文物藏品研究已小有斬獲，應思考如何進一步交流、協助國外典藏單位檢視、分析該館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藏品，藉分享方式取得授權，建立原住民族文物線上資料平台，藉由館際合作來整合國內外各單位所珍藏的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與圖像，除可促進國際交流、南島民族研究外，亦能提升臺灣原住民族在國際間的能見度。

## 第七節 和解小組

### 壹、工作紀事

和解小組 2020 年度主要重點在於「擴大並深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和解相關議題之影響」，工作紀事摘錄如下：

表 28：和解小組 2020 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 月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新聞：臺灣第一個國家級重要口述傳統文化資產登錄『Lmuhuw na Msbtunux (泰雅族大崙崙群口述傳統)』」。
	6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影片：排灣族語投票教學」。
	7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和解小組參加原住民族觀點紀念碑諮詢會議心得」。
	14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歷史小組蒐集第一線任教老師關於 12 年課綱想法的行動」。
	15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文章：Abao 阿爆（阿仍仍）跟李英宏合作〈tjakudain 無奈〉的歌曲賞析」。
	20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和解小組專案助理徵求公告」。
	2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好事 989 BEST RADIO、ICRT 電台廣播和解小講堂單元」。
2 月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拉阿魯哇族篇」。
	4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拉阿魯哇族語防疫守則」。
	5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卡那卡富族篇」。
	6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小辭典—懷唐伊日」。
	10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新聞：毛利人導演 Taika Waititi，以電影《兔嘲男孩》，贏得奧斯卡金像獎最佳改編劇本獎」。
	1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達悟／雅美族篇」。
	1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和解小組副研究員徵求公告」。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4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影片：情人節應景排灣族語情歌 tjakudain」。
	15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新聞：美國職棒大聯盟克里夫蘭印地安人隊 Giljegi Jaw Kungkuan 為史上第一位以原住民族名字登錄的臺灣球員」。
	18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活動分享」。
	19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和解小組參加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分享會心得」。
	20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好書推薦－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土地小組專案助理徵求公告」。
	2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世界母語日特輯－語言小組召集人報告『族語的喪失與再生』」。
	24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預告」。
	25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和解小組與共生音樂節於凱達格蘭大道的活動預告」。
	26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自由時報文章〈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復振成敗之關鍵〉」。
	27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直播」。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原轉會副召集人發言重點節錄」。
	28	於凱達格蘭大道辦理「2020 年第八屆共生音樂節：不默而生」活動。
3 月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新聞：林務局和鄒族完成『鄒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簽約儀式（此為第一個政府機關，取得族人合法授權使用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相簿「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原轉會歷史小組簡報：原住民族碑文設立與詮釋調查」。
	4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各族語學習資源 FB 粉絲專頁與網站」。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5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簡報：原住民族碑文設立」。
	6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文章：我們不該忘記歷史：從冰球認識加拿大的黑暗歷史『寄宿學校』」。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文化小組專案助理」。
	10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歷史真相訪調筆記簿〈語言篇〉『那個禁說族語的年代：講族語要到升旗台上跟大家對不起』」。
	1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歷史真相訪調筆記簿〈語言篇〉『那個禁說族語的年代：政府燒毀白話字聖經』」。
	1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原民會、教育部簡報：族語發展階段成果」。
	16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轉會歷史小組召集人林素珍老師於原視〈部落大小聲〉節目中發言」。
	19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花蓮阿美族港口部落的 misalifong (除瘟儀式)、屏東排灣族白鷺部落的 pakiqeceng (遮蔽儀式)」。
	20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影片：原轉會議手譯員及原轉手語」。
	2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和解小組受國家人權博物館之邀，參加『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 (FIHRM-AP)』的交流活動」。
	24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新聞：國家語言列部訂課程，國教院啟動修訂程序」。
	25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原轉會歷史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26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國家人權博物館巡迴展『原音重現：原住民族文學轉型正義特展』」。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鄒族篇」。
	27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影片：Giljegiljaw 彈唱創作防疫洗手歌」。
	31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泰雅族篇」。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活動預告」。
4 月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Giljegiljaw Kungkuan」。
	3-5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陪你過連假』系列貼文」。
	6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Ciwang Terya『微歧視』文章，呼應熱門時事話題：Yuotuber 愛莉莎莎約原住民約會爭議」。
	7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關於原轉會的 10 件事，有 1 件不是真的』，呼應熱門時事話題」。
	8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南志信 Sising」。
	9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小辭典—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以反對世衛總幹事譚德塞指臺灣種族歧視說」。
	14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粉紅色大頭貼照，呼應熱門時事話題：『粉紅口罩』」。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賽德克族篇」。
	15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Taika Waititi 塔伊加·維迪提」。
	16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新聞：布農族丹社群遷移史今（2020）展出 馬遠部落青年出發重修回家的路」。
	17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排灣族語沒有 0 這個詞和不同族群的數學觀，呼應熱門時事話題：『0 確診』」。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影片：布拉瑞揚舞團 BDC 五週年作品」。
	20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文章：白色恐怖受害醫師，骨灰放家中不敢下葬（樂信·瓦旦）」。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太魯閣族篇」。
21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新聞：蘭嶼小男生穿丁字褲跳舞，Youtube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視為色情片下架」。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灣流音樂祭：灣流線上靜態展『我們如何失去自己的舌頭』」。
	2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Uyongu Yata'uyungana 高一生」。
	2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小辭典一刻板印象」。
	24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新聞：德學者分享唯一備份，臺師大重現 50 年前阿美族民謠」。
	27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排灣族篇」。
	28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新聞：臺灣贈加國 50 萬片口罩，不忘關心當地原住民」。
	29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法懶人包」。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Tana 郭婞淳」。
	30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國中棒球隊族語賽前加油，呼應隔日 51 勞動節」。
5 月	4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布農族篇」。
	5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預告」。
	6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Kolas Mahengheng」。
	7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直播」。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主題小組工作大綱執行報告講稿」。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主題小組工作大綱執行報告簡報」。 4.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布農族篇（資訊補正）」。
	8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新聞整理」。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1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影片：族語防疫」。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原轉會和解小組階段成果影片《Sbalay! Spotlight!》」。
	1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新聞：美國原住民遭新冠肺炎重創，遠在歐洲的愛爾蘭伸出援手...一切要從 173 年前的往事說起」。
	13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文章：原轉會之未竟—積極的功能定位與任務」。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卓杞篤」。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臺大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推動復振國家語言授課補助實施要點〉」。
	14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小辭典—國家語言」。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國家人權博物館『請你跟我走一趟—不義遺址空間歷史推廣企劃巡迴展』展出資訊」。
	15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文章：因『非法』而『無法』？平埔族身分恢復與族語搶救之艱難」。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關鍵數字—原轉會和解小組：超過 120 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
	16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視部落大小聲節目：520 前夕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情形」。
	18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關鍵數字—原轉會語言小組：321 筆『那個禁說族語的年代』訪調」。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影片：排灣族語口罩預購教學」。
	19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影片：政府補助布農族傳統文化」。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第二屆原轉會結束感言」。
	20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Michelle Bachelet (蜜雪兒·巴舍萊)」。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 第二屆原轉會會委員屆滿卸任，謝若蘭召集人亦同時卸任，小組行政工作暫交由幕僚機關原民會綜合規劃處督導。
	2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小辭典—族群主流化」。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牡丹社事件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sevalitan 活動資訊」。
	22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關鍵數字—原轉會土地小組：調查超過 8,000 筆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史料檔案」。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影片：布農族語口罩穿戴教學」。
	25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關鍵數字—原轉會和解小組：原轉巡講申請單位有近 80% 為非原住民族群團體」。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好書推薦—樹上的魚」。
	26	3.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臺灣原住民族事典』線上公測」。
	27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關鍵數字—原轉會語言小組：盤點超過 2,000 筆戰後以來的原住民族語學習資源」。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楊南郡」。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好書推薦—高一生獄中家書」。
	28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文章：談轉型正義，不就是要回到每一個人嗎？」。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新聞：報原民特考須有族語證照，考試院『明年元旦上路』」。
	29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新聞：民間協會打出”瘋年季”遊部落，掀原民社群不滿」。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 族名回應聲明」。
6 月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關鍵數字—原轉會土地小組：分析 2013 至 2017 年 907 件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尚未核准案件」。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文章：狩獵誤擊：原民轉型正義課題」。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申請開始」。
	3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Syaman Rapongan 夏曼 藍波安」。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國家人權博物館『原因重現：原住民族文學轉型正義』行動展」。
	4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語言悄悄話』說族語罰 1 元的嚴重性」。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轉會土地小組『原住民族土地正義臺紐交流訪問計畫』成果發表會活動資訊」。
	5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關鍵數字－原轉會歷史小組：踏查 17 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發生地」。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2020 科技部『跨域與連結：原住民族跨領域整合研究工作坊』講座資訊」。
	8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全臺源於原住民族語的地名」。
	9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關鍵數字－原轉會歷史小組：盤點超過 700 件流落於海外各國博物館的原住民族文物」。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和解小組至加拿大國家真相與和解中心參訪時，入口處海龜雕像，呼應熱門時事話題：名字有龜可免費登龜山島」。
	10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Losing Watan」。
	1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語言悄悄話』國語運動壓迫下產生的注音文族語聖經」。
	1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音聲 100 年收錄的『西拉雅頭社潘天生跳舞之歌』」。
	15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馬卡道族篇」。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6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新聞：『歧視也是一種傳染病』澳洲版 Black Lives Matter，疫情中不忘為原住民發聲」。
	17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語言悄悄話』日本殖民時期為鼓勵說日本語而頒布國語獎章」。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東排灣族語的『豬肉好吃』，呼應熱門時事話題：臺灣睽違 24 年後正式從口蹄疫區除名」。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陳金鋒」。
	18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好書推薦－臺灣社會語言地理學研究／臺灣語言地圖集」。
	20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西方國家有哪些品牌調整商標設計與命名，呼應熱門時事話題：Black Lives Matter 運動」。
	2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臺科大學生就學生刊物歧視原住民族一事之聲明」。
	2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阿美族篇」。
	23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文章：『轉型正義』是『誰』的正義」。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柏林在臺協會主辦的臺灣 228 紀念論壇『德國的轉型正義』講座資訊」。
	24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潘永歷」。
	25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端午連假『原住民族過端午？跟你想的不一樣』」。
	29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賽夏族篇」。
	30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Tiway Sayion (李來旺)」。
7 月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語言悄悄話』無原住民族身份也可報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3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林素珍老師於國史館講座『噶瑪蘭族部落史的溯源和歷史記憶之建構』直播影片」。
	4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民台『A'iyalaeho:開會了』『布農族 Tama kulumah inta 爸爸，我們到家了』預告片（白色恐怖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大甲支部王三派案族人受害事件）」。
	6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噶瑪蘭族篇」。
	7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部落祭典小提醒」。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土地小組專案助理徵求公告」。
	8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游仁貴」。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 Spotlight ! 唐鳳篇』影片預告」。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 Spotlight ! 唐鳳篇』影片」。 4. 於宜蘭南澳高級中學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陳祈宏進行演講，講題：「記與路－傳習耆老說話的技術」。
	9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演講紀錄」。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 Spotlight ! Sifo Lakaw 篇』影片預告」。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 Spotlight ! Sifo Lakaw 篇』影片」。
	10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語言悄悄話』禁說族語時期，學生或下屬說族語，會影響師長、公務員等年終考績」。 2. 於新竹市政府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趙宇函進行演講，講題：「回家的路」。
	12	於人權之路-青年綠島體驗營（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曾巧忻進行演講，講題：「原住民族與白色恐怖」。
	13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新竹市政府』演講紀錄」。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文章『美洲原住民卑微的轉型正義：北美職業運動的更名爭議』」。
	14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申請額滿』公告」。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 Spotlight ! Umav Ispalakan 篇』影片預告」。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 Spotlight ! Umav Ispalakan 篇』影片」。
	15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卑那來」。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好書推薦—加拿大、紐西蘭、智利和解相關文書中譯版」。
	16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Abao 阿爆（阿仍仍）入圍金曲講 8 項大獎恭賀文」。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 Spotlight ! Ciwang Teyra 篇』影片預告」。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 Spotlight ! Ciwang Teyra 篇』影片」。
	17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近期亮點活動』整理」。 2. 於苗栗縣政府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杜宜蓁進行演講，講題：「苗栗縣政府「109 年原 young 鄉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職前訓練」。
	20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民台『原視新聞』『鐘阿聲、曾政男撤銷叛亂罪名，家屬完成心願』」。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人權之路·青年體驗營』演講紀錄」。
	2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撒奇萊雅族篇」。
	22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國家人權博物館刊物『向光』第二期 8 月 1 日出刊預告（主題：原住民族人權）」。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張惠妹」。
	23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語言悄悄話』日本時代原住民族人使用的蕃人讀本」。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Spotlight! 姚嘉文篇』影片預告」。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Spotlight! 姚嘉文篇』影片」。
	24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民台『原視新聞』『阿美族語沉浸式夏令營 臺東都歷部落登場』」。
	27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真相原來如此』語言真相懶人包」。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Spotlight! Daya Dakasi 官大偉篇』影片預告」。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Spotlight! Daya Dakasi 官大偉篇』影片」。
	28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真相原來如此』歷史與文化真相懶人包」。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Spotlight! 陳邦畛(陳板)篇』影片預告」。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Spotlight! 陳邦畛(陳板)篇』影片」。
	29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總統府核定修正原轉會設置要點』公告」。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Voyue Tosku 杜孝生」。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真相原來如此』土地真相懶人包」。
	30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真相原來如此』和解真相懶人包」。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Spotlight! pasuya poiconx 浦忠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成篇』影片預告」。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Sbalay ! Spotlight ! pasuya poiconx 浦忠成篇』影片」。
	31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李登輝前總統逝世相關貼文」。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81 臺灣原住民族日前夕『真相原來如此』、『Sbalay ! Spotlight ! 』總回顧」。
8 月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凱達格蘭族篇」。
	4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原 YOUNG 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演講紀錄」。
	5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Dahu Ali 拉荷阿雷」。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8 月 9 日世界原住民族日前夕『原轉支路・一起加入』動畫影片」。
	6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語言悄悄話』關於臺灣南部族人常被稱為『傀儡』的由來與意思」。
	7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近期亮點活動：展覽』整理」。
	10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魯凱族篇」。 2. 於臺南市南科實驗高級中學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謝孟羽進行演講，講題：「部落公法人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1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轉會語言小組前召集人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老師於國史館演講的紀錄」。
	12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石阿松」。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視〈部落大小聲〉節目：原住民族觀點」。
	1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語言悄悄話』族語文字化」。
	14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國立臺灣博物館主辦之講座『轉型正義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p>—臺灣原住民地名正名運動』資訊」。</p> <p>2. 於臺中市神岡區溪洲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潘英傑進行演講，講題：「你，與原住民族共同的文化記憶，是什麼？」。</p>
	17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噶哈巫族篇」。
	18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演講紀錄」。
	19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潘金玉」。
	20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辦之講座『阿里山鄒族轉型正義部落座談會』資訊」。
	2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辦之講座『縫隙裡有光—平復杜孝生、廖麗川司法不法座談會』資訊」。
	23	<p>1. 於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潘文輝進行演講，講題：「巴宰文化復振運動」。</p> <p>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轉巡講：於臺中好國好民原轉月舉辦巴宰族文化復振歷程』講座直播」。</p>
	24	<p>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卑南族篇」。</p> <p>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國家人權博物館主辦之講座『《向光》半年刊分享座談會』資訊」。</p>
	25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辦之講座『縫隙裡有光—平復杜孝生、廖麗川司法不法座談會』影片紀錄」。
	26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甘仔轄 阿拉米」。
	27	<p>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朱家安專欄   廣播金鐘風波：羅小雲「喔喔喔」也算歧視嗎？呼應熱門時事話題：廣播電視金鐘獎羅小雲事件」。</p> <p>2. 於臺中市大屯社區大學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潘正皓進行演講，</p>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講題：「噶哈巫族的遷徙與宗教變遷」。
	28	出席由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委主持之「原轉會主題小組業務整合會議」。
	31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西拉雅族篇」。 2. 於新北市鶯歌區衛生所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李逸偉進行演講，講題：「文化照顧與原住民長期照顧」。
9 月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林武力」。
	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於臺中好國好民原轉月舉辦巴宰族文化復振歷程』講座紀錄」。
	7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和解小講堂－邵族篇」。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臺灣原住民族人權工作坊』資訊」。
	8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客家委員會『逆寫北臺灣客家移墾史』與『向原住民族致敬』新聞稿」。
	9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潘賢文」。
	10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視『歷史科略古詳今，注重原住民歷史』新聞」。
	11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視『ITA·看世界』Facebook 粉資專頁『德國博物館返還毛利遺物，落實轉型正義』貼文」。 2. 於高雄市桃源國民中學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法撒克那墨禾進行演講，講題：「跨越疆界和歷史的當代原住民圖像」。 3. 於臺中市立豐原高中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王商益進行演講，講題：「課本沒有教的中部平埔族群」。
	12	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林素珍進行演講，講題：「從文化與歷史脈絡看轉型正義」。
	15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內蒙古爭語言權，原民團體：母語滅即族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群亡』新聞」。
	16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視〈部落大小聲〉節目：歧視言論頻頻，族人很感冒，族群主流化有政策無對策？」。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日阿拐」。
	17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新北市鶯歌區衛生所』講座紀錄」。 2. 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李岱融進行演講，講題：「雨過天青雲破時—白色恐怖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18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南島觀史-福爾摩沙 Formosa』粉絲專頁整理之臺灣歷史事件與傳說」。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第三屆原轉會委員推舉』場次公告」。
	19	於屏東縣瑪家鄉瑪家村辦公處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童春發進行演講，講題：「排灣族文化思維下的轉型正義」。
	21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南投巴宰園區特殊植物景觀，呼應 921 地震 21 週年及南投平埔族群文化復振歷程」。 2. 於中央大學原資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李岱融進行演講，講題：「世界眼中的臺灣原住民」。
	22	於長榮大學原資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施怡帆進行演講，講題：「開口說族語，開始找回家的路：一個半胞加都胞的真心告白」。
	23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活動分享」。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Jagarushi Guri Bunkiet 潘文杰」。
	24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於臺中市分享平埔族群』講座紀錄」。
	25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臺中市神岡溪洲社區發展協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p>會』講座紀錄」。</p> <p>2. 於國立清華大學人社院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林素珍進行演講，講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和紀念碑之轉型正義」。</p> <p>3. 於彰化師範大學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 Ciwas Pawan 吉娃斯巴萬進行演講，講題：「賽德克族文化，由誰說？」。</p>
	26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kakudan 時光機』主持人獲『廣播電視金鐘獎』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著族服受獎影片」。
	27	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林嗣龍進行演講，講題：「誰說的算？噶瑪蘭族的離散之路」。
	28	<p>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學校』講座紀錄」。</p> <p>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Youtube『不賴唷！族語』提醒族語認證考試即將報名截止影片」。</p> <p>3. 由原民會綜規處王瑞盈處長主持，於原民會 16 樓綜合規劃處會議室召開「原轉會和解小組未來任務規劃諮詢會議」。</p>
	29	<p>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長榮大學』講座紀錄」。</p> <p>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Taiwanes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 TAANY（大紐約區臺灣同鄉會）主辦之講座『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推動與挑戰』資訊」。</p> <p>3. 於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潘子淦進行演講，講題：「我們一直都在，不曾離開—噶瑪蘭族歷史與迫害」。</p>
	30	<p>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瓦旦 變促」。</p> <p>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好設計 V2.0』」。</p> <p>3. 於臺北大學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陳旻園進行演講，講題：「誰的 BOT？誰的開發案？」。</p>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0月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中秋連假特別企劃『中秋烤烤你』有獎徵答」。
	3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Abao 阿爆（阿仍仍）『Thank You』獲『金曲獎』年度歌曲獎資訊，藉以強調族群主流化」。
	5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講座紀錄」。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第三屆原轉會委員推舉』場次異動公告」。 3. 於大仁科技大學原資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楊亞瑄進行演講，講題：「紮實地踩在土地上，與孩子一起出發」。
	6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國立清華大學』講座紀錄」。 2. 於高苑科大通識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張鴻邦進行演講，講題：「原聲自述：媒體中的原住民族」。
	7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知母六」。 2. 於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輔導處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 Ispalakan Umav 進行演講，講題：「愛的魔力轉圈圈 muskun kata 一起談原轉」。 3. 於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陳巧筠進行演講，講題：「失憶·失域：追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
	8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國立中央大學』講座紀錄」。
	12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高苑科技大學』講座紀錄」。 2. 於文藻外語大學學務處原資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莎韻·斗夙進行演講，講題：「原來我們都說南島語—我的海洋奇緣」。
	1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沙龍：新世代如何運用媒體網絡與文化保持聯繫？』報名資訊」。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國立臺灣大學『灣流音樂祭』資訊，原轉會和解小組及語言小組將參與攤位及闖關遊戲」。</li> <li>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Baliwakes 陸森寶」。</li> <li>3. 於暨南大學水沙連人社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彭凌進行演講，講題：「從一份古婚約書開始—發現里族群」。</li> </ol>
	15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大仁科技大學』講座紀錄」。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國立臺北大學』講座紀錄」。</li> <li>2. 於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樂諾斯 Lovenose（曾瓊慧）進行演講，講題：「藝術場域的正義實踐」。</li> <li>3. 於屏東原住民部落青年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陳永翔、Ispalakan Umav 進行演講，講題：「新世代如何運用媒體網絡與文化保持聯繫」。</li> </ol>
	17	受邀於臺灣大學學生會「灣流音樂祭」活動中擺攤，宣傳元轉相關議題。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講座紀錄」。</li> <li>2. 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陳永翔進行演講，講題：「一個網紅的誕生，如何成為不賴啣的原住民？」。</li> </ol>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國立暨南大學』講座紀錄」。</li> <li>2. 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劉凱勛進行演講，講題：「aku kemacalisiyanaan itjen? 為什麼要說我們的話？」。</li> <li>3. 於中國醫藥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陳祈宏進行演講，講題：「『我是誰？我在哪裡？』—從樂舞談文化認同」。</li> </ol>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4. 於臺中市文山社區大學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陳昱豪進行演講，講題：「原來我們這麼近—原民樂舞文化教我的那些事」。
	21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Sibal Watan 希峇爾 瓦旦」。 2. 於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米鴻恩進行演講，講題：「走夢路上，有我陪伴：兩個原民青年用音樂跟影像從部落走向世界的旅程」。
	22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霧社抗日事件 90 週年追思系列活動』資訊」。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第三屆原轉會委員推舉』注意事項公告」。 3. 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浦念瑜進行演講，講題：「何時回家。不是問句。」。
	2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紀錄」。
	24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第三屆原轉會委員推舉』場次異動公告」。 2. 於屏東市「南國青鳥獨立書店」舉辦第一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沙龍講座」，主題為：「新世代如何運用媒體網絡與文化保持聯繫？」。講者為鄭文榮、林佩君。
	25	於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陳昱豪進行演講，講題：「原來我們那麼近」。
	26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2020 年臺灣東區原民館共同策展』資訊」。 2. 於中國文化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杜宜蓁進行演講，講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是什麼？就從認識自己開始吧！」。
	27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沙龍：新世代如何運用媒體網絡與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文化保持聯繫？」講座記錄」。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視原觀點『凝視 1930—誰的凝視？是他與她的凝視』影片，呼應當日為霧社抗日事件 21 週年紀念日」
	28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Kafo'ok 柯福鷗」。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活動分享」。 3. 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蔡好萱進行演講，講題：「『唉，你不是原住民嗎？』—走在文化學習的路上」。
	29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沙龍：原住民族的歷史課？歷史課的原住民族？』報名資訊」。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國立臺灣圖書館』講座紀錄」。 3. 於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林以安進行演講，講題：「原來的自己」。
11 月	3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劉政暉文章『大談「國際觀」前，先問自己對臺灣多元文化了解多少？』」。
	4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紐西蘭外交部長將由毛利族女性擔任之 CNN 新聞：『New Zealand's Jacinda Ardern appoints country's first Indigenous female foreign minister』」。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曹永和」。 3. 於臺藝大原資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浦念瑜進行演講，講題：「在未來的傳統—原住民族歷史記憶與當代願景」。 4. 於臺南市大灣高中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汪義福進行演講，講題：「鄒族狩獵文化的意涵」。 5. 於臺南市永康社區大學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林名遠進行演講，講題：「鄒族婚慶古禮與生命禮俗的意涵」。
	5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臺灣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主辦之『人與時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p>空的對話—台灣歷史多樣性（詹素娟主講）」講座紀錄影片」。</p> <p>2. 於靜宜大學法律系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陳重佑進行演講，講題：「紀錄片《追鹿人》—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的追尋之路」。</p>
	6	<p>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好書推薦—課綱中的台灣史」。</p> <p>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主辦『2020 年原住民族人權與法制論壇』資訊」。</p> <p>3. 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怡懋·蘇米進行演講，講題：「原住民族健康與轉型正義—論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之諮商同意權」。</p>
	8	<p>於臺南市「誠品臺南文化中心店」舉辦第二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沙龍講座」，主題為：「原住民族的歷史課？歷史課的原住民族？」。講者為詹素娟、林素珍、劉政暉。</p>
	9	<p>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臺灣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之學術研討會』資訊」。</p> <p>2. 於臺南神學院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原轉會土地小組進行演講，講題：「失憶·失域：追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p>
	10	<p>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沙龍：原住民族的歷史課？歷史課的原住民族？』講座記錄」。</p>
	11	<p>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臺南市七股區圖書館』講座紀錄」。</p> <p>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黃貴潮」。</p> <p>3. 於臺東體中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黃雅憶進行演講，講題：「返鄉創業之路 ING」。</p> <p>4. 於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段洪坤進行演講，講題：「咱攏佇遮—基隆河畔上的北部平埔族群」。</p>
	12	<p>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加拿大亞伯達省課程修訂與原住民族寄</p>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p>宿學校之 CBC 新聞：『Education experts slam leaked Alberta curriculum proposals』。</p> <p>2. 於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李岱融進行演講，講題：「世界眼中的臺灣原住民」。</p> <p>3. 於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舉辦原轉巡迴講座，邀請李岱融進行演講，講題：「世界眼中的臺灣原住民」。</p>
	13	<p>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好書推薦－還原真相，實現正義：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三年成果專輯」。</p> <p>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紀錄」。</p>
	16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七腳川論談：過去現在以後』資訊」。
	17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南非宣布高等教育機構應著重發展與實用原住民族語於學術領域之 BusinessTech 新聞：『Language changes planned for South Africa's universities』」。
	18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郭光也」。
	19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美國原住民族如何看待美國原住民族傳統月」之文章：『Binghamton explores connection to Indigenous peoples during Native American Heritage Month』。
	20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介紹影片」。
	23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沙龍：新世代如何運用媒體網絡與文化保持聯繫？』講座影片」。
	24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說明白』：為什麼沒有原住民身分，還會投入原住民族事務呢？」
	25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李壬癸」。
	26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部落土地歷史訪調筆記簿』：賽德克族史努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櫻部落」。
	27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成果介紹』:原轉會委員提案統計」。
	28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委員提案件數」。
	30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講座紀錄」。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主辦『原住民族人權與自治實踐工作坊: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資訊」。
12 月	1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部落土地歷史訪調筆記簿』:撒奇萊雅族撒固兒部落」。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主辦『原無疆界知識系列座談會:原住民族人權與轉型正義』資訊」。 3.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卡大地布光電開發案停止執行』新聞稿」。
	2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偕萬來」。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民會主辦『原轉會文獻特展』資訊」。
	3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部落土地歷史訪調筆記簿』:卑南族寶桑部落」。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為臺灣而教 Teach For Taiwan - TFT 主辦『TFT 徵才計畫』資訊」。 3. 至原民會進行「和解小組三年成果及未來規劃簡報」。
	4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加拿大的網路工程師 Victor Temprano 團隊所建立『Native Land 互動式地圖』」。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成果介紹』:土地小組」。
	7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講座紀錄」。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民會主辦『原轉會文獻特展-原轉會主題小組分享座談會』資訊」。
	8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工作坊』與『原住民族自治實踐』講座資訊」。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部落土地歷史訪調筆記簿』：邵族」。
	9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巡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講座紀錄」。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tima zua 原來是你哦！』有獎徵答題目：張福興」。
	10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部落土地歷史訪調筆記簿』：魯凱族好茶部落」。 2. 出席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之「原轉會文獻特展：主題小組分享座談會」。
	1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原轉會成果介紹』：語言小組」。
	14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YouTube『異色檔案』：湯英伸」。
	15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部落土地歷史訪調筆記簿』：卑南族初鹿牧場」。 2. 出席第 78 次幕僚會議，確認和解小組後續主政幕僚機關為文化部。

製表：和解小組

## 貳、進度報告

### 一、蒐集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關於和解的習慣與規範

和解小組蒐集有關「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文獻資料，如《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等文獻，進行臺灣原住

民族傳統和解習慣之相關文本彙整，詳細文獻內容請詳見原轉會 2018 年工作報告書。

鑒於前述文獻或有不足，經本小組與相關幕僚單位討論後，借重原轉會族群委員以及原民會族群委員之專業與能量，協助提供各族受訪者名單，進行各族群對於傳統及現今衝突與和解儀式的理解與意見調查。本項子題工作延續 2018 年及 2019 年的田野訪談及資料整理工作，持續進行相關的補充訪談，目前已累計訪問 164 名受訪者。期望能夠透過文獻與訪談資料分析，依此作為提出符合當今各族群規範之和解儀式的重要基礎資料，相關內容可詳見原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和解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

## 二、提出透過宣傳、對話促進和解的活動規劃建議

### (一) 社群媒體：「原轉 Sbalay！」Facebook 粉絲專頁

2018 年 1 月 15 日成立「原轉 Sbalay！」Facebook 粉絲專頁（以下略稱粉專），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資訊分享與對話的平台，為目前國內網路社群媒體中，唯一以此主題經營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按讚粉絲 13,861 人，而有 14,874 人追蹤關注。



「原轉 Sbalay！」  
Facebook 粉絲專頁連結

2020 年粉絲專頁貼文主題簡述如下：

#### 1. 原轉會歷次委員會議

歷次原轉會委員會議的影片與相關資料在原轉會官方網站上都有詳盡公開，然考量現在民眾的網路使用習慣，Facebook 的資訊傳遞還是較為快速與直接，因此，包含委員會議的會前宣導、議程公告、現場直播影片、專案報告，乃至會後新聞稿、會議記錄，及相關各媒體新聞內容等，都會於粉專分享。

會議當中，各委員、召集人等的精彩或深具意義的發言，也會摘錄下來製作圖卡後再作分享，補充與強化委員會議的重點，藉以引導粉絲再度關注委員會議。

## 2.各主題小組成果分享

將各主題小組執行內容轉化為貼文，向各界展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持續推動的過程與努力點滴。

在真相調查的部分，發展出「訪調筆記簿」，是各主題小組在執行過程中，實地訪談許多部落族人，分享那些現代未曾經歷但卻真實發生過的經驗，或是各族的儀式文化和故事，轉化成「土地真相調查筆記」、「那個禁說族語的年代」、「和解小講堂」等系列貼文，更能吸引大眾的興趣和想認識歷史的動機。

在社會溝通的部分，和解小組 49 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臺巡迴講座」、「Sbalay! Spotlight! 系列影片」，及「原轉沙龍」等，有文字紀錄和影片等形式，於粉專發布分享，讓未能現場參與的民眾，也能透過粉專了解重點資訊。<sup>29</sup>

## 3.原住民族重要議題

有許多重要的原住民族議題值得讓更多人知道，並可帶動相關討論。為使大眾容易閱讀，會製作成「懶人包」，如：原權條例懶人包、原住民族觀點的 228 事件、原保地說清楚、邵族傳統領域撤銷爭議 QA 問答、真相原來如此等。

## 4.各機關參與原轉相關事務

原轉會是一個原住民族事務溝通對話的平台，許多議題都

---

<sup>29</sup> 2020 年度巡迴講座原規劃舉辦 50 場，其中 1 場申請單位因故取消。小組另規劃舉辦 2 場主題沙龍，故本年度巡迴講座實際共執行 51 場。

有各個機關參與，才得以順利推動，原轉粉專也將各階段的成果分享出來，讓大眾清楚了解，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由哪些部會推行，以及進展的程度。

相關部會有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原民會、林務局、輔導會、台糖公司。

## 5.原轉專題企劃

- (1) 原轉好分享：分享具原轉意義的書籍、電影或活動，提供大眾各種管道和媒介認識原住民族的議題和原轉精神，如：原轉好書推薦、原轉亮點活動推薦。
- (2) 原轉小辭典：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的專有名詞。
- (3) 小辭典單詞：Sbalay、轉型正義、原住民族、原住民族日、文面、原住民族語言、瀕危語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族語新詞、世界原住民族日、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法、促轉會、世界人權日、課綱、世界母語日、和平紀念日、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懷唐伊日、言論自由日、刻板印象、族群主流化。
- (4) 原轉說明白：整理原轉巡講中遇到的民眾提問，歸納整理較多的問題類型，這些可能也是多數人會有的疑問，故於粉專上分享並回應。
- (5) 原轉關鍵數字：原轉會各個小組進行了許多訪談、調查、座談會等，透過數字呈現的方式，讓大眾知道原轉會各小組累積的成果。
- (6) 語言悄悄話：語言小組調查禁說族語的過程中，尚有許多不為知的歷史記憶，藉由一種說悄悄話的模式，傳遞這些故事。

現已發布：說族語罰一元的嚴重性、注音符號拼寫的族語聖經、非原住民也可報考族語認證、說族語影響考績

與升官、蕃童讀本、傀儡仔的由來、族語文字化。

(7) 連續假期企劃：2020 年在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個連續假期期間，都發布因應節日性質的連假企劃。

甲、清明節—正逢 Switch 熱門遊戲「集合啦！動物森友會」上市，且為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高峰期間，政府鼓勵民眾連假期間減少出門，粉專便結合「遊戲梗」及與防疫期間在家認識原轉為題發布貼文。

乙、端午節—端午節的粽子和龍舟，原住民族人有不同的慶祝方式和意義，粉專分享族人們可能的過節方法，以及對族人的意義。

丙、中秋節—呼應中秋烤肉這項熱門活動，粉專以「中秋連假考考你」的出題方式增加互動率。

6. 互動式主題企劃：為增加原轉會與大眾的互動及推廣原轉精神和議題，連續 2 年策劃了兩屆網路線上互動式企劃—

(1) maupata 原轉就這樣：引用布農語「maupata (原來如此)」之意，拋出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問題，讓粉絲參加搶答，透過這樣的問答互動，增加大家對原轉的認識與興趣。

(2) tima zua 原來是你：引用排灣族語「tima zua (你是誰)」之意，以與原住民族相關的人物為主設計題目，帶大家認識從小到大課本上沒有，或是從不知道的原住民族大人物，並藉此認識更多原住民族的歷史。

7. 分享國際原住民族議題：臺灣作為亞洲第一個由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國家，借鏡外國經驗十分重要，讓大眾接收國際間的原住民族議題，亦能刺激與反思臺灣推動原住

民族人權的方向與策略。

2020 年國際原住民族議題與新聞：

- (1) 毛利人導演 Taika Waititi，以電影「兔嘲男孩」，贏得奧斯卡金像獎最佳改編劇本獎。
- (2) 從冰球歷史，認識加拿大原住民族黑暗的過去「寄宿學校」。
- (3) Black Lives Matter 運動浪潮下，西方國家大廠紛紛調整原本以黑人、印第安人為標誌的廠牌設計。
- (4) 轉分享原視「ITA·看世界」新聞「德國博物館返還毛利遺物，落實轉型正義」。
- (5) 紐西蘭外交部長將由毛利族女性 Nanaia Mahuta 擔任，Nanaia Mahuta 有傳統文面，讓過去被貶抑的文化再度被重視。
- (6) 加拿大亞伯達省的課程修訂，關於原住民族寄宿學校是否納入課綱之爭議。
- (7) 南非宣布高等教育機構應重視與發展學術領域中的原住民族語。
- (8) 加拿大網路工程師所建立的互動式地圖（Interactive Map），輸入地址就可查詢曾經和現在所居住的原住民族、族群所使用的語言，以及相關的條約。

8. 結合時事議題宣傳原轉精神：重要議題有時會伴隨時事再度被關注，相關論述也較集中出現，粉專將分享各方觀點的文章，近期時事或網路風潮最能引起 Facebook 使用者的注意，因此粉專會不定期的將原轉融入時事，引發大家的共鳴與關注。

2020 年時事熱點貼文：

- (1) 分享「美國職棒大聯盟克里夫蘭印地安人隊 Giljgiljaw Kungkuan 為史上第一位以原住民族名字登錄的臺灣球員」新聞，鼓勵恢復與使用族名。
- (2) 「關於原轉的 10 件事，有一件不是真的」是 Facebook 上風行的互動式貼文，搭上這股熱潮，藉以宣傳原轉會的工作內容與成果。
- (3) 藉肺炎疫情連 0 確診，衍伸到排灣族語中沒有 0 的說法，藉此帶大家認識不同文化也有不同的數感和數學觀。
- (4) 網紅「找原住民約會」，以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Ciwang Teyra 助理教授所寫文章探討「微歧視」。
- (5) 世衛總幹事稱臺灣種族歧視風波，粉專藉以發布「原轉小辭典：種族歧視」一文駁之。
- (6) 將大頭照改為粉紅色豹紋風格，響應「顏色沒有性別」的議題與線上活動。
- (7) 名字有「龜」免費登龜山島，粉專分享原轉會和小組參訪「加拿大國家真相與和解中心」，其中心門口所放置之精神象徵的海龜。
- (8) 臺灣從豬隻口蹄疫區名單中除名，粉專藉此分享排灣族和解文化中，豬的意義。
- (9) 金曲獎前後，以 Abao 阿爆（阿仍仍）入圍最多獎項及確定或最佳歌曲獎後，強調族群主流化的重要性。
- (10) 應高雄地名由來之新聞，分享臺灣由平埔族群語言所發展的地名。
- (11) 金鐘獎羅小雲事件，以朱家安文章探討文化敏感與歧視。
- (12) 達悟族青年 Si Pangoyod 著族服出席金鐘獎，粉專以祝賀文方式，藉以提醒大家尊重族服文化。

### 三、巡迴講座

「什麼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這些事情跟我有什麼關係？這是原住民的事情吧！」這是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議題的直覺與反應，也是工作人員最常被詢問的問題，當中可以察覺到社會大眾與原住民族事務的陌生。為提供社會大眾對原轉會的認識以及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理解，和解小組自 2018 年度辦理「原轉巡迴講座」，依照民眾提出有興趣的議題，由本小組主動邀請熟悉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及和解等議題之專家學者或相關工作者擔任講師，營造相互交流的對話平台。申請對象包括：全國各國中小學、大專院校、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社區大學、衛教機構及民間組織等；同時，為增加各部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的緊密度，本小組持續藉由各部會人才培訓課程的分享機會，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納入主流施政規劃中，使族群主流化的觸角擴及各領域，增加社會大眾的參與度與關注度。

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依照講座的内容性質，大致可區分如下列：部落議題、大專院校、增能培訓、國際對話、媒體宣傳，共計辦理 177 場，總計 11,748 人次參與，實為和解小組與社會溝通的重要媒介之一。巡迴講座的講師群除了原轉會委員與顧問群之外，亦邀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各領域之專業人士們，共同成為議題分享之主力團隊，建置客製化及生活化的講座內容，讓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具備更多的對話機會，目前探討主軸可區分為：土地正義、語言哲學、歷史教育、文化詮釋、身分認同、人權意識、國際借鏡、媒體網絡等各層面，增加民眾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的認識，拓展社會大眾討論原住民族議題的交流空間，也藉此串連社會資源的共享機會，使得巡迴講座具有更多元的社會角色與功能。

另外，有鑑於各界申請踴躍，辦理場次已超過原定申請數量，可見民眾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具有相當程度的關心，為增加社會溝通的觸角，本小組因應當代時事增設 2 場原轉沙龍，分別為「新

世代如何運用媒體網絡與文化保持聯繫？」以及「原住民族的歷史課？歷史課的原住民族？」。前者邀請目前經營 FB 粉絲專業、Instagram 社群網路、Youtube 媒體網絡及 Podcast 網路廣播等原住民族自媒體經營者，與我們一起分享建置媒體平台的動機與困難，以及未來將如何持續與族群文化保持聯繫，同時也讓大眾更認識多元族群。後者主要則是探討 2019 年 8 月正式上路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當中的社會領域比過去更重視臺灣的多元文化及原住民族主體性，著重在族群、文化與公民參與等議題，然而不同以往的課綱勢必改變了教學現場，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如何應對？新課綱的歷史教育是否能讓我們的下一代更認識自己？

從歷年與社會溝通與互動的過程中，提出以上重要議題在「原轉沙龍」的平台上再與社會大眾深談，希望透過更細膩、聚焦的交流，共同討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方向。藉由更多的對話交流，一起實踐 2% 原住民族人與 98% 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各原轉沙龍及巡迴講座講座可見以下兩表：

表 29：2020 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沙龍講座」

場次	日期	申請人	講者	講題
1	10/24	屏東市 「南國青鳥獨立書店」	鄭文榮 林佩君	新世代如何運用媒體網絡 與文化保持聯繫？
2	11/8	臺南市 「誠品臺南文化中心店」	詹素娟 林素珍 劉政暉	原住民族的歷史課？歷史 課的原住民族？

製表：和解小組

表 30：2020 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

場次	日期	申請單位	講者	講題
1	7/8	宜蘭南澳高級中學	陳祈宏	記與路—傳習耆老說 話的技術
2	7/10	新竹市政府	趙宇函	回家的路

場次	日期	申請單位	講者	講題
3	7/12	人權之路-青年綠島體驗營（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曾巧忻	原住民族與白色恐怖
4	7/17	苗栗縣政府	杜宜蓁	苗栗縣政府「109年原 young 鄉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職前訓練
5	8/10	臺南市南科實驗高級中學	謝孟羽	部落公法人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6	8/14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社區發展協會	潘英傑	你，與原住民族共同的文化記憶，是什麼？
7	8/23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	潘文輝	巴宰文化復振運動
8	8/27	臺中市大屯社區大學	潘正皓	噶哈巫族的遷徙與宗教變遷
9	8/31	新北市鶯歌區衛生所	李逸偉	文化照顧與原住民長期照顧
10	9/11	高雄市桃源國民中學	法撒克那墨禾	跨越疆界和歷史的當代原住民圖像
11	9/11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王商益	課本沒有教的中部平埔族群
12	9/1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林素珍	從文化與歷史脈絡看轉型正義
13	9/17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李岱融	雨過天青雲破時—白色恐怖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場次	日期	申請單位	講者	講題
14	9/19	屏東縣瑪家鄉瑪家村辦公處	童春發	排灣族文化思維下的轉型正義
15	9/21	中央大學原資中心	李岱融	世界眼中的臺灣原住民
16	9/22	長榮大學原資中心	施怡帆	開口說族語，開始找回家的路：一個半胞加都胞的真心告白
17	9/25	國立清華大學人社院	林素珍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和紀念碑之轉型正義
18	9/25	彰化師範大學	Ciwas Pawan 吉娃斯巴萬	賽德克族文化，由誰說？
19	9/27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林嗣龍	誰說的算？噶瑪蘭族的離散之路
20	9/29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潘子淦	我們一直都在，不曾離開—噶瑪蘭族歷史與迫害
21	9/30	臺北大學	陳旻園	誰的 BOT？誰的開發案？
22	10/5	大仁科技大學原資中心	楊亞瑄	紮實地踩在土地上，與孩子一起出發
23	10/6	高苑科大通識中心	張鴻邦	原聲自述：媒體中的原住民族
24	10/7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輔導處	Ispalakan Umav	愛的魔力轉圈圈 muskun kata 一起談原轉
25	10/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原住	陳巧筠	失憶・失域：追尋

場次	日期	申請單位	講者	講題
		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
26	10/12	文藻外語大學學務處原資中心	莎韻·斗夙	原來我們都說南島語—我的海洋奇緣
27	10/14	暨南大學水沙連人社中心	彭凌	從一份古婚約書開始—發現里族群
28	10/16	國立臺灣圖書館	樂諾斯 Lovenose (曾瓊慧)	藝術場域的正義實踐
29	10/16	屏東原住民部落青年會	陳永翔、 Ispalakan Umav	新世代如何運用媒體網絡與文化保持聯繫
30	10/1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陳永翔	一個網紅的誕生，如何成為不賴啣的原住民？
31	10/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劉凱勛	aku kemacalisiyanan itjen? 為什麼要說我們的話?
32	10/20	中國醫藥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陳祈宏	「我是誰?我在哪裡?」—從樂舞談文化認同
33	10/20	臺中市文山社區大學	陳昱豪	原來我們這麼近—原民樂舞文化教我的那些事
34	10/21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米鴻恩	走夢路上，有我陪伴：兩個原民青年用音樂跟影像從部落走

場次	日期	申請單位	講者	講題
				向世界的旅程
35	10/2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浦念瑜	何時回家。不是問句。
36	10/25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陳昱豪	原來我們那麼近
37	10/26	中國文化大學原住民族 學生資源中心	杜宜蓁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是 什麼？就從認識自己 開始吧！
38	10/2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蔡好萱	「唉，你不是原住民 嗎？」—走在文化學 習的路上
39	10/29	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	林以安	原來的自己
40	11/4	臺藝大原資中心	浦念瑜	在未來的傳統—原住 民族歷史記憶與當代 願景
41	11/4	臺南市大灣高中	汪義福	鄒族狩獵文化的意涵
42	11/4	臺南市永康社區大學	林名遠	鄒族婚慶古禮與生命 禮俗的意涵
43	11/5	靜宜大學法律系	陳重佑	紀錄片《追鹿人》— 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的 追尋之路
44	11/6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怡懋·蘇米	原住民族健康與轉型 正義—論原住民族健 康研究之諮商同意權
45	11/9	臺南神學院	莊嘉強、 張邵瑜、 陳薪雅	失憶·失域：追尋原 住民族土地流失的 過程
46	11/11	臺東體中	黃雅憶	返鄉創業之路 ING
47	11/11	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	段洪坤	咱攏佇遮—基隆河畔

場次	日期	申請單位	講者	講題
				上的北部平埔族群
48	11/12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李岱融	世界眼中的臺灣 原住民
49	11/12	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	李岱融	世界眼中的臺灣 原住民

製表：和解小組

### (一) 跨域合作

本小組延續以往積極參加各部會及社會團體推廣活動經驗，透過現場擺設攤位與民眾進行直接互動，交流彼此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想法，並進行臉書粉絲專頁打卡等各項創意互動，同時也邀請民眾追蹤「原轉·Sbalay！」臉書粉絲專頁，持續關注國內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資訊。

本年度共參與兩場活動，分別為：2月28日由臺灣共生青年協會於凱達格蘭大道辦理「2020 第八屆共生音樂節：不默而生」活動擺攤，粉專活動貼文觸及 2,518 人次；10月17日由臺灣大學學生會文化部本土語言小組以及臺大臺語文社，於臺灣大學舊體育館後草皮辦理「灣流音樂祭」活動擺攤，粉專活動貼文觸及 1,382 人次。

### (二) 影音及圖文製作

#### 1. 「真相·原來如此」系列懶人包圖卡

以原轉會五個主題小組工作任務及階段性成果為主要素材，以「懶人包」形式製作系列性圖卡，共有四部主題：土地篇、語言篇、和解篇、歷史與文化篇，每部分別繪製 9 或 11 張圖卡，將龐大複雜的各項議題轉化成淺顯易懂的敘述方式，應用於網

路社群媒體及巡迴講座活動，提供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本案成果分別在 7 月 27 日、28 日、29 日、30 日於臉書粉專陸續公布。

## 2. 「原轉之路 一起加入」動畫短片

製作 1 支 3 分鐘動畫短片，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概念、總統道歉、原轉會成立願景、五個主題小組任務及工作成果等主題，濃縮在動畫短片中呈現，透過敘事節奏輕快、各年齡層接收度高的動畫形式來傳達，增加社會大眾在有限時間內即可快速認識原轉的核心理念，並製作中、英文版字幕，提升國內外能見度。本案成果於 8 月 5 日於臉書粉專公布。

## 3. 總統道歉文 16 族語及英語、日語錄製語音版本

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文」為文本，錄製各族語版本，彰顯原住民族語言之價值與重要性，亦可做未來族語相關教材製作或語料庫研發等應用，使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族語化的推廣遍及社會大眾，同時也錄製英語及日語版，提升國外能見度。本案成果在 7 月 31 日於 Youtube 頻道公布。

## 4. 「和解小講堂」廣播宣傳帶

製作以介紹各族和解文化的廣播宣傳帶，每支 1 分鐘、共製作 20 支，內容結合原住民族各族語、華語、英語等介紹，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傳遞至國內外，進一步提升社會溝通的對話效益。本案成果在 1 月、2 月期間於好事聯播網、ICRT 等廣播電台播出後，另配合各族重大歲時祭儀，在 2 月至 9 月期間於臉書粉專陸續公布。

## 5. 「Sbalay ! Spotlight ! 」原轉會和解小組階段工作成果與政策建議系列影片

邀請不同專業人士，透過跨域交流對話，提出對於和解小組階段工作成果的看法、以及未來原轉整體發展建議，拍攝名單及談論主題有：前原轉會副召集人 Pasuya Poiconx 浦忠成委員，談論原住民族自治；總統府資政姚嘉文，談論原轉與人權；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談論體制教育如何納入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與傳承；前和解小組顧問 Sifo Lakaw 鍾文觀，談論原住民族教育成為主流教育；前和解小組顧問陳邦畛（陳板），談論多元族群的交流與尊重；前土地小組顧問 Daya Dakasi 官大偉，談論土地權利不當流失歷史與回復可能；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Ciwang Teyra，談論推動族群主流化以及國際相關經驗之連結；每天來點布農語啊！mapasnava Bunun saikin 臉書粉專主編 Umav Ispalakan，談論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推廣文化以促進理解的行動。本案成果在 7 月份期間陸續於臉書粉專公布。受訪這地點及對象詳如下表：

表 31：2020 年和解小組「原轉成果-專家訪談」影片拍攝

時間	拍攝對象	拍攝地點	備註
4/24	姚嘉文	臺北市青島東路 7 號	總統府資政
4/24	Ciwang Teyra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4/28	官大偉 Daya Dakasi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
4/29	鍾文觀 Sifo Lakaw	國史館	臺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理事長
4/29	Umav Ispalakan	國史館	「每天來點布農語」

時間	拍攝對象	拍攝地點	備註
			粉專小編
4/30	浦忠成 Pasuya Poiconx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監察院委員
5/13	陳板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董事長
5/19	唐鳳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政務委員

製表：和解小組

## 6. 「和解筆記本」系列短片

以本小組「蒐集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關於和解的習慣與規範」研究子題之成果為基礎，拍攝訪談各族和解文化、儀式、相關族語等內容，製作具文化紀錄與推廣性質的系列短片，共製作20部，提供社會大眾認識各族和解文化，做為未來國家與原住民族邁向實質和解或建構和解論述等參考素材；短片字幕含有原住民族各族語、華文之雙語呈現，可提供族語教育相關教材或語料庫等，另有英文、西班牙文等外文翻譯，可向國際推廣交流等應用。

表 32：2020 年和解小組「原住民族各族和解文化」小短片拍攝

序號	時間	族別	拍攝對象	拍攝地點
1	7/22	泰雅族	尤巴斯·瓦旦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2	8/12	噶瑪蘭族	陳夏梅	花蓮縣豐濱鄉立德部落
3	8/18	賽德克族	伊婉貝林	南投縣埔里鎮賽德克族語推組織 辦公室
4	8/20	凱達格蘭族	潘江衛	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
5	8/22	賽夏族	趙山河	臺北市內湖區
6	8/23-8/24	巴宰族	潘英傑	南投縣埔里鎮愛蘭教會

序號	時間	族別	拍攝對象	拍攝地點
7	8/25	西拉雅族	段洪坤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部落
8	8/26	馬卡道族	潘謙銘	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
9	8/27	拉阿魯哇族	游仁貴	高雄縣桃源區
10	8/27	卡那卡那富族	翁博學	高雄縣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
11	8/31	鄒族	陳明川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
12	9/5	太魯閣族	杳日羿·吉宏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
13	9/5	撒奇萊雅族	林昭雄	花蓮市撒固兒部落
14	9/11	卑南族	陳光榮	臺東市南王部落
15	9/11-14	達悟族	郭月桂	臺東縣蘭嶼鄉
16	9/16	邵族	巴努·佳巴暮暮	南投縣魚池鄉
17	9/19	排灣族	童春發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18	9/20	布農族	胡金娘	臺東縣海端鄉
19	9/24-25	鄒族	陳明仁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
20	9/27	賽夏族	趙山河	臺北市內湖區
21	9/30	魯凱族	邱金士、蔡信用	屏東縣禮納里部落
22	10/6	阿美族	陳昌吉	花蓮縣玉里鎮苓雅仔部落

製表：和解小組

#### 四、蒐集或翻譯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國與原住民族和解的重點文書

原轉會為亞洲首次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為主軸而成立的單位，因無前例可尋，故須借鏡國外和解之相關文書。再者，臺灣歷史脈絡發展與社會政治體制的現況特殊，無法選擇單一的國家處理方式，因此本小組先後進行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三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和解文書之中文翻譯，由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解文件翻譯具相當專業性，故公開招標委託專業廠商執行。前後已翻譯加拿大《鑑往知來：真相和解原則》、《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

會：行動呼籲》、《致敬真相·和解未來—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總結報告彙整》上下冊；紐西蘭《撫平舊傷·創建未來—《懷唐伊條約》權利訴求與官方協商之指導原則》上下冊、智利《歷史真相委員會與原住民族新政報告書》上下冊等 7 本文書。本套文書都已在 2020 年翻譯完竣出版，除了寄送大專院校、相關研究機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圖書館等地典藏外，加拿大與智利的和解文書電子書也於 Alilin 原住民族電子書城、HyRead 電子書店上架，供大眾免費閱覽。

## 五、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國與原住民族的和解經驗分享交流

和解小組認為要落實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和解，除了相關文獻的爬梳彙整外，亦須借鑒國外相關政府單位之實際執行經驗，才能為將來提出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政策建立良好基礎。為促使族人、各機關及整體社會大眾理解相關議題，除邀請已具有處理政府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經驗的國家或團體來臺灣進行交流分享外，亦鼓勵國人汲取各國實踐的經驗，同時增加臺灣在國際上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的能見度。

2020 年小組原規劃邀請國際間具有參與真相調查、轉型正義和和解經驗之國際組織或團體訪臺，並安排原轉會成員出國拜會具和解經驗國家之公部門或相關組織。因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暫時停止與國外交流之規劃，但仍持續與國外學者、相關單位保持連繫，疫情趨緩時仍可隨時啟動。

## 參、結語

和解小組於 2017 年開始運作，初期主要以規劃工作內容及行政協調，使相關經費、人力得以到位，逐步推動小組工作。2018 年起本小組由原民會主責，教育部、文化部、外交部共同參與，支援人力

與經費預算。其他建議配合的相關機關，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亦皆有善意回應，並於 2020 年持續推動小組工作。

因本小組工作項目牽涉範圍廣泛，且多數時間須直接與部落耆老、專家學者進行訪談，採集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關於和解的習慣之資料，並將蒐集到之影音加以剪輯、比對、整理，轉化為可實際運用之素材。另本小組亦須擔任原轉會進行社會溝通之窗口，透過經營「原轉·Sbalay！」粉絲專頁及其他多元媒介，宣傳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促進社會大眾從知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進而尊重、瞭解，逐步邁向和解的目標。

在此目標之下，小組目前之工作人力有 5 位，分別為 1 位副研究員與 4 位專案助理，另有 1 位與土地小組、語言小組共同分攤經費的統籌行政助理，協助統籌幕僚機關與各主題小組間的訊息溝通。藉由各相關單位的協助，以及原轉會、原民會等各委員會委員及小組間彼此支援，目前在人力運用與業務推展上尚能順利進行。

## 第四章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 第一節 幕僚會議

- 壹、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
- 貳、經召集人蔡總統指派，本會第 2 屆、第 3 屆執行秘書皆由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擔任，副執行秘書由總統府李俊俛副秘書長擔任。本會行政業務以總統府第一局為秘書組幕僚，原民會為議事組幕僚。主題小組運作前以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為主政幕僚機關，第 3 屆主題小組運作改由主政幕僚機關副首長擔任主持人，綜理主題小組各項業務推動。
- 參、為有效推動本會業務，幕僚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定期與副執行秘書及議事組同仁研議本會規劃推動事項，以及列管歷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並視需要邀請兩位副召集人共同與會，截至 2020 年底，已召開 78 次幕僚會議。

## 第二節 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壹、為協調主題小組運作及推動相關事宜，本會幕僚單位 2020 年邀請五個主題小組召集人及各組主政幕僚機關，共召開 1 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貳、2020 年第 9 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一、第 10 次原轉會林委員淑雅提案（案號 20），主題小組工作成果轉請檔管局予以分類、公開等文獻資料進度報告。

二、商討 2020 年各主題小組預算編列及工作進程規劃。

### 第三節 各族意見徵詢會議

- 壹、依據總統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原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預備會議之裁示，為使本會各民族代表有行政上之協助，得以召開意見徵詢會議徵詢族人意見，俾利委員蒐集資訊、討論提案，並向族群內部報告委員會議決議及後續辦理事項，以符合各族自治精神並促進各民族內部自治事務之發展及培力，原民會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3 日分別發布當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族意見徵詢計畫，以提供本會委員必要之協助。
- 貳、2020 年各族意見徵詢計畫總經費，因第 2 屆委員聘期至 5 月 19 日屆滿，故依月份比例編列達新臺幣 90 萬 8,333 元整，以尊重各族群代表委員意願及各民族內部徵詢機制，邀請各族人士提供建議，並由行政機關、民族議會或協會等擔任執行機關，協助委員進行相關行政作業事項，迄今各族間已召開超過 50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落實本會為政府與各族族人間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

## 第四節 本會委員會議會前會

壹、為使本會委員會議順利進行，本會幕僚單位經委員提議，自第 1 次委員會議起，於會議召開前先行召開會前會，以進行議事協調，並就會議議題交換意見。

貳、2020 年各次委員會議會前會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換結論如下：

### 一、第 12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一) 時間：2020 年 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二) 地點：總統府 3 樓視訊會議室。

(三) 意見交換結論

1. 確認委員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處理原則。

2. 本次會議委員 16 案提案、8 案臨時提案，及謝宗修 Buya · Batu 委員於會前會中發言所提有關「沿海地區跳電總清查」1 案，共計 25 案之處理原則，經與會委員確認，依幕僚單位所擬意見辦理，均送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 有關原轉會 2019 年度工作報告書，請各位委員協助於時限內完成檢視，嗣由幕僚單位接續處理，並寄送各位委員。

### 二、第 13 次委員會議取消會前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會議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關於室內集會之規定，首度採分區視訊會議方式舉行，場地一共分成北區、中區、南區、花蓮區、臺東區五區，原轉會委員各自依居住地就近前往分區會場後，透過視訊連線進行正式會議。另考量群聚時間，爰本次取消會前會。

### 三、第 14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第一日

(一) 第一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

1. 地點：臺北凱撒飯店寶島廳。
2.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王瑞盈處長、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曾興中科長就「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議會議規範、主題小組運作規範及委員提案實務」說明。
3. 意見交換及推舉阿浪·滿拉旺 Alang· Manglavan 委員擔任原轉會第 3 屆副召集人。

(二) 第二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1. 地點：總統府 3 樓視訊會議室。
2. 專題報告：
  - (1) 監察院浦忠成監察委員（前原轉會第 1、2 屆副召集人）就「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差異」簡報說明。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曾興中科長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推動架構」簡報說明。
  -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翠主任委員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工作推動及成果」簡報說明。
  - (4)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蔡志偉 Awi Mona 副教授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三年執行成果」簡報說明。

## 第五節 本會官方網站架設

壹、本會成立願景為釐清原住民族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及提出政策建議。為實現上述願景，並強化資訊公開，本會幕僚單位參考南非、秘魯、加拿大等國經驗，建置本會中英文官方網站。

貳、本會官方網站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正式上線。網站內容包括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與承諾、本會簡介、歷次委員會會議的完整影像紀錄及會議資料、主題小組工作資訊等內容。

參、本會官方網站連結如下：

一、中文版：<http://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TW>

二、英文版：<http://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EN>

## 附錄

### 附錄 1：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2016年8月1日

二十二年前的今天，我們憲法增修條文裡的「山胞」正式正名為「原住民」。這個正名，不僅去除了長期以來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了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

站在這個基礎上，今天，我們要更往前踏出一步。我要代表政府，向全體原住民族，致上我們最深的歉意。對於過去四百年來，各位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我代表政府，向各位道歉。

我相信，一直到今天，在我們生活周遭裡，還是有一些人認為不需要道歉。而這個，就是今天我需要代表政府道歉的最重要原因。把過去的種種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或者，把過去其他族群的苦痛，視為是人類發展的必然結果，這是我們今天站在這裡，企圖要改變和扭轉的第一個觀念。

讓我用很簡單的語言，來表達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臺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外一群人。

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

一個族群的成功，很有可能是建立在其他族群的苦難之上。除非我們不宣稱自己是一個公義的國家，否則這一段歷史必須要正視，真相必須說出來。然後，最重要的，政府必須為這段過去真誠反省，這就是我今天站在這裡的原因。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及鎮壓，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策，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

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維繫部落的秩序，並以傳統智慧維繫生態的平衡。但是，在現代國家體制建立的過程中，原住民族對自身事務失去自決、自治的權利。傳統社會組織瓦解，民族集體權利也不被承認。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本來有他們的母語，歷經日本時代的同化和皇民化政策，以及 1945 年之後，政府禁止說族語，導致原住民族語言嚴重流失。絕大多數的平埔族語言已經消失。歷來的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維護不夠積極，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當年，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

自外來者進入臺灣以來，居住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首當其衝。歷來統治者消除平埔族群個人及民族身分，為此，我也要代表政府，向平埔族群道歉。

民主轉型後，國家曾經回應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政府做過一些承諾、也做過一些努力。今天，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臺灣號稱「多元文化」的社會。但是，一直到今天，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然跟非原住民族存在著落差。同時，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我們不夠努力，而且世代代，都未能及早發現我們不夠努力，才會讓各位身上的苦，一直持續到今天。真的很抱歉。

今天的道歉，雖然遲到了很久，但卻是一個開始。我不期望四百年來原住民族承受的苦難傷害，會因為一篇文稿、一句道歉而弭平。但是，我由衷地期待，今天的道歉，是這個國家內部所有人邁向和解的開始。

請容我用一個原住民族的智慧，來說明今天的場合。在泰雅族的語言裡，「真相」，叫做 Balay。而「和解」叫做 Sbalay，也就是在 Balay 之前加一個 S 的音。真相與和解，其實是兩個相關的概念。換句話說，真正的和解，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有可能達成。

在原住民族的文化裡，當有人得罪了部落裡的其他人，有意想要和解的時候，長老會把加害者和受害者，都聚集在一起。聚在一起，不是直接道歉，而是每個人都坦誠地，講出自己的心路歷程。這個說出真相的過程結束之後，長老會要大家一起喝一杯，讓過去的，真的過去。這就是 Sbalay。

我期待今天的場合，就是一個政府和原住民族之間的 Sbalay。我把過去的錯誤，過去的真相，竭盡所能、毫無保留地講出來。等一下，原住民族的朋友，也會說出想法。我不敢要求各位現在就原諒，但是，我誠懇地請大家保持希望，過去的錯誤絕對不會重複，這個國家，有朝一日，可以真正走向和解。

今天只是一個開始，會不會和解的責任，不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而在政府身上。我知道，光是口頭的道歉是不夠的，為原住民族所做的一切，將是這個國家是否真正能夠和解的關鍵。

我要在此正式宣布，總統府將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我會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也會對等地協商這個國家往後的政策方向。

我要強調，總統府的委員會，最高度重視的，是國家和原住民族的對等關係。各族代表的產生，包括平埔族群，都會以民族和部落的共識為基礎。這個機制，將會是一個原住民族集體決策的機制，可以把族人的心聲真正傳達出來。

另外，我也會要求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會中所形成的政策共識，未來的政府，會在院的層級，來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務。這些事務包括歷史記憶的追尋、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經濟的公平發展、教育與文化的傳承、健康的保障，以及都市族人權益的維護等等。

對於現代法律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有些格格不入的地方，我們要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透過制度化的設計，來緩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之間，日益頻繁的衝突。

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立刻著手整理，原住民族因為傳統習俗，在傳統領域內，基於非交易的需求，狩獵非保育類動物，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針對這些案例，我們來研議解決的方案。

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

同時，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我們將會在九月三十日之前，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今年的十一月一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未來，原住民族自治的理想，將會一步一步落實。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今天下午，我們就要召開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在會議中，政府會有更多政策的說明。以後每一年的八月一日，行政院都會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落實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並建立原住民族的自治基礎，就是政府原住民族政策上的三大目標。

我要邀請在場的、在電視及網路轉播前的全體原住民族朋友們，一起來當見證人。我邀請大家來監督，而不是來背書。請族人朋友用力鞭策、指教，讓政府實現承諾，真正改進過往的錯誤。

我感謝所有的原住民族朋友，是你們提醒了這個國家的所有人，腳踏的土地，以及古老的傳統，有著無可取代的價值。這些價值，應該給予它尊嚴。

未來，我們會透過政策的推動，讓下一代的族人、讓世世代代的族人，以及臺灣這塊土地上所有族群，都不會再失語，不會再失去記憶，更不會再與自己的文化傳統疏離，不會繼續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我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榮，走向臺灣新的未來。

我請求所有國人，藉著今天的機會，一起努力來打造一個正義的國家，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謝謝大家。

## 附錄 2：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請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請假）、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請假）、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菊秘書長、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佖、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 Iwan Nawi、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 壹、蔡召集人致詞

浦忠成副召集人、夏錦龍副召集人、陳菊秘書長、還有我們各位委員，各位參與原轉會工作的同仁，以及收看轉播的朋友大家好。

最近因應疫情的挑戰，政府各個單位都上緊發條，全力投入防疫的工作，我知道包括各位委員在內，有許多的族人朋友，也都非常注重防疫。我要先謝謝大家，這一陣子的共同努力。

當然，一方面我們要做好防疫的同時，該推動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還是要繼續進行。

截至目前為止，原轉會的 5 個主題小組都累積了相當的成果，各小組以 3 年為期限的工作大綱，也逐漸地進入收尾的階段。

在今天的會議裡，我們特別安排歷史小組的林素珍召集人，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碑文設立和詮釋，發表工作報告。

歷史小組有一個重要的使命，那就是協助我們的族人，還原過去被忽略、被掩蓋的歷史真相，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可以真正成為臺灣人民普遍理解，也可以共同分享的歷史記憶。

我事先翻閱了會議資料裡收錄的簡報，非常期待歷史小組待會的報告，以及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對於政府如何推廣原住民族歷史觀點的回應。

另外，前幾天是「世界母語日」，原民會舉辦了全國性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族人朋友期待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也正式成立了。稍後，我要請原民會的夷將主委，為大家報告這陣子族語政策的推動進度。

找回原住民族的歷史、語言和文化，讓原住民族不再失語，這是我 4 年前的承諾，也是過去這段時間來，跟大家一起逐步達成的目標。

同樣的，下一個階段，也就是未來的 4 年，政府應該要為原住民族所做的事情，我們都會繼續努力來推動。

我要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各個小組，以及許多政府同仁的參與。

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 委員發言

### 一、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撒奇萊雅族代表伊央·撒耘第 1 次發言。去年原轉會因為選舉的關係，只開了 3 次會。我希望今天的會議不是最後一次，希望在 5 月，我們這一屆委員卸任之前，會再開一次會議。

### 二、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預計 5 月還有一次會議。

報告事項二：本會歷史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案。

### 一、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簡報

今天歷史小組將報告工作階段性成果，歷史小組的六大工作方向分別為：「檢視各階段國民教育課綱內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敘述內容」、「盤點原住民族相關文獻資料」、「以碑文重述原住民族集體記憶空間」、「原住民族通論和土地專書的書寫」，以及「推廣原住民族多元史觀」。本次報告子題於 2018 年 7 月開始執行，名為「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階段性調查成果。

原住民族是居住在臺灣最久的民族，但生活環境卻充斥移民拓墾和殖民統治者的歷史記憶，例如：記錄大庄事件神明顯靈協助平亂的臺東天后宮靈助平蠻匾，在此匾額當中並未敘述清政府重稅壓迫東部族人的事實；日治時期的吉野拓地開村紀念碑，記載的是以私營移民方式招募拓墾建立的移民村，但卻位於阿美族的生活領域。原住民族背後的歷史文化皆鮮為人知，其原因為臺灣社會欠缺原住民族集體記憶展現的空間。

為此，這一年多以來，本小組針對各族群重大歷史事件進行田野調查，共舉辦 16 場包含 18 個族群在內的諮詢會議，訪查地點遍及全臺，諮詢人數達 230 人。調查發現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中，至今仍充斥各時期殖民統治者侵略的碑文，以及數不清的拓墾紀念碑。目前具原住民族主體史觀的紀念碑文僅有 7 處，多數仍保留殖民統治者侵略的形跡。

歷史事件的另一面，是捍衛族人家園、土地的血淚史，但卻逐漸被後代子孫遺忘。因此，歷史小組在全臺各處調查諮詢重大歷史事件的族人，訪查他們希望如何紀念、詮釋族人的歷史，詳細內容請大家參考桌上的調查報告。在調查過程當中，有些族群相當積極，開始主動為自己的民族進行空間集體記憶的轉型正義，其中有泰雅族和布農族為自己民族建置歷史碑文的實例，如：大豹社事件的建碑推動，此為 1900 年日本人擴大開發山林資源，與三峽大豹溪附近的泰雅族人發生多次戰役，當時的領袖瓦旦率領族人對抗，但最後大豹社族人仍被迫遷移，事後由日本人立下忠魂碑。經訪查和舉辦諮詢會議之後，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在 108 年 7 月開始針對大豹社事件展開一連串建碑的籌畫，也陸續推動有關建碑事宜及諮詢會議。

另一個具體實例是花蓮卓樂屠殺事件紀念碑，此為 1915 年日本人在卓樂設了酒席，利誘布農族男丁，趁酒酣耳熱之

際，殺害席間所有布農族人，並且推入預備好的大坑內，幸有其中一人逃出的屠殺事件。為讓此事件能被族人記憶且流傳，在歷史小組召開諮詢會議時，呂必賢鄉長和耆老提出要建置悼念亡靈碑文，於是便在 108 年 11 月於卓溪鄉的卓樂部落設立 1915 年卓樂屠殺事件紀念碑，紀念卓樂族人遭集體屠殺的悲慘事件。此紀念碑形式及碑文皆由族人設計，將卓樂族人口述的慘痛歷史記憶，化成紀念場所，廣為人知，而歷史小組在整個調查的過程當中，也將空間集體記憶的轉型正義思維推廣到各個地方。

經調查後發現，若要建立每個族群重大歷史事件的碑文，所面臨的問題不盡相同，包括土地確認、經費負擔、法令協調、族群共識等課題都亟待解決。又有建碑預定地位於國家公園、國有土地或私人土地等，這也是未來推動建碑時需要政府協助的地方。若無上述問題，在整個族群達到共識後，有些地方就很主動、願意為自己族人建碑，像卓樂的屠殺事件建碑就是一個典範。

以紀念碑文作為營造民族文化空間或集體記憶的再現方式，可以讓各族有紀念及訴說自己歷史的機會，讓後代子孫了解，祖先曾經如何英勇護衛自己的土地和家園，同時也有助於重建原住民族對本族的自信心和認同感。

在臺灣，每一個族群皆應有共享記憶、認同共同生活的地方，未來藉由碑文歷史記憶的轉型正義，民眾隨處皆可學習到原住民族的歷史，進而促成彼此的理解，實踐族群主流化社會。

最後，歷史小組非常感謝各部落耆老、族人、各縣市原民局（處）、文化局及各部落鄉長、代表，給予歷史小組諸多協助，透過會議與訪談勾勒出各族群歷史事件中族人的輪廓，以及在調查中突顯我族觀點的歷史事實。以上簡單報告，謝謝大家。

## 二、相關機關說明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謝謝歷史小組召集人林素珍教授的成果報告。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對於臺灣歷史只有漢人史觀，沒有原住民族史觀，有一段談話讓我們來回顧一下。

(播放影片)

在總統代表政府因為以漢人觀點、以強勢的角度來書寫歷史，而向原住民族道歉之後，本會隨即加強編撰、整理從 91 年起委託研究完成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成果報告。

但是過去僅印刷出版 3 本，其餘的都沒有出版、印刷及公開發行。經過本會再次邀請作者檢視、增補內容後，在 105 年陸續出版了包括太魯閣、牡丹社、大港口、大崙崁、李棟山、大分及大豹社等 7 個重大歷史事件。本會在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政策上，不遺餘力，未來也會繼續研究出版其他的原住民族歷史事件。本會出版的 10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專書，現在請本會夷將主委送請總統參考。

這三年來出版的歷史書，將會分別寄送到政府出版品通路、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及地方政府。除此之外，讀者也可以下載原民會 Alilin 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在線上閱讀。希望能透過各種管道，讓民眾有機會接近原住民族歷史，以原住民族的史觀認識臺灣。

原民會在 2 月 19 日舉辦「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的發表會，邀請各專書的作者及遺族一百多人，發表歷史經過與影響。藉由發表會，讓民眾有機會了解作者研究調查的歷史進程，以及族裔的多元觀點。

謝謝總統府李副秘書長俊俛及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蒞臨

發表會，也給予我們很多的期許與鼓勵。在發表會中本會夷將主委也特別將每一本重大歷史事件的書籍交至每一位歷史事件的族裔手中。

另外，針對歷史小組報告有關建碑儀式，本會在 106 年起開始製作大豹社紀錄片及委託研究調查，並在 108 年出版大豹社事件專書。為了積極推動建碑的相關事宜，本會也相繼召開 4 次諮詢會議，決議立碑事宜應該尊重族裔後代及部落族人的意見。昨天也完成設置大豹社事件的解說牌，以呈現大豹社歷史事件事蹟的對照，未來將規劃長期且系統性的保存計畫。

各位看左側照片，是位於新北市三峽區的大豹社忠魂碑，是為了紀念 1937 年效忠日本而在戰役中犧牲的日本警察及隘勇 12 人所建的紀念碑。右側是昨天完成的設置解說牌，以中文及泰雅族語書寫來還原歷史的真相，以便讓後代族人及社會大眾了解大豹社族人捍衛家園的重要歷史事蹟。

在後續規劃方面，原民會目前出版的 10 本重大歷史事件專書，由於發表會後反應熱烈，所以我們也將再版，並繼續研究出版其他的原住民族歷史事件。接著也會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透過媒體重塑原住民族史觀，例如：製作歷史劇及原住民族史觀的相關節目，讓更多民眾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

最後也要特別謝謝教育部的協助與配合，同意將這些歷史事件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作為原住民族教育教材重要的參考資料。

## （二） 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

教育部非常謝謝歷史小組能夠經過一番很長的歷程完成這個專書的編撰。對教育來講，所有的學校非常期待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還有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因為這些重要的成果書籍，可以納入我們正在進行中的 12 年新課綱。

在 12 年新課綱，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其實很清楚強化了原住民族的教育。它的重點是針對全體學生實施多元的文化教育，在 19 項的議題裡，也增加了一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學校可以訂在校定課程中進行，也強調各個領域的課程，不應該有對原住民族的偏見、歧視或錯誤內容，並明列促進全體學生對原住民族的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相關規定。

針對原住民學生我們是要推動加深、加廣原住民的民族教育，包含各個領域的文化回應教學方式，促使原住民在一般教育的課程，比如：自然領域、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裡面都能夠接觸學習自身的族群文化。

對這個調查的專書，我們會把它納為各個領域的課程教材，依照修正通過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每一個縣市都要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目前已經有 8 個縣市成立，還有 14 個縣市在今年會陸續成立，這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定位與功能，就是要研發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的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所以這一次的調查成果，還有原民會出版的歷史事件專書，都會提供給各縣市原資中心研發補充教材。

另外再提到建碑，教育部的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經與原民會共同討論後，會將建碑的地點與歷史事件，都納為戶外學習的重點規劃。希望經由這些對家鄉、部落的認識，能夠讓族人從歷史自我表述、轉型正義為起點，進而凝聚共識，建立屬於自己的歷史紀念方法與詮釋。我們會繼續往這個方向深化努力。

### **(三) 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

針對歷史小組階段性的成果報告，文化部做以下回應：

根據歷史小組林素珍召集人的研究，臺灣有許多原住民的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有些欠缺原住民族觀點的紀念碑，譬如說是以統治者的角度設立。

其次，有些已有原住民族的紀念碑，卻不一定符合當地族人的詮釋觀點，而且無相關法令可以協助進行永續性的管理維護。

因此，鴻義章委員曾在原轉會會議提出，為東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建立具有我族觀點的紀念碑。為此，文化部文資局在 107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109 年 1 月 6 日由本人及原民會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這一次諮詢會議由本人、原民會、鴻義章委員、吳雪月委員、林碧霞委員、吳新光委員、孔賢傑委員，以及歷史小組林素珍召集人召開會議，結論有 5 點：

第一，由文化部與原民會共同規劃成立原住民族歷史紀念碑規劃小組，負責紀念碑設置的相關事宜。

第二，由文化部就鴻義章委員提案的 5 個案例先行規劃臺灣原住民族史蹟文化委託研究案，執行調查紀念碑設置需求與方式。

第三，由文化部擬定紀念碑設置的要點草案，再交由小組討論。

第四，紀念碑設置地區如具有文資身分，由文化部為主管單位，協助縣市政府提報文資審議與設置紀念碑等事宜；如不具有文資身分，由原民會協助當地的鄉鎮公所設置。

第五，紀念碑設置地區是否要成立文化紀念園區，由原民會進行研議。

為此，文化部的因應措施，短期先就花蓮縣 5 案著手調查，近期就將規劃擬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紀念碑設置要點，長期則將就全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進行通盤考量與輔導。

5 個原住民族重大事件的位置，第一，大港口事件是 1878 年清朝與阿美族因土地開發所引起的戰爭，紀念碑是國人設置，

但握手言和的意象沒有經過討論，所以不符合族人的詮釋觀點。

第二，新城事件是 1896 年日軍與太魯閣族因爭奪山林資源發生的戰役紀念碑，為日人設置，沒有原住民族的觀點。

第三，威里事件是 1906 年日軍與太魯閣族因採集樟腦問題發生戰爭，紀念碑為日人設置，非原住民族觀點。

第四，七腳川事件是 1908 年阿美族的七腳川社因不堪日方長期欺凌而發生戰爭，紀念碑為國人設置，但目前缺乏永續管理的維護與經費。

第五，太魯閣戰役是 1914 年日方為平定太魯閣族而發動進攻，紀念碑為國人設置，但與戰場相隔甚遠，設立地點有爭議性。

為什麼我們要擬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紀念碑設置要點」？因為依據現在的原基法第 10 條，政府應保存維護原住民族的文化，目前文資法的相關規定，主要是針對文物和古蹟，全新建築物是不屬於保護的對象。目前設置紀念碑的法規只有《忠烈祠祀辦法》，因此，我們研議擬定的設置要點有以下幾個重點：

第一，碑文內容：須具有原住民族史觀，呈現臺灣的主體性，符合當地族人詮釋觀點。

第二，外在形制：尊重當地族人之意願與想法，碑體造型與設立位置，皆需經由部落討論。

第三，紀念儀式：具有一定的紀念儀式，與當地族人記憶經驗連結。

第四，永續傳承：可長期經營維護成為歷史教育的教材，成為臺灣教育文化的一部分。

目前設置的分工，具有文資身分的是由文化部輔導，非文資

身分的是由原民會輔導，主管機關是由當地縣市政府。

最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歷史澄清，我們目前的作法是，第一，文化小組會針對花蓮縣 5 案，進行我族觀點紀念碑的設置作業，作為後續相關作業的示範。第二，文化小組將持續與歷史小組合作，針對其餘 13 項重大歷史事件，建構我族觀點之文化詮釋。第三，進行各紀念碑之形制與內容之研擬，務求符合當地族人的期待，具有多元史觀，彰顯臺灣文化與歷史主體性。

###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 (一)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召集人，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大家好，聽了剛才的發表，非常的感動，我們去年參加了原住民族正名 25 週年紀念。然後，這一次再看到有 10 本原住民族歷史事件叢書，二十五年來，我們現在可以做到這樣的進度，我看到了政府用非常正面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原住民族過去的歷史。

參加 10 本專書發表會後，我有幾個意見想要提出來：

第一，我們做了很多專書還有一些碑文的設立，但是我覺得更積極的應該是要朝向原住民族歷史完整性的建構。要不然，我們都是看到一個事件、一個事件，或者應該是說，每個族都該有一個完整性的歷史建構歷程。

第二，歷史事件剛剛教育部也提過，是要推廣到各學校，但因為我們在學校的現場上，很容易理解到老師的工作非常的忙碌，這一些工作必須是額外的去實施，或者是讓老師們有一個研習，是週三教師進修或者是由教育部統一的讓每一位老師都能夠去接觸這個專書，去研讀它、認識它，然後老師在教學的時候，才可以用原住民族的角度、原住民族的史觀態度進行教學，這樣我們就會離族群主流化越來越接近。

另外，專書需要發到各校去，也一定要再成立老師們的週三進修、或者是全國性研習，讓每一位老師都能夠更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及文化，謝謝。

## (二) 吳委員雪月

我延續剛剛校長的議題，我上個禮拜三也特別來參加這樣的活動，族人大家的反應也都非常好。那天，當我要坐火車回花蓮的時候，我心裡在想，那麼好的事情應該要讓更多人知道，但這10個事件裡，只有七腳川事件是曾由原舞者演過，是在2008年七腳川事件百週年的時候，但因經費有限，這齣戲只演了4場，是否有機會延續這樣的活動？因為當天我也聽到很多族人說，是不是可以演成電影？我覺得先從七腳川事件，也許我們可以再濃縮一點，再做得更精緻一點，然後由這個出發，讓更多人來看，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 (三) 潘委員佳佐

總統、各位長官、各位委員，有關於臺東天后宮靈助平蠻事件，只是單一的小事件，在各個地區都有漢人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開發的狀態，包含許多地方都有一些鄭成功的廟，他們用鄭成功來鎮壓各地，這只是其中一個針對信仰的事件。

從今天歷史小組的報告裡，我覺得這是一個起點，我們應該將縱深拉到四百年前荷蘭人上岸傳教，如何的把西拉雅的祭司全部集中管理，變成獵巫行動。

因為有信仰被破壞的狀況，這也是後續歷史小組需要去處理的，包含宗教、文化。在我們臺東曾經針對大庄事件進行布袋戲的演出，利嘉部落卑南族如何被貶低，在這個布袋戲裡都被赤裸裸地展現出來。這些都需要去跟這些表演團體溝通，還有包含基督教、天主教、道教、佛教等宗教團體，如何的能夠溝通，讓他們也針對這個事件有個處理。

近期還有一些事，我之前有提過案，不到 10 年的時間，有天主教的神職人員跑到部落，把他們的祭司帶沒收等等，還有這種事件發生，這些都是要深入檢討的，謝謝。

#### **(四)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謝謝總統、原民會出了這 10 本書。我建議針對歷史小組剛剛發到大家手上的這本資料，第 130 頁提到花東公路的拓建，這個範圍應該再擴大，包括花東鐵路、花蓮港、花蓮機場的興建、蘇花公路與中橫。尤其我們在豐濱可以聽到老頭目，告訴我們他們怎麼懸掛在牆壁上，怎樣鑿洞的經過。所以這個部分要把範圍再擴大，也讓大家知道，假如交通是經濟發展之母，我們同時來回顧當初我們的祖先，怎麼流血流汗造就了現在的花蓮，甚至是東臺灣！我覺得這一段的歷史不能再被淹沒下去。

第二，感謝文化部剛剛提出將擬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的設置要點。我要建議林務局，會議資料的第 136 頁提到土地小組第三個工作針對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剛好就是林務局現在掌管的，那有沒有可能比照文化部的作法，設置一個辦法？

最後跟教育部結合部分，應該融入到我們教學裡面，讓老師們了解有這樣的一個過程，能夠納入到我們教材裡面，才能夠真正的讓我們的小孩子了解當初的原住民，如何在這個地方發展，這是一個重點，以上，謝謝。

#### **(五)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總統、秘書長、副秘書長、二位副召、夷將執行秘書，maljimalji 大家平安。

原轉會時至今日已經要邁入第 4 年，促轉會也邁入第 2 年，

在這當中有一項非常重大的工程，我們完成重大歷史事件出版。總統透過國家的機制，把四百年來的冤屈，都一一讓大眾看到，這對原住民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禮物。因為這是我們曾經看不到的，我們所讀的歷史、所讀的地理都沒有，所以我們對自己的歷史非常陌生。

現在，促轉會或者原轉會公布的歷史真相報告書，都已經一個個出爐了，這是歷史真相。

林素珍老師和歷史小組，對我們原轉會是非常重要的，他們提供了相當多的案件，卓樂事件都有被登錄在原民會出版的書中。

促轉、原轉有三個主題，分別是歷史真相、轉型正義及和解，三者都能達到，就是一個完美、美好的句點。我要說真相已經有了，下一個歷程大概就是如何透過國家機制，進入到公義，這也是我們大家所期待的。其次，我滿感恩上禮拜六原民會辦理歷史事件系列叢書的發表會。

因為進入到這個委員會，很多事件讓我們珍藏，尤其是我們可以互相了解，原來我們每一個族人都為了守護部落而被侵略過，都經歷過很多的苦難事件。

現在我在想，包括我們歷史小組報告的，我看它也是一個文獻，1867年在這個島嶼曾發生美國商船羅發號事件，這個事件是非常特殊的，它是原住民與美國直接談判，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

因為族人是出於自衛，而外來的政府是擾亂了原住民的生活，當時便有以主體性和國家簽訂平等條約，這個地方也顯示了我們臺灣不是屬於滿清、不是屬於中國，這個是最直接可以證明的。

但在上禮拜的發表會，以及在歷史小組的研究，好像比較看

不到，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這是第一次原住民以自己主體性跟國外簽訂合約的事件，如果它是一個真實事件，希望可以被重視，以上，謝謝。

#### **(六)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首先，上一次開會時我們還很緊張，這次開會我們已經看到蔡總統以 817 萬高票當選，恭喜您！

在紀念碑設置上，我們也非常的贊同，但卑南族目前好像還沒有進行，我個人認為蔡總統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的歷史意義，也值得考慮設置一個紀念碑在總統府的前方。

卑南族是比較務實的民族，對於紀念碑的設置，建議是希望在我們關心的這些法案的推動，可以在前言說明，這個法案是為了什麼樣的原住民緣由，所以設置這個方案，這樣的紀念方式我覺得會更有意義。

在立法院上個會期時，其實有好幾項原住民關注的法案沒能完成。其中一項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不曉得府方或者行政院，在未來的推動上有什麼規劃？

另外我想要請問總統，原轉會在您下一任總統任期還會繼續召開嗎？還是由您親自主持嗎？

最後，提出我個人比較關心，有關上一屆立法院通過的《反滲透法》，這樣的法律不曉得在我們原鄉地區的管理上或相關的問題，族人是有在關心，其實滲透的情況也是蠻嚴重，不曉得原民會或者國安單位對於這樣的情況，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機制？謝謝。

#### **(七) 蔡召集人英文**

我簡單的回答一下，我們在選後馬上就進入到疫病的處理，整個政府都優先在處理肺炎的疫情。因為立法院換屆，上(第9)

屆最後一個會期沒通過的法案，都因屆期不續審，需要重新提案，所以我們會再跟立法院、行政院好好的談一下。

行政院在下一個階段的重點在哪裡，我們可能也要跟行政院來討論。所以，您剛才提的幾個問題，是不是給我們的幕僚以及行政院來進行討論，讓總統府和行政院的權責分配上做的更好，讓問題的處理也可以更順利，這些事情以及你的發言我們都記下來。另外我們5月還會開會，相信到時候我們的幕僚會和行政院討論出一個具體的想法，謝謝。

#### (八) 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我看了李棟山事件這本書，今天我要表達的意見是，我的長輩、叔公也在這一次的戰役光榮為族人犧牲，戰死李棟山戰場，泰雅族人看待這件事，是泰雅族人抵抗日本侵略，我們視為「戰爭」，寫歷史的人要特別小心謹慎。日據時期之前，泰雅族人是一個部落、一個 qalang，qalang 就是家園，可譯成國家，保護自己的家園是天經地義的，日本統治臺灣之前，泰雅族是沒有被國家或任何政府治理過，所以泰雅族人的觀念是一個部落、一個家園、一個國。

李棟山事件，我認為「事件」二字要改掉，因為在泰雅族的認知裡，沒有「事件」而是「戰役」或「戰爭」。李棟山海拔一千九百八十多公尺的至高點，這個地名叫 tapung，正好控制3個大的社群 mrgwan、knazi、Mkgogan。我們祖先在這地方已居住了數百年，李棟山就是我們部落的傳統領域，有外人入侵我們的領域，我們當然全力抵抗。

在以前沒有電話可聯絡，族人是用狼煙，狼煙升起部落族人就會集結李棟山下方，就是我們的馬石部落，當時祖父就是部落領導人（頭目），叔公在那次戰役犧牲了，但是李棟山事件這本書並未記載，也未訪問過當時土地上的族人，我不能理解他們調

查的過程，我只希望往後應繼續調查真相。

在部落族人的立場，這不是事件，這是一場戰事、戰爭。族人數十次的攻擊抵抗死傷慘重。我四歲多祖父及父親相繼辭世，這些故事是媽媽在我十幾歲時告訴我的，我的叔公帶十幾位青年人夜襲攻打李棟山日本人軍營，這個戰場我們稱之 tapung，這個戰役我們泰雅族人叫 mcirig，戰爭之意。

另外，恭喜總統高票當選。最後我還是要肯定，因為下一次我不知道是不是還能夠在原轉會裡面，所以我還是要肯定在你帶領政府期間，是「原住民」這三個字最光榮的時刻，就是這3年多。因為我從事公務也好、民意代表也好，和中央單位的接觸，從來沒有這麼光榮過。「你有事情，我們來解決！」解決這件事情，包括原民會、包括過去很難理解原住民問題的內政部等，都能想要協助解決許多原住民的問題。這都是因為有蔡總統之前的道歉，讓大家很認真的在檢討，或者是幫忙我們原住民，我想我們還是用掌聲來謝謝總統，然後也期盼要繼續把我們的自治法、土海法、傳統領域劃設依序完成，這個是最完美的，希望總統能夠在未來的4年來完成好不好？

#### **(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一個國家要更有公義性，這個國家的總統是非常的重要。中華民國遷臺之後，和原住民族及臺灣人民很親近的總統，就是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及她的執政團隊。我的公平、公理所看到的，一個在領導國家，制定政策法案，執行轉型正義，這個人就是蔡英文總統。我這一輩子不會忘記，也會感謝所有的執政團隊。

我從第1次委員會議一直到現在，比較重視轉型正義的議題，今天要再跟總統報告的原因是，因為沒有十全十美的在處理。首先，我希望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要正名為「原住民族土地」，我們原住民認為這是我們的土地，怎麼變成外來政權保留

一些土地讓給我們，保留也不好聽，應該是現有原住民使用的土地，都要正名為「原住民族土地」。

第二是部落公法人，一直到現在行政單位都沒有在實施，以前的部落就是部落自己管理自己，那就是要合法化部落公法人，一定要實施，不可以再拖。我們部落要自治，未來希望取消部落村長的選舉，用部落公法人的方式來管理部落，而不是村長選舉，讓兄弟姊妹為了村長翻臉，致使部落被分化，所以請總統儘速讓行政單位提早實施部落公法人。

第三是增劃編案，林萬億政委在行政院透過原民會主委、林務局，進行盤點並修正增劃編的原則。但最近看到族人用增劃編的方式申請祖產地，處理方式又回到以前要航照圖，原本在公所已經認定是符合增劃編，但是地方的林務單位一樣採用過去的方式，刁難我們歸還祖產地的方式，所以我希望林務局局長要協調所屬單位，整個公務員的心態需要轉型正義，該還給別人的就要還給別人，這非常重要。

再來，昨天我們有討論《國土計畫法》，很多的國土部落規劃，像我的部落—拉芙蘭里部落，部落會議決定是要改建地案，但是行政單位不依照我們的決議，就用農四去處理，我們本來就是農舍是農四了，我們要的是建地案。所以我昨天也特別跟內政部邱次長反應這個問題，我覺得轉型正義，整個行政單位的心態要改變，轉型正義的力量才會在國家的行政處理上，達到公義的目標。我希望林務局一定要交下地方林務單位，重視增劃編，因為這是原住民土地，不可以繼續一直被政府霸占，那是我們的財產啊！你怎麼可以搶我的土地、我的財產，所以這個非常、非常的重要。

轉型正義，土地就是核心，包括歷史事件都跟土地有關，土地就是資源，所以外來政權為什麼發生那麼多的事件，就是跟土地資源有關係。我相信總統在未來的4年會帶領我們臺灣會越

來越進步。亞洲最好的總統就是蔡英文總統，謝謝。

#### (十) 林委員華慶

針對剛剛伊斯坦大委員提問，我這邊稍微做說明一下。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增劃編，其實很多族人朋友都誤以為林務局是在實質審查，事實上我們現在做的是要件審查，也就是申請要有哪些要件，實質審查則是在鄉公所階段，我知道很多的增劃編申請，它申請需滿長的一段時間，其實問題是出在鄉公所沒辦法備齊相關的要件。所以我不太清楚伊斯坦大委員所講的個案，我想會後再跟委員了解，但林務局現在就是依據相關規定，所需要這些要件，如果公所確實備齊相關要件，林務局不會去刻意調查，因為我們沒有做實質審查。特別是現在我們也請各林管處都要特別留意時效問題。

剛剛林碧霞委員也特別提到，希望林務局跟原住民的各個不同族群，或者部落來對話，有關在國有林區的這些聖域、祖靈地或者是神話，這部分我們其實已經開始了。我也特別在前年，當時林委員提出阿美族豐濱的聖山位在花蓮的林班地，責請我們花蓮林管處楊處長，他和委員親自踏勘好幾次，我自己本人也親自到臺東大武排灣族的姑子崙舊社，也跟當地族人說，如果他們有整合的意見，不管是要重新整理舊社的石板屋，或甚至增劃編為公有的原保地，林務局都會全力配合。

我們現在跟苗栗南庄的賽夏族合作，把原本在林班地裡，過去部落成年禮的場域盤點出來。現在族人也希望運用這塊土地來發展部落的文化或者生態旅遊。

這邊也向林委員報告，您提到神話，我們從去年開始，針對阿美族的神話故事製作成繪本，取名為「樹上的魚」，即將在3月正式出版，希望在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們可以把這本書送給每一位委員來參考，這是一個非常動人且饒富哲理的神話故事，

我們希望如果各委員有任何好的意見，也可以告訴我們，我們都會配合來辦理，以上。

#### 四、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這個議題就先討論到這裡，如果還沒有發言的，我們等一下還有發言的機會。

對於剛才歷史小組的報告，非常感謝小組召集人所帶領的研究小組，以前原住民族的歷史，大多是由統治者或者優勢族群來詮釋，而忽略了族人的觀點；現在，原住民族終於能找回自己的主體性，用自己的觀點來書寫跟紀念歷史。

剛才也談到「事件」、「戰爭」用詞的問題，可能我們現在所做出來的東西，或許它不盡然的反映出我們族人對自己歷史的觀點，所以我們可能只是一個開始，後續還會再進一步地來讓歷史可以更完整的呈現。

今天看到歷史小組的報告，就是我們推動歷史正義工作關鍵的一步。我剛才也很高興地聽到各部會的回應，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陸續出版原住民族的歷史專書、教育部重視課綱及教材的改變，以及文化部在文化資產保存上的作為。關於如何公平呈現多元的歷史觀點，也希望可以繼續努力下去，不是出版完書籍，就把這個事情完結了。

我相信我們後面還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包括歷史小組在內，原轉會的5個小組累積的工作成果，都是原住民族共同寫下的歷史，也是往後推動相關政策的重要基礎。我要請小組的夥伴們，依循「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提出政策建議」原則，將工作成果妥善彙整、保留，也請幕僚單位持續提供協助。我相信這是關鍵的一步，但不會也不是最後一步，我們後面還有很多可以共同努力的地方。我們進行下一個議題。

### 報告事項三：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報告案。

#### 一、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簡報

首先，我特別要花一點時間跟大家說明，因為這張照片別具歷史意義，呈現的是來自全國將近四百位的語言推動工作者，於 2 月 22 日至 23 日從各地匯聚在圓山飯店共同討論原住民族語言發展。這也是原民會第一次舉辦凝聚語言推動者的大型會議。在此非常感謝總統，於國政忙碌中親自出席，給予語言發展推動者勉勵，另外，也很高興有十多國的使節、代表蒞臨開幕式。

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同時也承諾要在一定時間內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細數過去的 12 年，原民會與各部會都非常積極的推動語發法立法工作，但因諸多因素無法完成，就在總統道歉後不到一年，法案旋即通過，完成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而且，語發法的專法性質並非各國皆有，我國早於各國完成，也彰顯了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決心。

因為語發法的通過，在 2017 年、2018 年美國自由之家針對世界自由度報告評比，特別把臺灣的自由度從 2017 年的 91 分提升到 93 分，該報告中特別點出這 2 分的差距與關鍵因素，即是因為總統的道歉，並且完成承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政府完成立法之後，相關部會的預算便大幅成長，106 年有關原民會語言推動的預算僅有 1 億 1 千萬元，隔年因法案的通過則提升 5 倍達 5 億元之多。

不僅如此，教育部關於族語推動的預算因為專職化之後，至少有 1 億 2 千多萬元的經費，是支用於族語專職推動聘用及支援教師。此外，也不能忽略原民廣播電台及原民台的設立，

其中將近百分之五十的節目是製播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簡言之，其預算與族語的發展息息相關。就目前而言，中央部會的預算中，原民會及教育部合計已高達十二多億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政府也在近三年中陸續完成 7 個重大的語言推動政策與措施，以下將簡要地向大家報告。

首先，在 106 年 6 月，原民會為鼓勵地方公所依據語發法規定推動族語公文，很高興第一份的族語公文是來自花蓮的阿美族。這份公文別具意義，是透過族語書寫布達有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發放事宜。同時，原民會亦積極鼓勵各鄉（鎮、市、區）公所在地區推動標示雙語化，像臺東金峰鄉公所即用中、排雙語呈現，特別要跟各位說明，底下的標示雖是英文書寫符號，但其實是排灣族語「金峰鄉公所」的意思。

此外，106 年 8 月 9 日聯合國世界原住民族日，總統親自主持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開播，此傳播媒體的設立也宣示政府保障原住民族的媒體近用權，讓族語的傳播可以持續的在全國被收聽。

接著在 107 年 4 月，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都會地區的族語推廣人員，共 117 人皆給予固定薪資，來負責族語聚會所、家庭語料採集及語料記錄，並協助各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107 年 5 月，臺灣率先推動瀕危語言師徒制，師徒制是由口說流利的族語老師擔任師傅，協助有意願學族語的族人，以全天候全族語的方式教學，每天學習族語 8 個小時。另外原民會也提供至少 3 年的薪資，讓族語老師教導已瀕危的族群得以傳承及捍衛族言。簡報中右手邊這位年輕的原民台族語主播，就是從不會說族語的狀況，經過老師的訓練，現在已經是拉阿魯哇族在原民台的族語主播。目前師徒制的學群，共有四十多

位工作者在推動，也謝謝教育部在 107 年 9 月後加入，與原民會共同落實族語專職化的工作。

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我曾擔任新北市議員，在都會地區經常遇到許多支領鐘點費的老師，尤其是族群人口數少的族語老師，每月的鐘點費相對更少，更曾聽到在過去幾年裡，一個月的待遇僅五千多元，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通過後，教育部便有母法可設置專職化的族語老師，稍後教育部會做更詳細的說明。

接下來在 108 年也成立了全國 16 族的語言推動組織，各個族群由下而上組成自己的語言推動組織，並由原民會提供經費補助，讓各語推組織自主地推動自己的語言。在此，也很感謝去年 12 月語言共識會議時，陳建仁副總統在忙碌中撥冗參加共識會議。最後，在今年 2 月 22 日我們成立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照片就是所有董監事成員，之後有關語言研究與推動，就會由語發基金會來持續落實語言復振工作。

在下一張的簡報中，會讓大家更清楚了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與《國家語言發展法》相繼立法通過，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大幅修正，讓原民會、文化部及教育部在中央有更好的分工合作機制，落實 3 大法案推動語言發展。在地方政府部分，原民會透過共識會議達成地方公所協力推動族語復振的工作共識，所以從互助教保中心、沉浸式幼兒園到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習，再到部落大學以及所有的教保員、族語老師、語推人員、語推組織及族語保母，迄今從事語言推動工作人員已經高達二千一百多人，這是 3 年來非常具體完整的語言推動工作。

最後，我們非常感謝在 2 月 22 日，總統親自出席語言發展會議，給與會的人員致詞勉勵，讓我們的語言被世界看到，同時也親自表揚績優人員與機關。同時我們透過該會議，示範

在正式場域裡落實語發法，我們的語言也是國家的語言，所以連我本人和原民會同仁都用族語來呈現，而這也是原民會成立 21 年以來的創舉，主任委員第一次很努力的用有限的族語來致詞，我也很感謝原民會邱文隆專門委員，他也是首次用布農族語在這次會議裡做專案報告。更令人感動的是，臺東縣政府一位非常年輕的科長也自告奮勇用族語簡報，這也顯示其實在公共場域裡使用族語報告並不困難。大家應該仍記憶猶新，在上次的原轉會委員會議，語言小組召集人童春發教授已經破紀錄，用排灣族族語在總統府簡報，也謝謝總統給予我們族語友善的環境，從總統府出發開始推動，激勵並敦促我們要持續推動下去。

其實這樣的示範與搭配機制並不困難，只要有耳機、同步口譯都可以跨越語言的障礙，而這也是語言發展會議最大的嘗試與壯舉。在當天我們也表揚績優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績優族語推廣機關與瀕危語言學習員，在此我要特別轉達受獎者的心聲給總統，他們因為親自從總統手中接下獎項並獲當面肯定與勉勵，都非常的感動，要我特別轉達感謝之意。

最後請一同回顧當天會議的點點滴滴，將語推人員受獎的心得與大家分享。

（播放影片）

## 二、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說明

剛才看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進展，真的覺得非常高興，教育部一直是和原民會攜手共同推動語言教育及紮根工作。我們簡單的回溯一下歷史：民國 87 年制定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政府應該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的機會，到了 90 年開始推動 9 年一貫課程，實施原住民族的族語教學。大家記得這個時候是沒有正式的族語老師，到了去年我們大幅度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

法》，鼓勵族語教學，提供幼兒多元教育照顧服務，還有沉浸式幼兒園，同時也開設原住民族語語文班，然後，最重要一點是提供所有的學生，都有機會學習原住民族的語言與文化。

12 年的新課綱，我剛才在歷史小組的回應裡也提到了這一點，基本上國小每週會有一節的原民語言課程，國中至少在彈性學習課程每週至少有一節，重點學校，每一個學校校訂課程就要開設 6 個學分。

除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預定在 111 年 8 月起高中都要完成語言的學習配套，所以其實有很多工作是夷將主委特別提到，我們談到很多都是師資的部分。12 年國教課綱實施以後，我們看到 108 年剛開始的第一個學期，國小開設原住民族族語的班級達到 9,600 班，比去年增加 1,300 班；在國中開班有 1,700 班，增加了 200 班，在國中、小學習原住民族語的學生人數總計達到 43,000 人，這麼多小朋友都在學習他們的族語。

學習族語必須要有完備的教材，各位可以看到從 91 年到 95 年，我們完成 38 種族語的九階課程，104 年到 106 年繼續完成總共有 42 種族語的九階教材，106 年到 107 年陸續從這個六階往九階發展，今（109）年到 111 年，配合國家語發法會編輯完成十年級到十二年級的族語教材。這些教材除了實體的紙本教材外，全部都有線上的課程，可以重複的練習、學習，這個部分也和原民會做了很多的合作。

我們最重要的一點是啟動、培養正式的族語老師，同時讓公費的原住民老師具備更好的族語能力。108 年我們已經發布中小學階段，還有今年 5 月國中及國小培育師資的課程。另外，在原住民族的重點大學一共有 8 所，逐年來開辦正式的師資培育班，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還有民族教育的師資。

關於民族教育部分，內容該如何設計？是由教育部和原民會共同討論，基本上尊重原民會各族群規劃。我們同時也啟動族語文師資多元的培育機制，包括在職與職前訓練。培養正式的師資的管道有學士後的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等。

另外，在公費老師的部分，在甄選時，至少族語要達到中級以上，畢業時要達到中高級。我們每年確定有 70 名的公費生，這是根據各縣市政府提報所需的公費師資人數。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剛才夷將主委特別提到，從鐘點授課領鐘點的薪資，一直進步到專職的師資，我們在 106 年和原民會開始合作試辦專職教學資源人員，當時培養了 80 名，107 年與 13 個縣市共同徵選出 112 名專職的族語老師。到了 108 學年度，15 個縣市共有 151 名專職的族語老師，這都是由教育部進行補助。現在在教育的現場，教育資源人員大概有 957 人、現職的正式老師有 258 人，正式老師可以同時教授族語文、專職的族語老師是 151 人。

跟大家大概報告一下，這個數字會繼續成長、繼續深化，從課程一直到師資的培養還有教材。現在請大家看一個將近 4 分鐘的短片，講原住民族教育推動二十年來的回顧、成長及成果。謝謝。

###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 (一)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首先，要肯定我們原民會夷將主委和教育部對我們族語的努力奉獻，繼續加油、我們支持你。

現在針對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方案執行情形，就部落族人的看法，做以下說明。

首先，要感謝總統兌現承諾，給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語言發展法。現在我們已經有了語言發展法的法規依據，確立了族語為國家語言的地位，也建置了語言發展中心及語言研究發展基金

會。在圓山大飯店舉辦2月21日世界母語日活動，更是盛況空前！共同展現了維護母語的決心，接著就是要考驗行政部門實際執行的智慧，個人長時期從事母語志工的經驗，認為若要務實有效的執行，必須關注以下幾點：

第一，行政部門心態的調整，必須揚棄過去一直採行由上而下、採漢族思維及管理原住民的心態，過去政府大多僅採個人田調為研究，收集原住民族語與文化，以滿足政府典藏資料，或作行政績效，但多為不完整及不被族人所認同。在此強調我們應該以總統由下而上之民意及夷將主委以部落為主體的施政理念，以謙卑的心態作為出發點。

第二，只重族語而排斥傳統文化。早年原住民族語是因教會的努力得以逐步提倡復振，但部分宗教明確是支持族語，卻反對祭典等傳統文化，甚至迄今仍反對子女參加原住民祭典活動，公部門深受早年原住民教材是純漢族思維影響、全國統一的漢字，再翻成自己的族語。原住民族語認證也是完全採英檢的模式，公部門及教會皆刻意的忽略了原住民族語與文化的關聯性，部落族人對原住民族語跟文化是無可分割的，行政部門應重作審視。

第三，復振族語文化執行方案之建構，為執行族語及文化復振工作，公部門必須先建構一個完整可行的執行方案，執行方案不應只考量專家學者或是行政部門的看法，因為復振族語文化的主對象是各族群、各部落，不應忽略標的族群的主體性。由於族語和文化是公部門無法深入探究的領域，可針對各族群遴派之族群代表作為政策之師。

第四，實際執行復振工作者為部落組織，對族語及文化部分，原民會受國家制度組織與法律、法規的限制，僅僅只有維持原住民族群呼吸的功能，並無帶領原住民族群成長、發展實力，所以屬公務系統組織之原民會，應優先協助建構屬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國家體系跟民族體系，兩大系統組織合力，共同為原住民事

務而努力。若沒有部落組織系統的參與，原民會族語文化復振工作則屬緣木求魚。

第五，在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系統建構當中，主管機關原民會主要任務應為導引及統籌規劃，對族語文化部分原民會有長時期的主導地位角色，需調整轉換至行政指導的角色，專家學者也應調整為從旁協助的角色，是教原住民釣魚，不是送魚給原住民吃；是教原住民怎麼做，而不是幫助原住民去做。

以上各項，請行政部門能重作思考。行政部門的態度及各族群的參與度，著實為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復振的成敗關鍵。

## (二)浦副召集人忠成

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在聯合國 UNESCO 的審定中，幾乎都已經是極度危險的語言。在座年紀跟我差不多的，大概都有一個非常深切的認識，如果我們這一代不能夠復振、活用民族語言，我們大概也不必期待下一代會翻轉過來，因為會講族語的就是我們這一代，所以我們責任也就更加的重大。2月22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正式成立，總統也在場，我想它的任務有很多。但是我是覺得，這麼多年來我們的原住民族語言的調查研究，透過許多語言學者投入，從中央研究院的院士李壬癸，一直到非常多相關語言學者的調查，基本上已經充分足夠了、基礎已經打好了。

基金會最重大的任務，基本上就是族語的推廣與活用。這些年原民會推動的族語認證，我只能打到58分，是不及格的，但是可以補考，因為大部分通過族語認證的孩子，還是不能開口說族語，所以將來我們希望語發會正式運轉之後，可以將更多的人力資源投注在復振、推廣、活用語言。語言不是光做調查、研究、編教材，開口說就是了！多一個人說族語，我們語言的生機就會出現。

我們非常的高興，也感謝教育部，國前署支持住在花東地區

的一批阿美族老師、主任、校長及族人。他們準備要推動阿美族沉浸式實驗學校，要從小朋友開始一路慢慢拉起來。現在由東華大學的民族學院來承接這個計畫，在座的謝若蘭教授和我都有參與，我們希望這些點點滴滴，包括已經在進行民族實驗教育的一些學校如博烏瑪等，一起努力活用族語！

在這個階段，族語的復振真的是要大家通力合作，我們不能在這裡只是一直在感謝總統，結果我們自己都沒有實際的行動。我自己本身在東華大學也在教鄒語，現在族語的推動、族語的復振就是我們開始要行動、實踐的時候。我們在這個第 12 次的原轉會會議，12 次其實是另外一種圓滿的意涵，所以就開始行動吧！僅提供以上淺見和所有委員、族人們共勉。

### **(三) 葛新雄 Mai 委員**

我要提出就是拉阿魯哇文化祭場的設置，文化祭場對拉阿魯哇是非常重要的地方，我們族人期盼能有文化祭場，希望文化部與原民會的協調能早日定案。我在上一次原轉會委員會議也提過，希望執行單位能夠盡快處理，尤其應該優先處理，因為對弱小的民族難得有祭場，這個文化祭場是我們學習族語的地方，也是我們傳承文化的地方，所以一定要設置。希望政府能重視，這對弱小的族群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麻煩我們執行的單位能夠盡快完成，謝謝。

### **(四) 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總統、副召集人、秘書長，大家好，我是 Magaitan · Lhkatafatu。  
(族語發言)

過去我很少可以在部落裡面聽到年輕人，或是和我年紀相當的族人能夠用邵語來講話。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推動下，全面性的鼓勵族人能夠去說族語，在這其中我們邵族其實是屬於瀕危語言，我們在部落裡面所看到的情況，就是臺語、國語都會

講，但是 lalawa 邵族語就沒有人會講，因為用不到。

原民會針對瀕危語言的設計，應該讓族人覺得講族語其實有它可以用的地方，不管你的小孩也好、老人也好，它串起了從老一輩人慣用族語到小小孩都能夠在部落裡面，說族語能夠生存，能夠有它的必要性，在這邊給這一個政策，我代表邵族給予最高的肯定，謝謝。

#### **(五)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

我們的心情是一樣，我相信未來 4 年還會有很多改革的措施，尤其是我們原住民的部分。但我這邊還是要講，防疫的部分很謝謝總統還有行政院相關部會的帶領，目前可以說是備受國人的肯定，我們不能做防疫，只好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扮演好自己的崗位角色。

我現在以原轉會委員身分，感謝總統成立原轉會。事實上我們原住民的權益，仍有很多努力的空間，但是總統帶領我們一個觀念的提出，就是給我們一把鑰匙打開了原住民的濫觴，打開來讓社會知道，總統的道歉影片引起了主流社會很多的注意。原來以前在教育上所散播的知識與訊息都是不對的，這讓臺灣走向越來越健康的族群關係，是非常重要的。相信未來歷史定位絕對會給總統很大的肯定。

回到正題「語言」部分，我也要呼應拉阿魯哇族的葛委員，我們的能量已經少之又少，剛剛在會前會，葛委員說他們有 10 位族人還可以流利的聽、說、讀、寫。我的資訊則認為他們只有 2 人，而我們只有 1 人。

剛看影片，臺灣這麼美麗就是因為有多元的語言、文化，我們這些即將在地球消失的文化語言，真的需要原民會或是文化部，專案規劃復振，讓我們找回自己的語言文化。

現在原民會很努力推動瀕危語言師徒制，但限制的對象還是

太嚴格，應該增加或是放寬，我相信效果會更好。

此外，部落族人在意的自治、土地、語言及文化，未來都要回到自治的區塊。我也呼應吳新光委員所提族群委員代表應由「各族遴選派任」。其實總統也用非常的高度，像原轉會委員也是由各族推舉代表產生。我們常常說自治和土地為什麼很難推動，就是因為空間上我們面對另外一個已經存在的結構，如果要跟他們衝撞一定會受到很大的反彈，所以我們去要求別人，但我們自己都沒有做到，我們原住民內部都沒有辦法做到下放給族人自己去做自治的決定，所以吳新光委員提到所謂族群委員代表是希望跟總統報告，以後不管是內閣怎麼樣，也能夠尊重各個民族，謝謝。

#### **(六)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總統、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們平埔族群也很需要剛剛浦副召說的沉浸式語言學校，目前整個政策部分，對平埔族群是非常的弱，真的很希望將來我們原住民能有一個全族語的大學。

首先，在身分法的部分，我對總統有兩個感謝：第一，感謝總統對平埔族群身分的承諾。雖然立法院上一屆修法沒有完成，但累積這個經驗，我們都會更穩健地前行。第二，恭喜總統連任，尤其連任後您的承諾沒有改變，這是要特別感謝您。

在這裡有兩個建議，第一，法案目前據說已由原民會列為優先法案提送行政院，但立法院目前只有一個優先法案，就是防疫及紓困條例，倘若通過則表示立法院不會再有其他的優先法案，在這個情況下，我們還是要敦請總統多費心，督請行政院儘早在這個會期送到立法院，也請您協調立法院完成修法，能在這個會期完成是最好的。

上一屆修法走到最後一步沒有通過，我們大家普遍覺得受傷，主要還是因為我們不明白為什麼沒有通過？已經剩下最後一步，卻不了了之，我們有不受到重視的感覺。希望接下來能夠縮

短過程。我們很肯定也信任總統，若有什麼困難也能夠讓我們一起參與來解決，這個部分不知道總統是否認同？也許總統有更好的想法？

第二，相信總統也了解到，不管在語言、文化、教育、土地等議題上，甚至人事的組織，在身分法未通過，還沒有取得平埔身分之前，我們所遭遇的問題，在目前的政策下，大部分是無法被照顧到的，這個困境您在第 10 次原轉會委員會議，有特別回應這個部分，您大概是說會全力促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的通過，在通過之前請原民會研究看看可以先行協助的地方。

目前我們三位平埔族群代表也有提出很多建議，但好像也還沒有具體的進展，針對這樣子在下個禮拜會有平埔的專案會議，希望相關層面的權責部會都能夠出席，特別是我們很期待重視平埔族群議題的林萬億政委能夠再來關心我們，謝謝。

#### **(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針對萬委員的發言，我們有好幾次的會前會也都有簡單的說明，關於《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案，原民會的立場已經很清楚了，我想萬委員、潘委員及陳委員都知道我們最後這一哩路沒有走完，在立法院卡了很久，我們自己內部需要凝聚共識，就可以順利來完成共同追求的目標，這是我們未來接續要努力的地方。

在身分法還沒修正通過之前，雖然我們能做得很有限，但我們還是持續將有關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師資培訓、教材編輯、生活會話班與教會學習班，甚至各聚落的推動做法，都盡可能在有限資源下努力推動。這部分會持續強化提升，以前平埔小組的預算相對比現在還更少，我們現在已經將近一年 2 千萬元經費，但後來我們發現實際經費不只有 2 千萬元而已，還有我們與文化部、教育部的溝通平台裡，有很多相關如文創、文化的推動預算，我們都可以和相關部會合作。甚至於我們在會前會提到培力計畫

完成，結穗期後透過地方創生的預算，逐步落實有關平埔文化的推動，我們會持續來努力，謝謝。

#### **(八) 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Gadu 小組召集人**

因為談語言所以我格外的敏感，現在我們慶祝有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可是我都沒有聽到如何營造一個學習與教學母語的環境？關鍵是如何發掘部落裡面的能量，成為全母語的活動、全母語的教學。

小學放學後 5 點到 7 點間，我們該如何營造孩子在部落裡全母語的快樂學習，學校的母語教育應該是把最美麗的，在學校裡面來分享，營造母語環境才是目前基金會最該著力做的，我覺得這個是關鍵。不然 10 年、20 年之後，還是停留在現有的階段，所以語言發展基金會的董事委員們，要相當用功去發掘、營造母語環境的可能性，沒有母語的環境，再怎麼教都一樣，非常的緩慢。

我認為要有生命學習母語的地方，是要在部落，我相信部落有預備好要做這件事，但我們也要去研究、去發現進階性或者是區域性考量，讓學校是分享語言最美麗的部分。歌謠、故事、講話或者對話都可以，但是在哪裡營造？在媽媽的肚子裡，那就是在部落裡面！

我曾說過語推就是要努力營造學習環境。我個人長期關心這些事情，在做這個事情的時候，唯一的生機就是要這樣做，才有根、才有母體，讓語言有生命力！我的建議，也是我的期待，謝謝。

**(主席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 四、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我們非常感謝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報告，也謝謝教育部的回應。

找回原住民族的語言，是政府這幾年持續努力的目標，很高興在很多族人共同參與下，一步接著一步持續累積了重要的成果。政府的責任是營造學族語、說族語的友善環境，所以我們通過法律、設置基金會、增加預算，也建立全職族語老師和族語推廣員制度，期待這些措施能夠成為族人朋友們的後盾，我們會繼續和原住民族一起努力。

我相信，現在只是一個開始，我們必須要培養更多師資，讓我們的小朋友或者年輕一代，擁有基本的語言能力後，到了一定的程度時，再把它往前推進，變成更貼近我們生活層面、文化藝術等專業層面的運用。

我們會加速來做，但是我也相信大家跟我一樣，可以理解這其實是一個長期的工作，而且如果我們中間把它緩下來，或者是怠惰下來，可能就回不去了，所以這恐怕是需要我們大家持續的努力，謝謝。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2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提案說明

####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總共有 25 案，經過會前會大家充分的討論與意見交換之後，這 25 案因為都是涉及具體政策建議、行政興革或特定個案權益等，所以建議送行政院研處後函復大家。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 委員發言

### 一、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首先，有關禁伐補償，去年我們很多部落的族人都陸陸續續排隊申請禁伐補償，所以要我今天代表他們當面向總統表示：「謝謝，謝謝總統，有妳真好」。現在不單只有我們太魯閣族，其他的族群也在申請。

我要報告兩點，第一，有關亞泥真相調查，1月19日召開真相調查的第7次會議，由林萬億政委主持，從這次會議裡面，亞泥、部落族人及政府三方的代表，在互動中大家都彼此交換意見理性討論，對話的氣氛有時非常凝重，但也滿和諧，嚴肅當中也有幾分熱情，彼此都已經逐漸累積了對話溝通的經驗。

我要在這裡肯定三方的代表們，他們都非常的努力，也藉此向總統及在座的各位委員報告真相調查的進度如下：

目前總結的報告尚未定稿，3月中還需要再召開1次會議做內容的修訂，之後會經過行政院核示通過後才是最終的版本，到時候才能夠對外公告。

我作為族人代表，還是要鄭重的表達我們族人的觀點，族人認為亞泥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的過程當中，企業與國家都有明顯的行政瑕疵，兩者需擔負的責任程度並不相同，族人認為國家應該承擔的責任要大於企業方，國家應該賠償道歉、發還土地，避免再犯，並且修補長期以來族人的損失與傷害，同時和企業方協力共謀在地的永續發展。

另外，我們部落族人也提出4點要求：第一，107年12月15日第3次的正式協商會議，決議推動礦場轉型暨部落永續發展工作坊，擴大族人參與、凝聚共識。這個決議案停擺了一年多都沒有執行，現在應該以積極態度來辦理，才能夠在全體共識下，規

劃政府補償及向族人道歉的具體方案。

第二，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應該要繼續召開，不要停擺。部落族人和社會大眾，最想知道的是向下挖礦的最終地形，以及靠近部落旁邊的山壁，到底會不會被挖掉？目前都沒有明確的答案，這件事情政府必須勇敢的面對，不要閃爍其詞，碰到這個關鍵點的時候，目前都是閃爍其詞。我們族人、社會大眾非常關心聳立在太魯閣峽谷入口的工廠。因為我在主持亞泥三方會談，大家會向我追問是怎麼了？怎麼還在停擺？這不是只有族人，是整個社會大眾共同關心的事情。

第三，《礦業法》應該拿掉老舊的霸王條款，踐行原基法諮商同意規定。族人希望總統能夠敦促立法院早日修法，實踐真正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第四，原轉會第2屆委員任期即將在5月19日屆至，我們族人也很關心下一個4年，原轉會是不是再繼續推動？剛剛也有其他委員關心。此外，族人也很關心行政院曾經提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以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這個條例草案立法院有沒有要通過？族人非常希望在蔡總統第二個任期裡，這些對臺灣非常有意義的工作都能夠持續下去，謝謝總統。

## 二、林委員萬億

關於真相調查的進度，目前在結論的部分取得共識，建議的部分即將在最近和亞泥協商，當然我們也還要和部落協商，如果三方都接受，就會送到三方會談做報告，之後才送行政院和到原轉會做說明，以後我們就會針對建議通過的來執行，以上說明，謝謝。

## 三、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針對剛剛林萬億政委所提，其實其他委員也很清楚過去將近

3 年，我們三方都持續進行對談。雖然居住安全的會議沒有定期召開，可是其他委員也看到亞泥或經濟部，都持續在做設施的改善。

所以如果按照目前的進程，剛剛林萬億政委所提結論的部分、建議的部分，如果三方都可以取得最後的共識，相信在林萬億政委的協調之下，還有帖喇委員的主持下，應該會取得最後圓滿的共識。如果共識達成，我們希望可以在下次的委員會裡面做結案報告，公布真相。

#### 四、陳委員金萬

我提的第 21 號提案，是請原民會公布最新調查的平埔族群人口資料。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所有政策的擬定都是從人口數據開始。

之前也有做過人口調查，但裡面最大的問題，就是它和我們耆老的歷史認知差距頗大。以北投社為例，北投社可以分為頂社、中社、下社，單單是頂社大概就有三、四百人，連中社、下社加起來就超過五百人了。可是我們從原民會的調查資料看到的卻是，我們的人口數居然是個位數。

想想看以前清代時，曾經調臺灣的平埔族群到中國大陸打太平天國，我們北投社、三貂社都有人參加，而且打勝仗回來還封地給我們，怎麼可能到了日本時代會是變成個位數呢？

我們北投社被日本人迫遷時，日本用軍警勢力威脅我們，我們也有族人被嚴刑拷打、深受重傷才回來；可是基本上沒有發生戰爭、沒有被屠殺，所以那些人是跑到哪裡去了呢？為什麼數字會差距這麼大？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在做人口調查研究時忽略了當時歷史背景的因素。

現在法定原住民的人口調查，數據上還算滿客觀的，那是因為日本政府對法定原住民施行理蕃政策，差異化的政策相對的對

他們有一些保障，而對平埔族群施行的是一般化政策，即所謂的同化政策。日本政府是要把平埔族人同化成漢人、甚至是日本人，所以他不希望平埔族群繼續講母語、繼續維持他們的生活樣態，就是要同化你也比較方便管理。

在 1935 年調查的平埔族人口資料，事實上是某種程度反映了日本政府對於臺灣治理，包括對平埔族殖民同化的成果，所以我們很多的族人當時有的沒有登記，是害怕被迫遷、被徵收土地而沒有登記，或者是登記後又被塗黑，像這些特殊的歷史情境，我覺得必須還原到當時的歷史和社會狀態去理解。以我們北投社附近的毛少翁社、金包里社，頭目家族都沒有登記，整個唹哩岸社的族人都沒有一個人登記，這不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嗎？

我也知道要處理人口統計的事情，有一些步驟與優先順序，我們必須先從熟的部分開始處理，可是我希望我們既然透過內政部在做這些人口調查的時候，也應該重視我剛剛提到的「當時沒有登記的，或登記後又被塗黑的」，這些事情呈現在我們目前得到的統計資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南北差距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日本政府的首都就在這裡，所以它呈現出來的數據就是產生很大的南北差距。南北差距的問題影響到我們現在施行的平埔族群復振措施，包括剛剛提到的語言復振和活力計畫，為什麼這些行政措施很難過得了大甲溪以北，我覺得原民會應該要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 五、周委員貴光

我要用母語來表達對總統的感恩。(族語發言)

您辛苦了，您在帶領著這一個島嶼，划向光明的正途上。有很多人誤解，不了解總統很多的政策，所以我在這邊特別用母語對您這樣的辛苦表達感謝。

選舉之前，您對蘭嶼的承諾都做到了。但是有少數鄉親誤解，

在此我要向所有的鄉親報告，蔡總統是對原住民是最貼切的總統。這三年多的時間，政府給蘭嶼的改善工程經費，環島公路有 3 億元、機場有 7 億 9 千萬元。

今天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補償金 25 億 5 千萬元，還給了 3、40 億包括很多的政策都在裡面，沒有一位總統像蔡總統這樣子。所以鄉親，你們對總統的誤解，包括林資政，你錯了，你做為一位長者，必須要了解，到底哪些是錯的，不是因為別人的慫恿就去抗議，這樣對總統來講，在禮節上是有一些微失的，所以我們要請總統忍耐。我相信蘭嶼大多數的人都沒有說不要這樣的補償，我也要在這邊感恩總統，非常有耐心的接受這樣的批評，謝謝你。

蘭嶼是離島地區，本來鄉親叫我不要去參與原轉會會議，他們說武漢肺炎疫情很恐怖，但我必須將鄉親的付託在總統面前做說明和表達。所以我還是要來，託我的內人幫我買了這個口罩。

在 SARS 期間我擔任鄉長，當時政府對蘭嶼的控管是非常有效率的，是阿扁總統任內。面對這次疫情，目前蘭嶼有 130 戶的民宿業者，大概流動的遊客是 2,600 人，這個流動的人口數等於是蘭嶼人口 5,200 人的二分之一，因此擔心在蘭嶼沒有口罩、沒有消毒液的狀況之下，政府應該考慮如何補充這個部分。我們船班一天有 8 個班次，載客量可達 2,100 人，8 班的飛機每天有 168 人，這樣就可以知道調查出來，蘭嶼整個遊客的多寡。

建議中央在整個防疫上不要有所謂的漏洞，不要有一個個案在蘭嶼，蘭嶼的人口太少了，一個案例就可能讓蘭嶼變成沒有人要去的島嶼。蘭嶼紅頭部落的意思即人山人海、人口眾多，早期人口數將近一萬人，在民國 42 年之後，人口僅剩下大約一千八百人，就是受到之前曾發生嚴重疫情的影響，使人口銳減。這次疫情的發生，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防堵，讓蘭嶼鄉親及觀光遊客的安全會受到保障，謝謝。

## 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周貴光委員，有關回溯補償金部分，其實我們最要謝謝的是林萬億政委，林政委在總統交辦下逐步完成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真相調查，並公布真相調查結果，去年總統特別親自到臺東宣布回溯補償金 25 億 5 千萬元。這部分我想周委員很清楚，原來的每三年 2 億 5 千萬元本來就持續要補償給蘭嶼鄉的族人，25 億 5 千萬元是民國 89 年以前的回溯補償，這部分目前的最新進度是要按照由蘭嶼族人居多數董事所組成的基金會來運用這筆基金。

我想周委員剛剛的說法，是希望蘭嶼族人特別要理解，回溯補償與核廢料遷出是兩回事。核廢料如何遷出，經濟部正在持續規劃中，但 25 億 5 千萬元是因為總統三年多前希望我們做真相調查，如果需要補償的部分就補償，我想過程也要再次的跟每位委員說明。

至於因為武漢肺炎引起部落旅遊部分，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今天行政院會議剛通過 6 百億元的專案預算，當中有包含原鄉地區旅遊業、民宿配套補助，之後我們都會跟族人做說明，以上補充，謝謝。

## 七、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恭喜總統連任，有 817 萬人肯定您，但是我也要提醒您，當中原住民的選票還是只有三成，所以這部分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2002 年阿扁總統在第一任時，提出平地造林政策，主要目的是希望可以提供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木材內需，2021 年政策即將到期，臺灣最大的地主是台糖共有 1 萬 1 千公頃左右，其中花蓮、臺東大概有 3 千 1 百公頃，占百分之三十。去年很多回流的臺商希望回臺灣投資，找地建廠，我相信台糖是非常大肥肉，未來台糖的土地可能會釋出給財團使用，這會造成臺灣原住民，尤

其花蓮的阿美族很大的傷害，阿美族會更沒有辦法取得傳統領域。我們在第 5 次原轉會會議，曾討論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的成立及後續的辦理，我想請蔡總統要持續追蹤，是不是有按照委員會討論結果持續進行。

這是 2002 年 10 月 26 日，4 千名原住民在總統府前集會聲援阿美族，耆老也在總統府廣場上老淚縱橫要求台糖返還土地的畫面。我現在雖然不是阿美族，但在 42 歲以前還是阿美族，所以我有責任和義務來為阿美族發聲。

（播放影片）

花蓮的土地不適合做精密儀器、大型儀器及綠能工業，主要有幾個原因：花蓮地震多、颱風多，不適合蓋廠；花蓮野生物種多、毒蛇更多，我怕精密儀器的操作人員會被嚇跑；花東縱谷小黑蚊很多，會讓人很受不了，尤其是高科技人才；花蓮附近的草木多、樹木多、雜草也多，不適合建廠；花東縱谷太安靜，如果有廠房，很容易發現它有噪音；花東空氣也很好，如果有工廠排放廢煙，很容易被發現；花蓮水太乾淨，如果有排放廢水馬上就會被發現。另外，花東縱谷原住民個性很溫和善良，會讓高科技人才發現原住民過得非常舒服，所以他們會想放棄高薪高緊張的工作，想要跟原住民在一起，投入沒有汙染的文化產業。

我覺得明智的政府應該記取教訓，不要重蹈覆轍，把工廠、工業放在花蓮這塊土地上。另外，原住民的特性跟天性，知道怎麼和地震、颱風相處，也知道與野生動物及毒蛇相處，我們有這樣的能力；也知道跟小黑蚊相處；知道什麼時候要安靜、在哪個地方不會製造空氣汙染、也有保護水源的能力。

原住民已經用六千年的時間來證明會保護這塊土地，這是無庸置疑，所以保護國體唯一的策略，就是把土地還給原住民，當地的原住民才能永續經營這塊寶島土地，以上是我的報

告，謝謝各位。

## 八、潘委員佳佐

總統，前面很多人在稱讚您，可是我卻想哭，我們不要身分法，而是該如何還我們身分？從民國 46 年、48 年、52 年省政府時，就已經發文表示我們就是平地原住民，然而卻被後續的法案給推翻。民國 46 年、48 年、52 年，當時很多平地原住民也沒有身分，也是因為這個調查才開始有身分。因此這個建議能夠交到促轉會去做調查，為什麼之後會變成一群沒有身分的人。

第二，有關原轉會設置要點，建議下一屆原轉會能有巴宰族、噶哈巫、拍瀑拉、巴布薩、洪安雅、道卡斯、凱達格蘭、西拉雅、馬卡道、龜崙、巴賽、雷朗這些族群的代表，委員名額再增加至少 10 位，因為現在只有 3 位地區代表的情形下，有些是敵對的族群，在調查方面可能也會出一些狀況。

第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未包括平埔族群，非法定原住民各族的出現、相關法條該如何保障我們？語發會與教育部要如何執行？能不能請做個答覆。

再者，土地問題之前有提案過，因為以前人不喜歡登記，只要看到這一塊石頭到那一片樹林之間就是我家的土地，我們有族人就是在這個狀況之下，現在變成承租公有地、變成占用國有地，必須要繳租金、罰金，這個狀況就是因為當時沒有像現在政府的登記慣習，所以導致我們土地流失。

在《原住民身分法》未修正通過或者是我們有身分之前，該如何處理，是否有過渡期的法案讓我們能夠取得身分。否則，我們已經在這塊土地上流浪了四百年，在自己的土地上被侵占了四百年，到現在為止還有族人明明是自己的耕地，還被隔壁的族人用兩個人證明，以現有的原住民保留地辦法合法的掠奪，這個狀況非常的嚴重，謝謝。

## 九、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我們的時間已經到了，今天在會議裡面主要是聽取歷史小組的報告，及原住民族母語的教育。

剛才委員都有很多的發言，請將它做成紀錄，提案屬行政院層級處理的，就麻煩原住民委員會和林政委，交請行政院各部會研處，也請政委可以持續追蹤各部會處理委員提案的情況。

剛剛各位所提出來的很多建議，有些確實是長久以來所累積的問題，它的解決我相信也不會是總統下一個命令就解決了，因為除了有憲政體制上的問題外，還有很多的問題是長久以來累積出來的，牽涉到很多人、不同族群、不同的利益糾葛，也是造成我們看似簡單的法案，為什麼困難重重。中間當然有很多問題的存在，所以我想跟各位報告，有些我們討論的事情、我們希望達成的事情，確實在執行上或者在進展上，有一些或許不如大家期待的地方，但是這些都確實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我們在第一階段的執政，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持續往前推。

後續我們也是一樣，用我們政府的力量，把這些議題再繼續的往前推。但我想跟各位報告的就是，是有很多的困難，我不會因為有困難就不去處理它，但是也希望大家能夠理解，困難的問題是需要時間來解決的，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謝謝。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附錄 3：原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及分區視訊會議室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洪暉皓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 · 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請假）、伊斯坦大 · 貝雅夫 · 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 · Batu 委員、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 · 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請假）、詹委員素娟（請假）

列席：總統府陳菊秘書長、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俛、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 · 納威 Iwan Nawi、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請假）、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 壹、蔡召集人致詞

浦忠成副召集人、夏錦龍副召集人、陳菊秘書長、還有我們各位委員，各位參與原轉會工作的同仁，以及收看轉播的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第 2 屆原轉會最後一次委員會議。因為疫情關係，這次會議有些特別，我們採取分區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剛才我已經透過視訊畫面，一一問候各區的委員。我要謝謝幕僚同仁和轉播單位，辛苦克服了視訊上的技術問題。

從視訊的分區也可以看出，原轉會委員來自全國各地，分屬不同的族別，但這三年多來，我們聚集在一起，展開對話，探討真相，一起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工作。

我們展開的每一項討論，都成為政府制定政策時的重要參考。像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和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修法，都有來自委員們的貢獻。

我們也看到，在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教新課綱、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林務局推動自然資源共管，以及促轉會推動威權轉型正義的過程中，也主動徵詢原轉會委員和小組工作團隊的建議，確保新政策能兼顧原住民族的觀點。

類似的例子還有不少。今天我們將安排原轉會 3 年成果報告，分別由幕僚單位以及 5 個主題小組發表簡報，回顧這段時間以來的進展。

如同報告即將呈現的，三年多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已經從無到有，逐漸累積成果。同時，我們也能感受到，族人朋友們對於探求歷史真相、獲得理解和尊重，是有多麼的重視。

所以我要正式宣布，在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2 屆原轉會任期屆滿之後，我們會參照委員們和各界的建議，繼續推動第 3 屆原轉會，也繼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社會工程。今

天是個逗點，而不是句點。就讓我們開始這場特別的視訊會議。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資料第 63 頁陳委員金萬提案案號 21 說明，請幕僚單位將「2019 年底」修正為「2020 年初」，其餘確認。

報告事項二：原轉會 3 年成果報告案。

### 一、原轉會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簡報

總統，陳秘書長、李副秘書長、兩位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平安。以下由本人代表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各位報告總統府原轉會 3 年來的工作成果。

回顧這三年來，各位委員與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各項工作，這一切係緣於 105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履行了政治承諾，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而正式開展了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序幕。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為歷代殖民政權不當政策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國家。總統當時提出的政策承諾中，第一個就是設置原轉會，作為國家與原住民族對話的平臺。以下謹就原轉會成立三年來的重大成果，向各位委員報告說明。

首先，語言不僅是民族文化的根基，更是民族延續的根本。簡單地說，一個沒有自己語言的民族，就不再是一個民

族！所以，在總統承諾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不到 1 年的時間，之前延宕 12 年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終於在 106 年 6 月 14 日完成立法，讓原住民族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隨後在 108 年 1 月 9 日，《國家語言發展法》也完成制定，確立了臺灣每一種國家語言都必須獲得平等保障的基本原則；接著 108 年 6 月 19 日大幅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為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及傳承，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第 2 項成果，是重啟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完整地指出了原住民族權利的整體架構，因此，只要澈底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就能夠完善回復原住民族權利，達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終局目標。105 年之前，政府在 10 年之間僅召開 3 次原基法推動會，對原基法的配套法案缺乏完整有效的推動機制。4 年前，蔡總統上任後，重建原基法配套子法的管制強度，並重新啟動原基法推動會，在 3 年間就定期召開了 8 次委員會議，其間政府陸續完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等法律的制定與修正，更發布了《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森林法》等法規的解釋令，以具體保障族人的各項權益。

第 3 項成果，是重建原民史觀。以前原住民族的歷史，大多是由統治者或者優勢族群來詮釋，而忽略了族人的觀點，為呼應總統的政策指示，原民會將過去不曾公開的歷史研究，重新增補、撰寫，在 109 年 2 月 19 日出版。透過原住民族 10 個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發表，以原民自己的觀點來書寫及紀念歷史，找回原住民族的主體性，來輝映轉型正義的光譜，是奠基在歷史正義之上。今年 2 月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報告中，文化部、教育部都有很具體的回應，不論是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作為教材研發、建構原住民族觀

點的紀念碑、成立建碑規劃小組，都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多元史觀，彰顯臺灣文化與歷史主體性。

第 4 項成果，是實現土地正義。原住民族之所以是原住民族，正是因為我們是臺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土地是民族發展的命脈，原轉會委員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政策的發展，也是這三年多來著墨最深的領域。舉例而言，我們依據原轉會委員的建議，完成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的修正，取消 5 年等待期，將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直接發給原住民個人，有 3 萬族人立即受惠；針對被註記為國有土地的「花蓮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土地」，也經過土地小組完成真相調查確認後，由原民會會同地方政府在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的回復登記；輔導會經管的「都蘭林場土地」，也在輔導會向原轉會報告後，在原民會與輔導會共同規劃下，將該筆土地交由部落自主營運經營，為國家與原住民族共存共榮建立了後續政策推動的典範。

第 5 項成果，是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有關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過程的真相調查與補償，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召集了真相調查小組，在族人、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下，經過整理比對無數檔案文書後，確認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行政院蔣經國前院長及孫運璿前院長，先後核定將核廢料貯存場設置於蘭嶼的政策。這份報告在 107 年 6 月 19 日向原轉會正式報告，108 年 11 月 22 日總統親自前往臺東視導，在原轉會周貴光委員、雅美族的蘭嶼鄉長、縣議員、鄉民代表、村長等民族領袖共同見證下，經濟部提出了「回溯補償金新臺幣 25.5 億元，以及後續每 3 年補償金新臺幣 2.2 億元」。

第 6 項成果，是新城山礦場三方會談。在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委員的主持下，政府、亞泥及太魯閣族人經過多次深度

的討論與對話，由各部會一同解決的各項爭議也都有重大進展，其中針對部落居民的居住安全議題，各項改善措施多已開始進行；針對亞泥承租原保地過程的歷史爭議，真相調查也將近完成，正在進行最後公布作業的程序。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正是因為總統與原轉會委員的關切，使亞泥在 107 年 2 月 29 日主動發表聲明表示願意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可見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工作確實已經在社會開始生根。

第 7 項成果，是原轉會積極回應委員提案。過去 3 年委員共提出 375 件提案，其中經過委員會議決議提報會議討論的有 33 案，送主題小組及幕僚研究的有 47 案，送請行政院各部會研處的有 295 案。目前已經解除列管的案件達 198 件，超過 67%，足見政府各部門確實非常用心地回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各項議題。過去 3 年來，原轉會每年都有公布年度工作報告，一共有 3 大本，各位族人可以透過網路或紙本來檢視，在我們每一位委員共同努力下，已獲致非常豐碩的成果，成果報告書也可做為大家後續工作的參考。

原轉會雖然成立時間只有三年多，但在此當中，透過國家元首高度的政策推動力道，順利引領政府部門與原住民族社會進行合作。3 年當中，直接參與原轉會工作、提供行政支援或是協助研處委員提案的機關單位，就至少有 32 個中央機關、5 個地方政府及 2 個國營事業。由於大家的共同參與及積極付出，才能有今天的工作成果。我相信，我們已經朝著逐步還原歷史真相，逐漸實踐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方向前進。

最後，本人謹代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全體工作人員向總統及各位委員這幾年來的支持表達由衷的感謝，也要特別向一直辛苦支援我們的總統府、教育部、文化部、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國史館等各個機關單位的工作夥伴

們獻上感謝，感謝各位的支持與鞭策！相信我們一起創造的這個「還原真相，實現正義」社會浪潮趨勢，將不會停止。

## 二、原轉會土地小組召集人蔡志偉 Awi Mona 簡報

原轉會召集人蔡總統、各位原轉會委員，我是土地小組召集人 Awi Mona 蔡志偉。今天由我代表各主題小組，向總統、各位委員、以及關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朋友們進行報告。

原轉會各主題小組根據委員會議通過的工作大綱，從 106 年 6 月起開始展開各項工作。3 年來，在各組工作夥伴及相關單位的協助下，我們共同面對了許多的挑戰，也對於族人所關切的權利主張有了一些突破。以下就各組的工作成果，分成歷史真相、社會溝通、與政策建議等面向來做說明。

首先，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密不可分，但自有文字記載的歷史紀錄以來，原住民族的土地爭議，由於歷代政權的國家暴力、盤根錯節的政策轉變，加深了釐清原住民族土地回復的困難度。

土地小組在工作初期，辦理了 25 場、近一千人次參與的部落意見諮詢座談會，也在原轉會委員與許多關心原住民族朋友的共同見證下，聆聽族人述說自己與土地的關係、被政府驅趕、燒毀農作，甚至遭到提告的集體傷痛，看在身為晚輩的我們眼裡，更覺得責任重大。我們向相關單位徵集超過八千件與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有關的檔案，也比對族人的口述訪談，藉由回溯具爭議性的原住民族土地移轉過程，重現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圖像。

其次，文化、語言、歷史 3 個小組調查真相的重點之一，放在過往國家對原住民族所實施的教育政策上。國家過去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是以漢人為中心的同化思維，政府的同化政

策，醜化也貶抑原住民族，導致原住民在求學過程中被歧視、被污名化；而姓名，是作為原住民族辨識自我的最基本方式，當命名文化被破壞後，也造成族人對自我認同的喪失；我想很多族人、長輩、朋友們都心有戚戚焉。對此，文化小組辦理 7 場、64 人次的訪談，完成了「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回顧與史料」的初步整理。

語言小組針對國家禁說族語政策所導致的語言消亡，對族人進行了 321 人次的訪談。當族人回顧過去禁說族語的年代所受到的言語霸凌、文化壓迫，都讓鏡頭另一端的我們同感不捨，我們將調查成果載入國家文化記憶庫並公布逐字稿，使族人多舛的生命經驗得以公開被社會看見。

雖然政府正在推動族群主流化的工作，但我們不該忽視歷史的不正義，歷史小組把握了課綱修訂的契機，針對歷年的課綱及教科書內容書寫，做了詳細的整理與分析，並透過分區諮詢會議，提出調整原住民族內容編寫的建議；同時編纂具族群史觀的專書，用更多的資料來還原歷史全貌。我們藉由教科書內容的正確編寫、語言與文化政策的修訂，深化原住民族歷史真相的對話與溝通。

和解小組是我們倡議歷史真相與轉型正義的重要平臺；也是連結官方與民間、促成國家與原住民族對話的重要樞紐。我們一方面收集日治時期以來原住民族和解習慣的文獻資料，一方面實地走訪各部落進行田野調查，完成了 150 人次的訪談，藉以瞭解各族群的和解慣習，彙整原住民族、政府及臺灣社會不同族群間的和解模式，同時借鏡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國的和解經驗，翻譯這些國家與原住民族的重要和解文書，思考進一步轉化為適合我國國情的和解方式，提出以原住民族自治為基礎的和解政策規劃與建議。

在還原歷史真相的同時，我們也期許主題小組可以拓展

與政府機關、民間單位的交流對話，共同為各項政策注入原轉思維。

各小組依據工作任務的特性，規劃與各界溝通的方式。例如訪談我族的重大歷史事件、收集第一線教師對社會領域課綱的意見，辦理終止文創不正義，以及原住民保留地與土地調查機制等不同主題的專家諮詢會議；還包括和解小組在部落、大專校院、政府單位辦理了 120 場、超過六千三百人次參與的巡迴講座，提升更多公職人員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理解，也協助第一線老師在進行 108 課綱教學時能具備充足與適切的知識。

我們也積極進行跨組織的合作，例如參與「原住民族教育成果展」、「2019 國際人權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協辦「228 共生音樂節」，並在「2019 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會議」與國際原住民族學者交流，也偕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成功協調泳渡日月潭活動的辦理時間，使邵族祖靈祭的進行不受到泳渡活動的干擾，證明了我們的確可以做到理解不同文化，並給予高度的尊重。

我們與促轉會共同合辦「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就是要將這三年來的經驗，與更多的族人分享，也讓族人能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的落實。在這當中，許多熱誠的族人朋友也提出具調查潛力的主題，我們特別與部落組織合作展開平埔族群土地調查。

我們當然也深知網路、媒體的宣傳影響，因而我們建立了臉書專頁、YouTube 頻道，除了直播每一次的委員會議，也推出各小組的成果內容、拍攝宣傳影片，以多元的管道將原轉會的各項議題傳遞給閱聽大眾。各小組召集人也多次應邀受訪，宣傳原轉工作的必要性與急迫性。

過去在同化政策的框架下，原住民族失去了表達自我聲音的機會；我們能背誦長江黃河的地理環境，卻少有機會學習自身的傳統知識；我們被迫學習中國歷史，卻遺忘了我們族群源遠流長的遷移史；我們面對被掠奪的土地，卻只能在夜裡聽見長輩對文化消亡的無助嘆息；今天我們被迫使用在另一塊大陸上制訂的法律來解決原住民族的土地問題，卻不能遵循我們本有的法律傳統來處理紛爭。我們理應享有憲法保障的人權，但過去卻以電網、界線以及山地控制等手段來隔離我們。如果，我們自許為一個公義的國家，顯然過去國家的種種作為，與我們宣稱要保障的人權價值背道而馳。

假如政府不能反省四百年來不當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土地、語言及文化流失的種種結果，那我們推動原轉會各項工作時，依舊是舉步維艱。

一個公義的國家，不應將歷代政權所造成的不正義與權利侵害視為理所當然，而應肯認原住民族與國家共享主權的對等關係，這些歷代政權加諸在原住民族的國家暴力，明顯構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法行為。

在國際人權公約與憲法增修條文揭示多元文化國的憲政規範下，應重新檢視國家現行各項法制結構，以實踐原住民族土地、語言、文化權利。我們認為，族群主流化是必要且迫在眉睫的轉型正義工程，增進跨領域的相互對話，提昇國人對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認知，讓 98% 走向 2%。

我們期盼，讓原轉意識成為社會共識，在課綱融入原住民族史觀，從教育的根本培養原住民族與多元文化觀點；全面性地扎根族語教育，貫徹《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真正實現語言平權。溝通，從來不是件容易的事。我們沒有理由因為困難而停下腳步。

我們認為，應設置獨立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常設調查機構，完備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程序與權利回復機制，也必須儘速建置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資料庫，保存並公開我們清查、徵集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流失的檔案。

我們更呼籲：以憲法肯認原住民族與國家的對等關係，完善原住民族相關權利法制。儘速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學校法」的立法，實踐原住民族的自主、自決。

在結束今天的報告之前，我要邀請各位一起觀看一段由和解小組製作的影片，分享共同參與的重要性。最後，在我們所接觸到的每個部落、每位族人，以及所有關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朋友，都給了我們一個重要的訊息，為了要讓和解能夠在未來的日子裡茁壯，我們必須要從道歉走向行動才行！

感謝共同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每個部落、族人朋友、學界夥伴、工作團隊以及相關的政府部門，我們共同期望臺灣邁向族群和解共生的未來！

Mhuwe su bale! 謝謝大家。

#### 決定：

- 一、原轉會這幾年累積的成果，要歸功於每一個參與的人。還需要繼續推動的地方，我們會參考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以及小組提出的政策建議，持續來進行。
- 二、下一個階段，仍會維持原轉會的運作，也會鼓勵政府機關和民間，繼續參與「族群主流化」的對話，攜手努力打造一個平等、公義，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國家。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3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均送請行政院研處。有關綜合發言委員就具體個案建議部分，請幕僚單位協助錄案處理。

## 伍、綜合發言

### 一、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首先恭喜蔡總統，帶領我們行政團隊有效的控制新冠疫情，所以天佑臺灣、也天佑中華民國。

各族委員經歷近四年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某種程度上帶給行政單位一些激盪，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因為我們要解決原住民多年來的問題。

我想請總統帶領新任的委員及新任的行政團隊，持續關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後續的事情。這一次會議的舉辦也要謝謝原民會所有工作同仁，在既有的行政業務之外，又加了原轉會的幕僚工作，辛苦了！

經費、人力及行政上的投注，我相信很多的原住民都看在眼裡，未來讓原民會能夠更努力，在總統跟主委的帶領之下，讓原住民族的行政績效更加提升。

最後也邀請總統到阿美族的第一所實驗學校豐濱國小探望，看看阿美族的發源地 Cilangasan 在哪裡，體驗 Cilangasan 的意涵，以及阿美族豐富的文化內涵，特別在此邀請，感謝大家，謝謝。

## 二、蔡召集人英文

非常謝謝林委員，有機會我一定會去。下面請謝宗修委員，噶瑪蘭族代表。

## 三、謝宗修 Buya • Batu 委員

總統、兩位副召集人、執行秘書、陳秘書長、李副秘書長、各位委員，我是噶瑪蘭族的代表謝宗修。

這三年來感謝總統成立原轉會，讓原住民議題可以直接跟總統面對面的報告。本次會議我有兩個提案，在此補充說明。

第一，有關原住民語言的字辭典，四年計畫裡噶瑪蘭族的語言字辭典，從民國 101 年開始編纂，到了 103 年 4 月完成編修，10 月份修訂完成。但至今已過去 6 年了，仍未出版，是否請原民會加速出版作業，讓族人或其他同仁都能夠得到很好的字辭典參考書。

第二，關於噶瑪蘭族名問題，在 107 年 4 月 12 日噶瑪蘭族部落會議，族人特別就族名議題提出討論。民國 91 年噶瑪蘭族被列為臺灣第 11 個原住民族，當時登記「噶瑪蘭 Kavalan」為閩南語發音，族人對名稱有許多建議，希望能在政府機關的輔助下，將族名正確化，改為族人發音的族名（Kebalan），音譯中文為「葛瑪蘭」，這部分請中央尊重部落的建議及部落會議表決的共識，以上為我對提案的補充說明，謝謝。

## 四、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您的兩項建議，出版字辭典及族名修改，我們會做後續的處理。下一位請帖喇·尤道委員，太魯閣族代表。

## 五、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總統於四年前，以真誠反省的態度，對過去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對原住民族既有權利的侵害，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還給原住民族應有的尊嚴，部落族人，都表示肯定。

為撫平歷史的創傷，總統成立「原轉會」，並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我們也很榮幸各自代表自己的族群，與總統對等地協商國家未來的政策方向，我們太魯閣族人，高度肯定原轉會過去三年多來的表現，部落族人感謝總統在第 2 個任期，也會繼續的推動下去。

過去三年來，最具指標性的亞泥案，在總統的裁示之下，舉行三方會談，已逐漸累積對話的經驗，盼在總統的帶領下，能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尊重部落自主權，逐步轉型，走向共存共榮及永續發展，期待本案能成為臺灣礦場轉型成功的典範，留給我們下一代美好的生活空間。

其次，「共管」與「自治」，這是臺灣原住民族共同的心聲及長期的訴求，這也是總統成立原轉會的目標。未來要談和解以前，應先完成「共管」或「自治」，才会有實質的意義。

另外，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內（包含國家公園及林務局區域內），應依原基法規定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權。太魯閣族語的狩獵叫 Tmsamat（用心、認真地在山林裡面跟動物一起生活）。臺灣雖然是多元社會，但一般社會對於國際著名學者所標榜的「南島民族語言是臺灣獻給世界的禮物」，對於這個科學論點，臺灣一般社會所知有限，文化理解尚待加強，這才是原住民狩獵問題的根本所在。

「共管」、「自治」及「原民狩獵」，這三點是臺灣原住

民族翹首企盼的訴求，盼總統下個任期能夠實踐。謝謝總統。祝總統身體健康。

## 六、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帖喇·尤道委員，我們會繼續來努力。我要特別感謝你在亞泥諮商案奠定了一個典範，讓未來類似案件的處理，能有一個典範可以遵循，謝謝您。下面請鴻義章委員發言。

## 七、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蔡總統、兩位副召集人、夷將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位先進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

近四年的時間能夠與蔡總統面對面探討原住民族的諸多問題，身為東臺灣原住民族地區代表，覺得非常榮幸。105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在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在國際社會及原住民間受到許多肯定。同時，總統更以國家元首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讓我們有機會面對面充分發言，達成原住民族的願望。

東臺灣地區族人所面臨的問題就是土地問題，臺灣東海岸花東地區85%的土地是國有土地，但大多都被承租，無法為族人所使用，且多登記在臺糖公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下。

臺糖公司以公文回應說這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所以我們無法使用，而在都蘭部落附近的退輔會土地，總統、蘇院長，以及夷將主委都曾親自到場宣示，然而退輔會卻有所反悔，我們的族人甚至收到竊占國土的法院傳票。

我們希望這些土地在尚未釐清、法律尚未周全前，可以

參考日本里山倡議計畫，先給族人使用，免得荒廢。其次，更希望各機關單位能瞭解什麼是「歷史正義」及政府推動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更甚者能受蔡總統行動的影響，醒悟這片土地的歷史，並承認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以上。

## 八、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鴻義章委員，剛才講的都記下來了，我們會再跟行政院討論。下面請吳雪月委員發言。

## 九、吳委員雪月

總統、兩位副召集人，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能夠參加第 13 次委員會議，這也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記得第 1 次委員會議是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我提案「建請落實原住民採集傳統領域的土地森林產物的管理規則草案」，很高興、慶幸的在 108 年 7 月 4 日由林華慶局長主持召開，公告通過採集辦法，讓原住民可以在國有地或公有地採集，不過我發現現在仍然有許多原住民不知道，希望政府加強政策宣傳的力道。

這次參加會議也有一點遺憾，因為三年來許多委員都提出土地問題，但解決的並不多。若各部會都能夠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概念，我相信原住民族也可以感受到有尊嚴或是得到平等，更能促進社會進一步彼此尊重。最後我想要進一步瞭解，沒有解除列管的提案，是不是未來還會繼續執行？以上報告，謝謝。

## 十、蔡召集人英文

未解除列管的提案還會繼續執行，會由下一屆的原轉會繼續處理，所以不用擔心，謝謝。下面請馬千里委員，卑南族代表。

## 十一、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召集人蔡總統，以及與會的各位機關代表，原住民各民族代表，大家好，我是卑南族代表馬千里，在這裡我要做最後一個提案與說明。

首先謝謝蔡總統這三年來，跟原轉會各民族代表一起努力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我在此也特別說明卑南族在 4 月中旬召開民族會議，會中針對原轉會的決議內容，主要是肯定蔡總統在原轉會中推動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目標，決議裡面也希望總統在下一個任期，能夠繼續擔任召集人主持原轉會，持續推動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工作。

因為這一次原轉會委員會議相關的時程，包括提案的時間都壓縮到，所以有很多各個部落的提案來不及在時限內提出，我今天在現場提供 3 個提案給幕僚人員納入這次會議紀錄中。

我這邊簡單說明一下部落主要關心的議題，是聚焦在有關於土地的問題。這次提案的部落包括建和部落、利嘉部落及泰安部落，都是涉及傳統領域相關問題，資料已經提交給會議幕僚人員，後續希望能夠列入管制。

最後針對我這次正式提案，通盤檢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這個辦法通過之後，在落實上產生了一些問題，所以在 108 年民族議會也邀請學者專家及各部落代表共同探討，在過程中也提到一些問題，因此在這個提案裡面，也提出了非常多的問題給原民會，希望原民會在這件事情上，能夠參酌來自民族的聲音，以上說明。

最後我要謝謝原民會在這段時間的辛苦，很多會議上的安排都有勞他們規劃，在這邊特別表達謝意，謝謝。

## 十二、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馬千里委員，提案我們會做後續的處理。下面請周貴光委員，達悟族代表。

## 十三、周委員貴光

蔡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大家午安。在總統主持原轉會歷次會議的三年多，可以說是蘭嶼雅美族最豐盛、最光榮的時刻。總統能夠看見、聽見蘭嶼的種種問題，並經政府各部會傾力襄助或解決，這就是蘭嶼的福祉，三年多來蘭嶼地方發展顯然比擬過去的執政者而言，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優質執政能力，因此個人認為這些年是蘭嶼豐收的年代，我由衷地肯定蔡政府的團隊。

今天是最後一次參與會議，在此必須建議並請求總統及中央各部會，能夠重視我的提案，臺灣地區目前面臨武漢疫情嚴峻衝擊，在離島的蘭嶼也因為疫情的影響，使地方民宿產業及其他相關產業鏈，均受到有始以來最蕭條的觀光景氣，業者苦不堪言，因此冀望政府敦促臺電公司能減免業者在這1年的營業用電電費，以減輕生活負擔。

其次要特別報告的是，蘭嶼地區週邊海域有極豐富的生態體系，因此臺灣從事潛水活動者紛紛在本鄉從事浮潛等海域活動。由於3月到6月間是蘭嶼雅美族飛魚季期間，是禁忌最盛的月份，蘭嶼人一直遵守著此一文化傳統與祭祀，但因漢人對雅美族文化的不瞭解，而觸犯了蘭嶼人為保育所訂的傳統倫理。在4月的時候，族人與漢人因此發生誤會衝突，為了避免爾後可能會有更嚴重的衝突，建議原民會能夠至蘭嶼辦理相關文化禁忌的自治要點或研議可行管理機制，來平息雙方未來可能的衝突和誤會。

最後，我要再次的強調，我在第12次委員會的提案，

必須拜託行政院儘速成立並組成「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落實推動核廢家園，達成政府遷場之政策，創造平臺研商可行機制，讓核廢料在蘭嶼能平和的落幕，達成雙贏目標。

最後再次歡迎蔡總統待疫情緩和時，於6月22日來參加蘭嶼豐年祭、飛魚活動，期待您的到來，感恩總統及中央各部會的辛勞，謝謝。

#### 十四、蔡召集人英文

6月22日我記下來，謝謝。下面請潘佳佐委員，平埔族群東區代表。

#### 十五、潘委員佳佐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馬卡道族，我不認為我們叫平埔族，我們是一群非法定的原住民，由十幾個族組成。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進行國內法化後，卻因此限定臺灣族群的多元化，反而違背了宣言的精神，對我們這些非法定原住民的自由權、平等權，各個權益方面非常歧視，非法定原住民的歷史定位需要恢復，完整我們的權益。

在上一次會議，總統提到這是我個人無法達成的，但在上一屆總統上任前，我們這群人如何支持總統，讓總統能高票當選，期待總統能夠繼續推動，把我們的身分、權益及土地等各種權益都回復。現在大家在您第2個任期來到前，充滿許多的失望，希望總統能加把勁，繼續努力讓我們能夠取得身分，而不是依照林萬億政委原住民身分法的方式，用殖民繼承的方式，把我們區分為高山、平地、平埔。

另外針對權益，原民會應立即盤點，而不是用塘塞的方

式說不知道我們的人口有多少人來回應，去年就應該將人口數公開，但到現在尚未公開。

另外在原轉會下一屆開始前，建議修改原轉會設置要點，將非法定原住民的 10 個族、11 個族的族群代表選出來。我也特別邀請總統到我們的部落來看看。

## 十六、蔡召集人英文

有關委員發言的事情，我們會在第 2 個任期繼續努力。這個問題，我必須承認，比我原先想像的更複雜，也更需要時間來處理，我們會繼續努力。下面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委員發言，謝謝。

## 十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要恭喜蔡英文總統即將就任第 2 個任期。我一直認為臺灣需要一位有明確對國家定位、方向、未來的總統，小英總統正帶著我們臺灣走在此道路上。臺灣能夠有這麼好的總統，是天佑臺灣。

首先，在 108 年 9 月我們曾召開增劃編專案會議，但 115 林班地的相關程序迄今尚未完成，代表在轉型正義的工作上，行政部門協調及處理進度，仍不能滿足原住民的期待。

其次，增劃編保留地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臺灣土地流失非常嚴重，四百多年來原住民的土地幾乎流失殆盡。第一個彌補是將祖產耕地用增劃編的方式還給原住民。第二個彌補是務必要把原住民故居部落土地歸還給原住民。第三，在處理歸還土地的行政工作上，雖然林務局資料、報告顯示已為原住民增劃編有一千多件，但其實這只是申請的件數，其中沒有完成增劃編的占 80%，我希望總統能夠進一步瞭解有關增劃編案件處理的進程。

我非常關心臺灣的未來，也非常關心轉型正義的核心「土地議題」，希望總統能夠落實。

## 十八、蔡召集人英文

好，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委員，我們都有記錄下來。下面請葛新雄委員，拉阿魯哇族代表。

## 十九、葛新雄 Mai 委員

總統、陳秘書長、夷將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平安。我本身是任期差不多一年半，所以始終抱著一種愛與學習的態度和各位委員以及政府官員互相學習，也感謝總統能夠成立這個平臺，讓我們弱小族群有機會能跟上級長官及總統對話，能將最基層小族群的心聲，透過每一次原轉會委員會議來傳達。

我們族人所期盼的兩個議題，在每一次原轉會我也都持續在這個議題表示意見，即語言發展及文化發展。為什麼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從事文化活動以及語言活動，發覺拉阿魯哇族始終沒有活動場域來推動，因為沒有文化祭場、族語社區教室的設置，以至於在推動時產生阻礙，尤其在器材、設備、布置、情境等設計都會受到影響。

祈請文化部、原民會更積極參與並關心我們的場域問題，他們已經非常的積極處理，但希望能夠早日將我們的祭場設計好，讓我們有活動及傳承的環境，謝謝各位。

## 二十、蔡召集人英文

委員關心的語言、文化，我們也會特別來注意。下面請孔賢傑委員，卡那卡那富族代表。

## 二十一、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

我是卡那卡那富族代表。總統好！再次透過總統的高知名度讓世界知道，目前臺灣人口最少的卡那卡那富族。

防疫期間國家隊辛苦了，現在國人生命安全受到全世界數一數二的保護，身為臺灣人備感驕傲。

三年多前在總統大力倡議下成立原轉會，這也是世界各國在處理族群關係政策上歷史性的創舉，承載著許多對人權的美麗憧憬，所以族人們滿懷期盼轉型正義的治國方針，能夠扭轉四百年來原住民族所面臨種種不公不義的困境。但要改變這樣的結構並非易事，亦非一蹴可幾，尤其原住民族土地、自治兩大正義問題，就像鐵板一塊完全無法撼動，但我們族人不會氣餒，我們更相信總統有決心帶領臺灣繼續邁向正義的迦南美地。

原轉會是諮詢會議性質，但欣慰的是在總統重視下，有些部會如：文化部、林務局、原民會等等，期間不斷面對各委員最貼近部落心聲的各項提案後，逐漸跳脫既有觀點的官僚思維，願意用憲法最高層次的法律原則或人權思維角度解釋相關法令，善用掌握的資源協助部落族人，讓正義在各領域獲得伸張、落實，當然仍有故步自封的心態需要一起努力翻轉。

作為臺灣人口數最少的原住民族，所有政治、經濟、資源分配上都是最缺少的，在這樣的狀態下，語言、文化產業及經濟都在瀕危邊緣，在本屆最後一次的會議中，再次用最卑微的聲音祈求在3年前第1次委員會議的提案，懇請總統儘速協助或承諾興建卡那卡那富族民族事務發展綜合館，救救卡那卡那富族文化語言產業，讓族人獲得生存空間，該館會放在資源新建綜合發展館，其效益是替國家傳承五千年珍

貴文化語言，現在推動的前瞻或地方計劃都可協助，這或許在國家建設中微不足道，但是從最微小處看轉型正義的決心，請正視！最後向總統深深感謝，加油打氣。

## 二十二、蔡召集人英文

委員剛才提到的綜合發展館，我們來看看有什麼可能性，我知道這件事情對委員的族人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列入紀錄，謝謝。下面請萬淑娟委員。

## 二十三、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在總統的領導之下，我國的人權重視與防疫已經站上世界舞臺的中心。值此之際，我也提醒總統，聯合國專家審查我國國家報告已經在前朝，102 年就已經提出審查結論：「聯合國專家們注意到，九個平埔低地原住民族群並未被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承認為原住民族」。專家們建議政府應以兩人權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公約所列明的國際人權標準做為基礎，採取以人權為本的方法來與國內各原住民族群進行互動。

以下我代轉心聲：

凱達格蘭林勝義長老要說的話：我想對執政的民進黨政府說，你有困難的時候請平埔族來相挺，相挺後不要對我們不理不睬。請蔡總統您一定不要切割平埔族群是臺灣原住民族的事實，請您勿忘記，活水之源同跟你站在一起的夥伴。我也要提醒原住民運動的夥伴，將近 30 年了，我們過去並肩奮鬥，夷將主委也都在場，在享有成果時，請不要將我們給忘了。

以下代轉族親的心聲：

西拉雅女祭司 inibs 陳秋燕要說的話：我 7 歲做尪姨，

現在已經 55 歲，我感嘆過去政府沒有做到，現在的政府也還沒有還我們公道。

西拉雅 77 歲高齡的萬正雄為正名運動奮鬥不懈，去年底頂著寒風持續三個禮拜在立法院街頭呼籲政府，他高喊：「平埔正名是靈魂，人無身分，就像沒有靈魂」。

屏東馬卡道潘謙銘大哥，無身分的人就像是臺灣族群的孤兒，政府不承認，坦白說：(臺語)「我不服！」我不服氣。

從剛剛夷將主委的簡報來看，做為一個委員我很欣慰看到原轉會這麼多的成果，但是有關平埔族群的成果幾乎是零，為甚麼？因為沒有法律保障的身分，我們就算一百個、一千個提案也總是擋在門檻外。

總統說身分法這件事真的很難，但平埔族群再次誠懇的籲請您，大家都認為只要總統有決心，就會通過，平埔族群的歷史轉型正義已經跟您的歷史定位休戚與共，請您在推動不管是近代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時，不要將平埔族群獨留在最黑暗的角落。

您也說過，不會因為困難就不去做，希望能聽到你說，會不負所托，會克服困難加快腳步把這件事做好，完成人民的心願。

## 二十四、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委員交代的事情，我不會忘掉。不過我剛剛講過，這件事確實比我原先想像的困難，但是我們會一步一步的來處理，尤其是原住民族委員會，這段時間也收集一些資料，讓後續的處理有更好基礎，我們會隨時跟平埔族的朋友保持溝通，看看可不可以一起來克服這些困難。下面請蘇美琅委員。

## 二十五、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召集人、各位委員好。因為我是代表教育團體，所以這三年多來一直都關注在聘任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語言教學等等能力的專任教師議題上，我非常感謝教育部採納我們許多建議，所以現在有許多的改變，譬如為了培育國民中小學的師資人才，現在全國有 5 到 7 所大學有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的課程，而課程大約都有 20 個學分，甚至更多，我們非常感謝這些大學願意承擔培育的責任。

但開這些課程當中，其實也反映並沒有聘任到專任教師，亦即課程是由現在的大學教授兼任或以外聘方式授課，這其實造成老師們工作量大增，也造成對原住民族教育懷抱理想的學生，無法在教育體系中受到完好的照顧。如果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在學校已達 20 個學分、甚至更多的學分，是不是應該要給予專任教師？

這幾年原住民族教育，正在一個起步的階段，每一個步伐走出去都深深影響著原住民族教育及原住民族的未來，在原轉會中可以感受到我們有很多理想，但卻受法令所網綁，譬如說我提到的大學教授的聘任，也許教育部會說大學自治，大學教授的聘任教育部無法干涉，但國家是不是要站出來做協調的工作，讓問題可以解決。我們有非常多不合時宜、不合民意、不合期待的法令，都應該要予以修正，不要因為這些綁手綁腳的法條，讓原住民族教育舉步維艱。謝謝大家，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 二十六、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委員剛提的大學教授聘任問題，我們研究看看有什麼專案協助的可能性。下面請潘杰委員，賽德克族代表。

## 二十七、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

總統好，各位委員、所有的朋友們，大家平安、大家好！

我是賽德克族，住在臺灣的心臟中央山脈，在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正式道歉時，賽德克族人非常感動，從 1895 年到 1945 年一直到現在，我們是居住在臺灣心臟的族人，其實我們對於自己的土地是非常有感情的，因此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給我們很大很大的幫助。第一個幫助是讓臺灣政府知道賽德克族，過去賽德克族被掛牌在泰雅族下，正名後賽德克族人現在已有一萬多人，讓社會大眾更認識賽德克族人以及賽德克的 gaya，是一個愛與和平、愛與分享的族群。

一個國家的領導人就是要有對人權的尊重，蔡總統是非常有氣度跟格局，我常常跟族人講，我去開會，我看到蔡總統從來沒有缺席！最近的武漢肺炎疫情雖然山上是「零確診」，但是我從山上下來到這個地方，還是一樣能夠在視訊會議上看到我們的總統，是非常感動的一件事情。

恭喜蔡總統再次領導我們未來 4 年，最後還是要肯定她的團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以及所有同仁，能夠將原住民諸多的議題從討論、處理到解決，讓國家更有公義性。從前我看到很多總統，到霧社祭拜霧社抗日事件英雄，很多總統是不親民的，但蔡總統及她帶領的執政團隊卻是非常的親民。

轉型正義很重要的，也是我們部落族人期待的，就是原住民族自治一定要落實，還有就是部落會議與民族議會的制定要有公法效力，特別是我們賽德克人土地返還的提案，最近監察院調查的報告：一、臺灣大學農場生物農學院附設山地農場：(第一農場/多羅灣區面積 384 公頃。第二農場春陽農場 45 公頃。梅翠峰農場 664 公頃)。二、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 362 公頃。臺大農場和清境農場率以無權占用為由，訴請總統裁示行政單位返還土地給賽德克族人原祖耕地，以

保障人民權利，落實土地正義，回應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成果。

上帝賜福臺灣！也賜福總統！

## 二十八、蔡召集人英文

潘杰委員所講的事情會紀錄起來做後續處理。下面請雲天寶委員，泰雅族代表。

## 二十九、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總統、陳秘書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恭賀總統連任，感謝總統過去三年多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原轉會委員會議，我也要特別肯定原民會所有同仁們過去近 4 年的努力。總統在 4 年執政期間，善政清明、引導超然，懇請總統連任之後，對於原住民族提出的 5 大政策目標及政策具體主張，能夠莫忘初衷，讓我們跟隨總統的引領繼續前進，讓原住民族能夠更發揚光大。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成立，讓臺灣 16 族能夠向總統報告原住民的事務，真的非常感謝總統傾聽原住民族的聲音，未來 4 年在總統的領導之下，我相信臺灣的原住民必定能夠活的勇敢、活得更有動力，為這塊土地打拼。

此外，特別懇請總統給予原住民族協助的部分，就是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完整性，續行辦理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關於原住民族的權益，也請總統給予支持，尤其是「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能夠落實立法。

最後希望總統有機會多到我們泰雅族的地方來參訪。

### 三十、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雲天寶委員。下面請吳新光委員，鄒族代表。

### 三十一、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總統、各位貴賓、各位小姐先生們，大家好！首先，代表鄒族恭賀總統眾望所歸高票連任，繼續帶領 2,300 萬幸福的臺灣人民，天佑臺灣。

再則，感謝總統為原住民族開啟了一扇窗，使夕陽民族有卧堤迎輝全新的感受。但原住民族問題不在原住民族本身，而是在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及組織」之轉型改革，未能跟得上總統的腳步。原轉會各委員都非常努力提案，夷將主委及原民會工作夥伴們也都非常認真工作，但受制於「制度、行政組織及法令法規」，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而這個「主系統」才是真正具遠見的原住民族高層知識分子及專家學者所應最優先關注並突破，族群存亡之核心議題，更也是未來原住民族群「主管機關」責無旁貸之責，在此沒有任何苛責，只有代表族人深深的期許。

近四年來，原轉會的工作團隊，包含所有協助工作非常辛苦的夥伴們的共同努力，及我鄒族二大社尊者、鄉長杜老爺及族人朋友們的全力支持及協助下，自認順利完成為原住民族群探求無限可能的階段性任務。而個人另外最大收穫就是，閒暇時同我的工作團隊，合著以鄒族「族語」為主，有關環境保育、山林智慧及鄒族文化的書。而總統的勉勵，更是我未來繼續寫作最大的激勵及動能，再次謝謝總統！

有緣千里來相會，所以我們要珍惜身邊的每一個人，因此生中，他是必然會在你、我生命中出現的，偶有小亂流，但大肚能容了卻世間多少事，滿腔歡喜笑開天下古今愁！最後 acxhx' sola fihnozomx (tmalx nomo peeteongo) ! zou,

poa' solaxmna na mansonsoumu ! ykeoasu' sio ! ma' veoveoyx ta mana nanghia' u ! ( 大家要跟著鳥走—幸運！呼吸要順暢—再見！肩火要旺盛—祝福！謝謝我所有的好朋友們！ )。

### 三十二、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下面請 Magaitan 委員，邵族代表。

### 三十三、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總統、各族委員、長官、先進前輩，大家好。因為來不及跟部落先進行討論，時間匆促下，仍希望進行簡短的說明，會後提出書面意見補充。

有關位於日月潭畔的邵族逐鹿市集，目前邵族文化復育園區的發展計畫尚未實行，所以影響到營運跟土地租賃的問題，截至目前已 14 年之久，營運時間無法申請水電，都跟隔壁的鄰居接用，才能讓逐鹿市集營運業務以及文化展演推動。109 年初失火造成毀損，希望能夠協助取得園區保留地區的契約書還有授權，協助重建，當然也希望能夠持續追蹤推動邵族文化復育園區發展計畫。

接下來，在日月潭周邊族人申請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情況，這 3 年有明顯的進步，有別於以往申請的難處及難度，在此特別感謝林務局林局長的重視，更希望林務局還有地方公所相關單位，能夠讓申請的成功率繼續提升，彌補邵族人在土地流失的苦痛，因為邵族人常說我們人數比較少，即便申請再多件，土地的範圍其實不多，建議能夠縮短期程，極力地促成申請案。

感謝小英總統的團隊以及夷將主委，還有在座的各位，總統每次都親自與會，完全沒有缺席，聽取各委員帶來各族的提案，格外感受到尊重與重視，更感謝各主題小組，在 3

年內持續在繁複的問題中，順利理出頭緒，進而完成提案處理。尤其日月潭萬人橫泳 37 年以來，與邵族祭典的衝突，能夠順利地獲得處理。非常感謝能參與總統府原轉會 3 年多來的運作，邵族代表 Magaitan 深感榮幸，也祝福未來、期許未來原住民能更加的美好。

#### 三十四、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 Magaitan 委員，有關市集的問題，請原民會特別注意一下，看看是否能夠及早恢復營運。下面請伊央·撒耘委員，撒奇萊雅族代表。

#### 三十五、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各位午安，我是撒奇萊雅族代表伊央·撒耘。因為發言的時間只有 3 分鐘，所以省略敬語跟謝詞。

原要說明佳山基地的提案，但我發現現在的提案，總統應該沒有辦法給我們積極跟正面的回應，但我認為有一件事情非常重要必須要說明。在過去我們是沒有身分的原住民族，就像個私生子一樣，好像沒有什麼希望，所以我今天要針對有關平埔族身分正名發言。

總統設立原轉會，邀請平埔族群的加入，其實已經肯定平埔族群具擬法定之原住民族的身分，但 4 年來仍無法完成有關平埔族身分的法案，我相信平埔族同胞應該是從希望到失望，現在是充滿憤怒。我認為這是一件大事，我想一個政治家應該要積極面對，像主委過去在原住民運動跟權利爭取上付出相當多，所以在原住民的歷史定位上面，已經是至高無上，沒有人可以取代，但我認為平埔族身分如果可以更加努力，他的地位會更高，而且沒有不做的道理。

我們已經浪費了 4 年，這期間應該有很多平埔族群的耆老，看不到希望就走了，平埔族群的身分正名，不是一件簡

單的事情，剛剛總統有說了。要完成這項任務，我建議總統、主管機關原民會，可以將重要幕僚與一級主管換成找支持平埔族身分正名的幹部，我相信這樣，可以加速身分正名的立法，儘速達到目標。

另外現實層面，我曾提到總統在原住民族的民意支持度，一直無法突破三成，如果加入平埔族群，我相信民意支持度會再增加一到兩成，甚至突破五成。原住民族的身分是與生俱來，國家不能剝奪原住民族的身分，應該還給平埔族群同胞應有的身分，這也是原轉會的任務。

最後一點我要再重複，也是我參加原轉會的任務，我跟總統講的第一句話，就是佳山基地是我們的，請趕快還給我們，謝謝。

### 三十六、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下面請陳金萬委員。

### 三十七、陳委員金萬

總統、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是我們最後一次的會議，會前我們也看到先前的影片，又勾起我的回憶，我剛開始參加原轉會時，很多族人問我，你參加這個會議感覺怎麼樣，我都會跟他們講，我看到一個新時代即將要來臨，因為從來沒有一個總統會願意花2個多小時，跟我們開會討論原住民議題、平埔族群議題，所以我相信新的時代一定會來臨，只是很遺憾沒有辦法在我們任期內看到屬於我們的成果。

我也知道幾百年來累積下的問題很難在短時間解決，但我覺得有些事情還是可以先處理，比如土地小組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文創不正義的部分，也許我們沒有辦法馬上中止文創不正義，但可以先做文創正義的工作，當我們開始做文創正

義，有一點點成果時，注意到這些事情的民眾，他們觀念就會翻轉、改變，民眾是需要教育的，我們也需要重新再學習。

我希望政府能夠協助我們儘量做一些現在可以做的事情，讓大家覺得事情是有進展。最後，目前身分法裡，有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在北投社周邊的頭目家族，其實是沒有「熟」字登記，如果轉型正義到最後，連頭目家族都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會變成很奇怪的事情，請政府重視這件事情，能夠承認清代官方文書作為佐證的資料，謝謝。

### 三十八、蔡召集人英文

就像我剛才講的，我們希望在未來的4年，再繼續一起來處理這個非常困難的問題，在過去4年，我也碰到很多困難的問題和時刻，但是也都一一克服了，未來的4年，讓我們再一起來處理這些問題。下面請高天惠委員。

### 三十九、'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總統、秘書長、夷將主委、兩位副召集人，所有委員，與來自各單位的代表，平安。今日是本屆原轉會最後一次會議，特別向總統及曾經陪同我們的各部會、機關、單位，致上最高的敬意，真的是深深感激！

原轉會歷時近四年，今天是第13次的委員會議，很高興看到主題小組的團隊們已完成許多重要、階段性的任務，特別是聽到夷將主委還有主題小組整理歷來成績的報告，令我覺得既感動又興奮。

族人最關心的土地正義，已循序漸進獲得解決，尤其最可貴的，就是讓所有族人能夠深知瞭解土地流失的過程，報告書揭露的歷史真相，正是我們土地流失的完整過程，從荷蘭、明朝到清朝，一直到1895年日本政權進入臺灣，1945年國民政府威權時期，相繼透過與人民極度不對等的國家力

量，強制沒收、強占我們祖先的土地，更進一步以管理、控制、調查以及分類，完全的控制我們的傳統領域，這都是非常重要的歷史真相，均在報告書一一呈現，是很可貴的文獻。

總統在 105 年就任後，向原住民族道歉，令我極為感動，因為這是伸張公義、落實正義的第一步，過去總是被放在最邊緣位置的原住民族，能夠成立一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過去被國家力量強占、奪取土地的過程，終於透過我們的總統，以國家機制、力量，把歷史真相揭露、重新找回正義，還給這一塊土地的主人最基本的尊重與道歉，為此，我深深感恩！

深信我們所有的委員，皆有共同的期待，有了歷史真相，未來要怎麼前進？是透過什麼政策、法律來貫徹轉型正義？使國家、原住民族雙贏，邁向和解，多元族群融合的國家，深信這是我們共同的夢想！在此，我們也祝福總統，持續以超人智慧，繼續帶領我們的國家，謝謝您。

#### 四十、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高天惠委員。下面請夏錦龍副召集人。

#### 四十一、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副召集人

首先感謝總統四年前成立原轉會，對原住民來說是一項創舉，我這幾天在部落裡面跟族人談起此事，他們都感受到總統對我們原住民同胞的用心與關愛。

之前原轉會已經召開過 12 次委員會議，我們的成效，事實上民眾也瞭解並且獲得好評，尤其各部會的支持和配合，像林務局的態度最近就是 180 度的轉變，讓原住民同胞對於他們的善意感到有點受寵若驚，我在這裡也要感謝林務局的配合，尤其是能夠支持對我們土地的處理。

原轉會成立以來績效真的是很多，不過就像剛剛主題小組報告的一樣，還沒有完成的也不少，尚待處理的問題也還很多，所以我們還是需要原轉會繼續努力完成。

另外我有 2 項建議，就是剛剛一開始總統致詞時表示原轉會會繼續運作，對於這一點我感到非常高興。另外，對熟悉原轉會工作的原民會主委、副主委，建議總統是不是能給予留任，繼續為我們推動這項工作，謝謝。

第二，原轉會歷次委員會議委員的提案，其中 80% 以上都是與土地相關的問題，建議行政院能夠儘速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的規定，成立任務型的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處理土地相關問題。

最後，希望年底總統能夠到賽夏族地區參加我們的矮靈祭活動，謝謝。

#### 四十二、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夏副召集人這幾年來的幫忙。下面請浦忠成副召集人。

#### 四十三、浦忠成副召集人

總統、陳秘書長、夷將主委、林政委，還有李副秘書長，大家好，這段時間非常榮幸跟大家一起共事。

過去十多年來原住民碰到問題，都會說這個符合原基法嗎？這段時間我們的族人都會說，這個原轉會可不可以討論，所以總統帶領的這個原轉會，帶來很重大的一個改變，就是讓中央到地方的政府公務員，在思維上有非常大的轉變，很多公務員原先可能會以依法行政迴避的案件，因為總統帶領的這個團隊，促使他們都會認真的去面對，在很多資源收集也都會積極的配合，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轉變。

臺灣社會對於原轉會，因為和解小組的努力，事實上也在質變，前幾天北海道有一個媒體把全世界女性元首防疫的表現做比較，當然我們總統一定是排第一名。不過我想後來看到，其實全世界不管是男性、女性的元首，我們的總統都是第一名，我想這真的是非常感謝。

在一個階段性要過去的時刻，我也要非常感謝過去陪伴我們的姚人多副秘書長，邱昌嶽局長，以及現在的李俊佺副秘書長，他們都能無縫接軌，讓原轉會非常順暢運作下去。

在這裡也要特別感謝林萬億政務委員，很多重要的現場，他都親自到現場處理事情，我想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情。然後林務局林華慶局長及他帶領的林務局團隊，在地方上都看得到，我上個禮拜才跟花蓮林管處的同仁一起開會，他直接把這樣的政策拉到地方，跟這些長者、族人對話，最近花蓮很多人家養蜜蜂，這可能是原住民很好的產業發展，我只是舉一個例子，真的感謝林局長。

我們也感謝所有的主題小組，我也很榮幸、很驕傲有多位的主題小組召集人，都是我們東華原民院的夥伴，非常感謝，雖然我們平常都在一起工作，但是我以你們為榮、以你們為傲。

總統剛剛在致詞的時候說要繼續帶領原轉會向前進，真的非常感謝，我們還有很多事要做，但是我想我們會有更大的整合，最後我要感謝我們所有的委員夥伴，每次會前會，從最開始的吵架到逐漸磨合，到逐漸能夠分工合作，提出非常有建設性珍貴的建言，這一屆將要結束，謝謝所有委員們曾經寬容我有時候比較霸道的主持，會前會的方式是為了要讓正式的大會能夠非常順利的進行，感謝大家。

最後用鄒族祝福的話祝福所有的在場嘉賓 pasola xmnx na

mansonsou，願你每一次呼吸都很順暢，防疫很重要，謝謝。

#### 四十四、蔡召集人英文

感謝兩位副召集人的幫忙，讓會議在我主持的時候都可以很順利。夷將執行秘書有沒有要說明的？

#### 四十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感謝各位委員剛剛的發言，總共有來自全國各地的委員 20 人次的發言，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針對以下幾個發言做回應，其他的部分，剛剛總統已有裁示，我們都會列入紀錄，由各部會來落實總統的裁示。

第一，關於平埔正名議題，我可以充分感受各位平埔族群委員的關心，從第 1 次到第 13 次會議發言的內容，都有聽到每一位平埔委員對於「平埔正名」的發言。我要特別跟平埔族人回應，雖然《原住民身分法》還沒有完成修法，但是我相信各位委員也都感受到，這四年因為總統的重視，我們平埔原住民族群文化、語言的預算，比 4 年前增加更多。

此外，在四年前，身分法的修正案，連在原民會都走不出，但這四年，非但從原民會送到行政院會，續由行政院往前推進送到立法院，我們也都清楚，最後這 2、3 年在立法院，各個立法委員仍有非常多元的意見，導致沒有辦法完成身分法的修法，在此，特別跟委員做說明。

第二，關於土地議題，我們都知道「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近 20 年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光是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已經四進四出，最後都在立法院沒有辦法立法完成，其實大家都知道問題在哪個地方，我們如何解開這個結，才是未來繼續推動的轉機，在 2 年前行政院已經有一個最新的裁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立法應該分流立法會比較可行，林萬億政委也多次在會議中提到。

賴前院長也曾做分流立法的裁示，所以這也是為什麼修正通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鬆綁 5 年等待期，讓原民立即獲得保留地所有權，不用再等 5 年，這是非常重大的改變，讓原先推了 20 年修正案終於完成了。接下來我們會再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按照行政院院長的裁示，提升到法律的位階，條例已經草擬好，會繼續和各部會協商推動。

最後，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夏副召也曾任原民會副主委，過去 20 年來我們送進立法院，前後已經有 5 個版本，最後都卡在不同的意見，致使無法完成立法。這 4 年原民會的同仁已經把 5 個版本重新調整、修正，草案已經有了，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凝聚我們內部族人意見，找出大家可以接受的版本共同推出，達成立法目標，以上特別要在這部分做回應。

最後再補充兩點，感謝各位委員在發言裡面，對我們過去這 4 年有很多的肯定與指教。我要特別跟大家報告，在總統領導的原轉會，光是這 4 年的幕僚會議，就已經召開過 73 次，主題小組召開十多次，再加上正式委員會議 13 次、預備會議 1 次，總計超過百場次的會議才達成今天報告的內容。在各位委員不懈的敦促下，我們已經把 3 個年度的工作成果，詳實的收錄在工作報告書中，在原轉會網站也都可以看得到，到底我們的努力有多少，我想就交給大家一起評論。

最後我要特別跟大家報告，本來這次會議，因為武漢肺炎疫情考量，幕僚單位建議府方，一個是停止召開，一個是延期召開，也就是不在今天召開，等到疫情結束後再補開會議，但最後總統選擇如期舉行，而且是破天荒排除萬難，用視訊會議舉行。

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都很清楚世界各國國家元首

的道歉，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他們道歉的內容，多半只有一種，不是針對寄宿學校，就是針對文化的部分道歉，但我們國家元首是承諾 8 項重要事項，這些承諾也逐一落實、完成，展現具體成果。

更重要的是，這一屆聘期到 5 月 19 日結束，我們給總統兩個建議案，一個是告一段落，因為大部分的調查工作已經有初步的成果，後續則由各部會協力推動，但是總統選擇持續推動並且繼續擔任召集人，這份對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決心，我們作為幕僚人員是不是也給總統掌聲，謝謝總統給我們這麼多支持和鼓勵，謝謝。

### 陸、蔡召集人英文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今天會議已經來到尾聲，這也代表第 2 屆原轉會的運作來到了尾聲。

這段期間以來，我們每 3 個月開一次會，有機會在總統府坐下來交換意見。有些立即能做到的事情，我們馬上做。有些事情還需要時間、或是比較困難，不過我們也沒有放棄。

過程中，許多工作同仁都非常辛苦，也非常努力，除了兩位副召集人外，還有執行秘書、副秘書長以及萬億委員，也要特別感謝林務局林局長，是一位非常不一樣的局長，對歷史正義的問題，可以親自帶領同仁來面對解決，還有教育部范巽綠次長、陳秘書長。

最重要的是，我要再次感謝、並且推崇各位委員的付出。原轉會委員是榮譽職、無給職，但是要背負基層族人和各界的期待，可說是一個重擔。

不過這段時間以來，各位委員不但維持很高的出席率，平時也積極走訪部落，徵詢族人的意見，然後轉化成踴躍的提案和發言。我記得，我們每一次開會一定會延長時間，幾乎不會準時結束。

正是在這樣的過程裡，原轉會的工作推動，才能夠更加到位，這才能夠促使政府的各項政策，都更貼近在地族人的需求。

其次，我也真的要非常感謝兩位副召集人、5 個主題小組的召集人及工作團隊。從剛才的報告可以看出，這 3 年來，大家付出極大的心力執行工作。透過各位扎實的成果，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越來越清晰了，也有越來越多國內外朋友，明白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推動真相跟和解工作的意義。這些經驗，以及延伸的反思和建議，都值得政府機關來重視。

另外，我們要謝謝參與原轉會工作的政府同仁，特別是原民會的同仁。因為大家的參與，「族群主流化」不再只是抽象的概念，而是逐步落實到每一項法規和政策當中。這是政府的進步，也是國家的進步。

再過不久就是 520，4 年前的這個時候，我即將就任總統，也已經準備好，要啟動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

4 年後的現在，當我們回頭來看，即使過程並不容易，但我們終究開啟了一個新的時代。在原轉會，總統跟各族代表固定對話，多元的歷史記憶得到了彰顯，原住民族的主體觀點，也受到更多重視，引起更多迴響。

這些改變，並不是少數人可以輕易做到，而是有賴集體的參與，有賴各位委員、小組團隊、政府同仁，乃至於社會大眾的參與。

這幾年累積的成果，要歸功於每一個參與的人。還需要繼續推動的地方，我們則會參考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以及小組提出的政策建議，持續來進行。

下一個階段，我們會維持原轉會的運作，也會鼓勵政府機關和民間，繼續參與「族群主流化」的對話。我們會不斷努力，打造一個平等、公義，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國家。

最後提出一件事情，未來 4 年原轉會仍會繼續進行，為了未來 4 年的工作，我也和行政院蘇院長溝通過，希望行政院將來可以承擔更大的責任，畢竟行政院才是行政執行機構，未來行政院會有一個機制，由院長主持，讓原住民事務的處理可以更有效率。

盼望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鏡頭前的朋友，不論我們身在什麼崗位，都能繼續一起來努力。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4 時**

#### 附錄 4：原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洪暉皓

出席：賴副召集人清德、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李委員永得、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潘委員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蔡運福 K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蔡依靜 Lamé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李秘書長大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俛、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副局長華宗、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總統府第一局郭局長宏榮、總統府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 壹、蔡召集人英文致詞

今天是第3屆原轉會第1次委員會議，經過一段時間的推舉，各族的族人，已經重新推舉出代表，來繼續參與原轉會的運作。

很高興看到在座有些熟面孔，以及大部分是新面孔。不論是連任的委員，還是新任的委員，我都要表達恭喜。最重要的是，我們齊聚在這裡的目標只有一個，那就是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工作。

在這裡，我想向大家簡要回顧一下：

2016年「原住民族日」當天，我代表政府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隨後啟動了總統府原轉會的運作。

原轉會是政府和各族代表間，對等對話的平臺。我們希望透過集體的討論，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最後形成有效的政策建議。

過去四年，我們確實開啟了許多全新的工作，也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受到更多關注，並逐步落實在法規和教育中。關於這些成果，稍後在報告事項，幕僚單位會有更具體的說明。

不過，我也清楚，數百年來累積的課題，還有不少等待著我們面對。今年以來，從大學校園、演藝圈到網路上，也先後傳出對於原住民族不恰當的言論，這些引起族人關心的爭議事件，顯示出臺灣社會距離「族群主流化」的理想，依然有一段不小的進步空間。這也就是我們今天坐在這裡的原因。

在座各位委員中，有受族人景仰的傳統領袖和資深文化工作者，有民意代表和公務人員，有牧師和老師。有歷練豐富的長者，也有熱情投入族群事務的返鄉青年。我很希望能多聽聽大家

的想法。

另外，我也要特別介紹，這屆原轉會我邀請賴清德副總統共同參與。政府機關代表中，有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的林萬億政委，還有文化部李永得部長。

期盼我們不分族群，也不分世代，共同來努力。原轉會不但要消弭歷史遺留的傷痛和不公義，更要透過原住民族的觀點，持續定義臺灣的文化，定義臺灣的未來。

就讓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 貳、致送委員聘書

## 參、報告事項

案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情形報告案。

### 一、議事組報告

#### (一) 原轉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簡報

（播放原轉會三年成果影片）

我就接著向各位報告，原轉會過去四年來的工作成果。簡報大綱請參閱。

過去原民會推動 12 年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終於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完成立法，並公布施行。原民會及教育部推動語言復振預算也因此大幅成長，提供推動族語保姆、沉浸式幼兒園族語老師專職化、設置語推人員、成立原語基金會等十多項復振措施。2019 年《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通過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大幅修正，讓原住民族的語言，

不但已經成為國家語言，進而營造更友善的語言發展空間。

第 2 項成果是重啟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完整的指出原住民族權利的整體架構。因此只要澈底實現《原住民族基本法》，就能完善恢復原住民族權利，達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終極目標。但在 2016 年之前，政府在十年間僅召開 3 次原基法推動會，對原基法的配套法案缺乏完整、有效的推動機制。2016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上任後，立即重建原基法配套子法管制的強度，並重新啟動原基法推動會。

過去四年間定期召開了 9 次會議，政府亦陸續完成報告中所載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等法律的制定或修正；更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森林法》等法規的解釋令，具體保障族人各項權益。

第 3 項成果是重建原民史觀。以前臺灣的歷史大多是由統治者，或者外來族群詮釋，缺乏原住民族觀點。就此，為了呼應蔡總統的政策指示，原民會將過去不曾公開的歷史研究，重新增補撰寫，在 109 年 2 月 19 日出版原住民族十大歷史事件專書。

專書的發表，以原住民族觀點來書寫跟紀念歷史，找回原住民族的主體性，落實歷史正義。109 年 2 月 27 日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的報告當中，文化部、教育部都有很具體的回應。不論是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作為教材的研發，抑或建構原住民族觀點的紀念碑，成立建碑規劃小組，都進一步深化多元的史觀。所以，未來歷史小組跟相關部會，將會逐步落實各項政策措施。

第 4 項成果，實現土地正義。土地是原住民族發展的命脈，在第 1 屆、第 2 屆原轉會，委員對原住民族土地的發展，是過去三年來著墨最深的領域。過去十多年來，政府為了落實原基法第 20 條，關於原住民族土地的回復處分跟管理，原民會透過訂定法律規範，以單一專法，即大家熟稔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曾 4 次送立法院審議，但是因為許多條文高度爭議，致使立法進度毫無進展。四年來為加速進展，我們採取分流立法方式，反而有所突破。

首先，是在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終於取消 5 年等待期，將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直接發給原住民個人。在此，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單是 109 年就有二萬個族人立即取得自己土地的所有權。此外，108 年 12 月 31 日，我們進一步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面積高達 63,354 公頃，補償金高達 19 億元，全國有三萬多個族人獲得禁伐補償。

第 5 項成果，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有關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過程的真相調查與補償，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集真相調查小組，在族人、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下，經過整理比對無數檔案文書後，確認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行政院蔣前院長經國及孫前院長運璿，先後核定將核廢料貯存場設置於蘭嶼的政策。這份真相調查報告在 107 年 6 月 19 日發布，之後並在原轉會提出，同時在 108 年 11 月 22 日總統更親自前往臺東視導，在原轉會周委員貴光、雅美族的蘭嶼鄉長、縣議員、鄉民代表、村長等民族領袖共同見證下，經濟部提出「回溯補償金新臺幣 25.5 億元，以及後續每 3 年補償金新臺幣 2.2 億元」。109 年經濟部也已經召開 2 次協調會議，接下來即將籌備成立基金會來運作。

第 6 項成果，是新城山礦場三方會談進展。在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委員的主持下，政府、亞泥及太魯閣族人經過多次深度的討論與對話，由各部會一同解決的各項爭議也都有重大進展，其中針對部落居民的居住安全議題，各項改善措施多已開始進行；針對亞泥承租原保地過程的歷史爭議，真相調查也將近完成，目前正在進行最後公布作業的程序。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正是因為總統與原轉會委員的關切，使亞泥在 107 年 2 月 29 日主動發表聲明表示願意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到 109 年 9 月，亞泥也已經主動向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正式發函申請進行諮商同意，而且已經辦理 5 場次說明會。可見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工作確實已經在社會開始生根。

最後，過去四年來歷史真相調查已逐漸釐清，而原住民族的權利及回復也逐漸落實。未來原轉會的推動目標，將強化促進社會溝通，而且要落實政策的分工，土地、歷史及和解小組後續任務分工，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副主委再向各位作報告。

未來，我們期盼在總統主持的原轉會，加上賴副總統和阿浪·滿拉旺兩位副召集人的帶領，以及各位委員的共同研商之下，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以上報告，謝謝。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副主任委員簡報**

總統、兩位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平安。以下代表總統府原轉會議事幕僚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各位報告「總統府原轉會主題小組推動情形報告案」。報告大綱請參閱。

105年8月1日總統代表政府，正式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同時宣布成立原轉會，其下設5個主題小組，分別為土地、語言、歷史、文化及和解小組。四年多來主題小組工作主題遍及各族、各部落，不論是清查檔案、深度訪談、田野踏查、巡迴演講等，都完成許多研究成果，更促成社會大眾更多的對話與理解。

原轉會第13次委員會議中，總統表示將繼續維持原轉會的運作，更積極地來加深對話與參與。因此，109年7月22日奉總統核定修正原轉會設置要點，並分別在109年11月25日、12月3日、12月9日由原轉會執行秘書邀集各主題小組前召集人、副研究員、專案助理及相關部會等，共同聽取小組的總結報告及後續推動規劃。

未來，第3屆原轉會主題小組工作除了要繼續各項議題的深度討論外，也要繼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社會工程。

首先，在過去三年間，土地小組調閱了超過八千件的公文檔案，並向族人交叉比對進行口述訪談，重新釐清過去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

期間，先後完成林田山、臺大清境農場等多筆土地個案爬梳。透過還原與回溯各類土地爭議的產權移轉過程，拼湊出許多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真相，並在調閱檔案的過程當中，漸漸地讓各機關認識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不正義，進而促成許多機關對後續工作的正面支持。

為讓土地正義真正落實於這塊土地，後續土地小組的工作將會繼續並且擴大歷史真相調查、建立完善的調查機制與程序，讓機關能更積極配合，並提出族人最關心的權利回復及和解協商機制建議，供有關機關參採。

語言小組的工作則針對過往不同時期，外來政權的各種不當限制政策對族語流失作調查。其中最為亮眼的成果就是前小組召集人，也是本屆的專家學者委員童春發教授用排灣族語同步口譯方式，在原轉會報告「族語的喪失與再生的契機」。

小組透過大量的口述訪談，回顧族人在禁說族語年代所受到的言語霸凌及不當管教。真相調查報告對語言流失的真相撰寫已相當完整，內容包含對目前的語言復振政策提出相關建議。

後續的成果將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來接手完成口述資料的翻譯及出版工作，讓更多關心語言議題的人能獲得這份寶貴的資料。在此，也要感謝小組各位成員的付出，相信未來我們將不再失語，也不再失憶。

文化小組部分，讓名字，不只是對彼此的稱呼方式，更是一族文化特色、社會倫理、人與宇宙關係的展現。文化小組從早期教科書內容與相關政策著手調查，從史料檔案、口述訪談等資料中，還原過去同化政策如何切斷原住民族命名文化背後所蘊含的歷史傳統與自我認同。

雖然文化小組的編制隨著組織調整而整併，但前小組規劃的任務仍將由各單位在體制內逐步執行與落實，文化部將持續進行早期原住民族文化政策、傳統原住民族宗教變遷、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等文化面的真相調查，並透過與原民會的合作平臺，進行跨部會的調查與復振工作。期待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善與美，能夠於不久的未來復振。

歷史小組部分，則從早期學校教材的編纂中，揭露過去教育現場是如何潛移默化的改變我們的認知。小組成員透過

通盤檢視過去的學校教材，分析出漢人史觀是如何影響、削弱原住民族與這塊土地的連結。現正規劃出版具原住民族史觀的《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從族人訪談、歷史碑文等資料中，重新勾勒出臺灣這塊土地上，原住民族生活的真實樣貌。

未來，歷史小組則將繼續深化並落實學校教育納入原住民族史觀，並進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遷移的真相調查。希望臺灣社會的所有孩子未來能真正了解歷史、了解自己。

和解小組部分，相較於4個小組的真相調查，和解小組的任務則著重在社會溝通。期間完成翻譯、出版加拿大、紐西蘭、智利3個國家的原住民族和解文書，積極向國際間相關單位汲取經驗，另外也藉由文獻調查、訪談耆老等方式，彙整臺灣原住民族關於和解的相關記憶，積極尋找原住民族與政府及臺灣社會不同族群之間可行的和解途徑。

此外，各小組在過去三年內先後進行177場，超過一萬人次參與的巡迴講座，讓轉型正義與和解的種子在臺灣各處種下。未來將加強相關議題的推廣，期待不久的將來，社會大眾都能理解並支持，讓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開花結果。

鑑於語言小組已經提出釐清不同政權統治下語言禁制政策、盤點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資源等成果，並在政府努力下完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等立法，完備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權利的法制化，其中語言小組各位成員及相關機關的配合都功不可沒。

因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基金會均有完整分工與配套

措施來推動各項族語發展工作，因此語言小組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故在 109 年 7 月修正原轉會設置要點時，將語言小組予以調整，另審酌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工作，已由文化部及原民會建立業務合作平臺，得以充分落實推動相關任務，並得藉此規劃各項文化復振工作。因此，不再單獨成立文化小組。

第 3 屆調整主題小組，設置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 3 個主題小組，另為提升後續任務執行深度，修正各小組任務，期能使主題小組於第 3 屆委員任期中更積極發揮「促進社會溝通」及「協助政策推動」之功能。

各主題小組後續任務之執行將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參照各主題小組的建議及報告，土地小組將持續聚焦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徵集土地檔案，調查並公布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遷徙過程、流失經過，並對原住民族土地與現行法令競合或不合時宜者，提出改進建議，故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主政幕僚機關。在此也要請財政部國產署、農委會、經濟部、國防部、黨產會、退輔會、內政部，以及各地方政府等公產管理機關，多多協助與配合土地小組的工作調查。

原住民族史觀建構需透過教育體系始能長久，尤其新課綱已加強原住民族多元歷史與文化觀點，但仍需持續深化，並有相關配套工作，例如：考試制度、教師研習、師資培育、教材編寫、閱讀推廣等，以求新課綱之教育理念真正落實並充分被理解，並得以呼應《原住民族教育法》之通盤修正成果，故由教育部繼續擔任歷史小組主政幕僚機關。此外，原民會也將持續調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文物流失的真

相，文化部也會持續協助設置紀念碑的工作，在各部會的分  
工合作下，共同推動及完成歷史小組的工作願景。

參照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所陳述的理念，原  
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工作推動，非常需要主流社會  
大眾之理解、支持與參與，因此，第3屆原轉會和解小組的  
任務核心即為「持續促進社會溝通與和解」。社會溝通為社  
會教育的一環，主要政策工具即為大眾傳播媒體以及社會教  
育機構，近年和解小組推動業務時，亦多仰賴上開途徑，進  
行議題推廣而有相當成果，尤其是博物館等社教機構。因此  
本階段將由文化部主政，並輔以原民會透過調查研究，共同  
建立屬於臺灣原住民和解的文化論述。以上報告，謝謝。

## 二、委員發言

### (一)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第一個發言，先  
祝福大家歲末愉快。我報告以下3點：

第一，有關於原住民族自治，盼望總統在未來的三年多  
任期內能夠實現。三年時間飛快，從現在開始應該要把握時  
間，讓自治法立法和行政兩項準備工作同步積極的推動，並  
且訂定推動自治工作期程及管控制度。因為自治是全臺灣原  
住民最關心的事情，總統可以考慮先讓一個或是兩個原住民  
族先自治。

第二，共管應該要落實。建立國家公園、林務局及原住  
民族的實質共管機制，現行共管組織僅屬任務性編組，建議  
應改為常設性組織。

應先調整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及員額編制，從調整組

織編制、編列預算、培訓共管人才，讓政府的現代科技及管理技術，能與原住民族的生態智慧結合，以合作的方式，有效守護臺灣的山林，邁向共生、共存、共榮的境界。讓國家公園、林務局區域內的自然資源和人文資源達到全面性的生態平衡。

第三，有關原住民狩獵問題。花蓮縣秀林鄉已經成立太魯閣族獵人協會，該組織是依據太魯閣族的傳統祖訓：土地是血、山林是家，沒有獵人就沒有土地，沒有獵人就沒有山林跟動物。這樣的祖訓獵人是守護山林與動物，並且是自立、自主的管理機制，已跟林務局、花蓮林管處、花蓮縣政府及東華大學進行協商。目前獵人組織與花蓮林管處已經初步共管山林的動物，未來會進一步簽訂行政契約，以真正捍衛獵人的尊嚴。

秀林鄉的獵人協會也同步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聯繫，盼望太魯閣族獵人組織與國家公園能共同管理山林及動物。今天也得到內政部正面回復，根據今早與內政部邱昌嶽次長聯繫結果，邱次長代表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將建議《國家公園法》應適度修法，以尊重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獵捕野生動物，並在該法第 13 條尚未修正前，仍然應儘速完成野生動物資源的調查。」就狩獵自主管理以及試辦狩獵的區域，在原住民族共管會議取得共識後，由原民會協同內政部，依據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做成解釋令，以完善現行試辦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法制環境。待時機成熟，獵人組織非常期盼與政府舉辦共管儀式，屆時希望總統能夠參與並主持，這將會是一場非常有意義的儀式。

唯有尊重理解文化差異，才能夠建構多元美麗而平等的

新臺灣社會，謝謝。

## (二)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我是平埔族群南區代表 Uma 萬淑娟，很高興賴副總統擔任副召集人，過去您對西拉雅正名實質的作為，各界有目共睹。

我印象非常深刻，您曾經說過這個運動已經奮鬥很久，不忍心讓大家繼續辛苦的在街頭抗爭，因此您多次表示希望大家支持當時 2015 年要參選總統的民進黨蔡英文主席能順利當選為總統，讓民進黨執政，因為您表示民進黨是尊重多元族群，重視人權的政黨，這是最好的時機。

果然令我們非常振奮，蔡總統您當選總統，也連任了！也明確的承諾要承認平埔族群身分，並且在原轉會委員會議上有多次具體的裁示，法案因此能夠送出行政院到立法院。

雖然，最終沒有及時在立法院第 9 屆會期修法通過，但在上一次的會議，總統表示您不會忘記，也不會因為困難而不做，所以帶著族群的託付，我也又來了。

即使像總統說的，這事情比您原先想的複雜、困難，我們還是應該要讓這個問題早一點透明化，一起來突破這個困難。有鑑於過去只差臨門一腳卻未實現的遺憾，我們有以下建議：

第一，希望能夠把握 110 年 3 月立法院會期審議。日前，包括官方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以及民間的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都同聲為平埔族正名的歷史正義發聲，重申應該要檢視現行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相關的範圍，期許政府能勇於任事。因為 110 年 3 月世界人權公約聯合國專家會再度來臺

灣觀察並作出報告。

而目前平埔族群身分問題的法案，到底是要原案重送？還是有其他的方案在評估？進度到哪裡？民間以及我們3位平埔族群在原轉會的代表還是無從得知。1年也已經過去，時間非常寶貴，我們希望能夠把握110年3月立法院會期能有所進展。

第二，由於身分問題一直懸而未決，致使平埔族群文化、語言跟部落發展的集體權益未能獲得法律上的保障。在對照客家、新住民及法定原住民都有現行政策的推展計畫之下，平埔族群只有一些在原民會及其他部會的零星計畫，而這些方案整體上是明顯不足的，我曾多次建議，現在要再次籲請政府進一步增加設立平埔專案小組，尤其回應目前我們原轉會主題小組的設置，由5個調整為3個。這是基於政府認為文化、語言在現行原住民法規已經有一定程度的進展。

但此時平埔族群的文化語言正待搶救，目前的政策實不能呼應族群內部強盛的生命力，亟需組一個跨部會的專案來處理正名前的這個過渡時期。我們由衷期待是不是能由林萬億政委或是賴副總統，來擔任專案小組的主持人，讓我們在推動正名的同時，文化、語言及部落發展能有較完善、健全的照顧。

第三，在這裡我非常誠摯地邀請總統、副總統，能多來平埔各族的部落、學校走走，親眼感受平埔各族不只是歷史上的民族，雖然在政策不足且面臨許多困境下，族人仍熱切保有對族群的使命感。前幾天很高興教育部的課綱審議通過了，要將平埔族群的語言納入母語的必修，目前臺南已經有20所國中小進行西拉雅語課程，也有一所口埤西拉雅實驗小學，教材、老師也都具備，包括巴宰族、噶哈巫族等平埔族

群，也都已經在作等待及充分的準備。

最後，我們知道南科考古館正在規劃平埔族群展覽，也許總統、副總統可以來看這個展，順便規劃一日遊，謝謝。

### (三) 杜委員正吉

總統、副總統及全體委員，大家平安，我是魯凱族代表杜正吉。

首先，代表魯凱族向總統及上一屆原轉會委員說聲：「謝謝」。莫拉克風災以後，魯凱族好茶部落申請國賠案，最後是以敗訴定讞，敗訴後部落的和解還有裁判費的協助處理，總統在當中提供了最溫暖及最完善的處理。在此，代表魯凱族人說聲謝謝。

魯凱族大武部落傳統遺址的收回案，因為原轉會產生的運作成果，讓基層的行政工作同仁面對原住民的議題，能以更同理的角度來面對。所以非常長久的案子，這幾年因為我們原轉會的對話與關注，已經確定大武部落傳統遺址，有 57 戶可以辦理登記。同時，我們也將以這個為前例，繼續爭取其他遺址可以收回部落。

我們共同期待有更多的獵物帶回部落（魯凱族語），謝謝大家。

### (四) 馬來盛 Laising • Sawawan 委員

Hinafyan ! KemayakuDia kananTa Ayawan ni 蔡英文 kani  
i Taiwan' na hauLay tau LaLang na Ayawanan' Di na me  
Kana HaLuhaLup Dia na Ayawanan。大家好！我們中華民

國臺灣的蔡英文總統及各部會首長，以及來自各族傳統領域（國家）的代表。

四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終於等到了一位偉大、仁慈、真誠的政治領袖蔡英文總統，願意誠實面對臺灣歷史，並代表過往政權的錯誤所造成的傷害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並以實際行動執行。另外，也在國政方面提出多面向改革，穩定國家基石，尤其今年面對世界嚴重疫情超前部署防治，以及半導體科技、經濟發展、軍事武裝整備，臺灣成了世界耀眼的新星，讓世界看到了典型的民主國家優勢。

我是來自卑南族初鹿部落的馬來盛，先祖父馬智禮大頭目是用智慧和勇氣化解卑南族和布農族近二百年讎首世仇，以及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遍地哀鴻之際，主導臺東局勢和平落幕。我的外公南志信是首位在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受現代醫學教育並救人無數的醫生。在雙重家族陶冶與訓練之下「為土地帶來和平，為族人帶來希望」，是我一輩子的志業。

西元 1972 年我畢業於中興大學法學院，為復振民族文化返鄉獻身教育，曾任教於卑南國中、初鹿國中、桃源國中。1981 年與胡德夫等人籌組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希望透過體制外的民族運動與體制內的國家政權機器做更有力量的互動和對話。1983 年起連續辦理 14 年卑南族傳統生活文化體驗營，積極復振傳統文化。另籌辦停頓多年的民族祭典與民族聯合年祭，以提振族人的認同和團結。1995 年，全國原住民族教改運動時與排灣族童春發院長分任正、副召集人，希望由教育體制改革延續原住民族文化。在 2008 年初，發起狼煙行動，抗議政府林務單位長期蔑視原住民族祭典文化及狩獵、採集文化，以及種種不公不義過當的法令，獲全國各族原住民族響應支持。

超過半世紀奔走呼喚，我透過志同道合的民間夥伴，竭盡所能協助臺灣各族群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呼籲政府能重視原住民族的需求，給原住民族有適切的生活空間，尊重原住民族千年來的認知價值觀，讓不同的族群能夠看見差異、了解差異、尊重差異，以「差異、多元」為手段走向「團結、和平」的目標。

我很榮幸此次有機會加入第3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有服務各族群同胞的機會，我將秉持「誠實面對歷史，勇敢執行轉型正義」理念，我願充當原住民族與政府的橋梁提出建言，並協助召集人如何去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強化原住民族自信，以及如何提升生活品質和適切生活空間，積極參與政府訂定明確計畫，按部就班逐步完成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促使生活在臺灣所有族群，在互相了解下更尊重彼此差異，更融合在一起，共同用智慧追求國家的永續、和平發展。

面對國家嚴峻的國際形勢，臺灣原住民族也不能置身事外，更應配合政府政策作適度回應。回顧中華民國臺灣歷史：1. 1911年中華民國建國領土未納入臺灣。2. 1945年二戰結束根據國際戰爭法對臺灣作軍事占領不是光復。3. 1949年國共內戰，敗戰一方流亡臺灣。4. 1951年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臺灣主權，並未明確說明主權歸屬。5. 1946年南京制憲，臺灣派代表與會僅為觀察員身分，無發言權、表決權，且舊金山和約未簽訂前與會之人國籍應係日籍，我外公南志信是其中一員，故憲法應無臺灣民意基礎。6. 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原來的中華民國國際地位，使中華民國臺灣處於相當艱苦的地位。從各種跡象觀察，善用臺灣原住民族的正

當性，發展自治政府聯邦，對臺灣政權的正當性更能加持，也更能突顯源自本土元素的重要性。

(HaLup：卑南族語傳統領域、國家。HaLuHaLup：各族傳統領域、各國。Ayawan 總統、領袖、頭目、民族代表。Ayawanan 總統們、領袖們、頭目們、民族代表們。)

#### (五)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先進：我是鄒族代表 mo`e usaiyana。 mo a' xmtx na' no kaebx uhtan' e yu' upu to kaigi。 Yokeoasu！

我想針對鄒族鹿株大社傳統領域為何變成現在的臺大實驗林土地，以及對還原問題作出說明。

臺大實驗林涵蓋範圍包括南投縣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轄下有水里營林區、清水溝營林區、溪頭營林區、和社營林區及對高岳營林區等，一直延伸到阿里山地區。境內有兩個過去從日治時期的準要存置林野演變過來的保留地。資料顯示，這些都是鄒族過去的傳統領域，卻變成了臺大實驗林管處的林班地。

綜觀今日臺灣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多半掌握在林務局、國家公園或大學實驗林的手中。由於過去原轉會的努力，林務局方面態度已有改變，開始正視部落自主管理，樂意提供合作，例如成立鄒族獵人協會，即是一種不錯的合作模式。然而，臺大實驗林管處似乎未能跟進，它所經營的營林區利益完全獨占，族人始終無法共享其林下經濟。尤有甚者，非原住民承租濫墾超限利用的情形嚴重，本族近四百年的鹿株大社遺址也遭墾農破壞殆盡，令族人心痛！這也是造

成今日山區土石流嚴重的原因之一，對於國土保安及山林資源的維護有深遠的影響。

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曾經跟臺大實驗林管處協商，也特別邀請現在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女士到場關切，非常感謝她。我們要求臺大歸還土地，但沒有具體結果。我十分肯定過去第 1 屆、第 2 屆原轉會所做的努力，尤其是土地小組已著手處理仁愛鄉臺大農場案。我建議是否也將上述鹿株大社傳統領域一併納入討論及交涉，研擬一套恢復償還的辦法，這是族人一致的期盼！謝謝大家，aveoveoyu！

#### （六）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我是蘇美琅。

今天的發言是有關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猶記 2016 年，總統代表國家跟原住民道歉，曾許諾要成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所以法扶基於道歉承諾，分別規劃在東部、北區以及南區設立。現已設立兩個，在花蓮設立東區服務中心，最主要的服務對象是東部居民，另外在新竹設立北區法律服務中心，主要服務對象是臺中以北的原住民。

日前要申請再成立南部服務中心，然而司法院否決了此項提議，不讓法扶中心繼續成立。總統經常下鄉，也經常走訪部落的好朋友、老朋友，深知原住民的居住地不是在高山、在河邊，就是在海邊。土地越貧脊的地方就越有原住民居住，所以居住的幅員非常遼闊，也非常需要分區的法律服務，而這也是原住民非常期待的。

因為原住民對法律的議題認知，許多思維與漢人的文化

慣俗相悖離，因此在法律上的服務更為迫切及需要。所以原住民族社會大家都很迫切希望，能夠在未發生事情或發生事情時，能得到法律方面的諮詢與協助。

不曉得為什麼司法院不再成立法扶南部服務中心？其實我們做這些工作不就是在呼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最主要是在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以及強化原住民族訴訟權的保障嗎？有關分設的需求，希望還是能夠促成，未來能否讓司法院來告訴大家，說明為什麼不再繼續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以上，謝謝。

### （七）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平埔族北區代表潘英傑，是住在南投縣埔里鎮的巴宰族，很榮幸能跟大家共同關心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

平埔族群爭取正名二十幾年，還沒有被政府部門認定為法定原住民，我想有很多原因，也許是我們努力不夠、也許是社會大眾對平埔族群的處境和問題不夠理解。

今天我之所以能與大家坐在一起，出席今天的會議是背負著北區至少 9 個平埔族群的期待而來，也是為著所有平埔族群的身分正名而來，請蔡總統及各位先進能夠協助我們完成心願。

印象中，蔡總統第一次競選總統政見第 9 項有提出平埔族群的議題，當時我們所有的平埔族群都非常興奮，彷彿看見一道曙光，一個長久的期待獲得關注。因此，在蔡總統競選造勢場合，我們所有到場的平埔族群都搖旗吶喊、全力支持。

蔡總統當選後，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中，又提出對平埔族群的觀點，也提出在 2016 年 9 月 31 日前，要檢討平埔族群身分的相關法規，維護平埔族群應有的權利與地位。

第一個任期過去了，蔡總統再次高票當選！平埔族群更期待總統在第二任期中，能落實平埔族群正名的訴求，達成轉型正義的目標。

我知道長久以來累積的問題，不是短時間內可以解決，但是有些事情還是可以優先處理，先落實平埔原住民身分的取得，再來恢復平埔族群應有的權益。

我們很感謝蔡總統設立原轉會這個溝通平臺，讓我能夠在此傳達部落族人的心聲，但是原轉會經過前面二屆委員的努力，平埔族群的權益還是原地踏步。

從日前公視發布的十大新住民新聞得知，新住民的權利在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下，各方面的權益每年都有長足的進展。而近年來平埔族群的感受，就如同自飲冰水，冷暖自知！

我懇求我們敬愛的蔡總統，能夠聽到我們平埔族群的聲音，不僅要促進《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還給我們平埔原住民的身分，也要早日規劃平埔族群的政策。謝謝。

#### **(八)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

感謝總統持續辦理並主持原轉會。讓國內各個族群代表都有機會與國家對話，共同面對過往的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今年您勝選時，您的勝選感言是和平、對等、民主、對話，這個不只是要呼籲對岸的政府，而更適用於您所管轄五

十七萬多的原住民。

今天，我們所有的原住民族代表委員，就在這邊和總統您進行和平對等的民主對話，您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對所有原住民族道歉後，同年 8 月 15 日便搭乘專機到蘭嶼訪視，同年 10 月就成立蘭嶼核廢料真相調查委員會。

在 107 年 6 月 19 日也發布真相調查報告，證實核廢料是欺騙蘭嶼的居民，而讓核廢料到蘭嶼去。在真相調查報告裡，結論建議第一項是「遷場」，第二項是制定核能廢料遷場的補償條例。108 年選舉期間，11 月 22 日總統訪視臺東，行政院發布「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由行政院核定 25.5 億元補償金並將成立基金會。

我第一個要詢問的是有關基金會目前成立的狀況？因為島內的族人都很關心。

其次是上述所提的補償要點僅是行政命令，它會隨著行政首長跟政權而更迭、變動。對於蘭嶼的雅美族人而言，非常沒有保障。在此我建議總統能否協助促成核廢料補償條例的立法工作，讓核廢料補償條例能夠進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實質的討論，看看各政黨對這個條例的攻防是如何？

希望在立法工作進行過程，政府也能夠進行社會的互動及溝通，例如：與北海岸的、蘭嶼的、東部的反核團體做一些交流對話的社會互動，看看立法工作是否能夠進行順暢。在立法方面，我期待社會大眾能重視並保障現在以及未來世代的雅美族人，不只是在健康上的保障，也是在環境安全上的保障，讓蘭嶼居民不要生活在恐懼當中。

誠摯希望總統能夠幫忙，最後祝福總統政躬康泰，各位

委員身體健康，謝謝！

### (九) 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好，我是賽德克族的田貴實。

今天來到總統府讓我感觸良多，回想二十二年前我帶 45 位「文面國寶」來總統府，當時李登輝總統非常親切地接見他們，好像他們是兄弟姐妹一樣。

當時李前總統說他們創造了臺灣的文明，他們是「文面國寶」！雖然這 45 位國寶相繼離世，然而「文面國寶」這個稱呼、這個名號，對他們而言，是相當的委屈。

事實上文面在我們族內，是勇敢及能幹的象徵，除了既有族群的識別，也是成年的標誌，男孩子必須要會打獵才會文面，女孩子必須學會織布才會文面，文過面的人成為部落中堅的力量且受人尊重。

很可惜，因為現代的人對文面錯誤認知，認為文面是落伍、迷信甚至野蠻人標誌。2009 年時，甚至有我們官方出版品英譯時，將文面翻譯成通姦的象徵。

現在我們還有一位文面長者，在為歷史活生生地做見證，他住在總統府附近的新北市中和區，目前 100 歲了，他的存在正是為我們做歷史見證，也讓我們去學習不同文化的價值，所以我非常謝謝文化部文資局幫我們寫了一本書「永不消失的榮耀記憶」，也謝謝原民會夷將主委，時常去關心慰問這些老人，如果總統能夠親自去看他，相信這位耆老肯定會活到 110 歲。謝謝。

### (十)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

總統好，我是撒奇萊雅族的拉蓊。

前任的撒奇萊雅族委員伊央·撒耘曾經在原轉會開會的場合，多次針對佳山基地議題進行提案發言。相信總統應該印象深刻，雖然說最後機關研議回復，因國家戰略考量、法規限制等因素，返還本族大概無疾而終，而現實上的窒礙難行，我們也能夠理解。但是我仍然必須提醒總統，這個議題是依然存在的，它依然是我們撒奇萊雅族族人心中非常沉重的一塊。因此，身為撒奇萊雅族代表，我有責任在第一次發言時，就提出撒奇萊雅族沉重的心聲：佳山基地的土地是我們撒奇萊雅族的！ u lala' nu niyam babalaki itiza Katangka a niyazu' 。

第二，是有關原轉會社會影響力建言。過去許多關心原轉會的族人，包括我在內，都透過臉書的直播，去了解會議運作狀況及討論。不知道今天是不是還有直播？

但我想只有這樣的管道其實是不夠的，事實上多數的族人、多數的非原住民朋友，以及關心原住民事務的人，對原轉會是不夠了解的。

原轉會除了面對原住民外，同時也應當面對非原住民的社會，為了讓臺灣社會能夠更加認識原住民，達到總統一直想要促成族群主流化的目標，提議總統及有關機關可以針對如何擴展傳播媒體效益去努力。

我想要請總統、副總統，能夠借用你們的 FB 跟 IG，還有你們的 YouTube、line 群組去宣傳。我也都參加您們的社群媒體，裡面您們的發言深具影響力。

總統及副總統是否能將原轉會的運作與成果，透過你們個人的傳媒，讓整個社會可以更加知道原轉會，讓原轉會可

以在更好的社會基礎上，繼續推動族群主流化的實踐工作。

###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以上的發言，謝謝。剛剛有人告訴我，拉蓊是我們所有委員裡面最年輕的一位，歡迎你。

剛才提的事我們會繼續來討論這些問題，今天登記發言的所有委員都已經發言，委員的發言我們會作成紀錄，後續再做議題處理，或是以報告案的形式規劃。若以討論案形式處理時，也會把剛剛大家發言併同納入。

我要在這裡謝謝大家，剛才的發言有些是在我們上一屆委員會裡面有討論過，或者是發言之意見，有些是新的，我們都會持續來關注及處理這些議題，下面就進入討論案。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原轉會所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分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文化部等機關擔任主政幕僚單位，並請副首長擔任小組主持人，各相關幕僚機關應積極協助主題小組運作。

### 伍、蔡召集人英文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也期待接下來和大家共同努力，透過原轉會的平臺，持續促成有意義的改變。再過幾天就是新年

了，我要提早跟大家說一聲新年快樂。年底也是卑南族、賽德克族等族群舉辦年祭的時節，我也要預祝相關的祭儀活動，都能圓滿順利。謝謝大家。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附錄 5：19 世紀海外臺灣原住民圖像<sup>30</sup>

編號	館藏	圖表序號
一	大英博物館	1
二	牛津大學彼得瑞佛斯博物館	2
三	劍橋大學人類學博物館	3
四	皇家安大略博物館	4
五	美國自然史博物館	5
六	密西根大學人類學博物館	6
七	天理大學圖書館	7
八	大阪國立民族博物館	8
九	東京外國語大學	9
十	南山大學	10
十一	東京家政大學	11
十二	荷蘭國家博物館	12-15
十三	海牙荷蘭國家檔案館	16-25
十四	Gallica 數位圖書館	26-53
十五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54
十六	普林斯頓大學藝術博物館	55
十七	美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	56-75
十八	耶魯大學	76-91
十九	波士頓美術館	92-95
二十	里德學院數位典藏	96-155
二十一	史丹佛大學	156
二十二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赫斯特人類學博物館	157-195
二十三	民族博物館	196-345
二十四	巴塞隆納世界博物館	346
二十五	澤蘭博物館	347-349
二十六	柏林國家博物館	350-358
二十七	德勒斯登薩克森州立和大學圖書館	359-366
二十八	聖彼得堡博物館	367-369
二十九	國家地理虛擬圖書館	370-391
三十	紐約公共圖書館	392-395

<sup>30</sup> 詳細圖像及超連結可見網站：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mlf9Ei6zAytbooNQgzajFFV1Yt1IE92y/view?fbclid=IwAR1pez7r41U6XofDix5oy6vnlofnmadya0gLyR0We-MclEFjyXwTOCQ-23U>

編號	館藏	圖表序號
三十一	美國國會圖書館	396-418
三十二	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博物館	419-424
三十三	國家凱布朗科博物館	425-434
三十四	Wellcome Collection	435-455
三十五	卡加利大學	456-474
三十六	National Maritime Museum	475-478
三十七	芝加哥藝術博物館	479-480
三十八	國立人類學博物館	481-489
三十九	東京大學總合研究博物館	490-1134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0 年工作報告書

發行者：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

召集人：蔡英文

副召集人：第 2 屆：浦忠成 Pasuya Poiconx、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第 3 屆：賴清德、阿浪 · 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委員：第 2 屆：林萬億、林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雲天寶 羅信 · 阿杉、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伊斯坦大 · 貝雅夫 · 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吳新光 voe-uyongana、周貴光、Magaitan · Lhkatafatu、謝宗修 Buya · Batu、  
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伊央 · 撒耘 Yiyang Sayion、潘杰 Watan Teymu、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陳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潘佳佐、  
鴻義章 Upay Kanasaw、吳雪月、' Eleng Tjaljimaraw、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林淑雅、詹素娟

第 3 屆：林萬億、李永得、陳明建、萊撒 · 阿給佑 Laysa · Akyo、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杜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趙山琳  
bo:ong a para:in、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Magaitan · Lhkatafatu、  
潘文雄、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拉翁 · 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葛新雄 Hla' alua Mai、蔡運福 Kakanavu · Kacopuana ·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Uma Talavan 萬淑娟、林聰明、蔡依靜 Lamem · 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包惠玲 Mamauwan、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姚人多

執行秘書：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副執行秘書：李俊佺

-----

編輯：錢乃瑜、趙子翔

校對：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單位

封面設計：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主題小組章節由以下人員共同撰寫：蔡志偉 Awi Mona、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林素珍  
Wusai Lafin、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陳巧筠、張邵渝、陳薪雅、莊嘉強、張乃文、  
劉俊雄、陳美惠、侯怡如、陳瓊霞、李岱融、彭麗芬、法撒克那墨禾、張富鈞、杜宜蓁、  
筆述一 · 莫耐、陳政穎、許怡心、趙子翔、廖彥琦、潘晴、莊孟麟

本報告全文電子檔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CC BY-NC-SA 4.0) 進行開放。

2021 年 3 月